

群众出版社



国情与党的建设

——现阶段党建理论与实践
若干问题探讨

主 编：叶笃初

副主编：薛引娥 王仲田 张建民



国情与党的建设

——现阶段党建理论与实
践若干问题探讨

主 编 叶笃初

副主编 薛引城 王仲田 张建民

群众出版社

一九九〇·北京

国情与党的建设

——现阶段党建理论与实践若干问题探讨

主编：叶笃初

副主编：薛引娥 王仲田 张建民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中央党校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11.875印张 259千字

1990年6月第1版 1990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14-0495·X/D·300 定价：4.80元

印数：00001——5000册

序 言

历史揭开了九十年代的新篇章。

社会主义继续在实践中。强调以中国国情为根本出发点，探讨我国建设——从党到国家、经济到政治、法制到风气——的基本问题，可以说是过去十年（也许还是今后十年或几十年），我国党政干部和知识界中一个主要思想潮流。

《国情与党的建设——现阶段党建理论与实践若干问题探讨》（以下简称《探讨》），正是这个时代大潮溅飞的水花之一。据我所知，驱动作者们——主要是青年党建理论工作者，也有几位中年同志——作这样的研讨，与其说是出于一种浓厚理论兴趣，不如说是当前党的建设百端待举，以及由此而激起的强烈的政治责任心与使命感。在当代世界各国政治中，象我们巍巍乎中国这样，一个政党的得失兴衰，牵动着千百万民众的心，人民是如此的关注、厚爱和满怀希望，恐怕是没有的，至少是罕见的。不久前，在某省一个偏僻的山村里，一位满脸皱纹的老农民对我说：“我就不相信共产党会让歪风邪气搞下去，会让那些‘神不神、鬼不鬼’的人，把我们党胡乱糟蹋”。大约就是出于这种感情、心理，《探讨》的主要撰写者拿起了自己的笔，企求对现阶段党的建设所面临的种种问题作出回答。也许他们觉得，成体系的、编“课文”式的发表见解，不如象现在这样采取“提问题、作回答”的方式（虽然有的回答写得长了一些），有针对性地阐述自己

的认识更好，于是才有了这样一本书。如果要对这本书的主旨、方法、特点以及不足之处作些说明的话，我想不妨也采取对答的形式，或许读者会感到有兴趣一些。

甲：要谈起我们的国情，一言以蔽之，现在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就是我们的总国情。按照党的文献解释及一般人认识，我国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大约需要上百年的时间，难道《探讨》的作者们是想回答，整个这一历史阶段的党的建设问题吗？

乙：我想是的。作为一个历史阶段，虽然过去了30年，但在理论上明确指出我们现在正处在这个阶段，并作出科学的论证，还是不久前的事情。实际上，作者们是要讨论一个新的时代的党的建设问题。从世界范围来说，共产党诞生已有140余年，经过了几个不同的时代。马克思、恩格斯回答了他们所处的时代的党的建设问题。同样，列宁及其战友们也回答了他们所处时代的党的建设问题。从中国来说，共产党走过了60余年的路程。民主革命以至社会主义改造时期党的建设问题，同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建设问题迥然不同，尽管二者之间有联系、有承续，但毕竟是又一个时代的问题。当然，初级阶段本身还在实践之中，人们对它的认识还有较大的局限性。《探讨》作者也许只能根据已有经验，包括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对于可预见的将来这段时期（譬如20年、30年）党的建设若干问题（不是一切问题）作些分析，提出看法，难免有浅薄之处，更谈不上系统、深入。对初级阶段党的建设的全面深刻认识，恐怕只能有待于今后更长时间的实践了。

甲：你使用了“时代”这个词儿，挺有意思。的确，什

么样的时代，就有什么样的党。一个时代的环境和人，必然造就与之相应的党；而这样的党，正是这个时代的环境，尤其是人的政治意识、文化习尚、心理特征的反映。不懂得这一点，恐怕就不能正确回答党的建设问题。我很欣赏《探讨》作者们的勇气，敢于作这样的探讨。但我觉得这实在太难了，恐怕力不从心，弄不好还会“弄巧成拙”咧！

乙：你的担心不无道理。可是作者们却有另外的想法：党的建设理论已远远落后于实践，在实际生活中反映出由于理论指导的落后，造成了党的建设实际工作多少困扰、迷误？！马克思曾经把科学的入口处比作地狱的入口处，作为党的建设理论工作者（譬如前面提到的作为本书原动力的几位青年同志），难道不应该有“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的精神，去勇敢地探讨新问题、提出新观念？从这个意义上，我倒觉得对于《探讨》一类的书，似乎不必过于苛求，诸如体系的完整性哪！论证的科学性哪！……等等。不过，这里我要声明一下，我也参加了《探讨》的一点工作，如果书中出现了一些疏漏失当之处，还请你 不吝批评。我笃信 这样的座右铭：“既无须人云亦云，也不要轻发宏论。”

甲：经你这样说明，我就能理解了。做学问嘛！慢慢的来。何况，党的建设本身是个浩繁宏大工程。从学科的角度讲，又是实践性、政策性比较强的，虚心、慎审的态度是对的。

乙：正如你所说的，党的建设是个伟大工程。50年前，我们党走出“狭隘圈子”，变成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完全巩固的革命党，这是一个伟大工程；50年后，今天，要使我们的党，在全国执政的地位上，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保

持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的共产主义纯洁性，胜任领导全国人民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任务，同样是一个伟大的工程。所以，理论方面、实践方面，都需作出很大努力。相对来说，理论上还需尽可能超前一点，用哲学家们的语言，叫“超越性思考”吧！

甲：你说得很有趣。对于“超越”思考，我倒愿知其详。

乙：所谓超越性的思考，大约是同常规思考相比较而言。常规思考，往往囿于原有经验、传统见解，满足于作注经式的阐释，对于现实的新的问题不敢涉足。而超越性的思考，要求在马列主义指导下，发挥开拓创新精神，对原有结论、传统观念，作批判性地研究，要从现实出发，高瞻远瞩地提出问题 and 解决问题。比如说党的建设吧，既有继承的问题，又有发展的问题，要走出一条新路子。新时代的党将是怎样的呢？除了基本原则和相同之点以外，它同过去时代相比，有什么不同呢？在规范党员行为、组织党的活动、实现党的领导或引导作用等等方面，有什么新观念、新办法呢？凡此种种，在过去书本上是找不到圆满答案的，囿于原有的经验和结论也是不行的。正确的思想方法可能是超越性思考。

甲：我打断你一下。你是不是说，《探讨》作者们就是这样思考的呢？

乙：我想“留有余地”的说：不一定是那么自觉，也不一定都运用得很好（在每一个方面、每一个问题上），但大家是努力想摆脱旧观念，达到新境界，希望能够对于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建设问题，作出新的、比较正确或比较科学的说明……。

甲：好了。你从责任心说到着眼点，又说到方法论，我

对作者的意向总算明白多了。我表示支持这本书。之所以如此，一是因为在改革的时代，以求实创新的精神来写这样的书，好；二是因为党的建设学科，一向拘谨有余，开拓不足，冲破一下沉闷的局面，也好。下面，我想请你谈谈其他问题，例如全书结构……。

乙：似乎他们并不强调构成体系，但毕竟不是杂乱无章的。顺理成章也并非易事呀！我曾经设想过，对于我国现阶段即初级阶段党的建设问题，恐怕要分层次、逐步深化认识。

首先，要对初级阶段党的建设基本问题，从总体上作出回答。包括：初级阶段我国社会经济政治特点以及由此产生的对于党的建设的规定性，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动力、道路，党对政府、社会团体、经济文化组织的领导，同外国共产党、工人党以及其他政党的关系。

其次，要对党的建设的各个方面作充分展开的说明。包括思想理论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党员队伍建设，领导机关建设，基层组织建设，民主制度建设，监督机构建设，纪律建设，党风建设，党务工作建设等等。

第三，要对不同地域、不同类型党的组织建设、发展问题进行探讨。正如我们党的历史上曾经分门类地研究苏区党的建设、白区党的建设、大后方党的建设等问题一样，我们现在也面临着复杂多样的情况，例如特区、少数民族地区、发达城市地区，以及农村、企业、机关、学校、科技单位等等党组织问题。

当然，这个设想稍大了些。现在，《探讨》还是量力而行，主要着力于第一、二层次，其中第二层次又着重些。至

于第三层次的问题，只有留待以后来讨论了。

甲：看来，你的思路是从总体到分枝，从一般到具体，从浅层到深层，有一定的道理。

乙：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哪！这样的研究，恐怕需要许多人、用较长时间通力合作才行。

甲：几十万字的宏篇巨著一时办不到，也可以提纲挈领搞一个简写本嘛！先粗一点，也不妨。噢！我想请你抛开个人的干系，说一说《探讨》的优缺点如何？

乙：这可是个难题。我想你很清楚，目前我们党的建设正经历着严峻考验。随着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我们熟悉的东西有些已经闲置起来了，而不熟悉的东西正等待着我们去。犹如现时我们整个社会生活，一层一层波浪使人眼花缭乱一样，党内生活出现的纷繁复杂现象也使人应接不暇，有的令人喜忧参半，有的使人迷惑难解，……这一切都提到了人们面前，因而也反映到《探讨》这本书中。作者们不囿于原有结论，力求对这些新现象、新问题作出说明。要说有什么优点的话，我觉得《探讨》比较解放思想，敢于面对现实，努力使自己具有时代特点，具有现实的针对性，这或许是个优点也是特点吧！

甲：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提供的是一般的指导原则，至于这样或那样的现成结论，总是“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的”。^①作者不囿于原有的具体结论，我认为是对头的。

乙：《探讨》是努力宣传和贯彻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228页。

同时依据新的实践活动和实践经验也进行了新的理论研究和理论概括,提出了一些值得重视的见解:有的观念比较新,有的别人也讲过,但他们或是强化了,或是凝炼了,用新的语言来加以表述。例如,强调党的固有特性和优势,提出把政治优势变成现实力量的几个条件。《探讨》的作者还认为,过去把着重于思想建设的原则绝对化或单一化了,忽视以民主集中制来总揽和加强纪律、制度建设;近几年比较注意防止“左”的过火斗争在党内重演,却丧失了对取消思想斗争的右的倾向的警惕,这些都要引为教训。此外,关于国情与党的建设关系的分析,关于党的制度建设的历史分期,关于改革开放条件党风建设的内容与途径,等等,都是过去同类书籍中所没有提出或没有鲜明提出过的。

至于谈到《探讨》的不足之处,除了有的问题论证不够充分,少数几处文字略嫌粗糙之外,看来,主要问题还是未能完全站到时代和所处国际国内环境的高度,在某些具体论述中自觉不自觉地又回到“老套套”上了,“低循环”的反复去。这里,涉及党的建设基本理论如何正本清源问题。一方面,马克思列宁主义同改良主义、机会主义斗争中所确立的建党原理和原则,我们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维护;另一方面,曾经在我们党内生活中造成恶果的,那种教条式的理解和附加到马克思主义名义下的错误观点,我们又必须仔细地加以清理、抛弃。

甲:这涉及到另外一个问题了,也许就是编书中的一大困难吧!

乙:是的。困难相当多的。除了主观条件,如作者、编者的水平有限,认识、写作、表达能力跟不上需要外,就客

观条件而言，有两个主要困难：一是新经验有待总结，实践出真知嘛！先有事实，后有结论。实践经验还不足，认识和理论概括就难以上去。二是一些观念有待澄清，过时了的或者本来是错误的、“左”的东西，还有早经批判的取消主义、自由主义以及其他右的东西，并非在我们一些人的思想和组织活动中没有反映。列宁曾经指出：“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考虑生动的实际生活，必须考虑现实的确切事实，而不应当抱住昨天的理论不放。”^①从广义上来理解，包括我本人在内，我们的同志有时不自觉地还抱住“昨天的理论”不放，这是一时还难以逾越的障碍呀！

甲：我想起了但丁《神曲》“天堂篇”中的诗句：

你的思想：还没有能切实地抓住真理。

却还象从前那样使你转向虚无之乡。

请勿介意，我决无指责《探讨》作者的意思。我只是想，在一场重大变革中，包括理论观念的变革，更新、发展和充实，出现了这种现象是难免的，然而又是可叹的。让我们共勉吧！

乙：是的，我有同感。如同现在整个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完善的进程一样，许多事情都处在转轨变型、新旧交替的过渡状态中。因此，颇有点“四不象”，既不是原封不动，又不是焕然一新，《探讨》的面貌大概也是如此。

甲：我觉得这不难理解。一切事情的发展，从原有状态

^①《列宁全集》中文二版第二十九卷，第139页。

到崭新状态之间，通常有一个“四不象”的时候。你说《探讨》似乎“四不象”，但我觉得这比原封不动、踏步不前，一副“旧面孔”来说，毕竟是变化了、前进了。有了现在的“四不象”，就会有将来的“新面貌”。从发展的眼光看问题，我要为你们这个“四不象”鼓掌！

乙：哎呀！你的这种态度，真是使我感动，我想《探讨》的作者们，一定会从你这番话语中受到鼓舞、增添力量，一定会虚心地倾听读者批评意见，在党的建设这块理论园地上加倍努力，更勤奋地耕耘、收获。谢谢！

叶笃初

1990年1月于北京

目 录

序 言	1
-----------	---

第一部分 国情 党情 党建

一、党的建设：从新的高度看其重要性和紧迫性	1
-----------------------------	---

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根本问题是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基本原则必须坚持——党建理论建设的新思路

二、国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于我们党的建设意味着什么？	14
历史的逻辑——重大的转变——新的课题	

三、在历史的条件和现实的国情中把握党的建设的特点	29
党的地位的变化及其影响——任务的转换——环境的迁异——工作对象的变化	

四、国情与党的建设根本任务的确立	
------------------	--

及其实现途径的选择.....35

新的历史任务——丰富思想理论——

完善政治路线——克服腐败现象——

健全民主集中制的运行机制

第二部分 党的领导与政治建设

五、改革开放为什么必须坚

持党的领导？.....42

性质的决定——任务的要求——现实
的需要

六、党作为政治组织为什么必须而且

能够领导经济建设？.....48

经济建设不能离开政治领导而孤立地
存在——政治领导并不只是领导政治
活动——党的政治领导是经济建设成
功的保证——党政分开并不是要取消
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七、面对新的形势怎样提高党的政治

领导水平？.....55

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根本问题——党的
政治领导水平是一个总体性概念——
提高党的政治领导水平的根本措施在
于综合治党

八、关于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的思考.....60

党的政治优势是党的生命——认识政治优势才能树立胜利信心——把政治优势变成现实力量要有条件——发挥政治优势有赖全体党员努力

九、立国之本与强党之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把握党的政治建设的方向.....69

政治建设的方向与原则——四项基本原则是政治建设之本

十、政治建设的重要课题：决策民主化和科学化.....80

健全党内民主集中制，实行决策民主化——完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健全民主监督机制

十一、正确把握企业党委的政治形象：明确政治核心地位，落实保证监督职能.....87

存在的问题——通过制度落实职能——值得注意的问题

第三部分 思想建设

十二、新时期思想建设的重要课题：

怎样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96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真谛——发展是不可抗拒的规律——坚持与发展的有效途径

十三、无法回避的难题：如何使坚持四

项基本原则与坚持“双百”方针

有效结合？……108

并非矛盾的关系——把握政治问题的特性

十四、并非多余的疑虑：怎样看待部分

党员中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危

机”问题？……116

正视现实——危机探源——出路何在

十五、思想理论建设中的尖锐问题：对

马克思主义“过时论”的剖析……123

先进阶级的思想——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严密的理论体系——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统一

十六、敏感的问题：共产党人的道德观

与人道主义.....	130
------------	-----

道德的社会功能——道德建设在党的
思想建设中的位置——初级阶段社会
道德的四个层次——共产党人的道德
观——人道主义的历史考察——社会
主义的人道主义——共产党人与人道
主义

十七、新情况新问题：发展商品经济与 加强理想教育.....	142
----------------------------------	-----

认识上的种种分歧——本质一致的关系——改进理想教育，促进商品经济发展

十八、忧虑与选择：关于青年党员中 “淡化政治”现象的思考.....	153
表现种种——缘由探析——出路选择	

第四部分 组 织 建 设

十九、共产党员具备那些新的素质，才 能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	164
---------------------------------------	-----

现状的评估——新的素质——提高党
员素质的着力点

二十、不是多余的困惑：人民的勤务员为什	
---------------------	--

么只对上级负责而不向普通民众负责?176

“官本位”意识的影响——干部单一

委任制的弊端——干部的监督制度不

健全——出路在于完善制度

二十一、党的组织生活为什么缺乏吸引

力?183

现状的描述——吸引力是怎样失去的

——增强吸引力的基本措施

二十二、党政分开后,党的干部具备什么

样的素质才能适应党的领导的

需要?190

素质的更新刻不容缓——新的任务、

新的素质

二十三、在改革开放条件下,怎样对流动

党员实施有效的管理?197

党员的流动方式和流动特点——坚持

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党员身份证制

度

二十四、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村党员管

理中的问题与对策.....204

农村党员管理的现状与问题——农村

党员活动的新特点——加强农村党员

- 二十五、改革开放的新课题：“三资”企业中怎样进行党的建设？……………212
- 改革开放中的新课题——“三资”企业不能没有党的组织——关键在于把握事物的特殊性——搞好本职工作是党员模范作用的重要表现
-

第五部分 制 度 建 设

- 二十六、什么是党的制度和制度建设？制度建设的内容和原则是什么？……………223
- 党的制度与制度建设的含义——党内制度与制度建设的基本内容——制度建设的原则
-
- 二十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治党方针
- 为什么要在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的
 同时强调制度建设……………242
- 制度建设是治本之策——制度建设是
 组织建设的核心——制度建设的历史
 经验——制度建设面临的问题与任务
-
- 二十八、新形势老问题：怎样正确理解和
 执行民主集中制？……………271
-

党的根本组织原则——社会主义初级
阶段与党的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
制的基础是民主

二十九、民主集中制：走向完善之路的探

索.....251

提高全党民主意识，逐步实现党内民
主经常化——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
与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化

三十、怎样完善集体领导制，避免个人

专断？.....261

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正确处理书
记和委员的关系——正确处理集体领
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正确处
理党的领袖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三十一、怎样切实做到干部能上能下，废

除实际存在的领导职务终身

制？.....271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制——健全党
内选举制度——健全干部的罢免、撤
换制度——完善干部的离退休制度
——逐步实现干部的一专多能

三十二、人才机制的完善：党的干部制度

改革怎样做到选优汰劣，确保优 秀干部脱颖而出？	278
实行分类管理——引入竞争机制—— 加强干部制度的民主化建设——健全 监督制度	

三十三、党员群众怎样对党的领导干部实 行有效的监督？	286
前提是党内政治生活的民主化——基 本措施是完善党内民主监督制度—— 关键在于建立党内民主选举、民主评 议、民主罢免制度	

三十四、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怎样做到 制度自身的保障及其切实贯彻和 有效实施？	295
制度的合理可行是先决条件——制度 要完善配套——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 制——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三十五、怎样保证党的纪检部门真正发挥 自己的作用？	301
改革领导体制，提高纪检部门的地位 ——制订党纪制裁条例——纪检干部 要有较高的素质	

第六部分 党 风 建 设

三十六、用改革开放的眼光看待新形势下 的党风问题.....307

正确评估党风现状——更新观念，分
清是非界限

三十七、回顾与反思：八十年代的党风为 什么不如五十年代？.....313

不同时代的科学比较——整党的价值
应客观评估

三十八、党内不正之风：“不治之症”还 是“可治之症”？.....322

要害与特点——可治之症与可行之术

三十九、党内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屡禁不 止的原因何在？.....331

原因种种——从具体制度上探寻

四十、顺民心、促廉政：惩治腐败之路 的探索.....343

党政机关违法状况的正确评估——廉
政建设三对策

第一部分 国情 党情 党建

一、党的建设：从新的高度来看其重要性和紧迫性

重视党的领导，就必须重视党的建设。这是一般的理论常识。然而，真正在实践中做到这一点，却并非易事。尤其是在不同的社会条件和不断变换的复杂形势下，正确认识和贯彻这一思想，则更为不易。1989年的中国，一场政治风波过后，给党的建设留下哪些经验教训，带来哪些新的情况和问题，怎样从新的更高的角度来审视现实，充分认识党的建设的重要意义，这是人们普遍关心的问题，也是值得认真研究的问题。本文就此问题进行了探讨，并提出了一些见解。

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中，中国共产党再次显示了自己的不可战胜的力量，同时也使人们更清醒地看到，部分党组织和党员中存在较多的问题，有的还相当严重。国内外敌对势力之所以能够兴风作浪，以至制造动乱和反革命暴

乱，问题主要出在党内。

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

暴乱平息之后不久，1989年6月16日，邓小平同志在同中央领导同志谈话中指出：“常委的同志要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这个党该抓了，不抓不行了。”这是小平同志在正确分析和估计党内情况之后，向全党同志提出的殷切希望，也是深刻地总结了我国改革开放十年来党的建设的经验和教训，同时预见到国际政治风云变幻，党要作好充分准备，而提出的一个新的政治结论。

聚精会神，就是精神高度集中，就是不受干扰，务必抓出成效。所谓“志虑专于大政，规模急于远图”，就是要抓最要紧的大事抓好。显然，小平同志的论断，是高瞻远瞩、深谋远虑的，是有鉴于国际国内近年发生的大事，为了党和国家长治久安而作出的抉择。聚精会神这几个字，字字千钧，精辟地点出了党的建设问题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

建国以来，在党的建设问题上，我们党曾经有针对性地先后提过几个口号。例如，60年代初提出的“党要管党”，80年代提出的“从严治党”，现在提出“聚精会神地抓党的建设”，当然也包括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思想，同时又发展了、充实了，具有更深刻、更丰富的内涵。为什么要全党上下，聚精会神地抓党建，因为“党的状况如何，对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没有共产党就没有社会主义、没有中国人民的解放、没有中国的真正富强。必须把党的健康、发达同国家、人民的前途与命运联系起来。

党的建设是个根本，忘了这个根本，就会一败涂地。现在，我们许多同志讨论中国国情，发表议论。其实，中国共产党的存在、巩固和发展，以及它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不可移易的领导地位和领导作用，就是一个很重要的国情，不懂得或忘记了这一条基本的国情就不可能真正懂得整个中国国情。

为什么要全党上下聚精会神抓党建，还因为改革开放十余年来，每每由于各种原因，削弱或放松了党的建设。尤其是在“淡化政治”、“腐败不可避免”等错误观点影响下，加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的冲击，损害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把党的政治工作和优良传统作风抛到一边。所以，强调聚精会神抓党的建设是有针对性的，要清除某些错误观点的影响，要排除自由化思潮所造成的干扰，要使我们同志专心致志，在几年内把党的建设工作水平提高一步，踏上一个新的台阶。

1989年6月，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之后，全党加强党的建设的氛围逐渐形成。党中央先后作出了《关于近期做几件群众关心的事的决定》，《关于加强宣传、思想工作的通知》、《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等专门文件，又召开了全国宣传部长会议，全国组织部长会议。中纪委也召开会议作出了一系列决定和部署。以江泽民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央常委，一齐出动，研究党的建设问题，写文章、作报告。自6月到12月的近200天时间内，以中央常委署名的讲党的建设的专题报告、重要文章（不包括即兴讲话或来公开发表的）达30余篇。江泽民同志几乎平均每一个月就有一篇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讲话发表。这种气氛，这种抓法，在建国以来，

是没有过的；在战争年代，也只有延安整风时期，有过大体类似的情形。正是由于党中央带头抓，各地党委直到基层支部也都根据自己情况，不断加强党的建设，一些党组织和党员中的思想混乱、组织涣散情况有了明显转变，党的纪律得到加强，腐败现象初步受到遏制，被损害了的党群关系也开始有所修复。一句话，聚精会神抓党建取得了初步成效。完全可以预期，象这样抓下去，我们党就大有希望，就必定会更加坚强，更富有战斗力。

根本问题是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

党的建设是一项伟大的工程。聚精会神抓党建，无疑要抓根本和首要的问题，这就是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其核心又是党的阶级属性和党与阶级的关系：是工人阶级的革命的先锋队，还是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改良主义政党或是形形色色机会主义派别？中国共产党从诞生之时起，就以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为指导，明确宣布自己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也就是说，它是以工人阶级为基础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代表工人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同时，党又不等同于工人阶级，而是这个阶级的最觉悟、最先进的阶层，是这个阶级的政治先锋。正是由于党坚持和维护自己这种性质，因而在几十年革命斗争中，始终如一地朝着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目标前进，表现了无坚不摧、攻无不克的革命精神与战斗力。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政党是阶级斗争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定阶级或阶层为着共同利益而组织起来进行政治斗争的工具，超阶级、超政治的政党是没有的。经验证明，抹煞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混淆党与其他政党、

派别的原则区别，模糊党员与普通劳动群众的界限，是一切改良主义、机会主义的特征。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马克思列宁主义者与机会主义者围绕党的性质的斗争，从来也没有停止过。经验还证明，反共反社会主义的敌对势力总是千方百计地妄图改变党的性质。在我国，反动资产阶级曾经用拉出去、派进来的办法，腐蚀干部、党员，妄图使党蜕化变质；外国帝国主义（在进行武装侵略、颠覆、破坏的同时）则以“打一场没有硝烟的思想战争”，企图把党“和平演变”为他们的奴仆。

如同每次出现重大历史转折一样，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也就是还要不要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的问题，又重新被提出来；尤其是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情况下，党内一些人在这个基本问题上认识模糊了、思想动摇了，混在党内的顽固坚持自由化立场的人以及其他反对党、危害党的分子，更是狂妄地宣布要“改造党”，用资产阶级政党学说取代马列主义建党原则，把党变成资产阶级的“自由党”、“民主党”。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还讲不讲阶级性？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党作为阶级的政治组织，它所赖以存在的阶级基础还存在，它就必然保有自己的阶级性。新中国成立后，工人阶级成了国家的主人和领导阶级，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工人阶级队伍也日益发展壮大。但是，作为先进生产力代表的工人阶级，仍是我国最先进的阶级，它所具备的优点和特点没有改变，它肩负着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的历史使命还需走很长的路程。因此，党所具有的特性和使命，当然不会也不应有改变。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还要不要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回答是肯定的。因为，在我国大陆上，虽然剥削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已经消灭，但残余的剥削分子依然存在，并且还会出现新的剥削分子；在国际上，帝国主义亡我之心不死，他们一刻也没有放松对我们的渗透、颠覆活动，所以，我国在一定范围内的阶级斗争——包括政治的、经济的、思想的以至理论的——仍然存在，我们党在这方面的任务远远没有完成。只有坚持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才能领导全国人民同国内外的敌对势力进行坚持不懈的斗争，才能抵制和战胜各种腐朽思想、作风的影响与侵蚀，才能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团结和教育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胜利实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总任务、总目标。

江泽民同志说，坚持把我们党建设成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建设成为能够更好地领导各族人民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坚强核心，这是现阶段加强党的建设必须遵循的根本指导思想。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有高度的自觉性，必须分清是非，澄清模糊观念，任何情况下都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党的阶级性与先进性。我们决不能降低共产党员的标准，把一般同情者或没有共产主义觉悟的人拉进党内，更不允许吸收私营企业主和其他剥削分子入党。我们也不能象一些人主张的那样，搞什么“淡化”、“兼职化”、“业余化”、“群众团体化”，削弱、取消党在企业、农村、学校中的基层组织，使党变成脱离群众的“空架子”。当然，我们也不能听任消极腐败现象在党内滋生和蔓延，不能容忍自由化思潮和形形色色的错误思想、理论观点腐蚀我们共产党员灵魂。让那些腐化分子、搞自由化

的人掌握党内一部分组织的领导权，使党变成少数人谋一己之私利的工具，变成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的改良党。

基本原则必须坚持

中国共产党对于自身的建设、改进和不断完善，历来有较清醒的认识，历来充满信心和具有坚韧不拔的毅力。从30年代中期起，全党同志为了使党从狭小范围变成全国性的大党，为了建设一个全国范围的、广大群众性的、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完全巩固的布尔什维克化的中国共产党，大约走过了近20年的艰苦路程。80年代最后几年，鉴于国际国内形势，党中央把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任务提到全党面前，提出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建党原则，把党建设成为更成熟、更坚强、更团结、更富有战斗力的工人阶级先锋队。这就是现阶段党的建设的方向和目标。

为了达到这个目标，当然需要我们付出很大努力。坚持党的性质绝非一句空话，正确解决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的问题，必须同正确解决指导思想、组织原则、优良作风等问题联系起来，否则，党的建设只会变成空中楼阁。

1989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建设的通知》，提出六条原则必须坚持：

1、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不是全民党，在党的性质问题上，不能有任何含糊；

2、党的最高纲领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现阶段要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而奋斗，在政治方向上决不能“不问姓社姓资”；

3、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是党的指导思想，决

不允许用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学说和政党理论来改造党；

4、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党的唯一宗旨，决不能被极端个人主义和“一切向钱看”的腐朽思想所动摇；

5、民主集中制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要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维护全党的高度一致，严格执行党的纪律，决不允许在政治上、组织上自行其是，更不允许组织反对派；

6、党长期形成的优良传统，在新的历史条件下，要更加发扬光大，决不能抛弃和否定。

坚持上述党的建设原则，说到底也就是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要按照基本路线的要求，把党整顿好、建设好，就要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对前几年搞自由化的人所散布的削弱党的领导、削弱党的作用的观点，进行有力地清理和批判。

这些自由化的观点，表现在以下方面：

——把我们共产党人终生为之奋斗的崇高的共产主义理想诬蔑为“乌托邦”，攻击社会主义公有制是经济发展的最大障碍，鼓吹中国的出路在于经济私有化；

——把党的指导思想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攻击为过时的教条，甚至诬蔑是宗教迷信；

——党的执政地位被攻击为专制独裁，鼓吹实行政治多元化、多党制；

——党的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被否定、被批判，“一切向钱看”被奉为人们的行为准则，甚至把商品交换原则引入党内政治生活；

——攻击党的纪律是“束缚个性发展”、“实现自我价

值的桎梏”；

——在选拔干部上用庸俗化了的“生产力标准”代替德才兼备原则；

如此等等。

可见，在党的建设理论与实践的一系列基本问题上，现在都遇到了严重挑战。不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占上风，就必然是反马列主义的思想占上风；不是无产阶级世界观占上风，就是资产阶级世界观占上风，这里没有任何折衷、调和的余地。我们要透过现象看本质，那些侈谈马列建党理论“过时”和“缺陷”的人们，实际上自觉或不自觉地陷入了资产阶级政治学说和政党理论的泥淖，对此，难道不应该警惕吗？

当然，清除自由化的影响，是一项艰巨的工作。从根本上讲，就是要用马列主义基本理论武装人们头脑，要坚持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要坚持阶级斗争的观点和方法。我们不能忘记阶级斗争，不能放弃阶级斗争。同时，还要坚定不移地以马列主义建党理论为指导来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党的建设各种问题。要加强马列主义建党理论的学习、宣传和研究，不断提高我们对党的建设规律的认识。

党建理论建设的新思路

随着党的建设工作的加强，党建理论的学习、宣传和研究的任务，越来越突出地摆在我们面前。没有革命的理论，便没有革命的行动。在当前党的建设中，没有科学的理论指导，就难以取得成效，搞不好还会出现新的失误。只有加强党建理论建设，才能使党的建设更具有原则性、系统性、预

见性和创造性。

回顾我们党的历史，党的建设走过了漫长曲折的道路，党的建设理论方面也经历了由幼稚到成熟、由相对成熟到完全成熟、不断充实和提高的发展过程。全党范围的党建理论学习、宣传、研究，先后出现过几次高潮。粗略来说，一次是从30年代末期提出反对教条主义，结合我国实际进行党的建设，到40年代中期，形成了完整的毛泽东建党思想和建党路线，党的建设中国化获得了完满的解决，中国共产党建设成为伟大的、正确的、光荣的党。再一次是从50年代初期起，适应执政后的新情况，开始探索执政和社会主义胜利条件下党的建设问题，到60年代初期，取得一些新经验、新认识，但还没有能够全面解决这个问题。最近一次就是70年代末期开始，直到整个80年代，又重新提出执政后特别是改革开放条件下党的建设问题，其间经过了拨乱反正，恢复毛泽东同志的建党学说和党的一整套作风；适应改革开放需要，对党的自身改革进行探索，出现党的建设上的右的自由放任主义错误，直到1989年6月平息暴乱之后，党中央重申坚持按马克思主义原则建设党，明确理论是非，澄清模糊认识，党建理论的学习、宣传和研究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党建理论建设出现了令人鼓舞的前景。

历史证明，党的建设实践与党的建设理论是紧密联系在一起的。没有实践作为动力和源泉，理论就不能发展；反之，没有理论指导，实践就无法前进。党建理论水平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党建实际进程的得失，而理论水平的高低不是表现在别的什么地方，主要表现在错综复杂的情况下，能够把握正确方向，拨开迷雾，扫除障碍，多谋善断地找到

符合实际的解决问题的方针、方法。以现实党的建设来说，处在当前国内国际环境，面对外部敌对势力的和平演变图谋和自己队伍内部的动摇、妥协、叛卖等复杂情况，我们更应以鲜明的态度，理直气壮地坚持马克思主义关于党的建设的基本原理，同各种篡改、歪曲、否定马克思主义的错误观点作斗争；同时，要善于运用这些基本原理，正确总结党的建设经验，包括近年来的国际经验，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党的建设理论，既把理论向前推进，也把党的实际建设工作向前推进，发挥我们党的中流砥柱的作用。

养兵千日，用在一时。党建理论工作者要比过去任何一个时候，都更加自觉地捍卫马克思主义建党原则，为党建理论的建设与繁荣贡献自己一份力量。

首先，充分掌握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建党基本理论。列宁说过，遵循马克思理论的道路前进，我们就会愈来愈接近客观真理，而遵循任何其他道路前进，除了混乱和谬误之外，我们什么也得不到。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对于中国共产党人来说，现在特别应重视学习和研究邓小平的建党著述，尤其是1979年以来的著作。他对改革开放条件下党的建设的一系列观点和理论，是毛泽东建党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毛泽东建党思想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继承和发展。他的建党著述有鲜明的现实针对性，对解决我们所面临的党建问题有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

其次，澄清是非，把被资产阶级自由化搞乱了的党建理论问题，切实纠正过来。对于党的性质、党员标准、党的指导思想、党的组织原则，党的优良作风、党的基层建设……等等问题，我们都要重新作出科学的解释与阐发，不要顾虑

说“老话”，必要的老话还必须说，对于许多新党员来说，事实上还要做启蒙的工作，要把党的建设的最基本问题从头讲起，使他们弄懂、弄清、弄熟悉，以便减少盲目性，提高自觉性，遇到风吹草动，有清醒的头脑。

再次，研究新问题，回答新问题。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是发展的理论。我们如果不愿意让党的建设落后于实际生活，就一定要研究新情况，发现新问题，用新的经验来充实和发展建党理论。当前比较重要的问题是：如何在实现党政职能分开的条件下，发挥党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作用；如何学会组织、管理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如何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抵御国际资产阶级的“和平演变”战略；如何制止党员中腐败现象的滋生和蔓延；如何发扬党内民主，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和集体领导制度，加强党的纪律；如何适应新的形势，加强党规党法建设等等。

最后，寻求规律性的认识，丰富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建党理论。党的建设面临着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马克思主义的建党理论要根据新的形势不断充实新内容，不断发展和完善。但是不能停留于肤浅的、零碎的认识，不能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要坚持唯物辩证的观点，去粗取精、去伪存真，获得完整的、系统的认识。从历史的观点来看，我们党的建设，具体指执政后党的建设，已经走过40余年路程，既有成功的经验，又有失误的教训，既犯过“左”的象“文化大革命”那样的错误，又犯过右的消极对待反自由化、任其腐败现象泛滥的错误，我们现在完全有可能作出较全面的总结，形成对党的建设的新的更系统、更深刻的认识。现阶段建党理论建设的最重要的任务，就是对改革开放新条件下的党的

建设问题，进行全面总结，作出系统回答，并从理论性的高度，得出若干规律性的结论。无疑，这是一项困难工作，也是有深远意义的工作。

(叶笃初)

二、国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于我们党的建设意味着什么？

国情，是一个国家一定发展阶段既定的历史条件和社会经济、政治、文化发展的现实状况。国情不仅不能随意选择，而且对国家和社会的发展有着重要影响。国情作为客观的社会现实，还必然影响党情和党的建设。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目前我国的总国情。这一国情对于我们的党情和党的建设究竟意味着什么？有何实际影响？这是当前探讨党的建设必须回答的根本性问题。这里将对此进行必要的分析。

历史的逻辑

当我们看到本书的题目时，首先会提出这样的问题：为什么目前要提出国情条件下，尤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总国情条件下党的建设问题？是赶时髦，还是确有其历史的逻辑和现实的依据？在我们对全书主题展开研讨之前，很有必要首先对这一问题作一客观的分析。

众所周知，党的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从而保证党的路线、方针的正确，并得到有效的贯彻。在不同的历史条件和国情状况下，社会主要矛盾

相连带的情况不同,党的中心任务不同,对于党的领导的及其具体要求也不同,因而,党的建设的任务和具体途径也必然要发生相应变化。党的领导必须适应社会现实和党的中心任务的需要,党的建设则必须适应党的领导的需要,这是客观规律。按照这一逻辑,何时何地,如何提出和解决党的建设问题,并非主观臆想,而根本上取决于当时的历史条件和国情现状。民主革命时期,有民主革命时期的党的建设问题,过渡时期有过渡时期的党的建设问题,当历史迈进社会主义社会,自然也存在社会主义时期的党的建设问题,而当社会现实决定我国目前尚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党的建设问题也就不能泛泛而论,必须面对现实,从初级阶段的历史方位和国情状况出发来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显然,目前从国情角度提出初级阶段的党的建设问题,并非时髦之辞,而是历史的必然逻辑。

现在提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建设问题,不仅符合历史的逻辑,更重要的在于具有现实的客观依据。

首先,初级阶段的社会主要矛盾和党的根本任务与其他时期不同。民主革命时期,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大众与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之间的矛盾,党的中心任务是推翻三座大山,建立人民民主政权。过渡时期,社会的主要矛盾是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矛盾,党的中心任务是对生产资料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是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之间的矛盾,党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力,全面促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较高发展阶段,社会的

主要矛盾和党的中心任务是什么，这一问题尚需探讨，但可以断言，这一时期的问题必然会与初级阶段有所不同。显然，初级阶段社会主要矛盾和党的中心任务的特殊性，必然要求党的具体领导职能，领导能力和领导方式，发生相应转变。这种转变又必然给为之服务的党的建设的工作，提出新的问题和新的要求。

其次，初级阶段党的阶级基础的状况不同于其他时期。民主革命和过渡时期，社会阶级的划分较为显明。党的阶级基础——工人阶级较为集中和统一，同盟者阶级——农民阶级和其他劳动阶级，也相对稳定。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所有制结构的多层次和复杂化，工人阶级及其同盟者队伍，也呈现出多层次结构，而且有较大的流动性。如在工人阶级中，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工人，有集体性质的企业职工，有私人企业的工人，还有中外合资和外商独资企业的工人；而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企业的工人阶级队伍中，又有直接生产人员、后勤服务人员、科技人员以及企业管理人员的区分，有正式工、合同工和临时工之间的不同。在农民阶级中，不仅有专业户和非专业户之分，而且还有农民企业家、农民工人和亦工亦农阶层等不同群体。不仅如此，各阶级内部的不同阶层和群体，又处于相互流动之中，生产工人和后勤服务工人相互转化，临时工可以转变为合同工，而合同工也可能变为临时工，甚至处于待业，一般农民可能变为亦工亦农阶层，而后者也可能转变为前者。在这种条件下，各劳动阶级和阶层的社会地位、利益关系，层次多，结构复杂，且不够稳定。工人、农民等劳动阶级，是党的组织得以生存和发展的阶级基础和社会基础。初级阶段社会阶级、阶层结构的这

种复杂性和特殊性，不能不对党的组织发展和整个党的建设产生影响。

再次，初级阶段党员队伍的状况也较为复杂，党情不同于其他历史时期。党员是生活在群众之中的。作为党的阶级基础的群众，其状况复杂，必然反映到党的组织队伍中来。初级阶段阶级队伍的复杂结构，使得党员队伍也分为工人党员、农民党员，体力劳动者党员和脑力劳动者党员，国营企业党员，集体企业党员，私人企业党员和外资企业党员。就经济状况和生活水平来看，有率先走向富裕的万元户，十万元户，甚至百万元户的富裕党员，也有生活难以维持的贫困户党员。不同类型的党员，在社会地位、利益关系和思想觉悟等方面，必然会有不同程度的差异。党员队伍的这种复杂状况，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组织队伍的独特现象。党员是党的细胞，党员的状况就是基本的党情。治国必须从国情出发，建党也必须从党情出发。党的自身建设的基本工作对象是党员队伍，因而党员队伍在初级阶段的现状，必然会对党的建设工作的具体任务和工作方式等产生影响。

最后，初级阶段具有特殊的具体国情。其表现是，它处于特殊的历史时期，具有特殊的社会矛盾。其一，它处于大规模和平建设的初始阶段，面临着革命战争和大规模阶级斗争中形成的组织队伍、组织机构和工作方式与大规模和平建设不相适应的矛盾；其二，它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始发阶段，面临着传统的以小农经济为主要特征的自然经济和工业中的产品经济与整个社会经济走向商品化不相适应的矛盾；其三，它是多种经济成份并存，多种形式发展生产力的时期，存在着社会主义、资本主义和个体经济等多种社会成份的相

互联系和相互矛盾；其四，它是传统的农业社会开始向现代化工业社会转变的时期，面临着传统的社会结构、管理方式与工业化不相适应的矛盾；其五，它是贫穷落后国家开始向富裕文明国家转变的时期、面临着贫穷与富裕、生存与发展、伦理与经济、公平与效率、竞争与秩序之间的一系列生长发育中的矛盾；其六，它是改革、开放的时期，面临着革新与守旧、理论与现实、开放与封闭、新观念与旧观念、新体制与旧体制之间的多种冲突和矛盾；如此等等。初级阶段是一个充满矛盾、充满困难的复杂社会，同时也是一个不断改革、创新和开拓的时期，这样一个特殊的具体国情，既不同于民主革命和过渡时期，也不同于社会主义的较高发展阶段，它必然给社会的一切工作带来影响，也必然会给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带来特殊问题。

由上述分析不难看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的主要矛盾，党的中心任务，党的阶级基础和社会基础状况，党组织自身的状况，以及整个社会环境，都有其特殊性，一句话，国情党情都与其他历史时期不同。这些特殊的国情党情，都是党的建设既无法选择，又无法回避的现实。因此，只要不是无视现实，凭空想象，而是立足现实，从实际出发来考虑问题，就必然会提出初级阶段的党的建设问题。自然，研究这样一个客观存在的特殊问题也就不足为奇了。

重 大 的 转 变

如果说，提出初级阶段的党的建设问题，既符合客观规律，也符合客观事实，那么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又有何实际意义呢？换言之，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角度提出问题，

对于党的建设究竟意味着什么呢？这是需要认真探讨的问题。

如上所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建设问题是与社会主义社会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同时产生的，而后者并不是在它事实上存在的时候就被人们所认识。换言之，在我国社会主义社会事实上处于初级阶段的时候，人们并未认识到这一点，人们总以为，从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之日起，我们的社会就是成熟、完备的社会主义社会。只是在经过诸多历史的曲折和教训之后，人们才突然发现，我们对历史的判断发生了严重失误，我们的社会并非成熟、完备的社会主义社会，而仅仅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因此，初级阶段是针对我们长期以来对社会主义社会不分阶段，或把我们的社会抬高到成熟、完备的社会主义社会这一历史性错误而提出的问题，是从国情实际出发提出的问题。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党的建设问题，也是针对过去不分社会发展阶段，脱离国情、党情现实进行党的建设所带来的种种失误而提出的重要问题，在这种特定的历史背景下提出问题，无疑具有重要意义，它不仅意味着要对过去的错误进行深刻的检讨，而且更意味着党的建设将要实行一系列重大的调整和转变。这些转变举其要者，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调整历史方位，把问题的历史尺度由过去理想中成熟完备的社会主义社会，转移到现实是不成熟、不完备的社会主义社会之中。同样一个问题，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产生不同的后果。长期以来，由于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阶段的错误认识，我们把党的建设也始终放在社会主义的较高发展阶段来认识，从而在指导思想

和工作方式等方面产生了一系列“左”的错误。如扩大阶级斗争和社会矛盾，用片面的阶级斗争眼光和政治运动方式来开展党的建设，企图在一个早上消灭社会矛盾，实现天下太平；用简单破坏文化、扼杀科学的方式，来消灭三大差别，扫除旧社会的痕迹；不顾思想水准和文化水平的差异，不分党与非党、干部与群众的不同，机械地推行单一化的马列主义理论教育方式。上述种种做法，严重脱离实际，不但没有取得多少积极效果，相反败坏了党的声誉。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建设问题的提出，首先意味着要克服过去这一问题的历史性错位，使其回到正确的历史方位，即把它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方位中，用复杂的现实和冷静的眼光，来确定党的建设工作的指导思想、根本任务和工作方式，确立评判这一工作的价值尺度和思维方式。这种历史方位的转变，是党的建设的根本性转变。

——转变指导思想，由空想论转向现实主义。过去，由于从成熟、完备的社会主义历史方位，提出和解决党的建设问题，加之“左”的错误思想的影响，党的建设在指导思想和实际工作中严重脱离现实，空想因素较多。具体表现是：在政治建设中，刮共产风，搞大跃进，过早提出超英赶美，跑步进入共产主义的口号，不顾生产力发展状况，人为地变革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实行“穷过渡”，反对个体经济，消灭私有经济，企图搞纯社会主义，建设高标准社会主义；在思想建设上，简单化，一刀切，对共产党员，不作具体分析，不分革命时期和建设时期，初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城市与农村，干部与群众，统统都用抽象的共产主义概念来衡量，群众与党员看齐，党员群众与党员干部看齐，大家都向一个

标准看齐，为此，不断进行思想革命，不断开展斗私批修；在组织建设上，用某些过时落后的阶级观点，搞血统论和唯成份论，限制知识分子入党；在作风建设方面，强调形式上的纯洁完美，忽视实际问题的解决，等等。这些空想主义的作法，在实际工作中，往往是事倍功半，收效甚微，其根源在于脱离国情、脱离实际。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使我们对我国的国情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初级阶段经济文化落后，社会矛盾错综复杂，这些国情状况使得党的建设工作，必须抛弃空想主义，回到现实生活中，必须抛弃一切不切实际的幻想，用现实主义的态度来分析和解决问题。

转变思维方式，由直线性思维转向曲线性思维。所谓直线性思维，在这里是指人们的思维指向，简单划一，而且直接指向最高理想目标，较少考虑实现理想的现实条件和曲折途径。就党的建设而言，由于受“左”的教条主义理论的影响，人们往往简单地提出共产党人的理想和目标，而忽视实现这些理想的条件和过程，只知走直路，不知还可能走弯路，如一讲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就不分时间、地点和条件，一味强调理想目标，似乎社会主义一经建立，就应成熟、完备；共产主义的理想一经宣传，即可付诸实施；党的组织一旦建立，就应象党章宣布的那样纯洁完美；共产党员，一旦宣誓入党，就会一切为公，无私无畏，如此等等。总之，理想可以不顾现实，目标可以不分阶段，行动可以不要条件，不要过程。这种直线思维方式，充满空想主义色彩，脱离现实，脱离群众。其思想根源在于，对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和党的建设理解，过于简单化和理想化。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问题

的提出，首先使人们意识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发展也要划分阶段，经历曲折。与此同时，人们也看到，现实是复杂的，初级阶段的社会主义，并非象原来想象的那样绝对纯洁完美。理想必须划分阶段，目标必须区分层次，选择必须面对现实。与此相适应，党的建设也必须抛弃直线思维，更多地转向曲线思维方式，从理想回到现实，立足现实，不是根据理想的目标来寻求发展的途径，而是根据现实的条件，提出逐步可以达到的目标及其实现途径。总之，初级阶段的复杂现实，迫使人们不得不用迂回、曲折的思维方式，从现实条件中寻求实现理想的曲折途径。

——转变工作方式，由集中统一转向多样灵活。过去由于受党的领导体制集中统一模式的影响，党的建设工作，也往往采取集中统一的方式来进行。具体表现是：党的建设工作，从方针、政策到具体工作方法，大都由上级组织决定，下级和基层组织，缺乏必要的灵活性和自主性，许多重要工作，往往是以搞运动的方式，统一部署，统一发动，统一指挥，统一行动。不仅如此，在思想和组织建设中，不分对象，不看条件，不管是知识分子党员，还是工农群众党员，不管是专家教授，还是清洁工、马车夫，会议一起开，报告一起听，报纸一起读，文件一起学，工作方式僵化单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是，商品经济开始发展，党的队伍构成趋于复杂，流动性增大，自主意识增强，党的领导方式开始实行党政分开，政企分开，扩大地方和基层单位的自主权，改革过去过分集中统一的单一模式。在此情况下，党的建设的单一的集中统一工作方式，就与党的领导体制和社会现实发生了一定的不相适应性。适应复杂的现实，适应商品经济发展

的要求，以及领导体制的变革，党的建设也必须采取多样灵活的工作方式，既要有必要的集中统一管理、又要根据党员的不同类型及其分布状况，采取分类管理，灵活组合、区别对待、形式多样的方式来开展工作。因此，初级阶段这一总的国情认识的提出，意味着党的建设工作方式，应由传统的集中统一管理方式转向相对多样灵活的方式。

——改变总体思路，由只重思想教育转向思想和制度建设并重。长期以来，在党的建设的总体思路上，我们始终贯穿着重思想教育的主线，对于群众、党员和领导干部的理解，过于天真理想，似乎所有的人，只要加强思想教育，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就可以使他们凭借良知，自觉接受和贯彻党的主张。因此，忽视了纪律的约束和制度的保证作用。而在实践中，往往是说教、宣传多，约束、惩戒少，思想教育严，组织处理宽。这种传统的以思想教育治党的做法，在特定条件下无疑是有其积极作用的，但在商品经济开始发展，社会结构和利益关系日益复杂，以及社会矛盾错综复杂的情况下，思想教育产生的自觉性和道德水准，毕竟是有限的，而且由于无强制约束也是不够稳定和无法保证的。这样，一定范围内的群众的落后、党员的堕落和领导干部的腐败，是难以完全避免的。这就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现实。严酷的现实迫使人们不得不重新调整总体思路，把工作的主线，由思想教育为主转向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两手抓，在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通过健全制度，严格纪律，用强制力量来约束人们的不轨行为，从而保证党组织的基本素质和活力。

以上一系列转变，集中表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总的国情，对于党的建设实际上意味着是一个艰难发展的时

期，一个改革创新时期，一个迂回前进时期。因而只有面对现实，发扬好传统，改革旧体制，探索新路子，党的建设才能立于不败之地。

新的课题

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历史方位提出党的建设问题，不仅给党的建设提供了一个符合实际的合理思路，而且也提出了一系列亟待研究的现实问题。

1、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力，但在一般条件下发展生产力，而是在以公有制为主导、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条件下，通过发展商品经济来发展生产力。与此相适应，党的领导的主要任务也不是领导一般经济建设，而是领导公有制为主的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领导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既不同于民主革命时期和过渡时期党的领导任务，也不同于未来社会发展阶段党的领导任务；既不是领导革命战争和阶级斗争，也不是领导单一公有制条件下的经济建设。党完成领导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种特殊的经济建设和发展生产力的任务，应该具有何种特殊的领导能力和领导素质？党的建设如何围绕党的特殊领导任务的需要，培养提高党组织审时度势、总揽全局、领导多种经济成份和商品经济的能力？这是初级阶段党的建设面临的总课题。

2、民主革命时期，党尚未取得全国政权，党的领导，就总体而言，不是通过执掌国家政权去领导人民，而是党组织直接对广大群众加以引导和领导。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制度建立后的相当时期，虽然建立了人民民主政权，但由于历史的复杂原因和理论上的失误，我们并没有很好地利用国家政权，

实施对社会和广大群众的领导。换言之，我们虽然取得了领导政权的资格，但并未找到完全合理的领导方式，而是建立了一套以党代政，党政不分和政企不分的领导体制，使得经济工作政务化，政务工作党务化，严重削弱了国家政权的功能，降低了党的领导水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商品经济和实现现代化，要求必须加强国家政权管理经济、管理社会的功能，为此，必须实行党政分开，强化政府的权力。这样就提出一个问题。党政分开后，党如何领导国家，如何科学地执掌政权，党的建设如何围绕提高党领导国家的能力、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执政水平来进行，这是党的建设的新课题。

3、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马克思、恩格斯未曾遇到，因而也没有充分论述的问题，在实践中也并非社会主义发展中的普遍规律，而是经济文化落后的国家在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遇到的特殊问题，具体地说，是中国的特殊国情。因此，初级阶段本身以及整个初级阶段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问题，都是社会主义理论的新课题。在此情况下，怎样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又结合新的实践，突破传统观点，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理论，充实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从而使党在新的特殊的历史环境下，继续保持思想理论上的先进性，这是初级阶段党的思想理论建设的重要课题。

4、在初级阶段，随着商品经济的逐步发展，人们的商品观念和商品意识在增强，与此同时人们的价值观念也由重政治、重精神、重道义，开始偏向重经济、重物质利益和重眼前实惠。在这种情况下，如何有效地开展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使广大党员和群众，既保持较高的思想觉悟，又能面对现实，更新观念，保持较高的劳动积极性和工作热情，这是党的思

想建设的一大难题。

5、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平衡性，以及经济关系和其他社会关系的复杂性，党员队伍和广大群众的思想状况，也存在多层次性、不平衡性，有上、中、下之不同，也有先进、落后和一般之区别。在思想落后者之间，有的资产阶级思想严重，有的封建主义思想严重，有的小生产思想严重，也有的是各种落后思想并存。在这种人们思想状况高低不平，参差不齐的条件下，如何针对不同对象和不同情况，选择最佳途径，从而有效地开展党的政策宣传和理想道德教育，这也是初级阶段党的思想建设的新问题。

6、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关系和社会结构较为复杂。与此相适应，党的阶级队伍也比较复杂。工人阶级中有不同类型、不同阶层的劳动者。在这不同阶级，不同阶层和不同类型的劳动群体中，哪些阶级、阶层和社会集团的群众，代表最先进的生产力和生产方式，从而是先进的阶级和阶层？党的组织发展的总方针是什么？不同时间、地点和条件下，党的组织发展的重点对象和具体方针是什么？党的组织发展如何做到既能团结广大群众，又以先进的社会力量为基础，广泛吸纳社会精英，从而在组织上保证党的基本素质和先进性？这是初级阶段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课题。

7、领导必须内行，必须高人一筹。为此，在革命战争时期，党的干部必须精于军事，必须掌握战争规律。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领导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逐步实现国家的现代化。在这种情况下，党的干部应具备什么样的素质，才能高人一筹，领导内行？党的组织创立什么样的机制，才能使党内人才济济，专家内行等优秀人

才脱颖而出，政治领袖后继有人，并切实担负起党和国家的重要领导职能，这也是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课题。

8、在初级阶段，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过程中，新旧体制的并存和转换会有漏洞，经济的发展必然会带来物品的丰富和金钱的增长，与此同时，会产生一定程度的拜物主义和拜金主义，在这种情况下，共产党人怎样提高防腐抗污能力，防止金钱和权力的腐蚀，永葆克己奉公、为政清廉之品质，这是党的建设的一大现实难题。

9、长期以来，党员与群众一样，集体劳动、共同生活、集中管理。改革开放以后，与经济活动的特点相适应，党员活动的个体性、灵活性、流动性不断增强，怎样对分散的、个体活动和流动性较大的党员进行有效的思想教育和组织管理，换言之，怎样对无固定组织的党员实施有组织的管理，这也是值得研究的新问题。

10、在改革开放中，衡量党风是否端正的客观标准是什么？它与传统的标准有何不同？正气如何表现，怎样培养？歪风表现如何，其根源是什么？如何切实加以克服？这是党的作风建设中的难题。

11、过去党的建设的总体思路，突出思想建设，确切些说是思想教育。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复杂现实，迫使人们不得不调整总体思路，实行思想建设和制度建设两手抓的战略。但何为制度建设？它的具体内容是什么？重点是什么？基本途径和配套措施是什么？怎样在加强思想建设的同时，通过制度建设来保证党的先进性和团结与统一？这些都是党的建设面临的新问题。

从上述所列问题不难看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建设

的各种问题，都与初级阶段的国情现实有密切联系。根据这些现实情况在党建不同领域、不同侧面的反映，还可以列出很多问题。但列出问题的意义不仅在于问题本身的价值，更重要的在于，它可以给人们提供一种思考、研究和解决问题的思路，这就是面对国情现实，立足国情现实、研究国情现实、寻求有效途径。同时这些问题还表明：初级阶段绝不是一个空洞时髦的口号，而是具有实际内容的独特的历史时期，是当代中国的总国情。初级阶段，是一个充满矛盾、充满问题的时期，是改革创新，曲折发展的时期，同时也是理论繁荣和大发展的时期。只要我们准确地把握问题的历史方位和思维的时空尺度，立足国情现实，深入探讨，党的建设一定会迈出新的步伐，党的建设的理论，也必定会有新的突破和发展。

（王仲田）

三、在历史的条件和现实的国情中 把握党的建设的特点

与党的任务的历史发展一样，党的建设也要受历史条件和现实国情的制约，历史条件和现实国情不同，党的建设工作也必然会有差异。同其他历史时期相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总的现实国情和历史背景，给党的建设带来什么特点，本文对此作一初探。

党的地位的变化及其影响

党的建设问题，从来都是同党的政治路线密切联系在一起的。由于历史条件不同，党的政治路线和实际任务不同，与此相适应，党的建设的基本内容也自然有不同的时代特点。

与民主革命时期相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建设的显著特点，首先在于党的地位的变化所带来的影响。民主革命时期，党处于非法地位，时刻存在着被屠杀、被围剿、被消灭的危险。这样的环境迫使党必须把自身建设放在十分重要的地位。否则，就会犯大的错误，就会被消灭。此外，由于革命条件的复杂和艰苦，党的组织发展、组织和思想政治工作等基本建设活动，大都是在秘密的情况下进行的，而且工作

方式往往是封闭的、简单的，工作任务，一般也是重点围绕革命的需要而确定的，较为单一。民主革命的伟大胜利，使党成了领导全国政权的党，即执政党，这是党的地位的一个根本性变化。它一方面标志着民主革命时期党的建设的伟大成功，另一方面，也给党的建设提出了新的课题。

执政党是领导全国政权的党，但它怎样领导全国政权？如何正确处理党同政权组织的关系？对此，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未进行深入系统的阐述，实践中也无现成的经验。从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来看，取消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是错误的，但实践中形成的以党代政、以党代企也是有害的。党的十三大总结了这方面的经验教训，认为党和国家政权组织的性质不同，职能不同，活动的方式不同，因此必须实行党政分开。党政分开后，党对国家政权组织在实行思想和组织领导的同时，主要是实行政治领导，把大量属于政权组织的工作交由政权组织去办，充分发挥各种职能组织的作用，这更符合客观规律，使我们的工作更加科学化。党政分开，党的任务不是轻了，而是重了，工作也比原来更为复杂，更为艰巨了，这就对党的建设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执政党是对各种组织起巨大影响和引导作用的党。建立全国政权后，相当一批党员走上了领导岗位，这是人民群众对执政党的信任，是执政党的地位在组织上的表现，也是执政党能够影响政权组织接受党的政治主张，贯彻执政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组织保证。但是，在此情况下，也会发生一些党员不能正确行使人民群众赋予的权力，搞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与此同时，党的建设的任务也就增大了。此外，由于执政党的地位，党的建设工作也必然逐步向公开

化、民主化迈进。

任务的转换

民主革命时期，党的任务是推翻“三座大山”，是以革命战争为主要形式的阶级斗争。党的建设的重点，是适应这个任务的要求，使全党懂得阶级斗争和革命战争的规律，学会打仗，从思想上、政治上、作风上、组织上保证革命战争的胜利。这是当时党的建设的主要任务。现在，党所面临的任务是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这些任务对党的建设提出了同民主革命时期完全不同的新要求。

首先，党的建设要同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相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建设的中心任务，也是党的各级领导的中心任务。党的自身各项建设工作，归根到底都要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为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服务。在理论方面，要更新观念，确认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是通往共产主义的必由之路；在实践方面，要适应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从各方面为其发展开辟道路。从这个意义上说，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展的程度，是衡量国家建设和党的建设工作的主要尺度。

其次，党的建设要同改革开放相适应。改革开放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任务。共产党是革命的党，而改革开放本身也是一场革命。在过去的革命实践中，党的建设适应革命的要求，保证了革命的胜利；现在，共产党在改革开放的实践中建设党，党的建设必须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否则，就不能保证改革开放的成

功。

环境的迁异

民主革命时期，党所处的环境是激烈的阶级斗争和战争环境。这种艰险的环境客观上起着过滤党内不纯分子的作用。个人主义者、投机分子、不坚定分子、蜕化变质分子不可避免地会被滚滚的革命洪流所淘汰。党成为执政党之后，入党不仅不再有杀头的危险，而且还能享受胜利者的光荣。一些投机分子、不纯分子，可以无顾虑地想方设法往党里钻；同时党内还会产生一些贪图享乐、不求进取的人和蜕化变质分子。这就给党的建设提出了同腐败现象作斗争、防止不纯分子大量涌入党内的问题。应当指出的是，这类现象的发生是难免的，但大量发生是不正常的。因此，这类腐败现象的普遍发生，党内不合格分子的存在，要求党的自身建设必须认真抓，经常抓。

工作对象的变化

党领导的对象，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阶层等各个方面的人民群众。如果仅从这点上看，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民主革命时期没有什么大的不同。但事实上，二者是有区别的。区别在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阶层的社会地位，同民主革命时期有了根本性的改变。民主革命时期，他们处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而现在他们是国家的主人。这也是一个翻天覆地的变化，是党的建设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个基本特点。建国以后，我们讲党的建设的特点，一般是讲党的地位变成了执政党，执

政党的地位给党的建设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其实，工人阶级、农民阶级、知识分子阶层等各方面人民群众的地位也发生了变化，变成了新社会的主人，变成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主体力量。这种主人的地位、主体力量的地位，对党的建设同样提出了更高更严的要求。

（1）要求党高度自觉地为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服务。一方面，如果不进一步提高党的素质，就不能适应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党就不能很好地实现自己的领导，另一方面还因为党的地位的变化，党内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消极现象，如果不进一步提高党员素质，党就会脱离群众，就会蜕化变质。所以，加强党的建设，教育全党适应地位变化后的新要求，是执政党建设的一项迫切要求。如果执政党忽视了自己领导对象的这一根本性变化，仍然坚持原来的老框框、老办法，就会犯极大的错误。

（2）要求党尊重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主人地位。执政的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仍然需要党的领导，因为科学社会主义意识不会自发地产生，社会主义事业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不可能取得成功。但是执政的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又要求党尊重他们的主人翁地位，不能把领导变成包办代替，变成凌驾于人民之上的统治机器。实践证明，对阶级、对群众的任何包办行为都是错误的。党的十三大提出党政分开的原则，实际上就是要解决在实践中尊重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主人翁地位的问题。这也是我们党在执政党建设上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

（3）要求党自觉接受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党要领导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同时也要自觉接受工人阶级和

人民群众的监督。在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成为社会主人的条件下，这种监督更为重要。因为，如果被领导者对领导者不能实施有效的监督，实际上就还没有真正处于主人的地位。监督就是制约，离开制约，为所欲为，不论是权力领导，还是政治领导，都必然最终走到邪路上去，这是普遍规律。共产党的领导也不能例外。我们党不仅认识到要自觉接受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监督，而且认识到在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条件下，要自觉通过健全制度，加强这种监督。这主要是指必要的舆论开放制度，对党和国家的各级领导的选举制度、质询制度、弹劾制度和罢免制度等。政治体制改革的一个基本目的，就是要解决这方面的问题。 **（张智群）**

四、国情与党的建设根本任务的确立及其实现途径的选择

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国情条件下，有不同的历史任务，党的建设也自然如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总国情中，党的建设的根本任务是什么？完成根本任务的基本途径如何选择？这是党的建设面临的重大问题，它决定着党建工作的方向和成败。

新的历史任务

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明确宣布，我国现在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是对我国现实国情的科学认定。与此同时，初级阶段的现实，将成为我们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客观依据。加强党的领导，加速党的自身建设，都不能离开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实际国情。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中心任务，是领导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现代化建设，是通过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完善社会主义制度，促进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发展。与此相适应，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建设的根本任务，应该是在思想、政治、作风和组织制度等各个方面，提高党对现代化建设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提高党对改革、开放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归根到底，就是提高党对

发展生产力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这是党的建设的新的历史任务。这一新的任务，要求党的思想、政治、组织、制度和作风建设等具体领域，都要有相应的新特点、新内容。

丰富思想理论

党的建设，首先要抓好思想理论建设，党内思想认识不统一，理论观点不一致，党的建设就难以顺利进行，党的领导就不可能坚强有力。党的思想理论建设，要从基础抓起，从实际出发。在现阶段，要在坚持共产主义理想的前提下，教育全党进一步认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长期性、复杂性。党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方面，走了不少弯路，犯了不少错误，但最根本的是在思想理论上犯了超越阶段的错误。形成这种超阶段错误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思想理论建设工作受到了教条主义的缠绕，从而使思想理论工作不能正常进行，则是首要原因。党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在党的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系统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和一系列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理论，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作出了贡献。但是，目前，全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认识，还处于起步状态，即处于认识的初级阶段，大量的思想认识问题，特别是有关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和改革开放方面的认识还很肤浅，甚至还有不少错误观念。例如有一部分同志认为，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假社会主义之名，行资本主义之实。这说明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工作还远没有赶上去。为此，目前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工作必须着重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搞清楚马克思主义关于科学社会主义的准确含义

和它的本质特点，在基本理论上划清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界限，真正从思想上解决一些人把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措施，误认为是搞资本主义的糊涂认识。

第二，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搞清楚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坚定人们搞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信心，澄清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的错误思想。

第三，实事求是地介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经济、文化等具体制度的不完善性，说明这是党制定初级阶段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基本依据，离开这个“不完善性”的实际，就不可能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性和现实性，就不可能真正跳出超越阶段错误的框子，就不可能真正实现党在思想上、政治上的团结统一。

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是党的政治建设、作风建设、组织制度建设的前提，是加强党的领导的思想理论基础，忽视了这个前提和基础，党的建设就难以顺利进行，党的领导就难以加强。目前，世界形势正在发生巨大变化，人类文明突飞猛进，新情况、新事物不断出现，这些都要求全党不断开拓视野，更新观念，加强党的思想理论研究，坚持马克思主义，发展马克思主义，从思想理论上确保党的领导正确有效地进行。

完善政治路线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建设的核心，党的政治路线的制定和有效地贯彻执行，是党的政治建设的主要内容，其它一切建设都是服务于这个主要内容的。党的领导，主要是路线、

方针、政策的领导，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与否，决定着党的领导的成败。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虽然是党的十三大正式提出的，但事实上，早在一九五六年我们就进入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八大”制定了着重发展生产力的路线，然而，不久又提出了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和“以阶级斗争为纲”的社会主义基本路线，直到十三大才制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上述路线的发展过程，是一个肯定、否定和否定之否定的过程，它反映了我们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政治建设上的曲折性、复杂性和艰巨性。为什么党的政治建设，特别是党的政治路线的制定如此艰难曲折？这主要是我们在理论上没有把党的建设和党的政治路线的关系摆对头，在实践上忽视了党的政治路线对党的建设的依赖关系。党不管党，不抓党的自身建设，不可能制定出正确的政治路线。长期以来，我们只承认党的建设同党的政治路线有关系，不承认党的政治路线本身就是党的建设的内容和结晶，这实际上是把党的建设同党的政治路线相并列，认为党的建设仅仅是为党的政治路线的贯彻执行服务，而对政治路线的制定，对错误路线的及时纠正起不了多大作用，这就抹煞了党的建设对党的政治路线的重要作用。实践证明，党的政治路线发生错误，不能正确贯彻执行，不应该只是从政治路线本身找原因，而要从思想建设、作风建设、组织制度建设等方面找原因。正如邓小平同志讲的思想上的教条主义和僵化，作风上的家长统治和脱离实际，组织制度上的个人崇拜和破坏民主集中制，就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政治路线发生错误、遭受挫折的主要原因。因此，在探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建设的根本任务时，必须总结历史经验明确

党的建设和党的政治路线的关系，即在一定意义上，党的建设决定党的政治路线，党的政治路线是党的建设的主要内容。正因为这样，党的建设必须首先抓好政治建设，围绕政治建设进行其它建设。

克服腐败现象

防止和克服腐败现象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作风建设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历史和现实都证明，能不能有效地解决这个问题，关系着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无产阶级政党一定要重视自己的作风建设，特别要重视克服腐败现象，对此绝对不能掉以轻心。

腐败作风是几千年来封建统治阶级一直无法解决的难题。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由于资产阶级民主政治，取代了封建阶级的专制统治，在某种制度上，造成了有利于铲除腐败作风的气候，所以，在那里有些政党或官员，表现腐败无能，就有可能被赶下台。我们的党是无产阶级政党，比起资产阶级政党来说，更能够解决这方面问题。目前，我们党内出现腐败现象，这同我们党的性质，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没有本质联系，它是由于我们经济体制、政治体制不健全以及其他原因所造成的。因此，在腐败现象面前，我们一定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走一条靠改革和制度建设克服腐败现象的新路。

防止和克服党内的腐败现象，不能仅从党自身来考虑，必须把党内力量和党外力量结合起来。任何个人的修养，都离不开社会条件。与此相同，任何政党的建设，也离不开社会条件。特别是克服消极腐败现象，更要依靠社会的力量，包

括人民群众的监督、舆论的监督等等。

防止和克服腐败现象，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风建设的主要任务，其目的是从作风上为党的政治路线的制定和充实完善提供保证，并保证政治路线得到顺利贯彻执行，这是党的建设的经常任务之一。

健全民主集中制的运行机制

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它从组织上，即物质的力量上，保证党的各项建设沿着马克思主义轨道正确而有效地进行，保证党的领导坚强有力，充分发挥核心领导作用。但是，在建国以后的大部分时间里，党的民主集中制度没有能够很好地发挥作用。为什么会发生这样的情况？根本原因在于我们的民主集中制不健全，不能适应执政党的建设要求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复杂情况。实践证明，再好的原则和制度，如果不健全，也必然是软弱无力的。因此，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在组织制度方面的建设，主要是健全民主集中制，首先是健全党内的民主集中制，同时还要健全国家的民主集中制，并要正确区分和处理两者之间的关系。

民主集中制是一个制度网络，它包括选举、决策、监督、执行等各方面的原则和制度。其中选举、决策、监督是民主集中制的主导方面。我们讲党的民主集中制不健全，主要是民主的选举制度，监督制度不健全。因而，全体党员管不了党的干部，更管不了党的领袖人物，这就使民主的执行制度失去了根本保证。目前社会经济秩序混乱，经济环境不协调，实际上是党和国家的民主执行制度得不到保证的表现。

问题发生在经济方面，根源却在政治方面。执行方面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是现象，在党的各级干部和公务人员的选举、任用、监督、罢免方面随意性太大才是实质。如果不在根源上、实质上下功夫，不在这些方面彻底改革，问题就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健全民主集中制，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领导水平的重要措施。所谓政治体制改革、实质上是健全党和国家民主集中制的改革，所谓党的建设的新路子，实质上就是健全民主集中制的路子。只要党的民主集中制从根本上健全了，党的作风建设、政治建设、思想建设就有了可靠的制度基础，党的领导的正确实施，就有了可靠的制度保证。所以，虽然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建设任务千头万绪，但是组织原则，组织制度的建设是决不可忽略的。搞好组织原则，组织制度的建设，其它方面的建设才能充分发挥作用。

（张智群）

第二部分 党的领导与政治建设

五、改革开放为什么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改革开放是坚定不移的基本国策，是我国社会主义得以发展、优越性得以真正发挥的出路所在。改革开放要不要坚持党的领导？长期以来，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尖锐的对立观点：一种认为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必须而且只能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否则就可能走偏方向；一种则认为既讲改革开放，就要淡化、削弱甚至取消党的领导，不然，改革难改、开放难开。因此，改革开放要不要坚持党的领导绝不仅仅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且是一个十分严肃的政治问题，本文从几个方面论证了改革开放中坚持党的领导的必要性。

性质的决定

改革开放为什么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这首先是由

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改革开放是时代发展的大趋势，在当今世界，不改革就没有出路，不开放就会落后，因此，无论是资本主义还是社会主义，都存在改革开放的问题。但由于社会制度的不同，改革开放的目标、方向、道路也不一样。从大的方面讲，当前，世界范围的改革开放潮流，一种是社会主义性质的，一种是资本主义性质的。我们的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根本目的就是要在坚持社会主义方向的前提下，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环节和方面，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得到更充分的体现，使生产力得到较快的发展，进一步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和文化制度。我们的开放，无论是引进外资，还是引进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先进管理经验，都是为了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科学文化事业，而不是要离开社会主义道路。我们允许个体经济发展，允许中外合资的外商独资企业的发展，但这种发展始终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主体的发展；我们提倡一部分地区和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实质是根据我国的具体国情和客观经济规律，通过不同步的发展达到共同富裕，而不是搞两极分化。我们少数同志混淆了改革开放的社会性质，看到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都在搞改革开放，而我们又积极引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的资金、技术和先进的管理经验，便认为改革开放使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融为一体了，不存在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区别了，这是一种十分危险的糊涂观点。事实上，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存在着本质的区别。多年来，资本主义扼杀、消灭社会主义的活动，一分钟也没有停止过，只不过是活动的方式随着形势的发展不断变化而已。在这次动

乱中，以美国为代表的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又是造谣诬蔑，又是经济制裁，其根本目的就是企图使我国改到资本主义的道路上去，他们的这种目的是不可能达到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经过几十年不屈不挠的奋斗，两千多万革命先烈用生命和鲜血换来的中国革命胜利果实——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制度，决不允许丧失。和资产阶级不放弃资本主义道路一样，共产党人也不可能放弃社会主义道路。共产党的领导与社会主义血肉相联，走社会主义道路最终实现共产主义是共产党的政治纲领，是坚持党的领导的产物。没有不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共产党，也没有离开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中国共产党是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武装起来的，是有严明的纪律和严于自我批评精神的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步伐，就是现阶段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最高、最根本的利益。因此，只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持改革开放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

任 务 的 要 求

改革开放的任务和奋斗目标决定了必须坚持党的领导。我们正在进行的改革，是一场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在内的全方位的大变革，这场变革贯穿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全过程。它的总方向，就是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都是为了发扬和保证党内民主，发扬和保证人民民主。”即“从制度上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民主化、经济管理民主化、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促进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

发展。”^①一句话，就是进一步解决人民群众全面当家作主的问题。这是社会主义改革开放同资本主义改革开放最根本的区别，也是社会主义优越于资本主义的集中表现。我国宪法规定，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也是改革开放的主人。但是人民不能自发地当家作主，也不能自发地实行改革开放。按照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人民只有在自己先锋队——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实现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因此，正如前面所说的，进行伟大的社会主义改革，离开共产党的领导是不可思议的，同样，在这场伟大的改革过程中，克服各种各样的困难和阻力，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也只有共产党才能肩负起这个艰巨复杂的历史重任，其他任何政党和组织都是无能为力、无法胜任的。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过程，人民群众当家作主、建设新社会的过程，实际上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社会实践相结合的过程，实现这种结合，理所当然地只能由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共产党来进行，这是不言而喻的。那种口口声声要求民主，要求自由，反对共产党领导的人，实际上是在反对人民当家作主，反对改革开放，主张资产阶级自由化；那种不明真相随声附和的好心人，实际上是对党的领导、改革开放、人民当家作主作了割裂的理解，不懂得它们在实践中不可分割性。党的领导实质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在当前，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最集中表现在把改革开放的事业进行到底。

① 《邓小平文选》第332页、第296页。

现实的需要

改革开放的现状要求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改革开放的任务到现在，已经十年了。十年改革开放使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得到迅速发展，取得的成就举世瞩目，全国人民也深受改革开放之益。但是，在这个过程中，由于种种原因，我们的工作有一些失误，党内腐败现象有所滋长，分配不公、物价上涨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强烈不满，精神文明建设抓的不力，人们的思想混乱。所有这一切都严重地影响了改革开放的进程。近几年，党内外已经认识到，这些问题应当综合治理、整顿，在进一步深化改革中加以解决。但是，也有一部分人错误地认为改革开放搞糟了，好多社会问题都是改革开放带来的。更严重的是，极少数长期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利用这些问题大作文章，企图否定四项基本原则，否定党的领导，他们蓄意挑起和制造的动乱和暴乱，给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极其严重的损失。冷静地反思，认真地总结经验，特别是认真地总结党的领导方面的经验，就会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改革开放的一切成就，都是在党的领导下取得的，离开党的领导，就不会有改革开放的胜利。不可否认，改革开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有的与党的领导不得力有关，有的则是由党的决策失误所造成的。但是，这绝不意味着党不能领导改革开放，绝不意味着要削弱或淡化党的领导。因为整个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都是由党提出和制订的，改革开放中的错误和失误，只能靠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来纠正。另外，改革开放中出现的一些消极现象，诸如官倒问题、腐败现象、不正之

风等，表现在社会上，但和党内监督机制不健全，党员管理和教育有所放松，党的纪律不严等也有重大关系。因此，只有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才能迅速有效地克服改革开放中出现的问题，使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沿着正确的轨道顺利地发展前进。

（薛引娥、张建民）

六、党作为政治组织为什么必须而且能够领导经济建设？

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的统一，特别是政治领导，理所应当是党的领导的核心内容，这是党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党作为政治组织领导政治革命，较易理解，但是领导经济建设，却似乎有些难以理解，因而引起人们的种种疑问：经济建设是否需要党的领导？党作为政治组织是否能够领导经济工作？这些问题实质上是新的历史条件下，党的领导如何体现的问题，也涉及党的领导地位问题，因而是事关重大的问题。本文着重从经济与政治的内在联系上，对这些问题作了较深层次的探讨。

经济建设不能离开政治领导而孤立存在

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这是马克思主义的一条基本原则，也是亿万人民在长期的实践中早已确认的事实。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特别是提出党政分开后，不少同志的思想上产生了一种糊涂认识，认为“既然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为什么还要领导经济建设事业呢？”之所以提出这样的问题，一个重要的原因是这些同志

不理解政治领导的真正含义，不懂得党的政治领导与经济建设的内在联系。

经济和政治是不可分割的。不仅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事业不能脱离政治，资本主义的经济建设事业也不能脱离政治。在阶级社会中，经济建设事业总是同一定的政治联系在一起，不可能有脱离政治的经济建设事业。这是一条普遍规律。

经济与政治有着内在的联系。经济建设事业本身，就包含着政治。具体的经济活动，可以是个人、少数人的活动，但经济建设事业却是群体事业，集体的活动，体现着群体之间的经济关系。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这种经济关系表现为少数人剥削多数人的劳动成果，在社会主义社会，则表现为多数人协作互助、共同奋斗，发展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因此，经济建设事业本身，不论在社会主义，还是资本主义，都不单是经济任务，同时也是政治性的任务。

政治来源于经济，“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又反作用于经济。所谓反作用，就是适应经济的需要，对经济的服务，对经济的领导。领导就是服务，就是为经济建设事业指引方向，明确道路，规定原则，组织力量，排除障碍。所以，经济建设事业的社会性质，在一定意义上讲，并不决定于经济建设事业本身，而是决定于为它服务的政治和其它社会条件。如果政治落后腐败，经济建设事业不但不能快速发展，而且必然遭受挫折和破坏。特别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事业，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如果政治管理、政治领导不能与它相适应，就将产生极大的影响。十年内乱使我国的经济建设事业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441页。

濒临崩溃的边缘，就是一个突出的例证。目前我们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就是因为政治同经济的关系不协调，有些经济运动有偏离社会主义方向的潜在危险。如果不看到这个实质，不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清除党内的腐败现象，孤立地去抓经济建设事业，是不可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经济建设绝不是纯粹的经济性质的事业，而是同政治紧密地结合在一起的事业。明确这一点，对正确理解党的领导与经济建设事业的关系非常重要。

政治领导并不只是领导政治活动

党的领导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政治领导，各种形式的政治斗争、政治运动、政治建设、政治工作都需要党的领导。但是，党还必须领导好文化、教育、科学、艺术、经济建设，以及整个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党在政治上要领导一切，而且就其长远的根本任务来说，主要是领导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事业。因为政治领导本身不但不排除思想和组织领导，而且要依靠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来保证它的实现。领导政治的目的，在于通过政治，更好地领导经济，服务于经济建设事业。

首先，这是政治和经济的本质关系决定的。政治是适应经济的需要而产生的。如果政治不服务于经济，不对经济的发展起领导作用，就从根本上失去了它存在和发展的意义。政治对经济的领导，首先体现在政权对经济的干预上，同时也体现在政党对经济的领导上。政党是政治组织，政权也是政治组织，这是它们的共同点。但是，政权是权力性的政治组织，政党是非权力性的政治组织，这种不同的特性，又决

定了它们对经济的领导职能显著不同。但它们都服务于经济建设事业，这一点上是确定不移的。

其次，这是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的纲领和任务决定的。建设社会主义、实现共产主义不仅仅是政治上的目标和任务，同时也是经济、政治、思想文化高度发展的综合要求。十二大党章总纲指出：“社会主义社会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思想政治文化的巨大进步，最后必然发展为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所以，把发展生产力放在第一位，把经济建设事业作为中心任务，作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领导的基本内容，是完全正确的。执政以前，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实现这个主要任务创造条件；执政以后，则要用主要精力抓好这项任务。以阶级斗争为纲之所以错误，最根本的原因，就是离开了以经济建设事业为中心的领导任务，离开了党的领导的时代特征。

再次，这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特点决定的。现代化的经济建设事业并不是从地球上出现了社会主义国家才开始的，一些先进的资本主义国家早已实现了经济建设事业的现代化。这些现代化，大都是在资产阶级政党的领导下实现的。我们是社会主义国家，搞的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事业。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事业，在所有制上以公有制为基础，在管理上由人民当家作主，在意识形态上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同资本主义的经济建设事业相比，任务更复杂、更艰巨。这就更需要党的领导。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事业同共产党的领导是不可分割的。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搞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事业，就必须坚持共产党的领导。这是科学社会主义揭示的基本规

律。

党的政治领导是经济建设成功的保证

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胜利和成功，既需要物质条件，也需要技术条件，管理条件等。但是，最重要的还是政治条件，党的领导又是最关键的条件，处于决定的地位，它决定着其他社会条件的产生、发展及其作用的发挥。

第一，党的领导决定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胜利成功的各种因素。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性质决定了保证它胜利成功的各种因素，都不可能自发地产生、自然地发展。例如，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基础，但公有制的建立不是私有制自由发展的结果，而是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暴力手段，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政权，通过没收官僚资本，实行土地改革，对私有制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基础上逐渐建立和发展起来的。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就没有公有制的经济基础，就不可能有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事业。再例如，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胜利和成功的基本条件和基本保证，没有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即使在公有制基础上进行经济建设，也很难真正保证它的社会主义性质。这是因为，经济建设事业的社会主义性质，是公有制和人民当家作主的统一。但是，人民群众不可能自发地建立起自己的政权，剥削阶级也不允许人民当家作主。只有在共产党领导下，推翻旧的政权，打碎旧的国家机器，人民才可能实现自己当家作主的愿望。没有共产党的领导，人民不能当家作主，也就不会有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事业。因此，对于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经济建设事业来说，坚持党的领导，就有了发

展的基本条件，离开了党的领导，就会偏离方向。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取得胜利的关键条件。

第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胜利成功的各种因素，只有在党的领导下才能正确地发挥作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是一项伟大的综合性工程，它需要有各个方面条件的互相配合，协调动作。如果各种条件不能协调动作，就会互相抵消力量，影响甚至破坏经济建设事业的发展。但是，谁来做这个协调工作呢？历史证明，只有党能够胜任这个职责。这不仅因为党代表了最广大的人民群众的利益，还因为党是执政党，只有在党的政治方向、政治道路、政治原则的指引下，各种社会力量才能统一方向，统一步调，各尽其责，正确有效地为经济建设事业服务。

党政分开并不是要取消党对经济工作的领导

目前，我们强调党的领导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的统一，是因为我们过去一直把党的领导误解为代替国家政权机关实行权力领导；后来又一度认为党的领导只是政治领导，因而在党的领导方式、领导方法上，违背了党的领导的原则，犯了简单化和命令主义的错误；同样，我们强调党、政、企职能分开，是因为我们长期以来混淆了党、政、企的职能界限，犯了以党代政、以党代企的错误。实践证明，这些作法不是加强党的领导，而是削弱了党的领导。

现在，强调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强调党、政、企职能分开，就是要真正按照党的领导的原则和方法加强党的领导，切实履行党的领导职能。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党的领导置于科学的基础之上，才能真正加强党对政权机关、企业组织

的领导，归根结底，才能真正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领导。一些同志认为，党、政、企分开后，党的组织没权了，说话没人听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难以贯彻，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领导成了空话。怎么看这个问题？我们以为，这里的关键在于党的领导加强还是削弱的标准是什么。标准不一样，认识不可能一致。党组织能不能直接发号施令并不是衡量党的领导强弱的标准。衡量党的领导强弱的标准，是看党的领导对象，即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以及它们的各种组织、特别是它们的政权组织、企业组织的活动状态如何，作用发挥如何，推动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效果如何。如果党的意志和主张得到了政权组织、企业组织的坚决贯彻执行，并取得了积极成果，就表明党的领导是加强了。在党、政、企分开的情况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各级政府、各类企业组织都在党的领导下，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主动积极地工作，改革、开放的政策得到了有力贯彻。这就表明，党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领导是加强了，而不是削弱了。所以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事业的领导，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党的领导原则，坚持党政企分开的原则，进一步深化改革，健全制度，按客观规律办事，只有这样我国的经济建设事业才能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胜利前进。

（张智群）

七、面对新的形势怎样提高党的政治领导水平？

党的自身建设的根本目的，在于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民主革命时期由于抓住了这一目的，使党的建设成了革命胜利的法宝。在当
今改革、开放和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新形势下，怎样提高党的执政意识和领导水平？这是党的建设面临的重大课题，这个问题解决的如何，直接关系到党的生存发展，关系到国家和民族的兴旺发达。党的领导包括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三个方面，本文主要就如何提高党的政治领导水平，进行了大胆的探索，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新时期党的建设的根本问题

党的领导包括丰富的内容，但首先或主要是政治领导，在新的形势下，怎样切实加强党的建设，提高党的政治领导水平，是一项十分迫切的任务。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建立和无产阶级事业的蓬勃发展，表明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当之无愧的领导核心，具有较高的领导能力和领导水平，而无产阶级事业发展过程中的曲折、困难和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全面深化改革中出现的一系列迫切需要解决

的新问题，又在一定意义上表明党的政治领导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实际上，党的政治领导水平是动态式的，不能停留在一个水平上，是随着无产阶级事业的发展而不断提高的。目前，党的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从改革开放的实际需要出发，研究和探索党的建设的新路子，强化执政意识，提高领导水平，是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的客观要求。

党的政治领导水平是一个总体性概念

党的政治领导水平是一个内涵很广的概念，是党的知识水平、理论水平、政策水平以及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组织纪律等多种因素在党的领导工作中的综合反映。任何一个方面存在问题，都对党的政治领导发生影响。但是，起决定性作用的是两个方面：一是政策水平，即决定政治方向、政治道路、政治原则的水平。这是最重要的。决策错了，一切工作都跟着犯错误，因为总的决策是一切工作的前提和灵魂。二是贯彻实施决策的水平，即决策变为国家和人民意志的水平。主要是通过党的组织和全体党员，使国家和人民群众接受党的主张，并变为实际行动。这是艰巨的任务，也需要更高超的领导艺术。这种领导艺术不提高，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就难以变成全国人民的自觉行动，势必影响党的各种政治主张的贯彻实施。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党的政治领导水平虽然仍体现在上述两个基本方面，但在新的形势下，又具有一些新的特点：

第一，现代化建设对领导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这是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复杂性决定的，也是党所面临的地

位、环境决定的。人民政权的建立，使劳动人民从被剥削、被压迫的地位变为国家的主人，党成为领导全国政权的执政党，党的工作任务也由原先的“破坏旧世界”变为“建设新世界”。如果党的政治领导还停留在民主革命时期、建国初期的水平上，如果执政意识不强，就不能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和政党地位的要求，不能适应已经当家作主的工人阶级和人民群众的要求，因而也就难以履行好政治领导的职责。

第二，政治领导的内容、形式和方法具有现代化的特色。现代化建设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政治领导的基本任务，因而，也必然是党的政治领导的基本内容。体现这个内容的政治领导的各种形式，特别是政治形式，即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为现代化建设指引方向、道路，成为现代化建设的灵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要适应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保证这些路线、方针、政策顺利贯彻的各种活动无论是群体活动，还是党员个人活动，也必须与现代化建设的实践结合起来。一切为了现代化，一切保证现代化，用现代化的理论和实践武装全党，把现阶段党的领导变为以现代化建设为特色的领导，是提高党的政治领导水平的根本要求。

第三，推进改革开放是现阶段党的政治领导的基本内容。改革开放是现代化建设的基本方针，也是新的历史时期党的政治领导的显著特点。这一方面是由于党在政治领导上有过“封闭”和“僵化”的错误，更重要的是因为现代化建设离不开当今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成果，离不开与世界各国的经济文化交往。在现代科技日新月异迅猛发展的当今世界，不搞改革开放，不仅经济工作搞不上去，国家富强不起来，社会主

义现代化建设难以实现，而且也很难在科学技术和经济文化激烈竞争的环境中自立自强，甚至为现代化世界所淘汰。党的政治领导的使命，在现阶段就是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推动改革开放，保证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按照它自身的客观规律，沿着正确的方向顺利向前发展。忽视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会使改革开放脱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正确轨道、就等于放弃了党的政治领导。因此全党都要研究改革开放，增强改革开放意识，学会在改革开放的环境下开展党的各项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进一步加强党的领导。

提高党的政治领导水平的 根本措施在于综合治党

党的政治领导水平是一个总体概念，这就要求提高党的政治领导水平，必须采取综合措施。目前，党内腐败现象是党的政治领导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而腐败现象产生的原因，却是多方面的，必须综合治理。如果孤立地就党风问题解决党风问题，则很难清除党内的各种腐败现象。另外，党的事业要全面向前发展，党的政治领导只有采取综合措施，坚持综合治党，才能适应发展变化了的新情况和新形势。对这个问题，我们过去认识的并不很清楚，往往抓住了这个方面，忽视了另外一个或几个方面。这种单打一的办法，结果只能是按下葫芦浮起瓢，什么问题突出抓什么，使党的内部各种矛盾越来越多，背离了事物平衡协调发展的规律，不可能取得好的效果。

在执政党条件下，综合治党必须特别强化党的外部条件。内因是根据，外因是条件，外因通过内因起作用，内因也通

过外因起作用。仅仅强调党的内部建设,忽视党的外部条件,同样背离事物协调平衡发展的规律。这就象人一样,人的身体某个器官不平衡,就会引起病变。而外部的环境、气候不适应,也会引起病变。因此,治病必须内外两方面全面考虑,理顺内外关系,恢复生理平衡,增强抗病能力。对于提高党的政治领导水平来说,也要内因、外因一齐抓,内外夹攻,综合治理。在党的内部,要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政治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严肃党的纪律;在党的外部,则要通过党的思想政治影响,通过党组织的监督保证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国家政权的组织建设和民主建设,理顺党同国家政权机关的关系,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使党真正在宪法和法律的范围内活动,在人民群众的有效监督下活动。这是目前综合治党,提高党的政治领导水平的根本所在。也是党的执政意识的基本内容。 (张智群)

八、关于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的思考

十年来改革开放的实践，尤其是在1989年春夏之交的政治风波后，使我们越来越多的人感到，要加强党的领导，增强党的战斗力，必须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但是，什么是党的政治优势？怎样才能使党的政治优势得到发挥？并不是全党同志都很清楚的。有的同志把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简单地理解为只是加强党的纪律，有的甚至认为强调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就是要加强党对国家和行政机关的管理权，再回到以党代政的老路上去。因此，弄清楚党的政治优势的内涵和外延，澄清在这个问题上的模糊认识，对于加强党的领导，真正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具有重要的意义。

党的政治优势是党的生命

党的政治优势是指我们党所具有的无比的凝聚力和战斗力。表现在党内关系方面，是以马克思主义和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为基础的思想行动的高度统一性，是全党共同遵守的铁的纪律。表现在党外关系方面，是党同人民群众的紧密联系性，是党在群众中的政治影响、核心领导作用、保证监督作用以及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等，说到底，就是集中体现工人

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利益的政治理想与组织纪律。

党的政治优势是党的固有性质决定的，是党在长期革命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充实起来的。在中国，除了共产党之外，别的政党和团体没有这种优势。中国的近代历史和现实都已经证明了这一点。对于中国共产党人来说，党的政治优势是党的生命之所在。党作为领导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坚强有力的政治先锋，如果没有这种政治优势，或者不去充分发挥这种优势，就不能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使命。所以，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坚定不移地维护和发扬党的政治优势，尤其是现阶段，在我国建设和改革的关键时刻，更需要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更应该把发挥政治优势作为党的建设的主旋律。

把发挥政治优势作为党的建设的主旋律，是一个战略问题。一个人只有扬长避短，才能取得成功；一个政党也同一个人一样，只有扬长避短，发挥优势，才能把自己领导的事业引向胜利。从这个意义上讲，充分发挥政治优势，也是一个政党是否达到高度成熟的重要标志。强调发挥政治优势，就是要从战略的高度，端正人们对加强党的领导，严肃党的纪律，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认识，扭转目前一些地方、部门、单位中党不管党，只抓物质文明建设，不抓精神文明建设的状况，保证按照党的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无产阶级先锋队性质，从而保证我国现代化建设沿着健康轨道前进。有人认为，过去搞阶级斗争，要讲政治优势，现在搞经济建设，讲这些没有什么意义了。这是不正确的。搞经济建设和发挥政治优势，并不是对立的，而是互相推动和互为补充的。搞社会主义，为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奋斗，不仅要更快地发展生

产力，而且要尽可能消除种种贪婪、腐败和不公正现象。越是想抓好经济建设，就越要发挥政治优势。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是重要的，但是，不懂得发挥政治优势，就会失去正确的政治方向，就不可能真正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那些认为“生产上去了，一切都好了”的“经济万能论”，是十分有害的。党中央有关发挥党的政治优势论述的意义正是在于：科学地揭示了优势的内涵以及发挥这种优势的重要意义和关键所在，在更深层次上回答了物质文明建设与精神文明建设的不关系、经济工作与党的思想政治工作的不关系、客观经济规律与人的主观能动作用的不关系等重要的理论问题。同时也回答了人们共同关心的一些重大实践问题，比如对于当前群众意见最多的官僚主义、以权谋私以及其他种种腐败现象，是悲观消极，放弃斗争，还是坚决抵制，积极斗争？党中央明确指出，决不能让各种腐败现象自由泛滥，而只有依靠我们党的固有优势，才能够“把各种腐败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

认识优势才能树立胜利信心

我们平常讲要善于“审时度势”，这既是指对客观态势作出符合实际的、科学的分析和判断，也包括对主观力量的正确评价和准确估计。认识党的政治优势，是使我们的同志不因暂时困难、曲折而灰心丧气，也不为目前党内腐败现象有所增多而失去斗争勇气与信念的思想前提。现在，不少同志对改革、对社会主义建设以至对我们党的现状与前景信心不足，对党的领导能力、决策能力、自我净化能力产生怀疑，这是一个很值得重视的问题。如果对党的能力，包括战胜腐败现象的能力缺乏信心，就不可能坚定不移地在党的领导下

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奋斗，也就不可能积极投身和促进当前进行的各项改革。讲优势，也就是讲我们党有能力、有办法克服目前所遇到的种种困难，能够消除自身以及社会上存在的许多严重的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应当指出，我们党的政治优势的威力，不但为历史所证明，而且也为现实生活所证明。例如，在1988年抢购风中，党中央发出通知，要求共产党员从大局出发，不要参加抢购，自觉抵制抢购风。绝大多数党员都能响应党中央的号令，立即行动起来，维护大局，遵守纪律，对刹住提款抢购风起了重要作用。不久前，我到湖北、山西的农村中去，看到那里的党员、党的基层干部，带头交售国家合同定购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我向同我座谈的八位村党支部书记逐一询问村里的党员同志表现如何？他们回答：共产党员没有不完成交售粮食任务的。我听后很感动。因为，谁都清楚，这些党员交售合同定购粮食，比到市场上自由销售来说，是要减少不少收入的。然而他们顾全大局，为了国家的利益，宁可付出必要的“代价”。这决不是偶然的。说明我们党的工作基础好，优良传统深入人心，绝大多数党员是“好样”的。事实证明，只要我们对党员、党的干部多做工作，抓得很紧，严格要求，广大党员就会按照党中央的号令，整齐行动，发挥作用。这就是我们党的政治优势的具体表现。

认识党的政治优势，使全体党员树立胜利的信心，关键是要根据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的需要，规划党的工作和规范党员的行动。当前，特别是要提高党员遵守纪律的自觉性，解决好党员个人与党的组织、局部与整体的关系问题。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深化改革和治理整顿的任务，一切共产党员

都应当诚实劳动，增产节约，艰苦奋斗，严守法纪。一切违法的事情，都不能做，一切中央明令禁止的事情，都不能做。之所以要认识和肯定优势，就是为了增强发挥优势的信心。只要全体党员都认清我们的优势，自觉地去发挥这种优势，我们就党一定会经受住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坚强核心。

把政治优势变成现实力量要有条件

前面讲过，我们党具有政治优势，但优势在没有实现以前，是一种潜在的力量，不会自然而然地对社会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经验证明，党的政治优势能否得到有效发挥，主要取决于以下条件：

（1）党员整体素质状况，党员的觉悟性和纪律性，尤其是克服困难和自我牺牲精神的水平及程度；

（2）党章、党的决议及各项行动规范被全党理解、接受和执行的程度；

（2）党的各级组织对于党的建设抓得紧与不紧，对党员、干部的管理状况和党的自身业务工作的水平；

（4）贯彻落实党中央正确决策的情况；

（5）党在群众中的影响、威信以及思想政治工作的效果和作用；

（6）党内同志对发挥政治优势的认识及努力程度。

可见，优势变成现实，需要进行大量的思想工作与组织工作，包括正确的决策，合理的规范，有效的实施保障及反馈机制等等。优势的发挥程度有广度和深度的不同。在我看来应当区别几种情形：把潜在的优势变成现实的力量，是最

基本的要求，是一层次；在现实工作中得到了发挥，使优势起到了积极作用，变成物质的力量，这是又一层次；优势的发挥得到了强化，即是使全党同志都清楚懂得了优势，自觉地、充分地发挥这种优势，并在各项活动中都得到了体现，成为推动社会前进的巨大动力，则是更高的层次。也就是说，发挥党的优势，需要做大量的工作。按照马克思的观点，它不仅是认识的任务，而是一个现实的、生活上的任务。严格说来，优势是个实践问题，然而又必须从认识上着手解决。上面所讲的六条中，我想我们党员同志、至少是比较多的同志，能够从思想上懂得优势，自觉强化优势，而不是弱化以至弃毁优势，这是有决定意义的。可以设想在那些党的干部和党员还没有充分认识党的政治优势的地方，那里就不会真正把党的建设提到应有的重要工作位置。在这种情况下，党不管党、治党不严，党群关系疏远隔离的状态，就不会根本上改变，其结果就只能是优势变成弱势乃至劣势。

从历史的角度看，党的政治优势遭到削弱、损害以至破坏的情况，并不是没有的。最近几年，在一些地方、部门、单位中，我们党的优势发挥的不好甚至很不好。有的单位违背党的思想行动统一的原刚，不听中央的号令，只顾局部，不顾整体，自行其是，有令不止。还有些单位党的领导同志只顾抓经济工作，放弃了思想政治工作；在党内，不认真抓思想教育；在党外，不宣传，不教育，对错误的东西，不批评、不制止，对正确的东西不支持、不提倡；对存在着的一些腐败和不公正现象，不是采取有力措施，积极地动员党内外群众起来监督、反对和斗争，而是任其泛滥，视而不见，让腐败分子给我们党脸上抹黑，毁坏党的形象；还有，对目前改

革中出现的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不是认真主动地研究解决，党组织的活动远远未能适应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所有这些，实际上都是有意无意地自毁优势。

在新的历史转折的关头，充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我认为需要正确认识和处理好几个关系：

第一，集中与分权的关系。该集中的要集中，该分散的要分散。中央把一部分权力下放给地方是必要的，但属于中央的权力，又必须集中。服从党中央的领导，加强中央调控能力与尊重、照顾地方单位的利益并不矛盾。

第二，党政职能分开与加强党的领导的关系。贯彻党政分开、政企分开的原则，是为了使党组织从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更好地加强和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和保证监督作用。因此，强调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与实行党政职能分开并不矛盾。

第三，严肃党纪与发挥党员积极性的关系。为了保证全局利益，必须严肃党的纪律。违纪者得利，遵纪者吃亏的不正常现象，再也不能继续下去了。遵纪者受奖，违纪者必须严惩，谁不遵守党纪、政纪和法律，谁就要受到相应的处罚。严肃党的纪律与维护、发挥各级党的组织乃至全体党员的主动性、创造性并不矛盾。

第四，维护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与发扬民主的关系。在我们党内以至我们的社会里，需要大力发扬民主，但发扬党的民主与坚持党的统一领导并不矛盾。民主不能不要领导，也不能不要起码的秩序，否则就会造成紊乱，民主也就成为空话。

以上几条，只要我们认真学习十三大以来党中央文件，

特别是十三届四中、五中全会有关决定，理解有关党的统一领导，调动地方、基层和党内外群众积极性的精神，就会从思想上真正理解，进而认识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的重要意义，自觉行动起来，把潜在的优势变成现实的力量。

发挥优势有赖全体党员努力

究竟如何发挥我们党的政治优势？这里有很大的学问，需要我们认真加以研究。优势总是通过人的行动表现出来。党的政治优势，是由党的组织的作用和党员的行动来体现的。党员是党的细胞，只有全体共产党员都发挥积极作用，党的政治优势才能从整体上显示出来。因此，发挥党的政治优势要落实到每个党员的行动上。有的党员认为，党的政治优势是群体概念，与自己 and 党的各个局部的优势及其作用没有关系。实际上，如果党员和党的各级组织不发挥作用，或作用发挥的不充分，党的整体优势就变成了“空中楼阁”。只有全体党员和各级党的组织，都能脚踏实地的工作，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党的政治优势才能在各项具体实践活动中体现出来。发挥党的政治优势，党员“人人有责”，与己无关的观点是不可取的。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从领导的角度讲，就是要调动每一个党员的积极性；从党员个人的角度讲，就是要无条件地把个人的智慧和才干，投身到党的整体优势中去，以个人的优势去充实和丰富整体优势。整体优势得到发挥，又必将为个人优势的进一步发展创造更高、更好的条件。二者是统一的。当然也会出现不协调的情况，唯一正确的解决办法，就是服从和保证整体优势的需要，必要时作出某些个人牺牲。

发挥党的政治优势，离不开一定的组织形式和具体有效的活动办法。一些地方采取的“党员联系户”制度及“群众共同致富小组”，就是农村党组织和党员，发挥作用的卓有成效的形式。湖北钟祥县的乡镇党组织，开展的“三创一献”活动，即“创改革先锋，创技术能手，创岗位红旗和为厂长（经理）献计献策”，是新形势下，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和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的新方法。当地同志介绍说，通过这种活动，发挥了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促进了经济工作和城镇建设的发展，同时，党组织也找到了一种在新情况下发挥整体优势的形式。的确，光讲发挥政治优势，却没有具体的形式和办法，优势是很难真正得到发挥的。现在，各地在这方面都在积极进行探索，创造了不少好的形式和办法，很需要党的有关部门包括党报、党刊进行调查、总结，形成规范加以推广。

总之，只有把发挥党的政治优势，作为党的建设的主旋律，才能使党以崭新的姿态和坚强有力的领导，把中国的改革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向深入，获得全国人民的爱戴，引起全世界的瞩目。

（叶笃初）

九、立国之本与强党之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正确把握党的政治建设方向

党作为政治组织，其自身建设的核心是政治建设，因此，党的建设主要应通过政治建设来强化党的政治领导功能，发挥党的政治优势。但长期以来，这一问题未被人重视。本文提出并较深入地探讨了这个问题。

政治建设的方向与原则

政治建设作为党的建设的核心，必须坚持正确的方向，遵循正确的原则，否则就会走到邪路上去。而党的纲领则是为党的政治建设指引方向、提供原则的。因此，根据党的纲领的要求进行党的政治建设，是搞好政治建设的基本思想保证。

首先，党的纲领规定着党的政治建设的方向。党的纲领是党的建设的核心问题之一，是党认识和改造整个社会的基本观点、基本任务和基本方法。中国共产党的纲领，是中国共产党人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基本思想，认识和改造中国社会的基本观点、基本任务和基本方法。在民主革命时期，我们党把自己的纲领分为最低纲领和最高纲领。最低纲领是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这已经实现。最高纲领是建设

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我们现在处于社会主义建设时期，正在为实现党的最高纲领创造条件。党的纲领与党的政治建设有密切的关系，既是政治建设的一部分，又规定了政治建设的方向。

党的纲领之所以能够规定党的政治建设的正确方向，是由党的纲领的科学性所决定的。党的纲领的制定，是遵循马克思主义关于制定纲领的正确原则，在科学的基础上进行的。制定党的纲领必须坚持的最根本的原则，就是遵循“事实”。因为离开了“事实”，就不可能产生科学的纲领。列宁指出：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纲领应该以绝对确凿的事实为依据。被整个革命事变进程证实了的我们纲领的力量就在这里。马克思主义者应该把自己的纲领建立在这个基础上。”^①又说：“这个事实就是交换和商品生产的发展在全世界已经成了占主要地位的历史现象，并引导到了资本主义，而资本主义又发展到了帝国主义——这是确定不移的事实。”^②马克思主义党的纲领正是从这样一种发展变化的历史事实中阐明了“共产主义革命是怎样发生的，为什么它是不可避免的，它的意义、实质和力量在哪里，它应当解决什么问题。”^③因此，按照这一原则制定的纲领，具有革命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特点，是指引无产阶级革命胜利前进的旗帜。制定党的纲领必须坚持的另一个原则，就是把马克思主义党的纲领同各国具体实践相结合。作为共产党，最终目标必须是实现共产主义社会制

① 《列宁选集》第3卷，第479页。

② 同上。

③ 《列宁全集》第29卷，第163页。

度。这对于任何国家的共产党都应是统一的要求。但是由于各国的具体情况不同，在制定各国共产党的纲领时，必须充分考虑到本国的特点。马克思、恩格斯在论述党的纲领时指出，对于共产主义基本原理的运用，随时随地都要以当时的历史条件为转移。不同本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照抄、照搬是不能有科学纲领的。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正是遵照这样两个原则制定了共产党的纲领。中国共产党的纲领也是遵循马克思主义制定纲领的原则而制定的，它具有科学性。其科学性表现在三个方面：（1）共产主义是历史发展的必然。这一不可抗拒的历史发展规律，是由马克思创立的唯物史观和剩余价值学说所揭示的。（2）共产主义社会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即低级阶段的社会主义社会和高级阶段的共产主义社会。这种阶段性是由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成熟程度的不同所决定的。

（3）实现共产主义的道路是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改造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建立社会主义经济，经过生产力的巨大发展和政治、文化的巨大进步，而进入共产主义。正是由于党的纲领是革命性与科学性的有机统一，它代表着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代表着历史前进的方向，因此，实现党的纲领，是党存在的全部意义和价值所在。党的政治建设只能是服从于、服务于党的纲领，沿着党的纲领指引的方向进行。

其次，党的纲领规定了党的政治建设的原则。党的纲领规定了党的政治建设的方向，这只是说党的纲领客观上要求党的政治建设按照党的纲领的要求来进行，但能否达到这个要求，还取决于政治建设能否遵循正确的原则，这些原则主要是：

(1) 在党的事业发展的过程中,必须始终保持党的政治建设的坚定性,作为党的政治建设的核心——党的纲领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它是一个发展变化的过程。所谓党的纲领建设,包括两个方面,即纲领的制定和坚持。纲领一经制定,就必须在党的事业发展的每个阶段上始终坚持这个纲领。无论遇到什么艰难挫折,都不能动摇。否则就动摇了党的整个事业。党的历史发展充分表明,在是否坚持党的纲领的问题上,始终存在着斗争。例如,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进行思想上的拨乱反正,有些人就错误地认为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灵了”、“过时了”,共产主义“渺茫了”;我们深入进行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有些人就主张全盘西化。对于这样一些抛弃党的最高纲领的言行,我们党理所当然地进行了坚决的斗争,捍卫了党的最高纲领的纯洁性。若没有这种斗争,就会走到邪路上去。这就充分表明,随着历史的发展,始终保持党的纲领的坚定性,是党的政治建设的首要问题。

政治建设的坚定性,要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与纲领保持一致。一方面,纲领同路线是结合在一起的,是不可分割的。另一方面,纲领是奋斗目标,路线则是实现奋斗目标的道路。纲领决定路线,路线服务于纲领。另外,一切方针政策都是体现路线的,是党解决各个方面、各个局部矛盾的指导原则,是为了切实调动各方面群众的积极性。总之,路线正确与否,体现路线的基本方针、政策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党的纲领和党的事业的成败;党的策略也是服务于、服从于党的纲领的,是为党的纲领服务的。这样一种关系,决定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必须坚定不移地与党的纲领保持一致。

(2) 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党的政治建设一般原理与本国实际结合的原则。马克思主义党的学说中包含着马克思主义党的政治建设的一般原理。这是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无产阶级政党自身建设和革命实践经验的结晶。但是,在把这些一般性的经验运用于各国党的政治建设时,必须与本国党的实际结合起来,进行有本党特色的政治建设。从党的纲领、路线到各项方针、政策和策略,它们的制定和执行,没有固定的模式,都只能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党的政治建设原则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本国的特殊情况,这是党的政治建设充满活力的关键所在。例如,我们党在由新民主主义革命向社会主义革命转变的过渡时期,成功地制定和实践了对民族资产阶级的和平赎买政策,这是我们党从本国实际出发制定的独创性的经验。再如,我们党的十三大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制定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这条路线的制定和执行,是独具中国特色的。反之,在党的政治建设上,如果模仿,或照抄、照搬外国经验,没有不失败的。瞿秋白、李立三、王明“左”倾机会主义路线的教训充分说明了这一点。

(3) 党的政治建设必须遵循系统的原则。党的政治建设对党的建设这个大系统来说,是其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一个重要环节。就政治建设本身而言,它也是一个系统工程。政治建设的内容包括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其中纲领是核心,路线是实现纲领的道路和动力,方针、政策是实现路线的措施,策略是实现路线的艺术。这些内容形成了政治建设完整的体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制定了一条马克思主义的路线,十三大继承、丰富、发展了这条路

线，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这条基本路线，是指引我们前进的灯塔。为实现这一基本路线，我们党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和策略。现在，就全党来说，对这条路线的理解还很不够，相当多的干部对这条路线和与之相适应的方针、政策理解的很肤浅。毛泽东同志指出：“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各级领导同志务必充分注意，万万不可粗心大意。”我们必须正视这个问题，加强对广大干部进行路线、方针、政策的教育，提高政策水平和策略水平，否则，就难以担当起领导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重任。

（4）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多层次的原则。党的政治建设对于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党员干部有不同的要求。例如，对全党来说，都要坚持党的纲领原则，这是不能动摇的。但坚持的表现形式和作用的大小却有层次的区别，若忽视这种层次的区别，在全党范围内对政治建设作千篇一律的要求，不仅办不到，而且也没有必要，还将损害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党的政治建设，对于中央来说要求最高，要制定统管全党、全国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这是全党最高层次的政治建设；对于省、地、县来说，为了保证党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还要制定出适合本地区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对于党的基层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来说，则需要贯彻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的观念和意识，执行时态度要坚决。只有按照不同的层次提出不同的要求，才能使党的政治建设真正落到实处。

（5）党的政治建设，必须遵循发展的原则。党的政治建设的内容不是静止不变的，而是一种动态过程。在革命和建设发展的各个阶段，党的一切行动都要坚持党的最高纲领，

这是不能有丝毫动摇的。但党的具体纲领要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变化。党在不同历史阶段的具体纲领是党的最高纲领在各个历史阶段的具体化。最高纲领的实现，是以各个不同历史阶段的具体纲领的实现为基础的，具体纲领实现不了，总任务和最高纲领就不可能实现。党的政治路线在党的建设和党的事业发展过程中，也呈现为动态过程。这些不同阶段的政治路线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一步一步实现党的最终目标。与党在各个历史阶段的路线相适应，方针、政策、策略也要不断地变化，适应党的路线变化的需要。因此，发展的原则是党的政治建设的基本原则之一。

四项基本原则是政治建设之本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治党之本，是建国以来我们长期坚持的政治原则。十三大总结了几十年来，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经验，尤其是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总结了近年来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泛滥的教训，明确指出，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国之本，也是治党之本。这样就阐明了四项基本原则的重要作用，即它是党的政治建设的根本。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始终坚持社会主义的方向。党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要实现这个最终目标，社会主义是必经阶段。我国目前处于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经过这个阶段，社会主义无疑将进入一个更高级的阶段，与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目标更加接近。在这样一个过程中，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策略，都必须从各个方面保证党的建设、党的事业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前进。要实现这一

点，就要求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清除“左”的思想影响，牢固树立生产力标准，使党的政治建设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生产力的发展。同时，要使党的政治建设成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根本保证，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长期以来，我们党的政治建设走了很大的弯路，以阶级斗争为纲，忽视了生产力的发展。在精神文明建设方面，也掺进了许多“左”的和空想的因素，影响了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这些缺陷成了阻碍社会主义前进的绊脚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党的政治建设中，党用了很大的努力来清除这些消极因素，取得了显著的成效。但是，应当看到，在党的政治建设方面，还有许多薄弱环节，党的具体方针、政策和策略在许多方面尚须进一步探讨和完善，党员、干部的路线、政策水平需进一步提高。在一定意义上说，改革开放的阻力来自党员、干部的路线、政策水平偏低。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已经10多年，但有些党员、干部对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并没有真正理解。因此，全党应当下大决心，花大气力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县级以上领导干部的路线、方针、政策水平。这是党的建设当前面临的重要任务。

其次，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有利于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主义认为，无产阶级专政是由资本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必经阶段，是我们的国体，是社会主义大厦的支柱。无产阶级专政包含两层含义：一方面，对敌对阶级实行专政；另一方面，在人民内部实行社会主义民主。随着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的基本完成，在国内，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不存在，因而无产阶级专政对敌人专政的职能，主要是镇压少数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

子，防止国外帝国主义的人侵颠覆和渗透演变的图谋。而无产阶级专政另一方面的职能，则大大强化了。党的中心任务是发展生产力，无产阶级专政要担负起保护生产力发展的职能，要对人民内部实行最充分、最广泛的民主，保障、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党的政治建设要按照这些任务来进行，保证人民民主专政两个职能的结合。这是社会主义事业的支柱和坚如磐石的根本保证。

再次，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有利于党的领导。党的领导是中国人民在自己长期的革命和建设作出的选择，是历史发展的必然结果。在中国，没有任何一个政治力量能代替共产党的领导。没有共产党的领导，我国的社会主义事业就不能取得胜利。党的政治建设必须有利于实现党的领导，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而不能削弱党的领导。要达到这一点，就要使党的政治建设的内容符合社会主义建设发展的规律，并适合我国社会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需要，在实践中切实可行。具体说来，就是党的路线要正确反映社会主义建设的客观规律，各项方针、政策要保证路线在最大程度上的实现；策略要保证路线在最大程度上的贯彻；保证全党在执行路线、方针、政策时既不犯急性病，即“左”的错误，也不犯慢性病，即右的错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在这方面积累了成功的经验。党的十三大总结了这些成功的经验，在党的政治建设上迈出了新的步伐，展示了党的建设发展的美好前景。例如，十三大制定的基本路线，总结了十二大以来的实践经验，明确规定党有“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的重大历史责任。这就使党对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地位和责任更加明确。十三大报告把政治体制改革提上议事日程，把实行党政分开列为

政治体制改革的关键，把干部人事制度建设等内容做为政治体制改革的重要方面。这些都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党对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采取积极稳妥、有领导、有步骤地进行的策略，也是有利于党的领导的重要措施。否则，改革太急或无领导地一哄而起，超过广大群众干部的承受能力，党就会脱离群众，党的领导就会变成空中楼阁，改革就要失败。同样，改革步子太慢，落后于时代和群众的要求，同样会削弱党的领导。因此，从“度”上把握适当的标准，这是党的政治建设成功的重要条件。

最后，党的政治建设必须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理论基础，自然也是党的政治建设的理论基础。党的纲领、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的正确性，是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正确指导为保证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我们提供了观察、分析、处理问题的正确立场、观点和方法。只有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我们才能正确地认识国情、党情、民情，并以此为依据，制定出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40多年来，社会主义建设之所以走了弯路，从根本上说，是没有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固守了其过时的成分，对有些内容作了歪曲。由此总结了一套“左”的理论。在“左”的理论指导下，制定和实践了一条脱离中国实际的政治路线，以及与政治路线相配套的方针、政策和策略。这是造成这一时期党的政治建设重大失误的根本原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政治建设取得了很大的成功，不仅党的路线是正确的，而且与之相配套的具体方针、政策和策略，总的说也是行之有效的。其根本原因也在于我们党坚持

了马克思列宁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开创了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实践证明，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是党的政治建设的一条不可动摇的根本原则。

党的政治建设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根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实践又反过来丰富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因为，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具有动态的性质，要随时代的前进而变化，以适应新的时代要求。十年来，我们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两个显著特征：一是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一是与改革开放相依存。这两个方面的特征都大大地丰富了四项基本原则的内容。例如，改革开放作为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的一部分，作为党的一项总方针、总政策，它赋予了四项基本原则以新的时代内容。主要表现在：（1）坚持改革开放，是现阶段坚持社会主义道路的客观需要。（2）保护改革开放，已成为现阶段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任务。（3）领导改革开放，是现阶段坚持党的领导的主要内容。（4）坚持改革开放，是现阶段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客观要求。十年来的实践证明，四项基本原则为党的政治建设提供了可靠的保证，党的政治建设的实践又赋予了四项基本原则以新的时代内容。深刻认识二者之间这种辩证关系，对于我们坚持以四项基本原则为指导，搞好党的政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孙天庆）

十、政治建设的重要课题：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

如果说，政策和策略是党的生命，那么，决策体制则是政策和策略之保证。党的历史经验证明：决策体制合理，就可以避免决策的重大失误。因此，决策体制的建设，是事关党的政策、策略水平的制度建设，是政治建设的重要方面。那么，什么样的决策体制才能避免失误，产生正确的政策和策略？本文提出，根本的问题在于实现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并对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进行了积极的探索。

健全党内民主集中制，实行决策民主化

长期以来，我们党在很大程度上实行的是集中决策和经验决策，这种决策方式在一定历史条件下，起过积极作用，但也曾使党的政治决策发生过重大失误。总结历史的经验和教训，根据现代决策科学的要求，党的决策方式必须向民主化和科学化发展。

民主集中制是实现正确决策的重要保证，早在党的八大期间，党中央就反复强调要充分发展党内民主和人民民主、建立健全领导工作制度和党内民主生活制度。党在八大以后

领导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中，在领导方式上我们却过多强调高度集中，忽视了党内民主建设，严重削弱了党内民主生活，结果导致党的政治决策一再失误，给党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造成了严重灾难。所以，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一再强调，“根据‘文化大革命’的教训和党的现状，必须把我们党建设成为具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的党”。^①十三大报告又提出，要“以党内民主来逐步推动人民民主”，认为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条切实可行、易于见效的途径。”十三大这样突出地强调党内民主制度的建设，一方面是由于对历史经验教训的总结。另一方面则是因为我们党正在领导全面的改革和开放，党的每一项政策、决定、措施、方案，都影响到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影响到改革事业的成败，正如江泽民同志所讲的那样：“党的状况如何，对于国家和民族的命运具有决定性的意义。”^②所以，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广开言路，集思广益，保证党对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实施正确的领导。

健全党内民主集中制，首先要健全集体领导制度，实现集体决策。民主集中制是我们党的根本组织原则。集体领导制度则是民主集中制原则在领导机构中的运用，是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我们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实践中，逐渐形成了党委集体领导分工负责制和党委会内部决定问题少数服从多数，一人一票制等好的传统和制度。但这些优良传统和制度

① 《三中全会以来》第843—844页。

② 江泽民：《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没有能够很好地继承和发扬，又缺乏严格科学的监督制约机制。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针对这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健全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制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十三大后又进一步强调从中央做起，理顺中央领导机构之间的关系，建立必要的规章和制度，解决好集体领导和集体决策的问题。如建立中央政治局常委向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向中央全会定期报告工作制度；适当增加中央全会每年开会的次数，使中央委员会更好地发挥集体决策作用；建立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会、中央书记处的工作规则和生活会制度，使集体领导制度化，程序化。并确定地方党的各级组织也要建立和完善有关的议事规则，表决制度和生活会制度，从而使党内民主形成稳定的制度，成为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的党规党法。

健全党内民主集中制，要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我们党的每一个党员，都是为实现共产主义这个大目标参加到党里来的。因此，不论是新党员还是老党员，不论职位高低，都有相同的权利和义务，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侵犯党员的民主权利，特别是对于那些能够发表不同意见，敢于批评各级领导同志的缺点和错误的党员，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打击报复。侵犯党员的民主权利，就是违犯党的纪律，必须受到纪律处罚。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言路畅通，使广大党员关心党的事务，参与党的决策。

健全党内民主集中制，要逐步实行党内生活民主化，提高党的领导机关政治决策活动的科学性。党的重大决策活动，决策方案要尽可能事先向党员甚至一些党外人士征求意见；党的各级组织应经常将决策执行的情况向党员群众通报，从

而使广大党员对党内事务、对党的重大决策活动有更多的了解，为党员直接参与提供机会，加强党内民主监督和制约的功能，有效地推动党的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进程。

完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决策活动是人类社会自古以来就有的一种社会现象。在我国历史上有许多杰出的决策事例，“运筹于帷幄之中，决胜于千里之外”，正是古代决策活动的生动写照。现代社会是高科技社会，是信息社会。决策，特别是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等高层次的决策，决定和影响着整个社会的发展方向和国家机器的运转，甚至决定着整个党、国家以至民族的兴衰存亡。中国共产党在长期的革命实践中，坚持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创立了一切从实际出发，注重调查研究，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等一系列行之有效的决策方法。但这些方法后来没有形成严格科学的制度，没有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形成科学的，严格完备的决策机制。而是过分强调党的各级领导人的个人经验，崇尚眉头一皱，计上心来的带有神秘色彩的个人决策方式。什么事都要党委会决定，而党委内部又要一把手拍板，从而造成办事的人无权决策，决策的人不了解情况的盲目决策状况。这既是瞎指挥，官僚主义的一个重要原因，也是决策机制中的突出弊端。近年来，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已经得到重视和倡导，在决策手段、决策过程、决策体制等许多方面都有了比较大的变化和进步。广州等地提出：没有两个以上的比较方案不决策；没有专家论证不决策；没有可行性研究不决策等办法，说明我们对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思想上已经有了明确认识，行动上正在积极

探索。

为了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逐步形成严格完善的民主决策机制，我们应当切实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实现党政分开，从体制上保证“今后凡属政府职权范围内的工作，都由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讨论、决定和发布文件，不再由党中央和各级地方党委发指示、作决定。”^①使各级政府形成从上到下强有力的工作系统，使各级政府直接对自己职权范围内的事务进行决策，保证各项决策的正确性。使党的各级组织从行政事务中解脱出来，把主要精力放在路线、方针、政策的制订和执行上，保证党的重大方针政策正确性。

第二，建立健全各级党政机关的决策研究机构，完善决策程序。

现代科学决策的复杂性，决定了单靠个人的能力、经验和水平决策，已经不适应形势的需要，而必须建立健全各种专门机构，为决策提供信息、咨询、发挥参谋作用。要吸引各种专家、学者收集处理信息资料、提供方案、参与科学决策。这是确保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重要条件，同时，也可以培养和促进领导和群众的民主意识和科学素养，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历史进程。

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不只是决策前应当遵循的原则，而且是整个决策过程中都应当遵循的原则。现代科学技术日新月异，各种信息瞬息万变，已经付诸实施的决策，也需要随时根据变化了的情况修改、完善。因此，实现决策的科学

^① 《小平文选》第299页。

化、民主化，还需要健全科学的、有效的信息反馈机构或者系统，保证决策实施的情况能及时准确地反馈到决策系统，以便对决策进行进一步的完善和调整。

第三，提高决策者的政治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客观形势，要求各级领导要有较高政治水平和决策艺术。领导干部握有决策大权，既要有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还要努力学习和掌握必要的文化科学知识和现代化的决策理论。“水深则所载者重，土厚则所植者蕃”，只有深刻理解和掌握比较广博的知识，才能及时而准确地作出判断和决策。同时，决策者还要有良好的民主思想和作风。决策前要深入调查研究，认真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特别是一些不同意见，要充分调动专家、学者的积极性和他们共同对决策方案进行分析、评估、论证，从而确保决策的科学性。决策是创造性的活动，所以，决策者要有创新、开拓精神，尤其是在改革开放条件下，新情况、新问题、新政策、新措施层出不穷，只有开拓创新，才能推动改革和建设不断前进。

健全民主监督机制

实现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不仅要有健全的内部参与机制和完备的决策机制，而且还要有完备的外部制约机制，加强人民群众对党，特别是对党的各级领导机构的监督。这既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实现国家长治久安的一项战略措施，又是弘扬社会主义民主，实现党的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一条根本途径。

从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要求看，完善权力的外部制约机

制，应当特别注意解决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要切实加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职权，提高人民代表大会的权威性。我们党是执政党，党对国家实行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因此，党的决策是否正确，直接影响到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为了确保党的重大决策正确，要充分发扬民主，使党的决策能最大限度地反映人民的意志和愿望。党的决策只有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才能变成国家的法律和意志。因此，必须加强人民代表大会的作用，使其能够真正从人民的利益出发，倾听人民的呼声，反映人民的要求，体现人民的意志。通过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作用，增强外部制约机制，确保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

二是提高党和国家领导机关政治活动的透明度。党要领导和组织人民参政议政，就要做到重大情况和问题都让人民知道，让人民讨论。从而在全社会形成一种畅所欲言，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近年来，随着政治活动开放程度的提高，协商对话等各种活动的广泛开展，对推进领导机关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进程，发挥了很好的作用。此外，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对党和国家领导工作中的缺点、错误进行揭露和批评，对领导部门的工作和有关国计民生的重大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对各级党和政府的重大决策活动进行评论、监督；这些实际上也是检查决策是否正确，对决策进行补充、完善的重要途径。所以，提高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透明度，是实现党的决策科学化、民主化的本质要求。（赵明智）

十一、正确把握企业党委的政治形象：明确政治核心地位，落实保证监督职能

规定企业党委在企业中的政治核心地位，这是企业本身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党的领导在经济实体中的体现。对此问题，我们曾一度出现过迷茫和疑惑：十年前，党委领导一切，企业事无巨细，都得党委拍板点头；十三大后一段时间，强调实行厂长负责制，党委的作用被淡化、被削弱了。当前，重申企业党委是政治核心，又有人担心会和厂长中心顶牛，“核心”和“中心”不好处理。本文试从企业党委职能的角度，探讨企业党委的地位和作用。

存在的问题

国营大中型企业党委在行使保证监督职能中主要存在五方面的问题。

其一是消极观望。前一个时期，认为党委的责任是管好党员就行了，别的无能为力。最近中央强调要加强企业党的工作，但由于没有具体的规定，相当一些企业党组织劲头不大，持看一看、等一等的态度。正如有的党委书记所说：

“到底怎么干，先得有文件。”工作缺乏主动性和创造性。

其二是无所适从。不少党委书记抱怨说，以前多干了怕越权，现在少干了怕批评，工作只能是一凭党性，二凭良心。有的认为企业党委的政治核心关键要落实到保证监督上，保证好干，监督难办，党委仍然是立不起、坐不下，左右为难，无法大胆工作。

其三是撒手不管。少数企业党组织认为实行厂长负责制，企业的各项工作好与坏都与党委无关紧要，表彰轮不到自己，承担责任也轮不到自己。况且企业是经济实体，一切工作都为了经济效益，党组织无所作为，无所事事，工作能推就推，能抹则抹，得过且过。

其四是党政兼职。有的企业是党政一人兼，多数情况是党委书记兼任副厂长。这样做，从一定意义上讲，把党的工作纳入行政序列，党委书记精力分散，由于承担了大量行政工作，必然影响了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降低了党组织的形象和威信，也容易造成新的党政不分。

其五是队伍缩编。这是普遍现象。绝大多数大中型企业成立“党委工作部”，取代了纪检、组织、宣传等党的职能部门，党务干部和政工干部被精减，被压缩，思想政治工作出现“空档”。

通过制度落实职能

国营大中型企业党委要真正成为企业的政治核心，发挥保证监督作用，靠书记和厂长的个人友情是不可能的，靠行为机制的“人治”调节也是不行的，最根本的是应该通过制度建设解决问题。使党委的职能在制度的基础上发挥作用，

党政双方的工作在制度的基础上形成一种合力，为实现企业目标更有效地工作。

制度具有明确性和具体性的特点。《企业法》和中共中央颁布的三个《条例》，对企业党委的职能只作了原则的规定，这种原则规定弹性较大，实际工作中不易把握，难以“操作”，难以起到规范作用。贯彻落实这些原则，需要有明白具体的尺度，这一点，企业党务工作干部体会尤深。因此，从企业内部的制度上，明确党委的政治核心地位和保证监督职能，才能使《企业法》的原则更具有可行性和有效性。

制度还具有稳定性和长期性的特点。企业内部的各项制度，经过党、政、工各方认真讨论才能制订和颁布，一经形成，不会因某一领导人的换届或调离而废止，也不因某一领导人的个人意志而改变。另外，制度本身所带有的强制性，能规范党政之间的关系，即使发生侵权、扯皮诸类事情，制度也提供了判定是非的标尺，从而保证企业党委工作中有所遵循，不致于造成混乱。

从制度上确保党委是企业的政治核心，起保证监督作用，这是由企业的特点所决定的。国营大中型企业是社会主义的骨干企业，在生产经营、劳动、分配等方面，应当体现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要在注重经济效益的同时，搞好精神文明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工作，保证企业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所以，加强党对企业的政治领导，发挥党组织的保证监督作用，是社会主义企业发展的客观要求。

党委的保证监督作用是由所处的政治核心地位所决定的，不同于财政、审计、银行、物价等职能部门的保证监督，是一种政治上的保证监督，即保证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

策和国家法令、政令在企业的贯彻执行，保证监督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促进企业的健康发展。这种保证监督是党的政治领导的体现。上述各职能部门的保证监督，是经济范围的事，目的在于使政府能够调节和控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在保证监督过程中为企业服务。两种保证监督不能互相替代，更不能抵消。

怎样才能使党委真正成为企业的政治核心，落实保证监督职能呢？

1、保证监督的目标明确。党组织的保证作用，可以理解为：领导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教育全体职工充分发挥主人翁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独立负责地处理和解决企业经营管理、生产指挥、技术开发中的问题；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带头作用，带动全体职工努力生产、完成任务、遵规守纪、服从管理。党组织的监督目标，可以理解为：企业行为是否违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偏离社会主义轨道；企业在生产经营方向、企业长远规划、中层以上干部的任免等重大问题上是否经过正常的民主程序；职工的民主管理是否变成事实，是否有效；国家、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正确的处理和维护；行政主要负责人工作中是否存在官僚主义和以权谋私行为，报酬是否合法合理。

企业党委的保证监督，应当体现政治核心的基本要求，不是过多地干预行政事务，处理企业的日常矛盾，保证监督是同一问题的两个方面，是统一的，任何随意取舍和片面理解都是不对。既要防止企业摆脱或削弱党的领导，又要避免以党代政、党政不分的局面重新出现。因此，保证监督的目

标明确化，具体化是非常必要的。

2、保证监督的途径、方法正确。一是要参予企业的经济活动。把保证监督贯穿于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不能因为党政分开，而把党组织置于经济活动之外。二是要诚心诚意。以支持厂长依法行使职权为前提，不冷眼挑剔，旁观苛责。三是要从组织角度进行。保证监督是党组织对行政系统的保证监督，党委书记参加行政会议，是代表党组织，目的是了解厂长的议策并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不是书记和厂长个人之间的事。

党组织实施保证监督的途径和方法，企业应当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探索、总结，并使之制度化、规范化。从总体上讲，可以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第一，党组织应发挥集体作用，严格组织生活，加强自身建设。应当定期研究企业中出现的重大问题的苗头，及时向厂长提出党委意见。厂长是党员的，只要符合条件，就要通过选举作为党委成员。企业中所有党员，包括担任各种行政职务的党员，都须无一例外地履行党员义务，接受组织管理，承担组织分配的工作，自觉地把自己置于组织监督之下。

第二，把支持职代会、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独立负责地活动作为重要的工作内容。党委对职代会等群众组织实行思想政治领导，工作中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从政治上、思想上、组织上负责协调厂长和群众组织的关系，组织民主评议干部工作，防止和纠正厂长独断专行和以权谋私。

第三，厂长有明显的决策失误或其他重大问题，又不接受党委的批评意见，党委可以支持职代会讨论裁决并建议上级主管部门罢免或撤换。是党员厂长，则应给予必要的纪律

处分。

第四，党委参与企业行政干部的任免。上级主管部门任免厂长，应当听取企业党委的意见。企业中层干部的任免，可以由厂长提名，也可以经党委推荐，最后由党政主要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后，由厂长任免。

第五，党委负责同志和车间的支部书记不兼行政职务，聚精会神搞好党的建设，负责思想政治工作，搞好保证监督。

3、保证监督的措施得力。建立健全各种制度，诸如民主评议干部制度、厂长述职制度、厂长决策程序制度、职代会制度、纪律检查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等等，使党组织的保证监督具有一定的权威性。

党委负责主持每月或一季度召开一次党政工团联席会议。讨论研究企业经营中带有倾向性的重大问题；企业精神文明建设的各种问题；企业思想政治工作的任务和问题。形成决定，便于各方面贯彻执行。

厂长定期向党委汇报工作。党委对厂长的工作有不同意见，厂长应当认真考虑。如确有失误，则应限期纠正。

党委职能部门要强化、精干、高效。除了配备党性强、水平高的专职党务负责干部外，还应设置纪检、组织、宣传等专门工作机构，原先撤消了的要恢复，合并了的要分开，力量不够的要加强。分厂或大车间也应配备专职书记。政工队伍按职工总数1%的比例，抽调一批优秀分子充实。

保证监督说到底也是一种权力，它一方面支持厂长积极工作，另一方面又限制厂长不能利用手中的权力为所欲为，谋取私利。

值得注意的问题

1、有人说，对厂长决策，党委只能参预不能干预。一般地讲，参与不干预是对的，对厂长依法行使权力，党组织非但不干预，而且积极支持。但不能讲无条件的不干预，不能搞绝对化。如果厂长确实违法乱纪，损害国家、企业、职工的利益，问题严重且又不听从党委批评，党委就应当出面干预，这种特殊情况下，干预也是保证监督的一种形式，不干预说明党委保证监督不力，是失职。这种干预是在企业出现偏离社会主义方向、违反国家法纪的时候表现出来的一种组织约束力。除此而外，任何随意性的过多干预都是不可取的。

2、有人说，明确党委是企业的政治核心，是恢复过去的一套。建国几十年来，我们党在领导社会主义建设中，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败的教训，这些经验中，最根本的就是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是最大的优势。从这个意义上讲，认为企业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坚持党的领导，发挥传统优势是对的。但企业是经济组织，党的领导不能是过去的党政不分，党委包揽企业行政事务。党委是企业的政治核心，领导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这并不是改变厂长负责制，而是对厂长负责制的完善和促进，使厂长负责制更健康地贯彻执行。

3、有人说，以前以厂长为中心，党委保证监督落不实，现在讲党委是政治核心，这话太原则，企业仍然是“老虎吃天，无处下爪”。《企业法》对党委的职能作了原则的规定，现在提政治核心则更明确、更形象，两者是一致的。政治核

心的基本任务就是要实施保证监督，而保证监督是政治核心的必然要求。每个企业应根据自己的实际，讨论制订贯彻落实上述原则的细则和制度。如果坐等上级作出更为详尽的说明和规定，势必会贻误工作，给企业发展造成损失。

4、有人说，党政分开，厂长负责制，党委是政治核心，不是矛盾了吗？这种认识是一种误解。企业是经济组织，厂长是企业的法人代表，实行厂长负责制，有利于企业的管理组织，生产经营，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就生产经营和管理角度来讲，应当确立厂长的中心地位，支持厂长大胆工作，负起责任。但实行厂长负责制，不能削弱，更不能排除党委的政治核心地位。党委领导企业的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有保证监督的责任，这和厂长负责制不但不矛盾，而且对实施厂长负责制是一种保证和推动。

5、有人担心，党政各属于不同的系统，有着各自的隶属关系，两者发生矛盾难以协调和处理。这是目前企业面临的一个难题，可以在实践中探求解决的办法。就企业内部而言，事关企业方向、干部任免、干部职工教育、干部作风、重大的奖惩决定和资金使用，应当由党委负责协调，党政工联席会议讨论解决。企业的生产经营、组织管理，以及企业中的日常矛盾，则应由厂长负责协调处理。如果党政双方发生矛盾，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由上级负责机关协调处理。在上级未解决之前，党委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形成决定，党政工团各司其职，贯彻执行。

企业党委成为政治核心，落实保证监督职能，要做大量工作，首先要把前一时期搞乱了的是非澄清过来，端正思想，提高认识，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把坚持四项基本

原则作为长期的任务来抓。其次要认识到，充分发挥党委在企业的政治核心作用，完善厂长负责制，要有一个过程，不可能一步到位，应当在实践中不断总结、不断前进，开拓新的局面，使国营大中型企业健康地顺利发展。（张建民）

第三部分 思想建设

十二、新时期思想建设的重要课题： 怎样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

我们的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政治组织，马克思主义在党的事业中的地位和作用，早已为历史所肯定。但马克思主义作为历史、社会的真理，毕竟是一定历史条件、一定社会实践的产物，因此，随着历史条件的变迁和社会实践的发展，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体系和思想内容，也必然会发生新陈代谢，必然得到丰富和发展。这样，随着实践的发展，共产党人必然面临这样的问题：作为指导思想怎样坚持马克思主义？作为一定社会历史条件的产物，又如何发展马克思主义？坚持与发展的关系怎样处理？而在现实中往往是这样的情况：一部分人以教条主义的态度对待马克思主义，以坚持为由而否定发展，另一部分人则过分强调马克思主义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只讲发展，不讲坚持。究竟怎样看待这些问题，本文作者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真谛

马克思主义是中国共产党的指导思想。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党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指导中国革命和建设，取得了巨大的成功，同时也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又根据新的实践经验发展马克思主义？在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实践中，怎样正确认识坚持马克思主义与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关系？对这些问题，不少同志认识并不十分明确。所以，进一步弄清坚持和发展的基本含义，搞清楚坚持和发展之间的关系，这对于加强党的思想理论建设，更好地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都具有极其重要的指导意义。

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我们一般所讲的坚持马克思主义，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主要是指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这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马克思主义对革命实践的指导作用，在于革命群众“能够依据马克思列宁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正确地解释历史中和革命中所发生的实际问题，能够在中国的经济、政治、军事、文化种种问题上给予科学的解释，给予理论的说明。”^①

那么，什么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呢？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就是马克思主义的阶级立场。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三卷，第772页。

马克思主义毫不隐瞒自己的阶级属性，公开声明是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代表无产阶级的根本利益的，它的基本理论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群众谋求解放服务的。立场问题是马克思主义的首要问题。我们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就是想问题、办事情都从无产阶级的利益出发，站在无产阶级党性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立场上，来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在当今中国，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就是从全中国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从中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出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如果背离了“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就是背离了工人阶级和全中国人民最根本的利益，就是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而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就是背离了党性。当然也就谈不上发展马克思主义了。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从根本上说，就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辩证唯物主义认为，整个世界都是运动着的物质，社会既是物质世界的一个方面，也是物质世界长期发展的产物。人类社会的发展史，归根到底是物质生活资料的生产发展史。人的意识是客观物质世界的反映，物质是第一性的，意识是第二性的，同时又承认意识对物质的巨大反作用。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又要受到实践的检验，是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样反复循环和无限发展的过程，而实践的主体是人民群众。

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真正创造者，共产党则是人民群众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为了完成特定历史任务所需要的工具。党的一切事业，都是人民群众的事业，没有人

民群众的真正发动与自觉参加是不可能成功的。中国共产党正是从这一基本观点出发，总结概括出了我们党的群众观点，即：“一切为了人民群众的观点，一切向人民群众负责的观点，相信群众自己解放自己的观点，向人民群众学习的观点。”并据此制定了我们党的群众路线，这就是“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这是我们党的根本的政治路线和组织路线。中国共产党反复强调：党在领导群众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全部过程中，必须始终同群众同甘共苦，保持最密切的联系，党坚持用马克思主义教育群众，并在自己的工作中实行群众路线，把党的正确主张变为群众的自觉行动；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体党员的一切言论行动，都必须符合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以最广大人民群众衷心拥护为最高标准。党在人民群众的解放事业中，是人民群众的引导者和向导。那种党政不分，以党代政，党的组织行政化、权力化，党和国家机关存在的官僚主义和以权谋私现象，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的群众观点，不是共产党应有的思想作风，应当在改革中加以克服和解决。

历史唯物主义还认为，社会发展最根本的动力，是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们从事物质生产，必然要形成一定的生产关系，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快慢和水平的高低，决定着生产关系，决定着社会的进步程度。但是，生产关系对生产力又起着限制束缚或者解放推动的作用。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上层建筑又反作用于经济基础。人类社会的发展有它的客观规律，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但是人们可以认识这种规律。马克思恩格斯正是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揭示出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人类社会最终必将进入共产主义社会这一

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基本上是适应的，但也有不适应的方面，需要进行调整 and 改革。这些基本观点是无产阶级政党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依据，是党制定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基础。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正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这些基本观点，制定了以“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为基本内容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十年来的实践证明，这是完全正确的。当前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改革开放，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是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就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和观点。

马克思主义的基本方法，就是辩证唯物主义的思想方法，就是客观地而不是主观地看问题；全面地而不是片面地看问题；从事物的相互联系、相互影响认识事物，而不是孤立地看问题；从事物的发展变化研究问题而不是静止地看问题；不只是看过去，看现在，而且对未来要有预见等等。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国共产党人就是运用马克思主义的这些基本方法分析中国国情的。党中央从我国社会的历史和现状出发，明确指出：我国已经是社会主义国家，但我们的生产力水平还远远落后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水平；我们的生产关系，上层建筑还存在很多弊病，需要调整 and 改革；我们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并根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和世界形势，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和改革开放的总方针，总政策。

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中，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是马克思主义的真谛。如果把马克思主义比作一棵大树的话，基本立场、观点、方法就是这棵大树的主干，而

具体观点、方法，以及由这些观点和方法构成的一系列具体原理、结论和论断，则是这棵大树的繁茂的枝叶。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体现在众多的具体原理、个别结论和论断之中。而马克思主义的每一个具体原理，大量的结论和论断，都反映了某一事物或某一特定时代的本质和发展规律，是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具体表现。因此，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与马克思主义的具体原理，大量的结论和论断都是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相互依存，互为条件的。

发展是不可抗拒的规律

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这是历史的结论。但是，我们必须看到，马克思主义产生在19世纪40年代，其中的一些具体原理，个别结论和论断，甚至包括一些重要的基本观点，是马克思、恩格斯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概括出来的，具有突出的时代特征，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是特定环境下某一事物发展规律的反映。它们有自己的特殊对象和确定内容。相对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基本观点和基本方法来说，它们是特殊的，派生的和可变的。随着客观条件的变化和时代的推移，它们也必然随之变化，最终将失去作用而被新的原理和结论所取代。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科学，只有在实践中不断地充实和发展，才能不断发挥对实践的指导作用，才能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例如，马克思主义创始人揭示的社会主义必然要代替资本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的规律，是放之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但是，马克思、恩格斯为实现这一伟

大理想而设计的蓝图、规划的战略、策略等等，却随着时代的发展和具体客观环境的变化而不断变化着。列宁和毛泽东各自从俄国和中国不同的国情出发，采取了不同的革命道路，但却取得了无产阶级革命的成功。列宁根据帝国主义阶段的实际情况，大胆突破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在几个资本主义国家同时胜利的结论，提出社会主义革命首先在一国胜利的学说，并领导俄国无产阶级夺取了政权，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的国家，使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变为现实，把马克思主义推进到列宁主义阶段。毛泽东则把马克思列宁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实际情况结合起来，采取农村包围城市、武装夺取政权的形式，领导中国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在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基础上，建立起了社会主义国家。这就为马克思主义增添了新的内容，使马克思主义发展到了一个新阶段。目前，世界各社会主义国家都在积极探索适合自己情况的发展道路。尤其是在建设社会主义、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和进行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改革的过程中，更是不拘一格，各有各的特色，各有各的长处，使当代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展示了一种多样化的趋势，呈现出无限丰富的内容。这些历史事实充分证明，马克思主义是随着实践的发展不断地发展的，尤其是那些具体原理和具体结论，必将随着时间、地点、情况的不同变化而发展更新。正象马克思、恩格斯早就宣告的那样，科学社会主义并不是“终极的真理”，而是为真理的发展拓宽道路，“我们的任务不是推断未来和宣布一些适合将来的任何时候的一劳永逸的决定”，而是提供“进一步研究的出发点和供这种研究使用的方法”。马克思主义的强

大生命力，在于随着社会实践的发展不断地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伟大力量，在于同革命实践紧密联系，并依据实际情况的变化指导无产阶级的行动。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史，就是不断同各国具体情况和时代需要相结合，不断完善和丰富各种原理、论断、结论，用新的原理、论断和结论代替过时的原理、论断和结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局势发生了巨大变化，新技术革命的浪潮汹涌澎湃，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迫切要求马克思主义理论给予科学的回答。因此，马克思主义需要有新的大发展。这是时代的大趋势。认清这一趋势，对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工作者，对于全党乃至全国人民，都有其根本的思想指导意义。当前我国改革和建设事业的伟大实践，也迫切需要马克思主义者更新旧的理论思维方式和工作方式，努力发扬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精神和创造力，为当前的改革开放提供新的理论武器。在这种形势下，“只有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我们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才能进行，我们党的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理论也才能顺利发展。”^①

坚持与发展的有效途径

在当代中国条件下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就是要求我们进一步解放思想，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的思想路线，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研究现代化建设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并作出符合实际的、能说

^① 《邓小平文选》第133页。

服群众的科学回答，从而增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指导作用。这是在错综复杂的改革开放实践中减少失误，避免挫折，使改革开放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前进的根本保证。

没有理论的解放，不可能有思想的根本解放。本世纪20年代的五四运动，40年代的延安整风运动，十年前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和近年来进行的生产力标准问题的讨论，都是以理论的突破、发展为先导而形成的伟大的思想解放运动。而每一次思想解放运动，又极大地推动了革命和建设的发展，推动各种陈旧观念的更新，从而最终推动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新的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完善，形成新的结论，概括出新的原理。所以，坚持和发展都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态度，坚持是发展的前提和基础，而发展则是坚持的过程和结果，没有坚持，便没有发展，离开发展，也不会有真正的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突破和发展，一定要立足于它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即我们常说的普遍原理。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中，普遍原理是基础，是基本特征。普遍原理在马克思主义科学体系中的这种地位，决定了马克思主义的发展必须是在坚持普遍原理基础上的发展，而不是推倒重来，另起炉灶。如果抽掉作为基石的普遍原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大厦就会坍塌崩溃，就谈不上发展。马克思主义的具体原理和个别结论，包括一些重要的基本观点，是运用普遍原理分析、研究、解决具体问题的过程中得出的结论，有特定的时间、地点和客观环境，离开了这些具体条件，就会失去其作用。所以，突破抛弃和发展个别具体的原理和结论，非但不丧失马克思主义的精髓，不动摇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而且还

会使马克思主义更丰富、更充实、更有生命力。坚持和发展并重，才是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态度。当个别结论，具体原理已被实践证明已经过时而丧失其生命力的时候，就要突破和抛弃个别原理，以新的原理来代替。这也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必然结果，因为坚持马克思主义，就是在实践中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其结果必然会有新的原理、结论酝酿和提出。马克思主义的科学性、开放性，马克思主义的生命力，就突出地表现在个别原理和结论的新陈代谢上。而如果一味恪守被实践证明已经不能指导实践的个别原理和结论，表面看来是坚持马克思主义，实际上却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根本精神。在我们党的历史上，陈独秀的右倾投降主义、王明的“左”倾冒险主义，建国后的“大跃进”、“文化大革命”等等，都是在坚持马克思主义、保卫马克思主义纯洁性的口号下，背离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轨道。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勇于探索，开拓前进，在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等方面，发挥和发展了一系列科学理论观点，构成了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轮廓，从而回答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阶段、任务、动力、条件、布局和国际环境等基本问题，规划了我们前进的科学轨道。很明显，这些原则是马克思主义的，是以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的，是中国共产党人创造性地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方法，突破和发展个别原理和结论的成功尝试，是深深扎根于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具体实践相结合，是科学地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正确途径。马克思

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科学性,决定了它只给人们提供解决实际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只有将基本原理与实际相结合,才能推动革命和事业的发展。中国共产党的产生,就是马列主义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马列主义之所以能引导我们党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巨大成就,关键在于我们党坚持了“结合”的原则。毛泽东同志之所以能够成为我们党杰出的领袖,关键也在于他倡导和坚持了“结合”的原则。而他晚年所以犯错误,归根到底是他离开了“结合”的原则。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够取得举世瞩目的成就,关键也在于我们党恢复了“结合”的传统,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因此我们说,坚持与发展统一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之中。“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我国的具体实际结合起来,走自己的道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这就是我们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①

总之,对于马克思主义,必须坚持“结合”的原则。离开结合,就谈不上坚持,更谈不上发展。我们平时说:“过时论”和教条主义是错误的,就是因为教条主义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客观实际分离开来。教条主义只承认真理的绝对性,而不承认真理的相对性,以为凡是革命导师讲过的话,都是不可移易的绝对真理。只能照抄照搬。党的历史上王明的左倾冒险主义、粉碎“四人帮”之后提出的“两个凡是”的论点,都是教条主义的典型表现,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过严重的灾难。而“过时论”则只承认真理的相对性,认为

^① 《党员必读》第136页。

马克思主义只适应一定的历史条件，没有普遍的指导作用，近些年来国内一部分人认为马克思主义不适合中国当前情况，鼓吹中国应该全盘西化，发展资本主义的观点，就是受了这种理论观点的影响。所以，教条主义和“过时论”虽然表现形式各不相同，但其实质，都是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实践割裂开来，是真理问题上的一种形而上学的观点。

(赵明智)

十三、无法回避的难题：如何使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坚持 “双百”方针有效结合？

四项基本原则是立党立国之本，在社会实践中作为一种根本法制，无可非议。但在思想领域实践中如何既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又正确贯彻“双百”方针，却是长期以来使人困惑的问题。因为在实践中，常常是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不是过分强调四项基本原则，忽视“双百”方针，就是过分强调“双百”方针，置四项基本原则于不顾。显然，怎样克服极端，排除困惑，是党的思想建设中的一大难题。本文作者迎难而上，就这一问题作了较深入的探讨，并提出了一些看法。

并非矛盾的关系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们的立国之本，也是全党和全国人民必须坚持和拥护的根本原则。动乱平息后，党和人民痛定思痛，在认真总结和反思中对为什么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了更深刻的认识。最近，东欧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接二连三

地发生事变，使原先在这个问题上有一些糊涂认识的同志，也逐渐清醒过来，不再对这个问题怀疑和动摇了。这是一件大好事，对于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统一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思想，克服和战胜经济工作的暂时困难，进一步稳定政治、经济形势，必将产生很好的作用。但是，对于如何正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主动地贯彻四中全会和五中全会精神，把改革和治理整顿推向深入，卓有成效地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并不是每个同志都很清楚的。尤其是思想文化和理论界，动乱之后研究、探讨问题的空气不浓，不少同志谨小慎微，有的甚至很少写文章谈论自己的理论观点，生怕一些话说过头，引来“自由化”之嫌。这是一种不正常现象。出现这种现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没有真正搞清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坚持“双百”方针的关系，特别是没有从理论上弄清思想领域到底如何正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最根本的原因。

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党我国的根本政治原则，这已经通过民主程序写进了党章和宪法。党和国家各级组织、每个党员和公民都必须坚定不移地坚持和拥护，这是无可非议的。百花齐放、百家争鸣是繁荣我国社会主义文化、推动科学进步的唯一正确方针，思想文化和理论界必须认真贯彻，这也是毋庸置疑的。理论和实践都证明，思想领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有效途径，在一定意义上，就是要正确地坚持和贯彻“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

通过贯彻“双百”方针解决思想领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问题，是符合思想运动发展的客观规律的。思想领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指人们对四项基本原则要树立正确的认识和

坚定的信念，明确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对规律的遵循，对真理的追求。思想领域的坚持与行动上的坚持不尽相同，它是一种自觉自愿的遵循，而不是违心地、被迫地贯彻和坚持。因此，这种坚持必须解决在对四项基本原则真理性认识的基础之上。人们对真理的认识，遵循的是认识规律。马克思主义认为，由于情况千差万别，加上探索真理的复杂性，人们对真理的认识，开始一般都不会有统一的意见，有时符合实际、接近正确的认识还有可能不被承认。这就决定了认识真理必然有一个探索、辨别、争论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偏差和错误是无法避免的，况且人们往往是从对偏差和错误的校正中走向真理大门的。因此，在探索真理的过程中，各种不同的意见和观点，只有通过平等的讨论，充分的说理，实事求是的批评和反批评来解决。同时，思想领域的矛盾不是实践、执行性质的矛盾，而是认识过程中的矛盾，是属于思想性质的矛盾。对于这种性质的矛盾，不能采取组织手段，即不能采取压服、强制和专政的手段，只能采取民主讨论的手段去解决。因为任何压服的手段都不能解决思想问题，更不能解决对真理的自觉遵循和认识问题。解决思想问题、认识问题的唯一办法是以理服人，谁的道理讲的透彻，反映客观规律，反映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谁就必然胜利。“双百”方针正是用民主的、平等的、以理服人的办法解决思想问题的方针。它的基本点是通过民主讨论、争鸣，批评与反批评解决思想认识矛盾，达到正确认识和自觉坚持真理的目的。它的精神、实质是对思想领域违背四项基本原则的非马克思主义观点，通过平等的、民主的和以理服人的办法加以解决。因此，只有贯彻“双百”方针，才能真正解决思想认识和理论上的

非问题，才能真正确立人们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坚定信念，从而才能自觉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同贯彻“双百”方针并不矛盾，二者在根本上是一致的。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我们的行动准则和指南，是我们党长期以来一直坚持的。但它不是僵化凝固的教条，更不是宗教式的教义。四项基本原则的每一项都有着具体的、实实在在的内容，充满着生机与活力，而且随着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和深入，其内容也需要不断充实和完善。这就要求必须认真贯彻“双百”方针，发扬大胆探索的精神，根据每一时期的不同实践，对四项基本原则作出新的、内容充实的说明和论证。这样才能使人们真正理解和自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双百”方针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方针，贯彻这一方针必须实事求是，以客观规律为依据。客观规律不是空洞的东西，在每个历史时期都表现为具体的内容，而四项基本原则正是现实历史条件下客观规律的概括，它代表了社会发展的方向，反映了历史和人民的选择，是“双百”方针服务的主体。这就决定了“双百”方针必须以服务于四项基本原则为根本方向。离开四项基本原则讲“双百”方针，就离开了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离开了中国的国情和实际，就会造成思想上的混乱，导致方向上的错误。因此，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贯彻“双百”方针，是相辅相成、相互统一的。离开了四项基本原则，“双百”方针就脱离了原则和轨道，失去了服务的中心；不贯彻“双百”方针，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就不会有自觉性和主动性。贯彻“双百”方针不是背离四项基本原则，而是思想领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必要途径和可靠保证。

把握政治问题的特性

在思想领域贯彻“双百”方针，更好地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必须在理论上认识政治问题的两重性。“双百”方针作为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的正确方针，不仅适用于学术领域，而且适用于一切理论研究和思想政治领域。但是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把它的作用范围仅仅限制在学术领域，政治问题一直是“双百”方针不能涉及的禁区。1987年，万里同志在全国软科学研究工作座谈会上第一次明确提出：“双百”方针不仅适用于学术问题，也适用于政治问题；不但学术问题可以争论，政治问题也可以争论。这是我们在贯彻“双百”方针上思想认识的深化和提高。为什么“双百”方针既适用于学术问题，也适用于政治问题？这除了是由我们党和社会主义政治的性质所决定外，还是由政治问题本身具有的二重属性决定的。

政治问题，主要是指经过组织程序决定的党的政治纲领、政治原则及其路线、方针、政策等。政治问题的两重性表现在：首先，它具有实践、执行的性质，即必须坚决贯彻，具有强制性；但另一方面，它又具有思想认识、理论学术的性质，即通过讨论，各抒己见，加深理解，提高执行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因此它又不具有强制性。四项基本原则作为政治问题，也具有以上两种性质。从实践执行方面看，它已通过民主程序，写进了党章和宪法，不仅党的各级组织和所有党员在行动上不得反对，国家各级组织和所有公民，也都必须坚决拥护。如果在行动上与四项基本原则相抵触，党员就要受党纪国法的处分，公民就要受国家法律的制裁。但是，从

思想认识、理论学术的性质看，四项基本原则又不具有强制性。因为解决思想认识和理论学术矛盾，只能采取符合思想认识和理论学术规律的手段，即采取“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手段，不能采取强制的手段。强制手段可以让人们不说话、不敢说话，但不能阻止人们去想、去思考，更不能提高人们的思想认识。相反，却会激发、刺激人们的逆反心理，并进而产生抵触情绪。其实，任何经过决定的政治、组织纪律问题，以至一切社会问题，都具有实践执行性质与思想认识、理论学术性质的两重性。而对于这种具有两重性质的问题，就不能用一种手段去解决。用解决思想认识、理论学术性质的手段解决实践、执行性质的问题，必然使党组织涣散、软弱，导致各行其是，我行我素。而用解决实践、执行性质的手段解决思想认识和理论学术性质的问题，就会束缚人们的思想，导致社会科学理论的落后。因为它不符合“不同质的矛盾，只能通过不同的办法解决”这一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违背了思想运动的客观规律。如果政治问题不准讨论，实际上就是只承认它的实践、执行性质，而不承认它的思想认识、理论学术性质。不准大胆探索和争鸣，就不能发展和完善认识，当然也难以解决思想认识上的矛盾。而任何一种政治主张、政治原则和政治规定，如果不被人们从思想上认识，不被人们自觉接受，就不可能积极主动地贯彻执行。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随着与外界交往的日益增多，封闭的环境被打破，人们的思想越来越开阔，特别是东欧几个社会主义国家的突变，使政治信仰问题成了党的建设面临的严峻问题。在我们不少党员中，对共产主义信仰也比较模糊、淡漠，甚至发生信仰危机。他们不是把信仰马克思主义、坚持党的领导和社

会主义道路作为对规律的遵循、对真理的追求，而只是因为党章和宪法上有这样的规定，才被动地、机械地去执行。有的人还没有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就盲目地将它否定了；有的人认为党曾犯过错误，难以领导社会主义。另外有些人看到我们现在经济、文化还比较落后，因此总觉得“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等等。这些问题的出现，都与我们没有真正认识和分清政治问题的两重性有关。由于没有解决这个问题，在实际工作中常常不能正确处理坚持真理和执行纪律的关系。应该明确，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马克思主义要发展，四项基本原则需要充实新内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也需要进一步完善。而无论是发展、充实还是完善，都需要人们对政治问题以及与政治问题直接关联的问题在理论上进行探讨。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承认政治问题的两重性，不对政治问题进行理论上的探讨和争论，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新形势下就不可能丰富和发展，党就会失去朝气，国家就不可能振兴，民族就难以进步，因此必须引起高度的重视。

当然，在对政治问题进行讨论时，党内外是有区别的。在党内，由于党员是信仰马克思主义，拥护党的纲领、原则，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组织起来的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有共同的思想、政治和组织基础，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又是通过党内民主程序制定出来的，所以讨论党的纲领、原则、路线、方针、政策，贯彻和坚持是前提，一般不存在要不要坚持的讨论，需要讨论的主要是如何坚持的问题。如果在要不要坚持的问题上有认识上的分歧，应该按照党的组织程序，在确定的场合和范围进行争鸣和说服教育以实现认识上的统

一。在党外，参加政治问题讨论的人员中，不一定都信仰马克思主义，有的还可能是宗教信徒。所以在讨论中，可能会有一些非马克思主义的政治观点，甚至反对四项基本原则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观点，这从思想认识、理论学术性质的角度看，应该是允许的，也并不可怕。只要在实践中、执行中不抵制、不反对，就不会造成危害。通过认真的讨论和正确的引导，真理最终将战胜谬误，这样更有利于人们提高认识，自觉坚持党的政治纲领、政治原则和路线、方针、政策。

最近，中央领导同志明确指出，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与贯彻“双百”方针是一致的，因为“双百”方针不是自由化的方针，而是坚持和发展真理的正确方针。这充分说明，我们党对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贯彻“双百”方针的关系，态度是十分清楚和明确的。思想、文化和理论战线的同志，完全可以抛弃各种顾虑，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放心大胆地研究讨论问题，为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促进和繁荣我国的科学文化事业，丰富和发展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薛引娥）

十四、并非多余的疑虑：怎样看待部分 党员中存在的“马克思主义 信仰危机”问题？

共产党作为无产阶级的先锋队，它的生命线就在于坚信真理、依靠真理。这个真理就是为历史所证明了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是党的灵魂。在这个意义上说，共产党员信仰马克思主义，实为天经地义。但在复杂的现实面前，部分党员却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发生了动摇，进而出现了信仰危机。这不能不使人感到疑虑。如何看待这一现象，“危机”的根源及其出路何在？本文对此作了探讨。

正 视 现 实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经济上持续发展，政治上安定团结，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稳步前进的好势头。但是，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我们原来旧体制下的各种弊病也逐渐明显地暴露出来，而资本主义世界的真实情况也逐渐为人们所了解。在这种情况下，党内部分同志不是进一步坚定改革信心，通过深化改革来克

服、消除这些弊病，而是把这些弊病和社会主义制度联系在一起，认为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从而对马克思主义是否适应当代社会产生怀疑。这就是平常讲的目前党内部分党员中存在的“马克思主义信仰危机”问题。尽管存在“信仰危机”的是少数人，但在党内却已经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有一定的离心作用。对此，每一个有良心的共产党人不能不感到忧虑。如何看待并正确解决这一问题，这是当前党的思想建设面临的现实难题。

“信仰危机”的表现，大致可分为两种情况。一是部分曾经对共产主义坚定不移，为革命事业而出生入死的党员（多数是党的领导干部），在改革、开放的大潮面前，经不起考验，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淡化以至忘却了。这部分人的显著特点是崇拜权力，“有权就有一切”是他们的座右铭。在我们中国，权力和地位是一对孪生子，权力大，地位就高，与此相连带的衣、食、住、行、生、老、病、死都有特殊的待遇，甚至还能荫及子孙后代。这些人一旦失去共产主义这个大目标，便逐步失去前进的方向，逐步背离党的原则、宗旨，去追逐更大的权力、名誉、地位，凭借手中的权力谋取一己的私利，假公济私，贪污受贿，敲诈勒索，无所不为，最终走到人民的对立面。江西省委1987年以来查处的25起副县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违纪案件，所涉及的31人中，有26人是解放战争年代或建国初期参加工作和入党，受过党的多年教育和培养，其中有的同志还在革命战争年代为人民解放事业进行过英勇斗争，作出过贡献。他们在改革、开放面前经不起权力、金钱的考验，在新的考验面前打了败仗。这些人之所以变质，失去了共产主义的理想和信念是根本原因。失去了共

产主义这个大目标，就会失去灵魂，坠入个人主义的泥坑。

二是由于政治思想认识上的模糊造成的信仰危机。主要表现在一些中青年党员身上。他们思想活跃，敢想、敢说、敢做，但受党的教育不多，马克思主义理论修养不足，特别是改革开放条件下，他们企望国家的繁荣富强，但总感到前进的步子太慢，中国的一切都不如资本主义国家。因此，他们把资本主义理想化，而把共产主义看成是水中月，镜中花，认为共产主义太渺茫，马克思主义太抽象，说的再好也看不见，摸不着。他们认为“理想、信念是虚的，工资、奖金是实的”。“以钱为纲，金钱至上，向钱看，随钱转，哪里有钱上哪干”，少数人甚至“不要党员要美元”。而另一部分人则认为改革步履艰难，是因为我国封建残余太多，政治制度有问题。因而崇拜西方民主，主张不但在科学文化、经济管理等方面向西方学习，而且政治上也应效法西方，全盘西化；还有一部分党员，面对由于原来认为是社会主义的（实际上是非科学社会主义的）东西，现在不断被“资本主义的（实际上是现代经济发展所要求的真正科学社会主义的）东西所取代，物价不断上涨，党内外腐败现象不断蔓延，觉得“世风日下”，大有“无力回天”的感觉，因而丧失了对马克思主义，对共产主义的信仰，转而信仰神、鬼、佛、道，大搞封建迷信，甚至有的基层党支部书记兼任庙会会长。四川省叙永县有个党员干部积极在群众中化钱筹款，动员群众捐工捐料，修了一座神庙，塑了三十二尊菩萨，看到香火不断，他自己感到很自豪。象这样的事例，在全国各地恐怕并非仅此一家。

危机探源

信仰危机的产生有其复杂的原因，需要做具体分析。

首先，建国后，特别是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党在政治决策上的重大失误是信仰危机产生的历史原因。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党在把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社会主义实际相结合的问题上走了弯路，把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的某些设想教条化，把许多不属于社会主义的东西当做社会主义。经济上急于求成，企图越过商品经济发展阶段而直接建立产品经济秩序；生产关系上，急于求纯，一大二公，“跑步进入共产主义”；政治上“以阶级斗争为纲”，以革命促生产；对外闭关锁国，无视世界科学技术的发展和对现代化大生产进行结构性调整而引起的新变化，把作为历史发展趋势的“帝国主义一天天烂下去，社会主义一天天好起来”的结论，当成现行的准则加以恪守。改革开放以后，发现我们过去搞的许多东西，并不是马克思主义，而我们过去认为是资本主义的东西，有好多却是现代经济发展不可缺少的东西。在这种情况下，大部分人通过自己的反思和比较，重新认识世界，重新认识马克思主义，绝大多数共产党人在比较和反思中清醒过来，振作精神，沿着社会主义方向开拓前进。但也有一部分人在比较中丧失了信心，动摇了共产主义的信念。

其次，党内腐败现象的蔓延，是产生信仰危机的现实原因。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一些党员，尤其是一些党的领导干部，利用新旧体制交替中的矛盾和漏洞，钻改革的空子，凭借党和人民赋予他们的权力，贪污受贿，营私舞弊，损公

肥私以至于欺压百姓。使一些党员和群众认为“共产党也和历代封建统治阶级一样，经不起和平环境的考验，在和平环境中将逐步滋生腐败现象”。因而在改革遇到困难，党内出现腐败现象后，对党失去信心。特别是一些在利益上受到损害和侵犯的党员，看不到全党的努力和克服这些腐败现象的希望，对党感到灰心和失望，对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性产生怀疑，认为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只是一幅美丽的蓝图而已。所以说，党内不正之风的蔓延，是产生信仰危机的直接原因。

第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落后于实践，是信仰危机产生的思想根源。马克思主义诞生到现在已将近一百五十年，十月革命胜利到现在也已经七十多年了。这些年来，人类社会从科学技术到社会的生产方式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某些领域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研究，还停留在几十年以前的结论上，对当代一系列社会历史发展问题不仅没有能够从理论上加以概括，而且也作不出令人信服的解释。理论上的贫乏，使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实践缺乏强有力的指导，因此，实际工作中只能是摸着石头过河，边走边看，这就很难进行系统的，有说服力的宣传。加上多年来我们的思想政治工作总是用空洞的，一般化的结论来回答许多复杂的，事实上一时还说不清楚的问题，严重脱离实际，压抑了人们的批判精神和创造性。

第四，生产力没有充分发展是信仰危机产生的最根本的原因。我们讲了多少年社会主义的优越性，辛辛苦苦干了几十年，但和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有很大的差距；与一些发展中国家相比，也有一定的距离。目前有相当一部分地区，连群众的温饱问题还没有解决，人民的就业、住房、医疗、

保健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这些问题的存在，使不少人对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产生怀疑。人类的进步，归根到底取决于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得不到迅速发展，对共产主义的宣传就显得没有力量，信仰危机问题也不会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出路何在

邓小平同志一九八五年九月在党的全国代表会议上指出：“光靠物质条件，我们的革命和建设都不可能胜利。过去我们党无论怎样弱小，无论遭到什么困难，一直有强大的战斗力，因为我们有马列主义和共产主义信念。有了共同的理想，也就有了铁的纪律，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这都是我们的真正优势。”在新的形势下，如何发挥我们的优势，使全体共产党员确立坚定的共产主义的信念呢？

首先，要加强党的建设，克服党内腐败现象，把党风搞好。按照十三大精神，从严治党，解决党内官僚主义，以权谋私问题，保持党的纯洁性，先进性，使党的光辉形象在人民群众心目中重新树立起来，增强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其次，要加快党内民主制度建设的步伐，尽快实现党的政治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减少失误，加速现代化建设的进程。党的思想政治工作也应该从体制、观念、内容、方法等方面进行变革和改进，使之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真正发挥其动员群众、组织群众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巨大作用。

第三，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要寻求新的突破。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依据马克思主义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对当代世界的一系列重大变化和社会主义改革中出现的新情

况，新问题作出符合实际的，能说服和教育群众的科学回答，增强对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指导作用。这是我们党在错综复杂的改革开放中减少失误，避免挫折，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始终沿着正确轨道前进的根本保证。也是解决信仰危机问题的最基本的思想条件。

信仰问题是一个复杂的问题，要真正确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需要多方面的不懈的努力。但是最根本的办法，还是大力发展生产力，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列宁曾经说过：“宗教偏见最深刻的根源是贫困和愚昧。”贫困和愚昧使一些人投入宗教的怀抱，也使我们的一些同志放弃了共产主义的信仰，对资本主义高度发达的生产力羡慕不已。因此，只有努力发展生产，把经济建设搞上去了，使科技、教育、文化、卫生等事业都有了大的进步，人民的衣、食、住、行得到根本改善，社会主义的优越性真正发挥出来，西方民主、宗教迷信、偶像崇拜等现象才会逐渐消失，信仰危机问题也才会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赵明智）

十五、思想理论建设中的尖锐问题： 对马克思主义“过时论”的剖析

近年来，在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泛滥的过程中，有一种颇为流行的观点，即马克思主义“过时论”，给思想理论界带来极大混乱。马克思主义到底过时了没有？这是关系到我们党还能否继续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社会主义战胜资本主义有无锐利思想武器的大问题，因而也是当前党的思想理论建设必须解决的重要问题。本文就这个问题进行了探析。

先进阶级的思想

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作为我们党的指导思想，被写进了党的章程；作为我国立国治国之本，写进了我们的根本大法；作为夺取革命和建设胜利的思想保证，已在我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得到了充分验证。我们党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表明它遵循规律、追求真理和为人民服务的彻底性。但是，近年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不灵了”、“过时了”的噪声不绝于耳，有人甚至视马克思主义为“邪端异说”，扬言要进行批判。在这种错误思想支配下，一会一个什么“思想”、一会又一个什么“主义”，妄

图以此取代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在思想理论界造成了极大的混乱，导致了1989年的政治动乱。因此，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搞清楚马克思主义到底过时了没有，既是一个尖锐的理论问题，也是一个严肃的政治问题，回答这些问题是当前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的一个重要而紧迫的任务。

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我们党以马克思主义（包括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主要是以它的科学体系为指导，不是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毛泽东在特定历史条件下针对具体问题作出的具体结论为指导，更不是句句照办。而作为科学体系的马克思主义永远不会过时。

作为科学体系的马克思主义，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理论表现，它所阐明的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的立场不会也不可能过时。古往今来，总是“顺民者昌、逆民者亡”。人类社会发展到近代社会以后，顺民就是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一切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出发，是大势所趋、人心所向。马克思主义公然声明自己是站在无产阶级立场上的。而由于无产阶级是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先进生产力的代表，他们的利益和社会绝大多数人的利益是一致的，因此，站在无产阶级的立场上也就站在了广大劳动人民的立场上。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站在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立场上观察问题、处理问题，必然受到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拥护，并通过他们的浇灌而根深叶茂、万古长青。同时，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争取彻底解放的目标是社会发

实践也是有历史的必然性。马克思主义所以能产生、发展，成为当今世界无产阶级的行动指南，就在于它把显明的无产阶级立场和高度的科学性内在地和不可分割地结合在这个理论本身中，因而也就能帮助无产阶级尽可能迅速地、尽可能容易地消灭任何剥削。当今世界上，没有那一种进步的社会政治思想能够和马克思主义的解放全人类的崇高目标相违背。只要是站在无产阶级和人民大众立场上来考虑问题的人，就不会对马克思主义有过时之感。就是一些资产阶级的有识之士也不会轻易得出马克思主义过时的结论。例如美国著名学者就说：“要探索人类发展的前景，就势必要求教于马克思主义”，^①马克思主义远远没有过时。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的人诬蔑马克思主义“象一件穿旧的衣服一样过时了”，这不仅暴露了他们对马克思主义的无知，也暴露了他们的资产阶级立场和道德上的自私。

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作为科学体系的马克思主义是完整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统一。它所阐明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不会也不可能过时。马克思主义所以成为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不仅是因为马恩在创立他们的学说时，充分地依据了当时自然科学、历史科学、经济科学、社会科学和哲学科学等一切科学的最高成就，是人类先进思想合乎逻辑的必然发

① 许征帆等主编《马克思主义与当代》第9页。

展结果，而且还因为它扎根于人民群众实践的土壤，扎根于社会发展和科学进步实践的土壤，总是在实践中不断地丰富和发展自己。它把自然、社会和人类思维的一般规律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把各个领域的特殊规律留给各门具体科学去研究。这样，就使具体科学在每一划时代的突破和发展，都是能丰富它的内容而不能对它加以否定。当代自然科学的飞速发展，特别是控制论、信息论、系统论、协同论、突变论和耗散结构理论等新兴学科的产生、非但不是证明辩证唯物主义原理“过时了”，而是在更深层次上揭示了客观世界相互联系和相互制约的辩证本性，进一步证实、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证明了这种世界观的普遍指导意义。

在马克思主义世界观的指导下，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就是方法论。我们作为在不同战线上为建设社会主义而工作的同志，虽然只能同世界的某一个部分发生联系，需要通晓自己工作的具体专业 and 知识。但是，世界是普遍联系的整体，任何人的活动都不能脱离整个社会而独立进行。这就需要掌握观察世界的一般方法。马克思主义为我们认识和改造世界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而由于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的工作永远没有完结，因此，作为认识和改造世界的一般方法——马克思主义也就永远不可能过时。

严密的理论体系

作为科学体系的马克思主义是系统而严密的理论体系。它所阐明的关于世界发展、演变的一系列相互衔接的基本阶段及其过程的普遍原理，即从天体演变到地球形成，从无机界到有机界，从自然界到人类社会，从经济到政治和各种意

识形态，从无产阶级斗争的理论、纲领到行动方针，从社会主义运动到民族解放运动的一般原理以及社会主义必然代替资本主义的总结论，不会也不可能过时。不可否认，马克思主义诞生到现在已有140多年的历史，这期间资本主义社会发生了一些新变化，特别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利用新技术革命的机遇，较快地发展了社会生产力，加强了国家对经济工作的干预和控制，采取了高工资高福利的办法，在一定程度上缓和了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的矛盾，使资本主义社会暂时呈现出相对稳定与和平发展的局面，也表现出一定的生机和活力。但是，当代资本主义发展的新变化，并没有也不可能解决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的生产的社会化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的基本矛盾，没有也不可能改变资产阶级与工人阶级、剥削与被剥削、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因而也没有改变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社会发展规律。这样，马克思主义观察人类社会的唯物史观就没有过时。

实践证明，马克思主义充满无限生机和活力。据不完全统计，“现在世界上有七、八十个国家宣称要实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全世界有一百五十多个不执政的共产党和工人党组织，以实行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为奋斗目标；有一百三十多个左派组织声称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有近百个民族主义政党和组织表示以社会主义为努力方向；还有七十多个社会民主党标榜要实行民主社会主义”。^①特别重要的是十五个国家在马克思主义政党领导下取得了胜利，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当然，上述各党和组织比较复杂，对社会主义的

① 见《南方日报》1989年7月26日。

认识和实践也不尽相同，尤其是近年来，东欧几个社会主义国家发生了一些变化。但历史事实无可争辩地说明，马克思主义已经发展到相当的规模、速度和范模，成为世界上举足轻重、决定命运的科学理论，它绝没有过时。至于东欧几个社会主义国家出现的问题，是历史前进中的曲折，只能作为运用马克思主义过程中的教训，只能证明要正确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不能证明马克思主义过时了。极少数人为了达到否定马克思主义普遍指导作用的目的，往往是采用相对主义的手法，即利用自然科学发展进程的某些新变化，抓住一些失误和马克思主义个别结论、观点的失效，宣扬马克思主义“过时论”。因此，它直接违背了马克思主义。

绝对真理与相对真理的统一

辩证唯物论的认识论认为，任何科学、真理都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从它正确地反映了客观世界来说，具有绝对性；从它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受到限制来说，又是有相对性。马克思主义是真理、是科学，因此它也具有绝对性和相对性，是绝对和相对的统一。我们说作为科学体系的马克思主义没有过时，就在于作为科学体系的马克思主义，是客观事物规律的正确反映，是有绝对性，因而也具有长期和普遍指导意义。而“过时论”只承认马克思主义的相对性，不承认它的绝对性，因而也不承认它长期和普遍指导的作用。这本身是错误的，是对待真理问题上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

当然我们强调马克思主义的绝对性和普遍指导意义，并不否认它也具有相对性的一面，它的一些具体观点和结论，虽然曾起过一定的指导作用，但随着时间、条件的发展和变

化，也会有所变化。因而，坚持并不排斥发展，发展是为了更好的坚持。但是，发展不是要否定。我们所强调的发展，就是要以构成科学体系的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和基本原理为指导，认识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以丰富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体系。而这种发展，正是马克思主义具有永恒的普遍指导意义的体现。

（薛引娥）

十六、敏感的问题：共产党人的道德观与人道主义

任何社会生活都离不开道德规范的作用，任何职业和社会角色，都有自己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角色道德，这是理所当然的事。然而，在党的政治生活中应建立什么样的道德规范？共产党人应树立什么样的道德观？对于这些问题却较少有人研究。至于共产党人与人道主义的关系问题，则更是敏感的问题。因为，长期以来，人道主义一直被视为资产阶级的私货，一讲人道主义就是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当前，面对现实，党的思想建设不能不触及以上敏感问题。本文就是这方面的一个尝试。

道德的社会功能

道德是一定社会调整人与人、人与社会之间各种关系的行为规范的总和，它是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属于上层建筑。社会主义道德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在党的思想建设中占有重要的地位。但在实践中，长期以来，突出政治思想教育，忽视一般道德教育，尤其不敢提人道主义，这

是极为片面的。当前加强和重视道德建设,认真探讨其内容、方向和搞好道德建设的具体措施,搞清什么是共产党人的道德,共产党人与人道主义的关系是什么,是党的思想建设的重要任务。

道德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态,早在公元前4世纪就产生了。道德主要依靠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使人们逐渐形成一定的信念、习惯和传统,从而规范人们的行动。道德规范是人们行为的准则,也是对人们的思想行为进行善恶、荣辱评价的标准。因此,通俗地说,道德就是做人的规矩。它确定了每个人对社会的责任和义务。

道德与其它社会意识形态一样,是由一定社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受社会的物质利益支配。有什么样的生产方式,就会产生与之相适应的社会道德。封建宗法制度产生的是以“忠君孝宗”为核心,以“忠顺”、“服从”为特征的封建道德;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产生的是以个人主义为核心的资产阶级道德;与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相适应的是以集体主义为根本特征的社会主义道德。在阶级社会里,由于人们在经济关系中所处的地位不同,因而他们的善恶观念和道德标准是完全不同的。比如,资产阶级认为资本主义私有制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反对资本主义私有制则是大逆不道的;而无产阶级则认为铲除资本主义私有制是天经地义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最符合道德标准的。因此,在阶级社会里既没有“永恒的道德”,也没有超阶级的道德。道德具有历史性和阶级性。

道德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之后,就会对经济基础发生相应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表现为:第一,它通过社会舆论,形成社会风尚和习俗,培养人们的内心信念,帮助与它

相适应的经济基础的形成和巩固。历史上，每当一种新的经济基础取代旧的经济基础时，由新的经济基础产生的道德，首先使人们树立新制度必然取代旧制度的坚定信念，从而唤起人们为推翻旧制度、建立新制度而斗争。当这种新的经济基础建立起来以后，由它产生的道德，不仅要维护这一制度的正义性，而且逐步形成一套完整的道德理论和规范，把人们的行为大体约束在维护这一经济制度的范围内。而当这种经济制度走向灭亡并且被更新的经济制度代替以后，与原来经济制度相适应的道德，便极力同新道德进行斗争，阻碍新的经济基础的建立和巩固。第二，道德对人的劳动和其他各种社会活动起着指导和制约的作用。在生产关系中，人是最活跃的因素。道德对人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促进人们观念的更新、帮助人们改变和打破原有的习惯、传统，逐步树立符合新的道德规范的习惯和传统，并进而指导人们按照新的道德规范进行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活动，把人们的思想行动统一到新的道德规范之内，逐步形成与经济基础相适应的道德风尚。第三，道德不仅对触及刑律的行为作出评价，还能对大量不触犯法律的人们的态度和行为进行评价，或褒或贬，或扬或弃，在广阔的范围内调整人民的行为和各种关系。“道德法庭”干预的范围，大到人们对集体、社会和人类进步事业的态度，小到个人行为是否文明礼貌，几乎都可以涉足。

一种道德对社会发展究竟起什么样的作用，取决于它所反映和维护的经济基础的性质。经济基础如果有利于生产力的发展，与其相适应的道德就是进步的和革命的。反之，则是保守和反动的。比如资产阶级道德在推翻封建制度、建立和发展资本主义制度的过程中，曾经起过推动历史前进的作

用。但是,当社会发展触动了资产阶级的经济和政治利益时,资产阶级道德便堕落了,丧失了革命性,成为保守和反动的道德,并被适应公有制的社会主义道德所取代。

社会主义道德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道德,它通过一系列行为规范,为社会主义社会提出了正确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最基本的准则,也是我们反对一切剥削阶级道德的强大思想武器。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党员和全体社会成员进行共产主义、社会主义道德教育,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抵制资产阶级思想侵蚀,使全体公民真正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的一代新人的重要思想保证。我们一定要重视道德的社会作用,广泛深入地加强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道德教育,努力建设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适应的道德规范,逐步形成良好的社会道德风尚,加快两个文明建设的步伐。

道德建设在党的思想建设中的位置

道德作为一种观念形态,在思想建设中占有非常重要的地位。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各民族利益的忠实代表。这一性质决定了全体党员必需以共产主义道德来作为行为的准则和规范,去影响、带动全社会的道德风尚,从而为实现党的基本路线而奋斗。道德建设是党的思想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离开共产主义道德建设,就谈不上党的思想建设。

一个人的言行从根本上说,是受世界观支配的。世界观不同,对是非、善恶、美丑、苦乐、荣辱等看法也就不同。共产党人的世界观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党的思

想建设的一个根本任务就是要使全体党员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和人生观。有了革命的人生观，他就会自觉地遵循共产主义道德规范，严格要求自己，以党和人民的最高利益作为自己的最高利益，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不计较个人荣辱得失。关心他人，爱护他人，时时把人民的疾苦挂在心上，不谋私利，克己奉公。因此，共产党人的道德规范是同其共产主义世界观紧密联系的。而共产主义道德观和世界观的确立，乃是党的思想建设最根本的任务。

初级阶段社会道德的四个层次

道德是经济基础的反映。目前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在这样的历史条件下，道德建设就应当以鼓励先进、照顾多数、层次递进的原则，把先进性的要求同广泛性的要求结合起来。

从现阶段我国人民道德水准的实际状况出发，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道德基本可分为四个层次：一是共产主义道德觉悟，表现为大公无私，一切从集体和国家利益出发，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的献身精神。具备这个层次的道德要求的，只是少数优秀分子。但这是人类道德的最高理想，是道德建设的方向。对于社会的先进分子，尤其对共产党员来说，应当坚定不移地身体力行。为了共产主义理想，为了人民利益，站在时代潮流的前面，奋力开拓，公而忘私，勇于献身，必要时不惜牺牲生命。讲求共产主义道德是由共产党的性质

决定的，是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运动的必然要求。

二是社会主义道德觉悟。表现为先公后私，先人后己，个人利益服从整体利益，并注意维护自己应有利益。这一层次的人们在全社会是普遍存在的，具有广泛的社会基础，应该在全民范围提倡。要教育广大群众，在承认分配方面的合理差别的同时，鼓励人们发扬社会主义和集体主义精神，发扬顾全大局、诚实笃信、至善友爱和扶贫济困的精神。

三是谋图个人的正当利益。有利则干，无利不干，遵纪守法，勤劳致富。这个层次的道德标准要求不高，是我国现实生活中每一个公民都必须做到和应该遵循的，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建设的基本要求。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和道德水平都还不高，还要经历一个漫长的发展过程。因此不能用一个标准要求全社会的每一个人。我们允许人们去争取正当的个人利益，但要教育群众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利益之间的关系，鼓励他们向先进学习，向更高的方向努力。

四是极端自私、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损公肥私，为个人目的不择手段的腐朽道德意识。这一层次的道德，实际上是剥削阶级道德的残余和反映，它虽不普遍存在，但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还没有具备完全消除的客观条件，尤其是在开放搞活的情况下，商品经济迅速发展，损人利己、损公肥私、金钱至上、以权谋私、敲诈勒索的思想和行为有了一定的生存和繁衍的环境，因此必须引起重视和加以限制。

四个层次的区分，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道德伦理的实际状况，是当前道德建设的基本出发点。对第一层次的道德，应广泛宣传，它是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方向，要求共

产党员和先进分子首先要向这个方向努力；对第二个层次的道德应大力提倡，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要身体力行，其它积极分子和每一个有觉悟的公民，都应该用这个标准要求自己；对第三个层次的道德，应积极引导、提高。启发、教育人们正确对待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向第二层次发展；对第四个层次的道德，应进行斗争并坚决摒弃。对处于这一道德层次的人，要耐心教育，使他们认识到，损人利己等行为是剥削阶级的道德，不是社会主义国家公民应有的品德，从而使他们中的大部分人能够进入第三层次。道德建设中划分层次，既有利于团结和引导不同道德觉悟水准的人们一起向上，又有利于防止和纠正形式主义、盲目追求又“高”又“纯”的左的倾向，孤立和批判落后腐朽的与社会主义现代化格格不入的道德意识和道德行为。

共产党人的道德观

共产主义道德，是人类历史上最进步最高尚的道德。它的基础是共产主义理想，它反映了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利益，继承了历史上劳动人民的优良道德传统，并把它提高到一个新的境界。

共产主义道德是服从于共产主义事业，体现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其本质特征是集体主义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精神。按这一原则，在处理个人与集体的关系上，要求从无产阶级的整体利益出发，坚持党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个人利益服从党和人民的利益，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克己奉公，为保卫祖国和人民利益，在困难和危险时刻挺身而出，发扬“一不怕苦、二不怕死”的精神。在处理人与人关系上，

要求做到毫不利己、专门利人、先人后己、舍己为人。在人民内部建立团结友爱、互相帮助、共同进步的新的社会关系。所有这些，都是共产主义道德的基本要求。对于共产主义道德的内容，刘少奇同志在《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中，曾经作过具体的论述，他指出，一个真正的共产党员，因为有明确坚定的无产阶级立场，所以能够对一切同志、革命者、劳动人民表示忠诚热爱，无条件地帮助他们，平等地看待他们，不肯为着自己的利益去损害他们中间的任何人。另一方面，对待人类的败类，能坚决地进行斗争，能够为保卫党的、民族的利益和敌人进行坚决的战斗。做到“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在党内，在人民中，不计较享受的优劣，而同别人比较革命工作的多少和艰苦奋斗的精神。能够在患难时挺身而出，在困难时尽自己最大责任。具有“富贵不能淫，金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坚定性和气节。刘少奇同志指出的这些精神，都属于崇高的共产主义精神，是共产主义道德的最高表现。坚持这些精神，就是坚持了共产主义道德。

人道主义的历史考察

有人以为，在社会主义国家，以马克思列宁主义理论为指导思想的共产党人不应该讲人道主义。这种认识是不正确的。共产党人不仅讲人道，而且是真正的人道主义者。

人道主义是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一种思想体系，关心人、尊重人、以人为中心是它的世界观。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人道主义具体化为“自由、平等、博爱”等口号，在资产阶级革命中起过巨大的积极作用，成为人类精神的一次大解放。正是在强调“理性”的情况下，一切宗教的、封建的传

统观念，统统被当作不合理的東西扔进了历史的垃圾堆。

18世纪以后，资产阶级在西欧各国走上了统治地位，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便逐渐成为维护资产阶级对劳动人民统治的工具。他们所宣扬的人的尊严、人的价值，以及所谓“自由、平等、博爱”，便成了资产阶级镇压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的“甜蜜”的补充。资产阶级人道主义者所宣扬的慈善事业，尽管在某个方面、某一局部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但它不但不能改变劳动人民受压迫、剥削的地位，而且还对劳动人民产生腐蚀和麻醉作用。

对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的人道主义宣传，我们应作具体的分析，垄断资产阶级的御用文人和政客，为了粉饰资产阶级的掠夺、剥削，大肆宣扬所谓人道主义、个性发展。这无疑是虚伪的、反动的。但同时也应该看到，在现代资本主义社会中，有不少进步的文学家、思想家和科学家，同情人民的疾苦，痛恨资产阶级的掠夺和剥削。他们以人道主义为武器，反对法西斯恐怖主义、反对霸权主义和战争危险，反对种族歧视，要求保护人类生存的环境等等，这无疑有进步意义，并符合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利益。

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作为一种特定的伦理原则，是由马克思、恩格斯提出的。一方面，他们毫不留情地清算了从抽象人性出发的唯心主义世界观和历史观，肯定了生产方式、生产关系对于人的本质、人类社会生活发展过程的决定意义，并批判了用抽象的人类之爱来消融阶级斗争的资产阶级人道主义伦理观。另一方面，他们又在道德规范的限度内，批判

地继承资产阶级提出的处理人和人之间关系的一些合理的人道要求，肯定了实现人的价值、实现人类自由、平等、幸福、相爱的重要意义，给人道主义赋予科学的含义。这种无产阶级的人道主义，同资产阶级的人道主义有着原则的区别。资产阶级人道主义是建立在私有制基础上的、为维护资产阶级统治服务的伦理原则。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为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目标服务的伦理原则。由于社会主义是人类历史上必然出现的新型的社会形态，建立了先进的生产关系，因而为实现真正的民主和人道主义，开辟了现实的道路，使社会主义人道主义成为社会主义道德的重要内容之一。

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的主要任务是搞阶级斗争。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骂我们搞阶级斗争“不人道”。而不搞阶级斗争，不推翻三座大山，国家就不能独立，人民就得不到解放，民族就不可能复兴。所以，那时搞阶级斗争就是以多数人的“人道”代替少数人的“人道”，以真“人道”代替假“人道”，是最基本的人道。在社会主义阶段，经过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改造，资产阶级和地主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亡，全社会只剩下了两个劳动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过去革命战争时期那种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已成为过去，阶级斗争在新的时期只在一定的范围内存在，社会的主要矛盾已经由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社会主义道路与资本主义道路之间的斗争变为不断发展生产力，满足社会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这是全国人民面临的共同任务和根本利益所在。我们不能再沿用“阶级斗争为纲”的办法，更不能采取“无情打击、残酷斗争”的方法去处理矛盾。而要用“团

结一批评一团结”的方法，和风细雨式的说服教育的方法解决矛盾。以法治国，按照各种法律、条例、制度办事。扩大党内和人民内部的民主，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尊重人、关心人，讲究文明礼貌，助人为乐、救死扶伤，自觉履行对国家和社会的义务，这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人道主义的具体体现。

共产党人与人道主义

人道主义是全世界善良的、进步的人都具有的一种崇高的道德观。共产党人是工人阶级的先进分子，是人民群众的一部分，忠实代表着人民的利益，与人民有共同的理想和愿望。坚持革命的人道主义，是党的性质决定的。

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指出：“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最后解放无产阶级自己。”这表明，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有着息息相关的血肉联系，无产阶级代表着劳苦大众的根本利益，具有深厚的广泛的社会基础。无产阶级所处的历史地位决定，它必须把全人类从人压迫人，人剥削人的历史现象中解放出来，才能最后使自己获得彻底解放。无产阶级的这种性质和使命，决定了它具有真正的、革命的人道主义的特有素质。对劳苦大众的深沉的“爱”和对剥削阶级的无比的“恨”结合起来，构成了无产阶级的人道主义的核心内容。

无产阶级在长期的斗争过程中，逐步形成了革命的人道主义。但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它的具体内容也有所不同。在革命战争年代，无产阶级强调为劳动阶级和受剥削、受压迫的人民群众利益去英勇斗争。当时人道主义的主要内容是尊

重人民，爱护人民，说话和气，买卖公平，替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困难等等。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共产党人立足现实，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帮助全国各族人民走上富裕的道路，作为自己的最高责任，体现了新时期人道主义的主要内容。目前，尽管党内还存在一些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但从总体上讲，共产党人彻底的革命精神，崇高的道德情操，是举世公认的。

共产党人是彻底的唯物主义者，始终以是否有利于社会的进步和人民的幸福为自己行动的准则，因而能够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不断克服自身的缺点和错误，自觉置身于人民群众的监督之下。当前，全面进行的政治体制和经济体制改革，将进一步改革完善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加快改革的步子，使国家尽快富强，人民尽快富裕。这些都充分反映了共产党人关心人、爱护人、尊重人，一切从人民利益出发，一切为了人民利益的崇高精神境界，揭示了人道主义的真谛。正因如此，我们说，共产党人乃是真正的人道主义者。（胡煜）

十七、新情况新问题：发展商品经济与加强理想教育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中心任务是通过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进而促进生产力发展。但在实践中，旧的理想教育模式往往与新的现实发生冲突。在一些人看来，似乎是一种二律背反：传统的理想教育不容发展商品经济；商品经济的发展，又不利于开展理想教育。那么，理想教育与发展商品经济的关系到底怎么样？怎样解决二律背反，在发展商品经济中有效开展理想教育？这是当前党的思想建设面临的新课题。本文作者面对现实，大胆地提出并积极探讨了这一问题。

认识上的种种分歧

理想教育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环节，是对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社会主义教育，灌输共产主义思想的一项经常性工作，也是执政党加强自身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改革开放和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条件下，对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全体共产党员，加强理想教育，帮助他们正确认识并处理好理想与商品经济的关系，

是一项十分紧迫的重要任务。

商品经济与理想教育是相一致的还是相矛盾的？理想教育是否会束缚商品经济的发展？商品经济的发展会不会冲击理想教育，会不会动摇党员的共产主义信念？商品经济是否与党内及社会上的不正之风有必然的因果关系？对这些问题人们的看法并不一致，大体有这样几种意见：

一种意见认为，商品经济与理想教育是矛盾的、相排斥的，甚至是背道而驰的。这种意见认为，党内和社会上的不正之风是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后果。不正之风的经济根源是商品等价交换原则，思想根源是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社会历史根源则是传统封建特权思想和资产阶级思想。这与理想教育，与共产主义的大公无私思想格格不入，无法调和。因此，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二者有此无彼，不能并存和统一。

第二种意见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找不出产生不正之风的“种子”，商品经济发展的自然趋向是共产主义，商品经济越发达，便越有条件实现共产主义分配原则，最终将以按需分配的形式代替商品交换。因此，商品经济与理想教育的方向是重合的。

第三种意见认为：商品经济的发展能有力地促进理想教育与党风廉政建设，并使不健康现象逐步消退。持这种观点的同志认为，现在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正是由于商品经济落后，人们的物质需要达不到满足才造成的。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的共产主义理想、信念也逐步坚定，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将自然消亡。

第四种意见认为：商品经济不只是产生单向性影响的。既要看到，商品经济是党的思想建设的一种动力，商品经济

的发展有利于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有利于坚定人们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又要看到，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消极的不健康的因素。这无疑会对理想教育产生不利影响。发展商品经济是一个涉及社会生活各个方面的复杂过程，对党的思想建设不可能只产生单向性影响。那种“毫不相干”的认识是片面的。

上述不同意见表明，理想教育与发展商品经济之间的关系，确有必要进行深入的探讨。

本质一致的关系

究竟怎样看待理想教育与商品经济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从根本上看，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想教育与发展商品经济在本质上是一致的。二者不仅相容，而且彼此促进、相辅相成。

（1）理想教育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思想建设的主课。

所谓理想，是对未来事物的合理想象和期望，是人们的世界观在奋斗目标上的集中表现，是人的精神支柱。共产党人的最高理想是实现共产主义的社会制度，它代表了全人类最美好的愿望。这一崇高理想是共产党人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在现阶段，在共产党员和全体公民中进行理想教育，是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对提高全党政治素质、克服不正之风，促进商品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生产力不发达，物质生活不丰富，多种经济成份同时并存，社会主义优越性还没有充分显示出来；封建社会那种“人不为己、天诛地灭”的遗毒在一些人头脑中还没有彻底消除；小生产的各种保守、落后观

念还广泛存在，加上目前正处在新旧交替的大变革时期，许多旧的制度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而新的规章制度尚未完全建立起来，还有许多漏洞，同时法制还不健全，这就在客观上为一些搞不正之风的人造成了可乘之机。特别是在改革开放、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情况下，资产阶级唯利是图、尔虞我诈的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不可避免地会渗透到我们的社会中来，资本主义国家在发展商品生产过程中出现过的腐化堕落的思想作风和我国早已绝迹的各种丑恶现象，都可能重新出现。加上我们一度忽视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而且思想政治工作从内容到方法、手段，也远远不能适应新的历史条件的需要，这就使得一些干部群众很难经受住不正之风的诱惑，一些党员也忘记自己在党旗下的誓言，没有经受住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在“权力关”和“金钱关”面前败下阵来，以至在党政机关中也出现了以权谋私、违法乱纪等腐败现象。这些情况充分说明，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在全社会大力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大力加强理想教育，把理想教育作为思想建设的主课，经常地、坚持不懈地在全体公民中深入进行下去，才能用社会主义思想代替封建主义、资本主义思想，才能用远大的理想去战胜个人主义的欲望，才能逐步在人们的头脑中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振奋精神，克服各种不正之风、腐败现象，实现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使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健康地前进。

（2）发展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必然要求。

所谓商品经济，是直接以交换为目的的经济形式，它同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是一个历史的范畴。社会分工与不同的所有者的存在是商品经济产生的前提。资本主义社会

是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时代，一切劳动产品包括人的劳动力都变成了商品，从而使资本主义世界创造了大量的物质财富。

社会主义社会没有也不应消灭商品经济，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更是这样。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商品经济，它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上的商品经济，其性质、内容根本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

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还存在商品经济，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社会分工，存在着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个体经济等多种经济成份；在全民企业之间，存在着不同的物质利益，还必须通过等价交换来实现；实行的是按劳分配、不劳动者不得食的分配形式，劳动仍然是谋生的手段，尚未成为生活的第一需要。正因为如此，社会主义时期不但不能取消商品经济，而且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使商品经济成为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力、实现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成为建立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制度的重要途径。

（8）正确认识理想教育与发展商品经济的关系。

一般说来，商品经济的发展，有利于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促进生产力的发展；有利于生产更多、更丰富的物质产品，实现社会总供给和总需求的基本平衡；还有利于打破平均主义，更好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激励人们不甘落后，奋发进取、改革创新，开拓前进；此外，它还能从物质利益上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充分挖掘生产潜力，促进企业引进先进的管理技术和生产技术的更新。但是，如果我们的理想教育和制度建设等

主观措施不力，形不成新的经济秩序，就可能导致一些企业和个人为追求局部利益或个人利益而挖社会主义的墙脚，或者为了企业和个人的利益而抵制国家监督，损人利己、唯利是图、以假充真的行为也会出现。如果法律对此打击不力，这些违法分子还可能发大财，而守法户或效益差的企业则会亏损甚至破产。这样，收入上的差距将会拉得过大，造成各种经济成份之间、各类人员之间经济利益的矛盾和冲突，行贿受贿等现象也将会发生。一些人“发财”之后，会利用改革开放之机，“引进”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使已经绝迹的丑恶现象复活，污染社会风气。因此，我们一定要把理想教育与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配套进行，使它们在方向上、目标上完全一致起来。做到：商品经济为理想教育提供物质基础和现实条件，理想教育又为商品经济提供精神动力，并保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正确方向。

弄清了理想教育与商品经济的这种关系，我们就不会再因为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由于主观方面措施未跟上出现了某些消极因素而疑虑重重，甚至怀疑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这个总方针。而是自觉地加强理想教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把理想教育同发展商品经济结合起来，认真解决改革开放中发展商品经济的新情况、新问题，使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健康地快速地向前发展。

改进理想教育促进商品经济发展

进行理想教育，要适应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新形势，紧密联系改革开放的现实，为发展商品经济开辟道路，并提供动力和保证。不能再沿用过去“左”倾观念影响下的

不着边际的空洞说教，克服理论和现实脱节的“两张皮”现象。要通过理想教育，帮助人们理解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社会发展规律，理解民族的历史和革命传统，理解当代世界的进步、矛盾和人类的前途，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商品经济的重要性和必然性。特别是要理解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与理想教育的一致性，克服把二者对立起来的错误观念，运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现实成就以及群众的切身体验等多种方法开展理想教育，使理想教育从观念、内容、形式、方法上，都体现时代特点，有利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走出一条通过加强理想教育，保证商品经济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健康发展的新路子。

（1）要正视理想的层次性

理想凝结着人们对未来的展望、追求和憧憬，有着丰富的内容和复杂的结构层次。从发展形态上划分，理想可分为最高理想和具体理想；从范围类型划分，理想又可分为共同理想与个人理想等。由于理想的层次性，理想教育的内容和形式，也必须根据不同层次的教育对象灵活确定。我们过去在理想教育中，不分层次，不讲科学性，以及生硬的方法加上呆板单一的形式，使理想教育成了干巴巴的说教，缺乏应有的吸引力、说服力和感染力。我们一定要记取这个教训，认真区分教育对象的不同层次，切不可把党的最高理想、远期理想作为全社会的理想模式，要求全体社会公民都接受。而应该根据不同教育对象、实行不同目标层次的、具体的理想教育。对全体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一定要教育他们树立远大共产主义理想；对广大人民群众，要教育他们树立起“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文明、富强、民

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理想旗帜。对港澳同胞和国外侨胞，则要用爱国主义的理想旗帜去团结他们。这样，把不同层次的理想内容有机地结合起来，把符合现阶段社会发展水平和广大人民群众思想水平为现实的理想层确定为主要的理想教育内容，才会使理想建设取得好的效果，才能团结全社会人民群众，有益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2）共同理想是现阶段理想教育的中心内容

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状况来看，共同理想在理想结构中处于中心的位置，它既是实现最高理想的必经阶段，又是确立个人理想和职业理想的内在根据。它是和发展商品经济的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因此，中共中央关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指导方针决议中提出了“要用共同理想动员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这是探索新时期理想教育新路子的重要突破。

“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高度文明、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就是现阶段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这一共同理想充分体现了客观规律性与主观能动性的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想教育的中心内容。

为什么说它是现阶段理想教育的中心内容呢？

第一，共同理想充分体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利益和愿望，它鲜明地反映了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性质。在旧社会，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和官僚地主阶级的利益尖锐地对立，根本不可能形成共同的理想。社会主义社会消灭了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人们的利益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尽管我国幅员辽阔，民族众多，各民族习俗、宗教信仰不同；社会上还存在工人、农民、知识分子等不同的阶级和阶层，但所有这些都

是在利益和需要根本一致基础上的差别和矛盾，并不影响共同的利益和愿望，因而能形成共同的理想。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在阶级斗争问题上犯了错误，搞了扩大化，在党内和人民群众内部，人为地划分了对立的阶级。在那种情况下，不可能有共同理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我们党及时停止了“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实现了工作重心的转移，形成了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这才为共同理想的提出创造了条件。可以说，共同理想的提出，是党的历史经验的总结，充分体现了团结、建设的精神。

第二，共同理想体现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时代特点和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正确方向。长期以来，在“左”的思想支配下，不看思想觉悟的高低，不分干部群众和党内党外，一提理想，就是共产主义的最高理想。这就从根本上否认了理想的层次性。理想作为一种先进的社会意识，在一定程度上超前于社会存在。但是，理想毕竟是社会存在的反映，它无法摆脱社会存在的制约。作为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理想，当然更需要受社会经济、政治条件的制约。目前，我国的生产力水平还很落后，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还不高，社会主义经济体制和政治体制也有许多弊端亟待改革，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尚未充分发挥，共同理想只有与这种具体情况相适应，才能表达广大人民的心声，最大限度调动人民的积极性，广泛地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体现初级阶段的时代特点，引导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沿着正确方向发展。认识到这一点，才能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发扬各种有利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利于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积极精神。反之，如果不切实际地提出过高要求，脱离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思想实际，

人民群众就不会接受和拥护。因此，我们把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使我国成为一个文明、民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作为共同理想，必将大大调动全国各族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

第三，共同理想是实现最高理想的必经阶段。我们党把建立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作为自己的最高理想。这是共产党员和先进分子的力量源泉和精神支柱。因此，对于党员来说，既要有共同理想，又要有最高理想（即共产主义理想）。而对一般群众来说，这两个层次的理想是可以分开的。他们必须具有共同理想，但却不必强求具有最高理想；另一方面，二者又是紧密联系的，共同理想的发展趋势是最高理想，最高理想建立又必须经过共同理想这个阶段。对于党员来说，这两个层次理想是不可分割的，追求共同理想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最高理想，而为了实现在最高理想，又必须踏踏实实地从实现共同理想做起。离开了共同理想，最高理想就会成为空中楼阁。如果对实现共同理想不忠诚、不热情，那就是有意无意地背离党的最高理想，就不是一个自觉的共产主义者。因此，在今天为实现共同理想而奋斗，满腔热情地投身改革，支持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贡献力量，乃是共产党人的首要任务。

第四，共同理想是实现个人理想和职业理想的根本出发点和内在根据。在社会主义社会中，由于每个人的经历、环境和教育等因素的不同，形成的个人理想也各不相同；人们从事不同的职业，也会形成不同的职业理想。共同理想与个人理想、职业理想的关系是共性与个性、普遍性与特殊性的关系。社会主义鼓励个性的全面发展，并不主张千人一面的

单调僵化的理想。共同理想不仅不妨碍丰富多彩的个人理想与职业理想的形成，而且为个人理想和职业理想健康发展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这一共同理想的奋斗过程中，个人理想和职业理想才会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但是，如果离开了共同理想去追求所谓的“个人理想”和“职业理想”。就会迷失方向步入歧途，其结果“个人理想”也不可能实现。因此，我们一定要紧紧抓住共同理想这一中心环节，把理想教育同发展商品经济紧密结合起来，推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胜利前进。

（胡 煜）

十八、忧虑与选择：关于青年党员中 “淡化政治”现象的思考

在人民共和国的历史上，曾经有过一个“政治冲击一切”的时代。那时，“以阶级斗争为纲”，一切社会活动、个人交往、家庭情趣甚至爱情生活，无不笼罩着浓厚的政治色彩。历史证明，这种过分强调政治作用的做法是错误的和有害的。然而，在当今改革、开放、发展商品经济的时代，却又出现了另一种相反的倾向：“淡化政治”现象。使人更为忧虑的是，部分青年党员中也存在类似现象。这样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在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时代，政治究竟应摆在什么位置？“淡化政治”的现象如何看待？尤其是有鲜明政治性质的共产党的成员中，为何也会产生“淡化政治”现象？这是值得深思和认真研究的问题，本文作者试图就以上问题作一些探讨和分析。

表 现 种 种

近几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旧的传统观念正在急剧的变化，新的思想观念不断冲击着人们的

头脑，使人眼界大开，思想解放。这是一种十分可喜的现象。但是，在这种形势下，也滋生和蔓延着某些令人担忧的现象，例如，部分青年党员对国家大事，对政治问题显得漠不关心，片面地、甚至绝对地追求“自我”，强调物质利益方面的自我满足和自我享受。有些同志把这种现象称为“淡化政治”倾向。这种“淡化政治”的倾向，无疑会对我国改革和四化建设产生阻碍作用和消极影响，应该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

目前，我们国家正在经历一场巨大的变革，从中央到地方，从农村到城市，从经济体制到政治体制，从生产活动到经营模式，从生活方式到思维方式，一场深刻、全面的历史性变革以汹涌澎湃之势，冲击着社会生活的各个层次、各个方面，冲击着每个人的思想。这股改革的巨浪，使青年们从过去那种简单化一的“左”的桎梏中解脱出来。他们中的大部分人，在经过认真的思考后，把马列主义作为武器，勇敢地站在改革的前列，积极投身改革，把自己的前途和祖国的前途联系在一起。但也有部分青年，包括少数共产党员，对这场社会大变革抱着冷漠态度，对自身以外的一切事情都不闻不问，尤其是对国家大事，好象自觉不自觉地存在一种“逆反心理”。其主要表现，一是不关心政治，没有上进心，对政治学习不感兴趣，也不愿参加各种政治活动，开会不到，学习睡觉，我行我素，把一切都看得无所谓。二是缺乏主人翁责任感，雇佣观念严重，给多少钱干多少活，按酬付劳，甚至光想拿钱不想干活，存在一切向钱看的思想。三是组织纪律性差，上班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想干多少干多少，自由散漫，没有组织观念。四是集体观念淡薄，缺少团结互助精神，不顾大局，不讲风格，个人主义严重，有的甚至损人

利己，损公肥私。五是思想政治水平差，没有基本的道德修养，是非不分，荣辱不辨，善恶不明。此外，在一部分文化层次比较高的青年党员中，还存在着强调业务，厌恶政治，盲目崇拜外国，对本民族的东西一概否定的态度。“淡化政治”是相对于“浓化政治”而言的，在现实生活中有各种各样的表现。但主要有以上几个方面。

缘 由 探 析

为什么在一个政治色彩十分鲜明的共产党内，会有部分成员产生“淡化政治”倾向？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也是使人忧虑的问题。作一点冷静的分析，部分党员中“淡化政治”倾向的产生，既有客观方面的因素，也有主观方面的因素。从客观方面看，主要是五个方面的原因：

（1）十年“文化大革命”的影响。目前这一代青年是特殊的一代，他们在十年动乱中来到人世，史无前例的“大革命”使他们失去了受系统教育的机会；极“左”的口号和行动，是他们人生的第一课。在他们开始会简单地分辨好坏、善恶、美丑时，这一切偏偏都是颠倒的，使他们纯洁的灵魂受到污染和毒害；当他们需要关心、需要爱护时，整个社会气氛却是攻击和斗争，是无休止的运动，给他们幼小的心灵留下了创伤。从十年恶梦中惊醒，他们对一切都既感新鲜，又感陌生。但由于反差太大、对比度太强，他们又对新的一切感到茫然和迷朦。他们对“文化革命”前人与人之间的美好关系，对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一无所知。因此也缺乏相应的鉴别能力，当改革开放的春风一吹进来，他们便很自然地好的坏的一齐接受，使资产阶级的自由化思潮、无政府主义

和实用主义慢慢泛滥起来，而我们又曾一度削弱了思想政治工作，放松了对他们的教育和引导，于是“淡化政治”倾向便趁机滋生蔓延。

（2）迅速发展的商品经济的消极影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关键，是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促进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提高。几年来，我国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不仅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繁荣了社会主义经济，而且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的生活水平，推动了民族的振兴，这是有目共睹的。但商品经济的发展，也带来了一些消极影响：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的商品观念和金钱观念增强了，并自觉或不自觉地把这种观念运用于社会生活的其他方面，使一些人产生“一切向钱看”的思想和雇佣劳动等观念，有的甚至认为改革就是抓钱，只求实惠，不讲原则，只要奖金，不要表扬，把理想、信念都看成是虚无缥缈的东西，而对一些资本主义的腐朽现象却很感兴趣。他们对外国的一切良莠不辨，盲目崇拜和追求，认为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等等。这些也是“淡化政治”倾向产生的原因。

（3）我国传统思想文化的影响。我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的文明古国，有着光辉灿烂的传统思想文化，但同时也是一个长期遭受专制统治，封建思想意识影响很深的国家。在漫长的封建统治中，人民群众没有任何民主权利，也看不到自己的力量，总是把对政权的希望和关注都寄托在掌握权势的人身上，希望通过明君贤臣来达到政通人和，天下太平。解放后，人民当了家，做了主，有了民主权利和政治言论自由，但由于这种封建传统思想根深蒂固，加上我国的民主制度还不健全，十年内乱中极“左”路线的干扰破坏和个人崇拜

的盛行，人们的参政意识不强。另一方面，由于历代封建王朝政治腐败，官场中尔虞我诈，一片黑暗，使人往往又把政治和官场混为一谈，认为政治就是官场中的倾轧，搞政治是虚伪的、肮脏的，为保持自身的清白和高洁，便产生了对政治的厌倦和疏远。古代的许多学者名人、正人君子辞官隐居，就很充分地说明了这一点。解放后，这种认识虽然得到了一些澄清，但却没有彻底消除。十年内乱中一小撮野心家、阴谋家以政治为资本，争权夺利、颠倒黑白的丑恶行径，使得把政治和官场混为一谈的认识又得以抬头。因而，少数党员便认为政治既危险又虚伪，对政治渐渐地厌恶和淡化了。这在一些有一定文化素养的知识分子身上表现的更为突出。

（4）党内不正之风的影响。我们党是执政党，党风的好坏不仅直接影响着民风和社会风气，更重要的是影响着人们对党和党所领导的社会主义事业的信心和希望。近年来，一些地方党的组织瘫痪，纪律松散，官僚主义严重，“门难进，人难见，脸难看，事难办”的问题十分普遍；一些党员干部不但没有起到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反而丧失党性原则，以权谋私，行贿受贿，投机钻营，有的甚至在对外开放中丧失国格和人格，出卖党和国家机密，严重败坏了党的声誉。由于这些不正之风的存在，使得一部分人误把支流当主流，对党无法信任，对社会主义失去信心。尤其是少数青年党员，他们没有经历过旧社会的苦难，不了解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的真正含义，对党缺乏老一辈共产党人那样深厚的感情，再加上他们在十年内乱中受到的精神创伤，对于这些不正之风的认识，就更加偏激和绝对化，这直接导致了他们身上“淡化政治”倾向的滋生。

(5) 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陈旧,对青年失去了吸引力。我们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具有光荣的传统,在战争年代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曾经发挥过巨大的威力,但由于十年内乱中“左”的影响,以及前几年又一度放松了对思想政治工作的研究,使得社会 and 人们的思想观念都在发生巨大变革的新时期,显得软弱无力。思想政治工作的方法,也存在着保守、僵化的问题,还停留在林彪、“四人帮”时期那种简单的、口号标语式的陈旧基础上。事实已经证明,和现实问题相脱节的、空洞的“政治宣传”;命令式的或是审讯式的“帮腔派势”;枯燥无味的照本宣科式的读报纸、念文件、开大会等“政治活动”,对于当代青年党员已失去了吸引力。在这种情况下,要让青年对政治感兴趣,强化其政治意识是不可能的。

产生“淡化治政”倾象的主观原因,是当代青年文化结构不平衡,没有受过系统的政治教育。在“文革”中离开学校的青年党员,由于特殊的原因,根本没有学到多少东西,而“文革”后、改革前从学校毕业的青年,由于正处在教育“复苏”、调整时期,加之“文革”中轻视知识、轻视教育的影响不可能一下子铲除,所以大部分青年党员没有接受象现在这样正规系统的教育,因此尽管他们的学历不低,但实际上文化水平并不高。再加上他们在“文革”中没有受系统的政治教育,接受的是简单划一,近乎宗教式的“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影响,这就造成了两方面的缺陷:一是政治理论水平差,只接受了一些政治口号,对于这些口号由过去的盲目热衷到现在的条件反射式的厌倦和“逆反”;二是分析鉴别能力差,易于被社会上的一些表面现象所迷惑和吸引,

产生盲目的冲动。他们中的不少人，也认为自己是“被耽误了一代”，因此，自暴自弃，不愿学习。他们厌倦政治，却不知什么叫政治，厌倦马列主义，却又说不出到底什么是马列主义。这些，就是产生“淡化政治”倾向的主观原因。

出路选择

“淡化政治”倾向的产生尽管有多种原因，但认真分析，无非是三个方面的因素：青年党员自我改造差、社会环境的消极影响和思想政治工作薄弱。要针对这三方面的因素对症下药，对青年党员中“淡化政治”的倾向进行合理引导，帮助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政治观。

（1）加强对青年党员的正面教育，并把这种教育渗透到青年生活的各个方面。

首先，必须抓好青年党员的马列主义理论教育。要改变过去口号式的宣传方法，而从马列主义科学理论入手，引导他们认真学习党的基本知识，了解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内涵，真正认识什么是马列主义，并学会运用马列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解决实际问题，使他们在大是大非和复杂的环境中保持清醒的头脑。我们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一系列重要文件，都是马克思主义的具体应用和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必须引导青年党员认真学习，要使他们懂得：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根本保证，也是对规律的遵循，对真理的追求。通过坚持不懈的马列主义理论教育和党的方针政策教育，逐步强化其政治意识。

其次，要抓好对青年党员的人生观教育。人生观是世界

观的重要组成部分，任何社会，任何人都不可缺少。目前青年党员中这股“淡化政治”倾向，就是前些年忽视人生观教育的直接后果。当代青年的自我意识增强了，这就更应该加强对他们的人生观教育，帮助他们真正树立起无产阶级的人生观和世界观。人生观教育要从正确认识自己抓起，着重解决个人与社会的关系，人的价值，人生的意义等问题。通过人生观教育，使他们懂得，无产阶级政治是一种高层次的、升华了的群众利益，是劳动人民的根本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关心政治，不关心国家大事，只考虑个人利益，在任何社会都是行不通的。人生的价值在于奉献，共产党员是无产阶级的先锋战士，更应该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坚持无产阶级利益原则，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那种只关心自己的私利，不关心国家和集体利益的思想，是不会受到别人的尊重和社会的承认的。把自己游离于社会生活之外，就会陷进个人主义的泥潭。

第三，结合实际，继续抓好理想教育。理想和信念，是一种超前认识，是催人前进，促人奋起的动力。我们党的最高理想是实现共产主义，现阶段共同理想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把我国建设成为文明、民主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应该围绕这两个理想对青年进行教育，既要坚持不懈地帮助他们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又要教育他们充满信心、脚踏实地为实现现阶段共同理想而努力。使他们能够站在党的纲领路线的高处，干在现代化工作的实处。在进行理想教育的同时，还应抓好爱国主义教育，使青年正确认识和理解中国的过去、现在和未来，增强他们的民族自信心、自尊心和自豪感，把理想建立在科学的基础之上。

第四，广泛深入地进行形势教育。形势影响人的情绪，

支配人的行动。尤其是青年党员，他们的世界观尚不稳定，阅历不深，思想不十分成熟，容易受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干扰和不健康言行的影响。因此，广泛深入地开展深入细致的形势教育，帮助他们正确认识改革十年来取得的巨大成绩，认识目前改革的任务和面临的困难，认识党的十三届五中全会提出的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意义和深化改革需要采取的措施，认识自己应该承担的责任，明确奋斗的目标，鼓足不断前进的勇气和干劲，以自己的实际行动，积极投身到改革中去。

（2）加快政治、经济体制改革，努力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

“淡化政治”倾向的产生，有其适宜的气候和土壤。消除这种倾向，必须从改造这种气候和土壤着手。目前主要应抓好两点：

第一，加速政治、经济体制改革。我们工作中的偏差和失误，有决策和指导方针方面的失误，但更多的是具体制度上的弊端。只有深化和加快改革，建立起符合经济规律，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才能使整个社会机制灵活、有效地运转，克服各种弊病，使社会生活中的每个环节都协调、配套，做到科学化、正常化；也才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和避免社会上的各种不正常、不合理现象，有效地克服“淡化政治”倾向。经济、政治体制改革，要求人的观念也现代化，人自身的现代化，是改革这一系统工程之魂。没有人的观念现代化这个先决条件，改革就不可能顺利进行，四化也不可能顺利实现，因此也不可能从根本上纠正“淡化政治”倾向。

第二，从根本上端正党风。党内不正之风是目前社会上的“热点”，能否从根本上端正党风，是全社会所注目的事情。所以，从根本上端正党风，就不只是消除“淡化政治”倾向的需要；更是四化建设的需要，而端正党风关键在于增强党性。必须首先从党内抓起，从每个党员抓起，进行党性教育，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和党性修养，真正发挥党员在新时期的模范带头作用。彻底纠正官僚主义等各种不正之风，密切党群关系，以好的党风影响、带动社会风气，实现整个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使青年在文明健康的环境中，真正体会到党的影响力和战斗力，增强对社会主义事业的信心，在党的领导下，紧密地团结周围群众，把自己的聪明才智和全部力量，投入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去。

（3）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法，适应新的时代要求。

新时期党的工作重点的转移，使思想政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而经济、政治体制的改革，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人们思想观念的不断更新变化，都给思想政治工作提出了新的课题。要适应这些新的要求，思想政治工作一方面要加强，另一方面也必须改善。

首先，要努力实现思想政治工作的科学化和现代化。进一步加强对思想政治工作这门科学的研究，探索和掌握新时期思想政治工作的特点和规律，逐步建立一套完整的科学管理体系和科学工作方法。积极提高思想政治工作队伍的现代科学文化水平的政治素质，有步骤地运用现代化科学技术设备，提高社会实践效果和工作效率，使思想政治工作逐步走上系统化、正规化和社会化的轨道，让全社会都来关心思想政治工作，参与思想政治工作，提高思想政治工作的威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

其次，要与时代合拍，针对当代青年的特点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要彻底改变过去的那种简单的、命令式的，“阶级斗争”式的工作方法。要尊重他们，不能过多地干预他们的生活方式，要把思想政治工作和解决青年党员的实际问题结合起来，切忌搞空洞的说教。要坚持疏导的方法，从沟通感情出发，做到情、理、实三者的统一。

再次，要组织各种健康向上的活动吸引青年，把教育寓于各种活动之中。青年人思想活跃，精力旺盛，对新鲜的东西总是充满向往和好奇。这就决定了单一的形式不可能长久吸引他们的注意力，而必须采取各种他们所喜爱的、灵活多样的形式，组织各种健康向上的活动，把教育寓于这些活动之中，使他们通过具体的活动接受教育。你不组织健康的舞会，他就可能去参加那些不健康的营业性舞会；你不开展健康向上的文艺活动，他就可能看黄色书籍、淫秽录像；你不组织体育活动，他就可能去参加赌博和迷信活动。因此，通过组织各种形式的健康向上的活动，既是教育青年克服“淡化政治”倾向的有效办法，也是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的具体形式。

（乔德林）

第四部分 组织建设

十九、共产党员具备哪些素质，才能适应改革开放的要求？

党员的素质问题，是党员队伍建设的中心问题，因而也是党的组织建设的重要课题。实践证明，党员素质高，就能经受各种考验，否则就会败下阵来。战争年代和建国初期党注重这一问题的解决，使绝大多数党员经受住了严峻的考验；党执政以后，尤其是在当今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我们的党员能否继续经受住这种新的考验，这是人们所担心的问题。近年来，在我们的党员队伍中，确有那么一些党员、党员领导干部，在这种新的考验面前，打了败仗。这就向我们提出了一个严肃的问题：共产党怎样才能经受住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考验？在新的形势下，共产党员应具备什么样的素质才能保持其先进性，发挥其先锋战士的作用？本文对此进行了探讨。

现状的评估

我们党现在有4800万党员，是世界上党员最多的一个党。从整体上讲，我们党员队伍主流是好的，广大共产党员在各自的岗位上认真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表现了很大的实干精神和创造力。积极忠诚地为人民服务，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团结和带动广大人民群众为实现党在新时期的宏伟目标而奋斗；在人民的生命财产遭到损失的危急关头，许多共产党员冲在最前列，确实起到了先锋模范作用。

但是，毋庸讳言，我们党员队伍中确实存在相当一些不合格分子。有些只想“享受”执政党党员的好处，而不愿为共产主义忘我工作，高高在上，脱离群众，有些个人主义恶性膨胀，在金钱和名利面前，目无党纪国法，不择手段，巧取豪夺；有的利用手中权力、贪污盗窃、索取贿赂，满足个人或小团体的私利；有的在工作中患得患失、沽名钓誉，在是非面前，不讲原则，不讲党性，使同志关系庸俗化；有的贪脏枉法、腐败变质等等，严重地影响了干群关系，败坏了党的形象。党员质量上存在的这些问题，与我们建国以来在组织建设方面的疏漏和失误有关。1949年，我们党有448万党员，到1956年“八大”时，就发展到1073万，比建国时增加了1.4倍。过快的发展，在很多地方出现了把不够党员条件的人吸收到党内情况。1956年至1966年的十年时间，有些地方发展党员也搞“放卫星”、“创奇迹”，党员质量大大下降。十年动乱中，组织发展更不正常，因此造成了组织上、思想上、作风上的严重不纯。这十年中发展的1700万名党员，虽

然大多数是好的，但由于党内生活不正常，这些同志没有机会和条件接受党的基本知识的系统教育和正常的党内生活的严格训练。1977年至1986年，共发展党员1100多万，平均每年超过100万。这说明建国以后，我们在发展党员中存在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加上多年来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对党员系统教育和训练抓得不紧，缺乏严格的管理，导致了党员队伍的质量严重下降。这种状况直接影响着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

提高党员素质是改革开放的需要。改革开放是我国的基本国策，是加快现代化建设的战略措施，改革开放拓展了人们的视野，使我国从封闭半封闭状态中解放出来，使我国经济生活和政治生活都发生了深刻变革。这种深刻的社会变革使几十年来的传统观念受到了前所未有的触动。但另一方面，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以及封建残余思想也可能对每个党员产生影响，如果不保持高度的警觉，“我们就不可能建设社会主义，就会被种种资本主义势力所侵蚀腐化。”^①

共产党人应该学会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增强党性，既要通过自己的模范带头作用，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又要严格防止商品经济中某些消极因素的侵蚀；既要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坚持等价交换的原则，又不能把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把自己的资历、威望当作商品进行交换。

改革开放需要党的领导，然而，党对改革开放实施领导的重要条件之一，就是通过党组织的活动和党员的模范作用，使党的主张转化为人民群众的自觉意志和实际行动。

^① 《邓小平文选》第328页。

这就要求党员深刻理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带头确立与改革开放相适应的新观念，解放思想，用新的面貌，新的方式去工作；懂得社会主义建设的规律，学习和掌握适应形势发展的科学文化和技术知识，成为各自岗位上的内行。没有一支素质好、质量高的党员队伍，党要担负起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事业的重任是不可能的。因此，只有把党员队伍的素质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党才能在改革开放中实施正确的领导。

新的素质

在革命战争年代，作一名好党员不容易，在改革开放的条件下，做执政党的一名合格的党员更不容易。共产党员要处处为人民利益而奋斗，处处表现出高尚的品格和作风，这就要求共产党员必须具有较好的素质。

所谓党员素质，就是指党员区别于一般群众的内在规定性，基本内容就是十二大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共产党员除了具备党章的基本条件，还应该培养新的素质和能力。

（1）参与管理党内事务的能力。党员是党的主人，应当在党内发挥主体作用，这是党的性质和特点最本质的要求。但是，长期以来，我们忽略了党员民主意识和参政议政能力的培养和提高，造成了党员的民主意识相当淡薄，党内生活中缺少生气和活力，对党和国家的重大问题不善于进行独立思考，不敢发表自己的见解，不能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对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等不正之风有看法没办法。这是我们党内封建家长制、个人专断长期存在

的内部条件。

要提高共产党员的民主意识和管理党内事务的能力，首先要教育党员树立平等的观念。党内平等，主要指党员在政治上、在所承担的义务和享受的权利、在党规党纪和管理党内事务的权利上人人平等。党员之间只有分工的不同，没有尊卑贵贱之分。党员要自觉锻炼提高自己的“参与”素质，不忘自菲薄，不盲目服从，更不搞人身依附和帮派关系。第二，要有“参与”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负责精神。要积极参加党内重大问题的讨论，对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和意见，及时地对党的干部提出批评，勇敢地同党内一切腐败现象进行斗争。第三，党员必须有一定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适应党内生活民主化的需要。这就要求每一个共产党员必须认真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素质。如果党员具备了这些素质，各级党组织又能充分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积极创造党员“参与”的条件，党员就能发挥主观能动性，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2）努力开拓、锐意革新的精神。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就是不断推动历史前进。这就要求每个党员必须勇于进取、大胆开拓和支持新事物。这样做才能体现共产党人的风格。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全党和全国人民的根本任务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生产力。要实现这一要求，必须改革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中一切不适应生产力发展的环节和方面，实行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的战略方针。因此，能不能始终站在开放改革的前列，促进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就自然成为新的历史时期衡量一个共产党员党性强弱的重要标准。改革开放是党和人民的根本利益，共产党员要有强烈的改革意识和热情，始终保持百折不挠的锐气，在开拓中前进。

(3) 具备抵御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免疫力。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商品经济和实行对外开放,一方面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大发展,另一方面,资产阶级的腐朽思想和自由化思潮也会向我们侵袭而来。党员时时刻刻处在腐蚀与反腐蚀、污染与反污染的环境之中,完全避免各种错误思潮的影响是不可能的,总有个别党员会在腐朽思想的影响下蜕化变质。通过坚持不懈的教育,提高绝大多数党员的政治思想素质,使他们具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拒腐防变的自觉性。这样,在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的侵蚀面前,就能保持戒备,保持纯洁的党性。

(4) 与时代特点相符合的知识观念和人才观念。共产党员要刻苦学习科学文化和技术知识,掌握建设社会主义的真本领。这一点,在今天显得尤为重要。目前党的中心任务是搞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党的任务要求党员具有较高的文化专业知识。最近几年,虽然注意吸收具备党员条件的知识分子入党,改变了党员队伍的文化结构,但从总体上讲,党员队伍的文化素质仍不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从全国的情况来看,初中以下文化的党员占党员总数的80%以上,其中文盲也占有一定比例,大学文化程度的仅占4%。而在波兰,知识分子占党员总数的51%,其中受过高等教育的就占17%。列宁指出:“只有用人类创造的全部知识财富来丰富自己的头脑,才能成为共产主义者。”^① 党员要努力学习和掌握现代科学文化和技术知识、经营管理知识及其他专业

① 《列宁选集》第四卷,第348页。

知识，使自己成为专业人才。如果党员不具备与新时期相适应的知识素质、不懂专业，不通业务，没有符合时代要求的知识观念和人才观念，党就有失去先进性的危险。

（5）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创造性。强调党员服从党的组织、遵守党的纪律，决不是要党员在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时机械服从，唯唯喏喏。过去考察党员时，片面强调服从，提拔干部也总是考虑是否“听话”。而对那些实事求是，有创造性的同志则不大放心，不大喜欢。其实，共产党员的创造性和遵守纪律、服从组织并不矛盾。如果把党员的党性仅仅看成是组织纪律性，甚至看成机械地服从上级，领导让干啥就干啥就是好党员，就影响了党员在思想上、政治上和作风上进行党性锻炼，降低了党员在政治素质方面的要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整体意义，是总的目标和要求。共产党员必须在认真学习的基础上，联系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创造性地贯彻执行。

执政和改革开放对我们党是一个严峻的考验，各级党组织应该采取各种形式，培养和提高党员素质。共产党员应该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基本条件，严格要求自己，不断加强党性锻炼，提高思想水平和工作能力。“只有我们大多数党员努力工作，努力学习，努力提高与增进自己的品质，努力前进，才能建设一个好的党。”^①这样，党才能领导好改革开放，在改革开放中不断前进。

① 刘少奇：《做一个好的党员，建设一个好的党》。

提高党员素质的着力点

提高党员素质，是一项长期而细致的工作，当前应着重抓好以下两方面的工作。

（1）要在坚持党员标准上下功夫。

提高党员素质，就是要严格按照党员标准建设党员队伍。

60多年来，我们党之所以能克服各种艰难险阻、经历各种狂风恶浪，取得一个又一个的胜利，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党的组织建设中，坚持共产党员的标准，严格要求每个党员。60多年的经验证明，只有坚持党员标准，才会有高质量的党员队伍，才能把党建设成为强有力的党。改革开放中，党员是否符合标准，能否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直接关系到广大群众的利害得失，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党的事业的成败，关系到国家的兴衰。所以，坚持党员标准、不断提高党员质量，对实现党的领导具有重大意义。

坚持党员标准，要做好三方面的工作。

第一，要严格按照党员标准要求党员。是党员，就必须符合党员标准。党章规定了共产党员的基本条件，作为一个共产党员，必须符合党员条件，认真履行党员的义务，行使党员的权利。目前有这样一种观点，认为我国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对党员也应该相应降低标准。对此，应当怎样看？我们说，党员标准是党的性质、宗旨、任务和目标的体现，是共产党员最本质的特点，任何时候都要坚持。但是，也应当弄清楚，需要从实际出发，科学地坚持党员的根本标准。因为党员的根本标准是相对稳定的，而体现根本标准的具体

内容才是随着党的任务的变化而变化的。在民主革命时期，党员为民族的解放而勇敢地打仗。在社会主义时期，特别是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党员则是为发展社会生产力出力流汗。党员标准的具体内容随着党在各个时期根本任务的变化而发生变化，并不是党员的根本标准发生了变化。因此，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当降低党员标准，显然是不对的。

当然，我们说初级阶段党员标准不能降低决不是搞“左”的一套，把党员的具体标准人为地拔高，用理想主义的模式去要求每一个共产党员。要认识到，共产主义觉悟不是空泛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能否积极贯彻党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衡量一个党员够不够条件的最基本标准。毛泽东同志说过：“现在的努力是朝着将来的大目标的，失掉这个大目标，就不是共产党员了。然而放松今日之努力，也就不是共产党员。”^①因此，做一个好党员，既要具备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和觉悟，又要善于把远大理想同当前的实际结合起来，这样的先进分子才是真正够格的。

有的同志说“在初级阶段，对党员高标准严要求，是不是要否定党员个人的物质利益！”应当认识到，在整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当劳动还是谋生的手段时，党员当然有物质利益方面的要求。不能一听到共产党员谈钱谈利，就大惊小怪，就去责怪他们。为了发展生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党员带头致富无可非议，该拿的钱、要支持党员理直气壮地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第266页。

去拿。这样做，丝毫不损党员的光荣称号。当然，在物质利益面前，党员的境界应当高一些，当个人利益同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发生矛盾时，要以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为重。如果把自己混同于一般群众，不顾及党和人民的利益，那就失去了党员的先进性。

第二，要严格把好“入口”关。十三大政治报告中指出：“无产阶级政党的力量和作用，主要地不是取决于党员的数量，而是取决于党员的质量。”在革命战争年代，入党要经受生与死的考验。这种艰难的环境，客观上起了严把党员质量关的作用。党执政以后，如果我们不在主观上加强限制，严格入党手续，那就会有大批的落后分子，投机分子，反动分子混入到党内来。这是一种极大的危险。所以，要严格把好党员“入口”关。

“入口”严，主要是指发展新党员要把好“四关”：一是党的基本知识考察关。主要考察党员对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了解的程度；二是党内外群众关，要倾听群众意见，群众意见大的，发展时就需要十分慎重；三是支部大会讨论关。接收党员，必须有超过半数以上的党员通过；四是上级审批关，审批要开会研究、集体讨论、坚持标准、不徇私情。在接收为预备党员后，要在预备期内继续加强教育和考验。

第三，要放宽“出口”关。列宁曾经强调共产党不追求党员的数量，而注重提高党员的质量和清洗混进党里的人。^①放宽“出口”，是解决不合格党员的有效措施。党章对党员的要求，党员必须做到，如果做不到，不履行党章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76页。

规定的义务，经过教育仍不能改正的，要劝其退党，或者从党内除名。如果容忍不合格分子和某些腐败分子留在党内，就会影响党的威信。对那些败坏党和人民事业的腐败分子，必须坚决清除，有多少清除多少，决不能姑息养奸，心慈手软。

只有坚持党员标准，把紧“入口”打开“出口”，有出有进，吐劣纳优，才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使党成为充满活力、公正廉洁、卓有成效地领导改革开放的党。

（2）要在完善党的组织制度上花力气。

正确的制度反映社会发展的规律，体现全党全民的整体利益，是党的各项工作顺利实现的根本保证。党员素质不高，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组织制度不健全、不配套是根本原因。所以，在组织制度上下功夫，是从总体上提高党员素质的一项根本性措施，是党的组织建设的一项非常紧迫的任务。

要改革党员教育制度。传统的党员教育、管理体制不能很好地适应形势的要求，党的“三会一课”制度，不少地方流于形式，加之教育内容呆板和方法单一，党员教育基本上处于瘫痪和半瘫痪状态。因此，在改革开放条件下，提高党员素质，必须首先改革党员教育的内容、形式和方法，不搞空洞说教，不搞一刀切，注意党员教育的层次性、针对性，讲求实效，这是从思想上从严治党的突破口。

要改革党员管理制度。改革党的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内生活的各种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使所有党员都参加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监督和教育。党组织的职责之一，就是要使党员生活在规章制度之中。每个党员，不论职位高

低，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接受党组织的管理和党的制度的约束。在制度面前，没有“特殊党员”。

改革党员的管理制度，要突出一个“严”字，注意严而不死、活而不乱。既不要要求过高，也不失之过宽。同时要注意效果。对不同层次的党员，管理办法也应有所不同，使制度成为每个党员能够遵守的行为规范。

要改革对党员的监督制度。党历来主张加强党内监督，既加强专门督监机构的监督又提倡党员同志之间互相监督。毛泽东同志曾说：“定期召开会议，进行批评和自我批评，这是一种同志间互相监督，促使党和国家事业迅速进步的好办法。”^①当前迫切需要健全党内监督机制，落实民主的原则和公开的原则，特别要加强对担任一定领导职务的党员干部的监督，随着党的自身建设改革的深入，逐步摸索出一条对党员教育、管理、监督的行之有效的路子。（张建民）

① 《毛泽东选集》第五卷，第156页。

二十、不是多余的困惑：人民的勤务员为什么只对上级领导负责而不向普通民众负责？

共产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勤务员，干部向上级负责和向普通群众负责本质上是一致的。但在现实生活中却出现令人困惑的现象：号称人民勤务员的干部往往只对决定自己命运的上级领导人负责，而对普通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却不闻不问，对上负责与对群众负责，存在现实的冲突，对此人们感到难以理解，群众意见很大。本文将探讨为什么会出现和怎样克服这种不正常现象。

“官本位”意识的影响

共产党的干部接受党员和群众的公开监督，向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负责，履行党和人民交给自己的职责，是无产阶级政党同其他一切剥削阶级党派相区别的根本标志，也是党的先进性的体现。但是在现实政治生活中，有一些党员干部见了上级领导多方讨好、逢迎，上级的脸色就是他们行动的旗帜，对领导人的指示，无论正确与否，都乐于照办和满足，

而对普通党员群众，则是横眉冷对、动辄训斥。对关系党员群众切身利益的事，不闻不问，即使不得不过问，也是互相推诿，互踢“皮球”。在这些党员干部的心目中，只有上级组织和上级领导人，而没有广大的党员和人民群众；他们的工作只向上级负责，而不向党员和人民群众负责；他们怕上司而不怕群众，见了领导、腰能弯得下，见了群众，肚子挺得高。这种不正常现象，是对党的无产阶级先进性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一种亵渎。

这种现象的产生有深刻的思想原因。中国几千年封建文化和根深蒂固的专制传统，反映到“官制”上，表现为重官轻民，官贵民贱。这种“官本位”意识，本质上要求官吏唯上是从，讲忠不讲廉。长期的传统文化，成为左右和影响中国人心理的重要因素。从1919年的五四运动，提出了反封建的口号到现在已经几十年，但千百年沉积的“遗产”仍在产生影响。我们党是无产阶级政党，党的干部应当是人民的“公仆”，但是，一些干部自觉不自觉地把封建社会的官场陋习带进党的干部队伍，搞封建主义那一套，唯上不唯下，认官不认民，工作只向上级负责，而不向普通党员和群众负责。这些思想和作风，显然是错误的。对此，绝不能听其自然，任其蔓延，必须加以克服。

干部单一委任制的弊端

长期以来，我们任用干部的主要形式是委任制，即由上级任命下级的领导干部。委任制的执行，造成了一方面只要上级组织或上级主要领导人对其下级干部“考察合理”，印象好，就可以委派到下级单位去任职。对于一个干部的升降去留，取决于上级组织重要领导人的意志。加之考察、选拔、

任用干部不够公开，缺乏透明度，因此，普通党员和群众在干部任免上很难起什么作用。有些地方虽然也搞民意测验，征求群众意见，但基本上是走过场、做样子。另一方面，一些干部一味关注领导人的喜怒哀乐，只要上级领导赏识，官就会越升越高，即使在一个地方犯了错误，群众有意见，但换一个地方照样做官，有的还可能提拔重用。这种状况，使得那些权欲熏心的干部，心目中只有自己的顶头上司，而无广大党员和群众，为了得到上司的赏识和重用，在工作中报喜不报忧，搞花架子，弄虚作假，搞浮夸，装门面，欺骗组织，愚弄群众，极大地败坏了党的声誉，影响了党和人民群众的联系。随着党的工作重心的转移，在和平的经济建设时期，实行单一委任制是和党内政治生活民主化、增强干部工作中走群众路线的原则相悖的。

从党的工作实践看，单一委任制有不少弊端。

第一，在委任制下被委派的人认为官是上级给的，只知对上唯命是从，忘记了自己是人民的“公仆”，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自己的责任。久而久之，党员和人民群众在党的组织建设上的责任感会逐渐淡化。

第二，委任制难以把竞争机制引入干部队伍，使被委派的人失去进取心，只求保官，不求上进。

第三，委任制是由上级任命下级，而由于上级部门对所任用的干部缺乏充分的了解，所以在干部工作上难以配置合适的人才。

第四，委任制会导致凭印象任用干部，使一些德才平庸的人容易混上领导岗位，有真才实学的人则可能被埋没。

第五，委任制助长任人唯亲、请客送礼、结关系网、拉

小宗派等干部管理工作上的不正之风。

第六，委任制是从封建官场中沿袭下来的一种制度。它助长论资排辈，讲究等级的陈规陋习，滋长官僚主义作风。

在干部问题上实行单一的委任制，很容易造成被任用干部心理上的唯上不唯下，向上级负责而不向普通党员和群众负责。因此改革干部任免体制特别是委任制，是推动党内民主化建设，从根本上解决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向上级负责，不向下级负责的有效途径。当然，分析单一的委任制的弊病，并不是要全然否定委任制，也不能排除在某些方面、某些情况下由上级任命的必要性，但从整体上讲，应该建立健全民主选举制、监督制、罢免制。

干部的监督制度不健全

党员干部只向上级负责而不向一般党员群众负责的原因，除了委任制的弊病之外，缺乏对党员干部的民主监督机制，也是一条重要的原因。

党员干部由上级机关任免，广大党员群众很少有参与的机会和可能，少数党员干部搞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犯有严重错误，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有看法，没办法。向上级党组织控告或反映，一则渠道不畅通，二则上级组织和领导往往凭印象出发，很难下来解决实际问题。因此，现行的干部任免和管理体制，事实上没有体现出广大党员的主体作用，没有把广大党员对党的组织和党的干部的民主监督变成现实。由于广大党员群众没有制约领导干部的权力，没有参与决定领导干部任免升降的渠道和机会，因而，一些党员干部必然地要在工作中向上级负责，必然要想办法取悦于决定他官职

升降的领导人，这必然会繁衍出溜须拍马，见风使舵，察颜观色的心理状态和行为。

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群众监督，是我们党的优良作风。战争年代，无论哪一级领导干部，都能和群众打成一片，以公仆的身份出现在群众中间。延安时期，朱德同志就曾写过：“只见公仆不见官”的诗句，热情地赞扬党的干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高贵品质。正是由于党的各级领导干部能在战争年代和群众生死与共，血肉相连，党才团结和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今天，在新的形势面前，有些党员干部违背人民的意志，侵害群众利益，引起党内外强烈不满。虽然他们也知道党员群众对他们有意见，但他们却无所畏惧，因为他们知道，群众对他们无可奈何，决定他们升迁进退的是上级领导。因此，他们只热衷于走上层路线，对群众的呼声和要求不以为然。

党员干部无视党员群众意见的现象，暴露了现行干部制度的一个弊端，就是对党员干部的管理没有一套民主监督制度，给官僚主义的滋长提供了温床。那些只知对上级负责，而不知对党员和广大群众负责的干部，怎么能为广大党员群众的利益而忘我工作呢？处在主体位置上的广大共产党员，处在主人位置上的广大群众，没有多少权利选择为自己服务的勤务员，这又怎么能谈得上党员参与和管理党内事务、群众参与和管理国家事务呢？

出路在于完善制度

正确地解决干部向上负责，而不向普通群众负责的问题，应该加强对广大干部的教育，增强党性，自觉破除封建主义的

陈规陋习。但是,从制度上想办法,找出路才能真正起作用,因为,制度“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①

首先,要健全和完善干部的民主选举制度。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反复指出,要实行党务、政务活动公开化,增加透明度,逐步实现党内生活民主化和整个社会生活民主化。这一点,体现在干部制度上,就是对干部的任免、升降、奖励,要尽可能地实现民主化、科学化。健全和完善干部的民主选举制度,让广大党员和群众选择自己的领导人,用党员群众民主选举这个权力,去制约干部的权力,只有这样,才能使党的干部在实际工作中既向上级负责、又向群众负责,懂得“向人民负责与向自己领导机关负责的一致性,”^②克服官僚主义,纠正以权谋私。

其次,要强化对领导干部的监督制度。健全对党的干部的监督制度,从严治党,使之科学化、规范化,是一件刻不容缓的工作。党的干部不论职位高低,在制度面前一律平等,没有超越制度之上的特殊党员。只要违纪,就应当受到党纪党规的制裁。强化对干部的监督制度,重要的是应当加强党员群众对党员领导干部的监督,这一点从制度上得到确认,并具体地规定监督的办法、形式、程序。党的纪律检查部门,经常检查制度的执行情况、严肃处理违犯党规党法、践踏广大党员民主权利的行为,对于制度的贯彻落实是非常必要的。

当然,把好的制度变成现实,还需要做很多工作,尤其

① 《邓小平文选》第293页。

② 《刘少奇选集》349页。

在培养、提高广大党员民主意识、参与意识上要下功夫。只要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强而有力，广大党员积极参与管理党内事务，积极地通过法定程序对党员干部进行民主选举和有效的监督，那么，出现在党员干部身上的不正之风将逐步得到克服和纠正，党的战斗力就会大大增强。

要克服一些党员干部只向上级负责，而不向党员群众负责的倾向，只有从制度上去找原因，在制度上想办法，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一点，将会不断地被实践所证明。

（张建民）

二十一、党的组织生活为什么缺乏吸引力？

党的组织生活对党员缺乏吸引力，是当前党的基层组织遇到的普遍问题，直接影响着党组织的威信和活力，影响着党组织对党员的管理和教育，影响着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因此，这个问题也是目前党的组织建设急需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本文对这一问题进行了探讨。

现状的描述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针对基层党组织存在的涣散状况采取了积极的措施，制订和颁布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自上而下地对各级党组织进行了为期三年的整顿，党的基层组织得到了加强，组织生活得到了改善。但是，从整体上讲，党的组织生活质量不高的问题仍未彻底解决。有的党支部组织生活流于形式，不是围绕党的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对党员进行教育，而是读读文件、念念报纸了事，有的党支部组织生活很少涉及党的工作，很少涉及党员思想上、行动上存在的问题，对错误思想不进行批评教育，甚至对某些违法乱纪行为也不闻不问，听之任之；有的党支

部组织生活不讨论党内的事情，而是在一些行政事务上兜圈子。一些农村党支部组织生活时断时续，有的甚至长期不过组织生活。大连市委组织部曾就党的组织生活问题作过一次抽样调查，在所调查的446个党支部中，组织生活搞得一般化的占51%，搞得较差的占20%。有些党支部虽然过组织生活，但党员却常常是你到他不到，没有健全的规章制度。特别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很少参加所在党支部组织生活。许多党员反映，党组织生活形式单调，内容枯燥，基本上是：

“念文件、读党刊，讨论发言‘听闲传’”。相当多的基层支部很少开党内民主生活会，即使开也不能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往往是自我批评谈情况，批评别人谈希望，不能独立负责地解决组织内部出现的问题和矛盾，显示不出应有的生机和活力。这些事实证明，党的组织生活已经成为党的建设中的一个薄弱环节。对此，应当引起各级党组织的高度重视。

吸引力是怎样失去的？

党的组织生活缺乏吸引力，原因是多方面的，与党自身的状况，党的形象和威信有关系。但最直接的原因有以下两方面：

其一，内容空洞。一些党组织对党的组织生活缺乏统一安排部署，也没有具体计划，平常很少对组织生活会的内容进行认真的研究，常常是在过组织生活之前，找一点学习材料，一人念，大家听，既没有针对性，也不联系实际。这样，不是一念了事，就是海阔天空地乱拉闲扯，人为地消磨时间，使多数党员感到厌烦，把党的组织生活会视为一种负担。不少党组织对党员中存在的问题不敢进行严肃认真的批评，对

党员中出现的问题熟视无睹，不过问，不批评，组织生活会上也回避矛盾，报喜不报忧，使好多党员感到组织生活起不到应有的作用，没有多大意思。在当前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许多党员对政策理解的不深，思想上还有很多问题认识不清，他们希望在党的组织生活会上，能讨论和解决他们最关心的问题，或者在人们议论的“热点”上，能通过讨论提高认识。如果党的组织生活没有什么实际内容，不讲实效，久而久之，党员就会对党的组织生活失去热情。

其二，形式死板。党的组织生活会是党员之间互相交流思想和认识；互相总结和监督，展开批评和自我批评的会议，是党组织的基本活动方式。通过组织生活会，对党员的成绩给予肯定和支持，对党员的缺点和错误进行批评和帮助，这样才能使党员感受到党组织的温暖。但是，不少党组织的生活会往往是领导的“一言堂”，讲的人津津有味，听的人昏昏欲睡，不联系党员思想实际，空谈理想，唱高调，影响了多数党员的积极性。有的党组织把组织生活会看作是上级党组织规定的一项任务，开会“履行公事”，因此感到不开不行，开了又无话可说，于是，开会不是念文件，念报纸，就是念材料，形式生硬呆板、枯燥无味。

党的组织生活缺乏吸引力，使不少党员对党的会议以至党的工作产生一种消极的“惰性心理”。他们从党的组织生活中吸取不到必要的政治营养和力量，在工作中当然不可能很好地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对于这种情况，我们不能一味地责怪他们，也不能怨天尤人，而要从增强党的组织生活的实效和活力上下功夫，改造组织生活，清除“左”的影响，使党的组织生活适应时代的要求，以新的面貌吸引和感召广大党员，

调动广大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增强吸引力的基本措施

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增强党的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应以改革党的组织生活会的内容入手。组织生活要注重实效，解决党的生活中的实际问题，讨论广大党员关心的问题，特别是要注意使党的组织生活适应新的形势的要求，促进广大党员进一步解放思想，提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当前，增强党的组织生活的吸引力，主要应从以下方面下功夫：

第一，要提高党员对组织生活的认识。

首先，党的组织生活会制度是党的性质和特点所决定的严格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是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的组织保证，党员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经常接受党组织和党员的监督。没有严格的组织生活，党就无法把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有效地组织起来，党的先锋队性质就会受到损害。

其次，党的组织生活会制度，又是党内民主建设的需要。健全党内民主集中制，推动党内政治生活民主化，党组织要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党员也要积极参与党内事务，这都必须从正常的组织生活中体现出来。组织生活是党员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党内事务的正常渠道。组织生活流于形式，党内就不可能有真正的民主，党内生活就不会正常，党的团结统一也就没有保障。

再次，党的组织生活会制度是纠正党内各种错误，提高党的战斗力的基本保证。在组织生活会上，党员之间可以敞开思想，针对自己或其他同志存在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

批评，达到弄清是非，团结同志的目的。组织生活过不好，党的组织和党员在工作中表现出来的错误，就难以得到及时的克服和纠正。

第二，丰富组织生活的内容。

党的组织生活的内容要紧密结合党的中心工作和党员的思想实际，这是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的关键。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要紧紧围绕党的基本路线，解决党员思想上的各种疑虑和问题。比如，党内不正之风、社会治安、工资物价改革等，党组织应善于针对这些人们议论的“热点”，联系党员思想实际，引导广大党员澄清是非，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基本路线上来，从思想上和党中央保持一致。

党的组织生活每次要有计划地选取一个两个有针对性的实际问题，组织党员讨论，让大家各抒己见，畅所欲言，在讨论中求统一，在争辩中求提高。例如，如何看待党内存在的某些不正之风？党员在组织生活会上联系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摆事实、讲道理，在党组织引导下进行认真讨论，通过剖析不正之风的表现及存在原因，让大家寻找解决不正之风的办法和途径，既可提高党员的认识，又能解决他们的思想问题，使他们感到有收获。有收获就有热情，有热情才会产生积极性。从组织生活中不断汲取政治营养，才能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

改革开放是个复杂的新事物，各种各样的问题都可能出现，联系活生生的现实，根据不同层次党员的特点，组织党员过好组织生活，应该成为组织生活的主要内容。

第三，组织生活形式宜灵活多样。

考虑到党员的不同层次、不同文化、不同心理特点，有

针对性地开展各种形式的活动,是提高组织生活的重要条件。安排组织生活会,要根据内容和对象的特点进行,或开会、或参观、或访问、或看电影电视、或听报告等,不能搞“一刀切”。例如,对党员进行理想和纪律教育,可以请老党员、老红军谈他们在共产主义旗帜下坚持不懈艰苦奋斗的光荣历程,现身说法进行教育;也可以组织看各种题材的有教育意义的电影或电视,事后组织大家座谈体会。这样做比在会议上由领导人念文件、读材料好得多;对党员进行为人民服务、廉洁奉公教育,可以组织大家参观一些先进事迹展览或党员违纪案例展览,旁听一些对违法乱纪党员的法律审判,从正反两方面接受教育,有利于党员从思想上引起警觉,从严要求自己。

提倡党的组织生活形式灵活多样,并不否定开会、学习这些形式。从一定意义上说,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中央及上级组织的有关文件,学习报刊杂志的重要文章,也是组织生活的重要形式。每个党员都应该以认真的态度积极参加党组织安排的政治、理论学习,不可在学习上敷衍塞责。当然,在安排学习时,要组织好,有充分准备,不搞盲目的例行公事。对老党员和青年党员,文化程度较高的党员和文化程度偏低或不识字的党员,对知识分子党员和工人、农民党员,组织学习的方式应有所区别,或照本宣科,或通俗讲解,或只讲要点,因对象而异。

党的组织生活形式多样化,目的是把庄重、严肃的教育寓于生动活泼的形式之中,增强教育的效果。如果把形式活泼视为凑热闹,就降低了组织生活的严肃性,同样是不可取的。

第四，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

组织生活制度化，是提高组织生活质量的保证。各级党组织都应制订组织生活的具体制度，对活动时间、次数、内容、方法做出较为具体的规定。共产党员必须遵守组织生活制度，积极参加组织生活，这是衡量一个党员够不够格的条件之一。在当前，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也是党的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严格的组织生活制度，是由党的先进性和民主集中制原则所决定的。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它的先进性是靠组织性和纪律性保证的。离开严格的组织生活，党就难以形成统一的步调和力量，党的领导就会受到影响和损害。

严格的组织生活制度，也是初级阶段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需要。改革开放给党的思想建设提出了新任务、新要求，而加强思想建设，主要靠党的组织活动来实现。群众对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官僚主义、以权谋私的意见很大。党的作风建设必须加强，而加强的基本途径，也要靠严格的组织生活，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增强党性，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加强党内监督，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世界观。因此，把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化，才能加强对党员的约束力，进一步推进党风建设。

（张建民）

二十二、党政分开后，党的干部具备什么样的素质，才能适应党的领导的需要？

党政分开后，党的领导仍然是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但这种领导的具体方式，与党政不分时有很大差别。在此情况下，党的领导能否有效地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党的干部的素质。然而，现实的状况是，在党的干部中，有不少同志对新的领导方式不理解、不适应。那么，面对新的任务，党的干部具备什么样的素质，才能适应新时期党的领导的需要呢？这是党的干部队伍建设的新课题。本文就这个问题进行了探讨。

素质的更新刻不容缓

党政分开之后，党的活动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即由过去党包揽一切转变为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律程序转化为国家意志；由过去向政府、群众团体发号施令，转变为依靠党的主张的正确、依靠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去启发和影响；由过去党干预一切，转变为党管干部，领导思想政治工作。党的职能的转变，客观上对党的干部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方向、政治原则的领导,而不是过去那样事无巨细、越俎代庖式的领导。这是由党的本质属性所决定的。党对国家政权的领导不是靠权力的强制作用,而是通过其政治主张,通过制订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去实现的。党的组织建设是为政治建设服务的。离开组织建设,党的政治建设就失去了物质保证。而组织的核心又是干部队伍建设,没有一支素质较高的干部队伍,党不可能实现坚强有力的领导。因此,党的干部队伍的素质好坏,是关系到党的政治领导能否有效实现的大问题。

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深入,我国将逐步实行公务员制度。政务类公务员将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选举,而且任职有一定的期限。在新的体制下,虽然也要向国家政权组织推荐政务类公务员,但这种推荐最终还要经过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如果党委推荐的干部不合适将会被否定。这就要求党委推荐的重要干部,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符合“四化”条件,是真正德才兼备,能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才。执政党要赢得人民的信赖和拥护,实施自己的领导,就应当用极大的精力抓党员干部队伍的建设,提高广大党员干部的素质。

新的任务 新的素质

党的干部是党的事业的骨干,是党联系群众的桥梁,除了具备共产党员应有的素质之外,还应有更高,更特殊的素质要求。

第一,较强的政治素质。政治素质是我们党选择干部的先决条件和首要标准。党的干部如果政治素质不高,或者说

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就会在困难和曲折面前随波逐流，放弃原则，给党的事业带来不可弥补的损失。因此，在干部问题上，我们历来注重政治素质，放弃了这一点，就等于在干部问题上丧失了原则。

强调政治素质，就是要树立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信念，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能不能坚定共产主义信念，抵御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袭，是对党的干部信念的一次严峻检验。事实证明，凡是以权谋私、行贿受贿，贪污诈骗、搞歪门邪道的干部栽跟头、犯错误的根本原因，都与共产主义信念不坚定有关。这一点出了问题，就有可能蜕化变质，甚至走向犯罪道路。现在，干部队伍中出现严重官僚主义、以权谋私、个人主义和自由主义等不良倾向，都与一些同志共产主义信念不坚定有关。党政分开后，党的干部，尤其是广大的基层干部承担着大量繁重的思想政治工作任务，只有自己本身信念坚定，才能自觉在工作中起带头作用，才有感召和引导群众的力量，否则，以其昏昏、岂能使人昭昭？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在当前主要体现在全面正确地领会和贯彻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在工作中为促进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发展作坚持不懈的努力，用实际行动保证改革开放取得成功。当前，能不能在新的形势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是衡量党的干部政治上强不强的显著标志。党的干部能不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一个政治立场问题，人生观问题。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不能只挂在嘴上，作作姿态，而是要实心实意地身体力行。那些在党政分开后，仍然留恋和追求行政“实权”的人，那些

满腹牢骚，消极悲观的人，那些只占茅坑不拉屎的人，说到底，是政治素质太差。

强调政治素质，就是要求共产党员必须加强党性修养，振奋革命精神，使他们廉洁奉公，在改革开放中，自觉防腐拒变，为抵制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潮和不正之风作坚决的斗争。

强调政治素质，还要顾全大局，识大体，讲团结，讲原则。现实生活中，有的干部干工作水平不行，但在争权夺利、以权谋私、任人唯亲、拉帮结派、嫉妒贤能方面却很“能干”。一个班子里有这么一两个人，这个班子的力量必然在内耗中丧失。党的干部做工作，想问题，如果一味计较个人的得失利害，拿党的政策和原则作交易，甚至出卖灵魂，丧失人格，就应该严格执行党规党纪，受到追究和制裁。

第二，较高的理论水平。要提高政治素质，必须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懂得并会运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解决实际问题。树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这样才能高瞻远瞩，在大事大非面前不糊涂。提高党的干部的理论水平，必须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特别是哲学理论，掌握其立场、观点和方法。马克思主义是一种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它的立场、观点、方法具有强大的生命力，不仅在过去指导我们取得了革命和建设的胜利，就是在今天和将来，也仍然是我们行动的指南。我们党把马克思主义作为党的指导思想，不受时间和任务的限制，而要贯穿到党从成立到消亡的全部过程。作为党的干部，应该自觉地把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作为自己终生不懈的任务。

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一个开放的思想体系，是随

着历史和科学的前进不断丰富和发展的科学。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指导我们改革开放的实际，就要从实际出发，敢于突破那些不正确的或过时了的观点和结论，在实践中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党的干部在具体工作中，不要企望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著作中找到解决问题的现成答案，如果这样看待马克思主义，本身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一种曲解。

学习马克思主义，要同学习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联系起来。这是当前学习的正确方针。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的许多文献，不仅提出了一系列重大的方针、政策，而且对这些方针、政策进行了充分的理论论证，是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同中国的具体国情相结合的产物，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丰富和发展。学习党的现行政策，一定意义上也是理论学习，对于指导我们正在进行的改革开放，有着非常直接的现实意义。特别是在当前，应该把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做为学习的重点，为全面深化改革铺平道路。

在加强理论学习的同时，党的干部也不能放松对文化科学知识的学习。党的领导不同于一般的专业领导，它是总体领导，而总体领导涉及的方面多、范围广，需要有一定的文化科学知识，否则是很难做好工作的。党从总体上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指导改革开放，但单靠自己的经验已经远远不够，必须尽快实现从经验决策到科学决策的转变。党的干部要努力拓宽自己的知识面，不同层次，不同岗位的领导，对知识的要求也应有所不同。一般说来，越是高层领导，所需要的知识面越宽，专业知识方面的要求就相对低一些。要根据自己的实际，从不同需要出发，加强对科学文化知识的

学习。

第三，较强的工作能力。较强的政治素质和较高的理论水平，主要在工作能力上体现。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政治素质和理论素质就是空的，就没有实际意义。工作能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思想要敏锐。要能深刻理解现行方针、政策，捕捉群众中尚在萌芽状态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收集各方面的信息。在情况发生变化时，迅速改变和调整工作方向和步骤，以适应形势的变化，跟上时代的步伐，全面地分析问题，独立地及时地解决问题。二是决策要果断。做到这一点，就要求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政策水平，有科学的思维方法和判断能力，对实际情况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和研究，工作不婆婆妈妈，不拖泥带水。三是工作上敢于创新。善于钻研问题，独立思考，努力探索。贯彻党的现行政策，要有主动性和创造性，要有冲破传说观念束缚，勇于创新，不怕冒风险的魄力和勇气。四平八稳，无所作为，抱残守缺的干部，不是党的好干部。四是要有组织才能。党的干部不仅要进行决策，提出奋斗目标，而且要组织党员和人民群众为实现这些目标而奋斗。这就要求党的干部要有较强的组织才能和协调控制能力，有较强的口头和书面表达能力。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具有适应改革、开放的用人观念和知人善任的领导艺术。五是作风要民主、正派。在工作中要充分发挥民主，支持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提出批评和建议，培养引导人民群众参政议政的主体意识。要光明磊落，严于律己，以自己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群众。六是发挥带头作用。党的干部要作群众的表率，吃苦在前，享受在后，在工作中不断开拓、进取，让广大党员和群众从党的干部身上

看到党的形象，看到改革开放成功的希望。

时代在前进，随着形势的发展，对党的干部素质的要求也将会越来越高，这就要求每一个党员干部都要学习、学习、再学习，提高、提高、再提高。通过坚持不懈的努力，适应党的领导的需要，完成党交给自己的任务。 **（张建民）**

二十三、在改革开放条件下，怎样对流动党员实施有效管理？

随着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国城乡不少共产党员出外承包企业，搞个体经营或从事其他形式的商品经济活动。如何对这些流动党员进行有效管理，是基层党组织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新形势下搞好党的组织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本文就这个问题的解决，提出自己的看法。

党员的流动方式和活动特点

在经济体制改革和产业结构调整过程中，大批劳动力从农村、工厂、机关分离出来，其中有相当一部分是党员，他们基本上和原所在地区或单位不发生关系，工作、生活方式流动性很大。党员流动大致有下面几种情况。

一是长期在外，相对稳定。这又有两种情况，一种是有些党员远离家乡，做临时工、合同工，少则一年，多则几年。尽管这部分党员活动相对稳定，但由于是远离家乡的个人行动，因此，他们长期与原所在地党组织脱离了关系，而与现所在地的党组织没有联系，因而，造成了他们长期不参加党组织活动，得不到党组织教育和管理的状况。另一种是有些

党员参与了自发组织的建筑工程队、包工队，长年在外做工，这部分党员和原党组织脱离了关系，而和所在地方党组织又没有联系，因而也长期不过组织生活。

二是长期在外，流动频繁。有的党员出外经商，山南海北闯荡，长期没有固定地点。他们的经商特点决定了难以参加党组织生活。

三是长期在外，地域固定。有的党员离开原所在地，在固定的地域搞个体经营。这种情况虽然活动的地域是固定的，但由于个体户来自四面八方，没有建立党的组织，因此也无法进行有组织的活动。

四是短距离经商，基本不离户籍所在地。这部分人为数较多，他们一般在居住地附近经商、做工，离家较近。尽管这部分党员没有离乡远走，但由于忙于经营，基层党组织对他们难以管理，因而很少参加组织活动。

流动党员的活动特点主要是：

远。离开原组织关系所属地而到新的地方去从事商品经济活动。

散。基本是没有组织的个人行动。

活。变动较频繁，不能在一个地方固定下来。

上述情况说明，新的形势下，流动党员基本处于“两不管”状态。原所在地党组织鞭长莫及管不上；现所在地党组织不了解情况在组织上又没有直接的隶属关系无法管。究其原因，一方面是党员流动性大，客观上给党员教育和管理带来了一定困难。另一方面，各级党组织、尤其是基层党组织在新的形势面前，对流动党员的教育和管理缺乏正确的认识，总认为抓不抓无所谓。因而在实际工作中，积极性不高，措

施不得力。

如何针对流动党员的特点，对他们进行有成效的管理，既支持他们带头发展商品经济，为发展社会生产力贡献自己的力量，发挥共产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又加强对他们的教育和管理，让他们随时随地生活在党的组织之中，是基层组织面临的一个新问题，需要在实践中不断研究和探讨。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

所谓属地原则，就是由党员所在地党组织管理党员的原则，其基本精神是，党员流动到哪里，就由哪里的党组织对他们进行教育和管理。党是一个政治组织，她要求自己的成员既要有共产主义觉悟、又要有严格的组织纪律观念。是党员，就应该接受党的组织约束和管理，生活在党的组织之中，作为组织的一员去工作、去活动，不能成为离开组织的“散兵游勇”。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党要管党，就要严格对党员教育和管理，而建立并实行对流动党员的属地管理制度，是解决流动党员教育和管理的有效办法，也是党的组织形式的一次重大调整。它是党的组织建设中涉及面很广，工作内容比较复杂的新课题。

(1) 基层党组织的机构设置和管理形式要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辩证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内容决定形式，形式要服务内容，内容的变化决定形式的变化。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中心任务就是领导全国人民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为了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党的基层组织的机构设置，一定要围绕这一中心任务去进行。

现在，我们党的组织机构，特别是基层党的组织机构，有些难以适应改革开放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全党276万个基层组织，基本上是一种稳定的模式，不适应现在党员流动性大这种新的特点。改革开放以来，城市和农村的经济体制发生了新的变化，相当一批人离开原地区、原单位到新的地方去从事经济活动，这就要求党的基层组织改变原来的活动形式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这几年的实践证明，组织管理形式落后于形势，必然导致在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方面发生漏洞和问题。因此，必须适当调整原有的组织机构，改革传统的管理方法，按照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有针对性地搞好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2)坚持属地管理原则，既有利于调动党员在发展商品经济中的积极性，又便于党组织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党员积极参与商品经济活动，是新时期共产党员先进性的一种体现，每一个共产党员都应当在发展商品经济中做带头人，否则，就有可能成为时代的落伍者。党的组织对外出参与商品经济活动的党员，如果规定这样那样的框框，用原有的管理形式去管理，势必束缚党员的手脚，挫伤他们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如果硬性要求外出党员定期回来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既不可能，也不现实。有的距离太远，难以如期返回；有的距离虽然较近，但由于经济活动有其自身特点，必须及时捕捉掌握市场信息，尊重时间和效率规律，因此也很难固定参加组织生活。这样，对流动党员的管理和教育，仍落不到实处。实行对党员的属地管理，能够较好地解决这一矛盾。有利于党员就近参加党组织活动，接受当地党组织的教育、监督和管理。在当地党组织的领导下，遵纪守法，发挥共产

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3)实行属地管理,可以在流动党员中建立临时党组织。流动党员和非流动党员的劳动条件及特点,决定了流动党员必须有自己的组织形式。一般地讲,流动党员在同一地点超过三人的,当地党组织应当帮助建立临时党小组或党支部,参加当地党组织的活动。这就要求基层党组织要根据实际情况,在经营网点或临时工、合同工较为集中的地方,及时建立党组织,以加强对流动到本地区来的党员的管理,并要有专人负责这方面的工作。已经建立了党组织的,应在实践中不断完善,使流动党员的管理工作走向正常化;还没有建立的,应抓紧时间建立,以免给党的事业带来损失。流动党员到新的地方或单位,应当自觉参加组织活动。如长期离开,则应向所在地党组织正式打招呼。外出无固定地点的党员、情况比较特殊,党组织对他们的教育和管理宜采取多种形式。如书信往来,寄送材料等。这样,使他们既参加了党的生活,接受了党的教育,又不影响他们的经济活动。

(4)实行属地管理,流动党员原所在地党组织也不能放弃责任。党员外出从事经济活动,事前要向党支部报告。支部应向他们讲明,在外出期间应当按照党员条件严格要求自己,在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起模范作用,任何时候都不应忘记自己是一个共产党员。党员外出后,尽管在一个时期内不能参加原来党组织的活动,但应向原党组织定期汇报思想,让原所在地党组织及时地了解情况。原党组织还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定期到流动党员所在地了解、考察党员的思想和工作情况,并和当地党组织联系,帮助他们做好教育和管理的工作。要热情关心外出流动党员,帮助他们解决困

难，增强他们与党组织的感情，使他们体会到组织的温暖和关怀，更加主动地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管理。

(5) 实行属地管理，同样要严格按照组织制度和组织纪律的规定进行管理。实行流动党员的属地管理，要消除畏难情绪和怕挫伤党员积极性的顾虑。流动党员在新的地方或单位，当地党组织不能因为他们只是临时参加党的组织生活，而不愿严格管理。要认识到，加强对流动党员的教育和管理，是党的事业发展的需要，是当前党的基层组织的一项重要工作。对流动党员，不论是长期的，还是短期的，都要严格管理，不能疏忽。对六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或不交纳党费，又拒绝接受组织批评和帮助的党员，要按自动脱党处理。对外出流动中违法乱纪的党员，所属地党组织要和原单位党组织取得联系，依据情节轻重，给予必要的党纪处分。对流动党员的组织活动，所属地党组织要有计划，有组织的安排。因事耽误了的，要进行补课，要及时了解他们的思想，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在“严”字上下功夫，放任自流是不对的，流动党员违犯党纪国法，要受到党纪国法的制裁，但同时也要检查属地党组织的工作，看是否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教育和管理，在这方面放弃责任的，也要受到党的组织纪律的追究。党员属地管理，应当有制度保证，用制度去规范党员的行为。这一点，应当在属地管理过程中不断总结和探索，逐步使流动党员管理制度化。

实行党员身份证制度

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外出党员将会日益增加，实行党员身份证，能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情况下，大大方

便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以前接转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对于长期的组织关系是必要的，但如用于流动党员，则显得过分烦琐。外出经营商品经济的党员，流动性大，今天在这里，明天到那里，如果每换一个地方要换一次介绍信，既给组织增添了麻烦，党员个人也极不方便。因此，实行党员身份证，是新时期加强党员管理的好方法。党员如遇外出，只要事前给所在支部打个报告就可以了，到新的地方或单位，凭借党员身份证就能参加当地党组织活动，简化了不必要的组织手续。

总之，在对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上，实行属地原则，可以有效地解决流动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因此，这种做法能使党的活动与经济活动紧密结合，有利于加强党对发展商品经济的领导，便于把思想政治工作渗透到经济工作中去，有利于贯彻落实党的方针、政策，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张建民）

二十四、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村党员管理中的问题与对策

在我国,10亿人口8亿在农村,全党4800万党员有2400多万在农村,全党近300万个基层党组织中,乡和村两级党委或党支部占52%。这个数字说明,农村党员和党组织,在全党的份量是很重要的,加强农村党员的管理,提高农村党组织的战斗力,是事关整个党的组织建设和党的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然而,现实的状况是在农村生产责任制实行后,却有相当一批农村党组织软弱涣散,相当一批农村党员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这种状况直接影响着党在农村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因此,探讨,新形势下农村党员管理的有效途径,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农村党员管理的现状与问题

党的基层组织,是党的战斗堡垒,是党组织的细胞。基层党组织的作用是否有效发挥,直接影响党的形象和党的领导的实现。然而,现实的状况,往往不能令人满意。就农村

党员的管理和党组织的状况看，目前存在不少问题。

（1）组织散。实行责任制后，农村生产活动由以前的集体活动，变为以家庭为单位的活动。有相当数量的农村基层党组织，对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加强党的建设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忽视了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工作。不少地方党的组织生活涣散、纪律松弛，党组织召开党员大会，有的党员不能按时到会，有的干脆不参加会；有些党组织八九年间从未发展过新党员，更谈不上对积极分子的培养。我们曾在某一山区县作过调查，一些党委、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如果每人每天不给补贴3元钱，会就开不起来。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的管理和教育，基本上处于放任自流状态。党员由于没有及时得到组织的教育和引导，没有严格的组织生活和组织纪律的约束，因而难以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山西运城地委组织部对全区的农村党组织情况作过调查，发现有40%的党员模范带头作用不明显，5%的党员有违法乱纪行为。这种情况说明，不改变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党员管理问题上“散”的状况，党的组织就有完全瘫痪的危险。

（2）管理乱。长期以来，农村基层党组织习惯于抓具体工作和行政事务，党不管党的问题相当严重。一些党员或党员干部违反党规党纪，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党组织该批评的不批评，该处分的不处分，有的以经济处罚代替党纪处分。不少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不健全、不经常，教育和管理形式呆板，使不少党员对组织失去信任感，组织对党员的凝聚力和吸引力也大大减弱。基层党组织的职责和任务是什么？该管什么，不该管什么？怎样才能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开创农村党的基层工作的新局面？这些问题相当多的基

层党组织搞不清楚，因而在党员管理上出现“乱”的现象。有些党组织对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不闻不问，漠然置之。相当一些党员长期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遇到重大问题也不向组织打招呼，我行我素。有些外出经商、包工的党员，想走就走，想回就回，不和党的组织联系，心目中缺乏组织纪律观念，有的认为做个党员没意思，开会靠叫，党费靠要，对这些问题，不少基层党组织熟视无睹。这种状况，损害了党在广大农民群众心目中的形象。

（3）办法旧。实行生产责任制后，农村基层党组织没有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针对农村生产特点的变化，制订行之有效的党员管理制度和措施，采取新的管理形式和方法。而是仍然沿用几十年一贯制的老办法教育和管理党员。习惯集体活动、开大会、开长会、说空话、说大话，满足于谈书谈报；对在发展商品生产中带头致富的党员，不大胆支持，不积极鼓励，有的甚至横挑鼻子竖挑眼，挫伤了党员的积极性。这些党的基层组织中的一些党员干部，思想僵化保守，“左”的影响较深，在如何发展商品生产和执行党的富民政策等问题上，认识模糊；不少基层干部缺乏农业现代化建设所必须的知识和经验，以致对党员引导不力，管理不善。在日常工作中，不能正确地贯彻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许多问题往往由支部书记一人拍板，其他委员发挥不上作用。

农村基层党组织在党员管理上存在的“散”、“乱”、“老”状况，暴露了一个极严重的问题，即有相当数量的农村党组织处于软弱、涣散，甚至半瘫痪、瘫痪状态。有相当数量的党员把自己混同于一般群众，不合格或基本不合格的党员占了不小的数量。

农村党的组织建设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诸如接收新党员把关不严，一些党员思想观念不适应形势的发展；新形势下教育不得法，管理方式陈旧等。但是，最根本的原因，还是长期以来农村党员教育和管理的指导思想有问题。

建国四十多年来，党在党员队伍建设上存在着较为浓厚的空想色彩，要求党员队伍“纯而又纯”，对党员的言行只用单一的标准去要求。对全党几千万党员，不管思想觉悟的高低、文化水平的差异、接受能力的强弱，不分层次、不加区别地采取单一的教育和管理形式，教育内容又脱离实际，空洞无物。在工作中要求党员大公无私，忽视党员的正当物质利益；只要党员尽义务，发挥带头作用，而不尊重党员的民主权利，解决党员的实际困难。这样，挫伤了不少农村党员的积极性，使他们逐渐淡化了组织观念，忘记了自己的责任。这样，各种问题也就会不可避免地暴露出来。

农村党员活动的新特点

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农村党员的活动与以前有很大的不同，其基本特点是：

第一，重新组合。随着农村商品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类专业户和新的经济联合体大量涌现，农村多层次、多形式的承包责任制代替了原来生产大队、生产队的组织生产形式。在这一巨大变化的过程中，共产党员也都按个人所从事的劳动和个人所具有的特长重新分别集中于某一新的经济形式中。这些党员在新的经济群体中生产活动相对集中，但由于党的组织形式没有重新调整，原组织很难对他们提出切合实际的要

求，进行有效的管理。

第二，不断流动。土地承包后，剩余劳动力从土地上分离出来，从事商品经济活动。因此，有相当一部分党员被商品经济浪潮推向外地，走南闯北，去向不定。他们可能在某一地域相对稳定搞承包、搞经营，也可能随着经营的需要不断流动。目前基层组织对这部分党员的管理状况，一是想管管不上；二是放手不管，不闻不问，听其自然。

第三，活动分散。在土地承包，劳动生产以家庭为单位的情况下，农村党员的生产活动范围基本上固定在自己的个体经济中，属于分散的个体活动。用过去集体出工、集体收工条件下集体活动的老办法管理党员已很不适应。

加强农村党员管理的几条措施

根据农村党员的活动特点，对他们的教育和管理不能采取与党政机关、工矿企业、知识分子相对集中的单位同样的办法，要注意层次性，针对性，既不降低要求，又不过高要求。具体讲，应注意以下三点：

（1）以有利于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为基本指导思想。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必须充分发展商品经济，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只有这样，才能改变我国贫穷落后的面貌，才能真正体现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加强对农村党员的管理，要有利于共产党员在改革开放中敢于开拓，敢于创新，带头致富，做发展商品经济的排头兵，使党员管理工作管而不死、活而不乱。除了组织生活之外，不占用党员过多的时间，不在组织生活上搞形式、做样子，防止以管理为名，制订各种

束缚党员手脚的条条框框，这样才能调动党员在发展商品经济中的积极性。使党员管理工作尽快适应农村经济发展的需要。

（2）理顺农村党政关系，坚持党是政治领导核心的基本原则。党政分开，是党组织与行政管理组织的职能分开。农村党支部要加强对农民，特别是青年农民的思想政治工作，同时要聚精会神抓党的建设，抓党员的教育和管理，建立健全必要的党组织生活会制度，使组织生活有内容、有意义、有针对性。在制订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的具体内容和措施时，起点不宜过高，步子不宜太大，要求不宜过急，也不能搞一刀切，要从党员现实的思想水平出发，逐步引导提高党员的共产主义觉悟。

（3）适应生产活动特点，以分散管理为基本形式。

“党的组织形式与工作方法，是依据党所处的内外环境和党的政治任务来决定的，必须有一定限度的灵活性。如果环境变更，工作条件改变，党提出了新的政治任务，那末，党的组织形式与工作方法，也必须有所改变，否则……就要障碍我们党的工作内容的发展与政治任务的执行”。^①随着农村经济体制的调整，生产活动由群体转变为以家庭为单位，劳动力出现了新的流向和组合，这就要求对党员以分散管理为主要形式。实行分散管理，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去努力：

第一，尽可能不开大会、长会，过组织生活，力求联系实际，生动活泼，不能把念书读报作为唯一的形式。

第二，实行按行业、按地域、按生产形式建立党组织。

①《刘少奇选集》上卷，第316页。

在新的经济联合体、专业户、乡镇企业、私人企业中建立党组织，有50名以上党员的单位要建立党总支，对外出搞承包的经济组织，党员在三人以上的，承包人应持党员身份证，与临时所在地取得联系，并在临时所在地党组织的管理下建立党小组，过组织生活。单独外出，做工或经商的党员，有固定地点的，凭借党员身份证参加当地党组织活动。无固定地点的，要定期通过口头和书面等形式向所属党组织汇报。

第三，实行目标管理。党组织要根据党员的劳动特点，对从事农业耕作的党员、对乡镇企业中亦工亦农的党员、对外出经商、出外包工的党员，实行目标管理。

实行目标管理，切忌“一刀切”。党组织对党员的目标管理，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要根据党的中心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目标管理的内容。另外，确定目标要符合党员实际，过高或过低都会影响党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逐渐推广责任管理。党组织要按照党员活动的特点，把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责任落实到党员个人。如实行联系点、联系户、联系人等方式，这样，党员的责任明确，联系和帮助的对象明确，便于开展工作，党组织也能更好地检查，督促党员的工作，加强对党员的教育和管理。

第五，使党员的整个管理制度化。加强对农村党员的管理，必须落脚到制度上。这样，才能解决普遍性的问题。制度管理要突出一个“严”字，在“严”字上做文章，在“严”字上下功夫。党组织把在实践中证明行之有效的管理方法和措施，以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使之具有约束力，规范党员的言行。形成制度后党员就必须严格遵守，违犯了，党组织就要追究责任；情节严重的，要进行必要的纪律处分，直至劝

退或开除党籍。在对农村党员的管理上，宜打开“出口”，劝退不合格党员，清除腐化变质分子，从而使农村各级党组织更加充满活力。

（张建民）

二十五、改革开放的新课题：“三资”企业中怎样进行党的建设？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外开放政策的推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以下简称“三资”企业），迅速发展起来，如何按照“三资”企业的特点，建立党的组织，并卓有成效地开展党的工作，这是党的建设面临的新课题。本文在深入调查的基础上就这个课题作了较具体的探讨。

改革开放中的新课题

“三资”企业，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实行对外开放政策的产物，发展“三资”企业是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搞三资企业有利于借助国外资金和先进技术，加快发展我国经济和民族工业，增强自力更生的能力，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步子。

随着党的对外开放政策的进一步贯彻落实，我国“三资”企业越来越多。截止1987年3月，全国已建立“三资”企业一万多个，“三资”企业的分布，也已由经济特区和沿海对

外开放城市，逐渐向内地扩展。据陕西日报1987年8月18日报道，截止1987年上半年，象陕西这样的内地省，也已批准“三资”企业103家，项目协议总额达10亿美元，折合人民币40多亿元。资金来自香港、日本、美国、英国等10多个国家和地区。“三资”企业向全国各地迅速发展，已成为对外开放的大趋势。

“三资”企业的迅速发展，把在“三资”企业中建立党的组织，充分发挥党的作用提到了重要的议事日程上。但是，由于“三资”企业实行的是特殊的经济政策和一系列灵活措施，因而党组织的地位、作用、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都应具有自己的特点和规律。不掌握这些特点及其规律，就不可能搞好“三资”企业党的建设，当然也不可能贯彻好党的对外开放政策，因而也就不可能办好这些企业。因此，针对“三资”企业的特点卓有成效地开展党的工作，是改革、开放条件下党的建设的一个新课题。

“三资”企业不能没有党的组织

由于“三资”企业实行特殊的经济政策、管理方式和领导方式，有些人认为，在这类企业中建立党组织，一是无法开展工作，二是外商有反感，三是引进西方的管理方式，不需要党组织进行思想政治工作。事实证明，这种看法是错误的。“三资”企业没有党的组织，就难以沿着社会主义的方向健康发展。这是因为：（1）合资、合营企业的管理体制，实行的是董事会领导下的经理、厂长负责制，经理、厂长一般由外方担任，企业的经营管理、人事调配权，全部或部分掌握在外商或代理人手里，外商独资企业更是一切由外商说

了算。职工的合法权益容易受侵犯和损害。因此，需要建立党的组织，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2）外商来我国投资办企业，主要目的是为了赚钱。他们往往把资本主义不择手段赚钱，甚至为了钱不惜违法乱纪的恶习带进“三资”企业，使企业发展方向偏离社会主义轨道。因此，监督“三资”企业正确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和我国的法律、法令，也需要建立党的组织。（3）外商一般长期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成了资产阶级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作风。他们往往把资本主义腐朽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作风带进“三资”企业，影响、腐蚀我们的干部和职工。因此，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企业中我方职工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提高抗腐蚀的能力，这也需要建立党的组织。（4）“三资”企业服务于社会主义事业，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是中外双方的共同责任。为了给管理人员创造有利的工作环境，保证他们的合法权益，调动广大职工尽职尽责地搞好工作，同样需要建立党的组织。（5）在兴办“三资”企业的过程中，我们应该组织我方职工学习外方人员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方法。进行这种组织工作，更需要建立党的组织。这五个方面的需要，充分反映了在“三资”企业建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在“三资”企业建立党的组织，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性质决定的，也符合我国法律规定。1979年7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明确规定：在我国境内的中外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这就明确地规定了“三资”企业在经济政策上“特”，而在政治原则上

“不特”。三资企业必须以承认和拥护四项基本原则为前提。因此，党的工作不是可有可无，而是必不可少。这是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发展社会主义事业的客观需要。

在“三资”企业建立党的组织，不仅是必要的、应该的，而且是可能的。中外合营的北京吉普车有限公司党委，合资企业深圳市沙河光明华侨电子公司党总支，汕头市外商独资企业华达宝陶瓷制作厂有限公司党支部等一大批“三资”企业党组织的经验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华达宝陶瓷制作厂党支部带领党员在企业建设中起模范作用，认真做好企业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广大职工精神面貌好，劳动热情高，技术应变能力强，公司加工制作的三百多种陶瓷器具，被有关部门誉为信得过产品。公司工人1985年只有100多人，到1987年5月达500多人，厂房原来只有2000平方米，现在扩大至12000平方米，企业声誉日增，外商办厂的信心也更足了。他们看到党员办事认真，管理严格，工作踏实，个个是企业的精华，感慨地对党支部书记说：“看来，办华达宝离不开这支中坚力量，就按你们的章程办吧，我支持你们。”他还鼓励中方职工说：“你们要向党员学习，争取进步，争取入党。”外商是以赚钱为主要目的的，这就决定了他们希望企业办好。而企业要办好，这就需要给他们或他们的代理人创造有利的工作条件，需要中方管理人员诚心诚意的合作，需要广大职工以高度负责精神参加管理和生产。而企业党组织的活动，有利于创造这些条件。因此，中外双方都希望把企业办好的共同利益和要求，是“三资企业”建立党组织的客观基础。企业党组织做好工作，是消除外商顾虑的重要杠杆。这就充分表明，在“三资”企业建立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的关键，在于我

们是否能够遵循客观规律，把这种可能性变为现实性。

关键在于把握事物的特殊性

“三资”企业既不同于全民、集体所有制企业，也不同于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公私合营企业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私人企业，而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实行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一种新的经济形式，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补充。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副总经理一般由我方人员担任，副董事长，总经理一般由外方人员担任。董事会掌握企业决策权，总经理向董事会负责，掌握企业的经营决策权。董事会开会较少，一般每年一、两次。日常工作主要由总经理负责。企业实行严格的管理方法，不允许占用生产时间进行非生产性的党、团、工会活动。

“三资”企业的这种特点，决定了党组织的工作任务、工作原则、活动方式和方法的特殊性。针对这种特殊性开展党的工作，是搞好“三资”企业党的组织建设的核心问题。

首先，党组织的建立，应当与企业建设同步进行。虽然我方对“三资”企业很少有人事权，但我方可通过各种途径注意选拔、推荐党团员进企业工作。外方出于办好企业的需要，除个别有意刁难的情况外，一般能接受我方推荐的人员。这样，从开始建立企业就可选拔党员骨干，建立党的组织，为今后进一步发展奠定基础。否则，在企业人员编制已满之后，再推荐党员进企业工作，就会存在许多困难。企业没有党的组织，无法发展党员，从外面又选派不进党员，这样，党组织的建设就会落空。因此，有关劳动人事部门和有关党的上级组织，在“三资”企业招工时要把握选拔，推荐党、团

员进企业工作，作为一件大事来抓。并向外商做说服工作，使他们认识到，建立党组织的目的，与他们办好企业的愿望是一致的，从而取得他们的理解和支持。兴办“三资”企业以来的实践充分表明，凡是党的建设与企业建设同步进行的企业，党的组织基础都比较牢固，党的工作比较有力，对企业发展的作用也更明显。而没有同步进行的，一般来说，都会给企业建设造成损失，甚至使企业经营严重偏离社会主义方向。

其次，要明确“三资”企业党组织的任务，坚持正确的工作原则。党章对基层党组织的任务，有明确的规定，但由于“三资”企业有其特殊性，需要把党章规定的任务具体化。根据目前情况看，“三资”企业党组织的任务主要有五项：

（1）积极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国家利用外资的有关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对企业签订的协议、合同以及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和企业的经营方向进行监督。企业的重大问题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或向外方提出交涉之前，一般要在党组织领导成员中充分酝酿，统一认识。对违反国家法律、法令的行为，要通过合乎法律和合同规定的程序、手段进行抵制，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2）监督我方干部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维护国家利益，监督外方人员服从我国法律和有关规定，教育我方人员与外方人员合作共事，共同把企业办好。

（3）组织党员和职工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学习外国先进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防止和抵制资产阶级腐朽思想和生活方式的侵蚀。（4）搞好党组织的自身建设，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监督和保障党员切实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

义务，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按照党章的规定和要求，做好发展党员的工作。（5）加强对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的领导，在企业中及时建立和健全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充分发挥工会和共青团在“三资”企业中的作用。

为了实现上述五项任务，“三资”企业党组织应遵循的工作原则是：（1）不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任务，也不允许外方人员干预我们党组织的内部事务，努力避免双方发生不必要的纠纷，以妨碍合作。那种认为我们党是执政党，“三资”企业的一切活动由党的组织说了算的观点是错误的。与此同时，让外方人员插手我们党组织的事务，丧失党组织的独立性，也是错误的。（2）党组织要公开，不要搞成秘密活动的“地下党”，但不能作为企业的领导机构；可公开挂牌子，但不直接与外方人员对话，也不以组织名义出面交涉，但要把党组织的领导成员和党员名单告诉外方人员，以取得外商的理解和支持。（3）党员个人不公开以党员名义参与企业的活动；（4）党组织对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监督，主要通过企业中的我方管理人员在董事会或总经理室的工作及工会工作实现；（5）组织职工学习文化、科学技术、管理经验、培训等一般应通过工会组织进行；（6）在党员、职工中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许多“三资”企业党组织的经验充分证明，按照这六项工作原则开展党的工作，使党的组织就能对“三资”企业的健康发展发挥保证作用。

再次，针对“三资”企业的特点，党组织的活动要采取灵活的方式。“三资”企业党组织的活动只能在业余时间进行。若占用生产时间开展党的活动，不仅外方人员不会答应，

而且也必然脱离职工群众。几年来，许多“三资”企业党组织活动一般都利用班前、班后空余时间进行。会前先通知内容，做好准备，开短会，讲实效，真正解决问题。特别是有些企业党员居住相当分散，利用班前、班后在工厂的时间开展组织活动就更有必要。这样，做一名党员，就意味着要比一般职工付出更多的劳动，有利于企业的发展，而不获取额外的报酬。这样，就提高了党员和党组织在职工群众和外商心目中的威望。党组织领导成员一般都担任企业行政领导职务，因此，还可以利用研究企业工作的时间，同时研究、讨论党的工作。实践证明，只要坚持“立足业余，小型分散，灵活多样”的原则，就能做到既为外商所理解，又能使党员欢迎，职工满意，适应“三资”企业的特殊要求。

搞好本职工作是党员模范作用的重要表现

“三资”企业的党员是企业建设的骨干，是广大职工的表率。由于“三资”企业的特殊管理方式和领导体制，党员的模范作用只有在自身承担的工作上才能实现。为了保证党员在企业建设中发挥骨干模范作用，“三资”企业党组织领导成员一般都兼任企业行政领导和群众组织的领导职务，如董事长、副总经理、部门主任、车间主任、班组长和工会主席、团委（团支部）书记等。没有兼任行政和群众组织领导职务的党员，一般也都安排到关键工作岗位。这样，党员一般都能在比较重要的岗位，以自己的实际行动起骨干、模范作用。汕头经济特区龙湖宾馆共有27名党员。他们中担任副经理、部门经理、财务主任等管理职务的就有19人。汕头市鮑岛宾馆27名党员中，也有10名在总经理室、工会和部

门担任领导职务。这些党员骨干是党组织的中坚力量，在企业中起了核心作用。党员的模范带头作用，推动了企业的迅速发展。鲅岛宾馆1986年与泰国泰中投资企业有限公司合作以来，党支部坚强有力，党员作用发挥的好，推动企业一年一个样。1984年合作实现了营业额273万元，比合作前的1983年增长86%；1985年627万元，比1984年增长了229%；1986年738万元，比1985年增长了14%。三年多来，共上缴国家营业税75万元，经营利润240万元，除扩大经营、增添设备花去100多万元外，双方已各收回本利60万元；职工的生活福利也有了较大改善。实践证明，党员的模范作用一般应表现在下述四个方面：

（1）在董事会起保证监督作用。董事会中我方的董事都是党员干部，党组织通过党员的董事的身份，在董事会里积极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充分发挥党组织的监督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企业的贯彻执行，保证企业的正确方向，也保证了中外双方合法的权益。

（2）为总经理室起参谋助手作用。副总经理一般都应由我方党员干部来担任。党组织通过党员副经理，认真协助总经理工作，在企业的经营管理上，积极起参谋助手作用。总经理工作中，凡有利于搞好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党组织都应以各种方式大力支持，使之变为企业职工的行为。企业经营中发生困难或总经理考虑不周，党组织应积极协助解决。

（3）在群众组织中体现党的意图。企业工会在国外资本主义国家有较长的历史。外方人员对企业工会开展各种活动比较习惯。根据这一特点，党组织领导成员应兼任工会主席，通过工会贯彻党组织的决定，维护中外双方职工合法权

益，对企业建设发挥作用。同时要建立健全共青团组织，由党员担任团组织领导干部，通过团组织开展各种有益的活动，把党组织的决定贯彻到青年职工中去，调动青年职工的积极性，为办好企业出力。同时，共青团员作为党的助手和预备队，可为党组织培养、输送新鲜血液，壮大党的力量。

（4）在企业建设中发挥党员的骨干作用，除担任各种领导职务的党员外，一般党员应尽量安排到重要岗位。所有的党员，都要在各自的岗位上认真负责，发挥主动性和创造性，真正做到既是组织者，又是生产者；既是职工群众的教育者，又是职工群众的带头人。使党组织真正成为我方行政领导人员和群众组织的坚强后盾，使广大党员成为企业建设的骨干。

（5）在思想、生活、作风上起模范表率作用。“三资”企业人员组成既有中方人员、又有外方人员。由于外方人员长期生活在资本主义社会，难免打上深刻的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烙印，习惯于资本主义的生活方式和生活作风，往往把一些腐朽的思想、生活方式和生活作风带进“三资”企业。同时，“三资”企业涉外活动较多，职工同外商接触机会多。这种特殊的环境，要求“三资”企业的党员在思想、生活、作风上起模范带头作用，防止受腐朽思想、生活方式和生活作风的腐蚀。这是“三资”企业党的建设必须解决好的一个重大问题。党员队伍抵抗资产阶级腐蚀的能力强了，就能带动广大职工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为了使广大党员在本职工作中充分发挥模范作用，党组织必须对党员实行严格管理，加强思想教育。首先，所有进入“三资”企业的党员，都必须把党的关系转入企业，不得

以任何借口将组织关系留在原单位。发展党员必须把好质量关，不能降低党员条件。在此基础上，要尽量多培养、吸收积极分子入党，壮大党的力量。第二，对于具有一定党员人数可以建立党的组织而未建立的企业，要限期建立党组织，上级要给予积极的指导和支持。不足法定党员人数的企业，要采取派进或发展党员的办法，尽快建立党组织。第三，严格组织生活。这方面有很多好的经验值得推广。如汕头市龙湖宾馆党支部坚持“三会一课”制度，一月一次组织生活，一季一次党课，半年一次民主生活会，建立会议记录，签到制度，经常公布党员参加党内活动情况，等等。这种以严治党的做法，对于处于复杂情况下的“三资”企业党组织来说，是非常重要的。第四，党组织除要经常研究、讨论、分析企业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情况外，还应定期分析党员的思想、工作、作风等状况，加强思想教育，不断提高党员的政治素质。重点要抓好党的对外政策教育，清除“左”的思想影响；坚持“有所引进，有所抵制”的教育方针，提高反腐败的能力；进行工人阶级地位和共同理想的教育，发扬主人翁精神。在进行这些日常性工作的过程中，要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的组织对党员个人，党员对党的组织，党员相互之间的监督。这些工作做好了，党员的精神面貌就会焕然一新，新的组织就会坚强有力，在企业建设中就能发挥重要作用，完成“三资”企业党的组织肩负的光荣任务。

（孙天庆）

第五部分 制度建设

二十六、什么是党的制度和制度建设？ 制度建设的内容和原则是什么？

执政党主要依靠什么来建设党，这是我们党乃至世界社会主义国家执政各党长期探索的问题。我们党在十三大提出，要走出一条不搞政治运动而靠制度建设的新路子，这是党深刻总结自身建设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总结文化大革命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提出的科学结论。在依靠思想建设治党的同时重视依靠制度建设治党，这是执政党建设认识上的一次新飞跃。为了全面探讨着重依靠制度建设治党的新路子，本文首先对党的制度及其制度建设的含义、原则进行了探索。

党的制度与制度建设的含义

什么是党的制度？概括地说，党的制度（以下简称为“制度”）是党内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它具有以下四个特点：（1）是全党整体意志的集中表现，反映党的整体利益。它通常以条律或规章的形式来表现。（2）要经过党的一定授权机关，

按照组织手续产生,从而具有权威性。制度一经通过和决定,对全体党员都具有同等的强制力,在制度面前,必须人人平等,不允许有凌驾于制度之上的特殊党员。(3)一般说来是成文形式,即,采用一定的条律或文字形式。我们党内也有过一些不成文规范,但需经过一定手续认可。(4)具有长期性、稳定性和较强的规范性。制度能够从根本上防止党内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产生,从根本上解决党的建设中的一系列问题,减少个人的主观随意性。(5)具有全面性、系统性和层次性的特点。制度涉及党的建设和党内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涉及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个人。制度只有全面地、系统地、多层次地反映这些内容,才能有效地对党的建设发挥作用。缺少这一点,各项制度不配套,就会降低制度的作用。党的制度反映了党的组织和党员个人、党的上级组织和下级组织之间以及同级组织之间的各种政治关系,是体现党内民主平等的同一性规范。

制度建设是指依据党的建设实践的需要,建立健全党的制度体系,使全党的行为规范化、科学化,以达到保持党的无产阶级性质,保证党的正确路线顺利贯彻,实现党的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之目的,提高党内民主程度。制度建设既包括各项具体的规章制度,也包括制度意识、制度观念的宣传和培养,因而是一项系统工程。制度建设保证和推动党内民主的发展,党内民主又推动着人民民主的建设,从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因此,制度建设不仅对党的自身建设具有重大作用,而且同整个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息息相关。十三大对党的制度建设的论述,标志着我们党制度建设开始了一个新的阶段。它

必将把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推进到一个新的水平。

党内制度与制度建设的基本内容

党内制度是党内政治关系的反映。党内政治关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党内制度具有丰富的内容，也决定了党的制度建设的基本内容。从不同角度出發，党内制度可以划分为三类：

从作用上划分，党内制度可划分为实体性制度、程序性制度和补充规定、条例三个组成部分。实体性制度一般规定着党的各级机关、各级组织和它的成员的职责、权限，规定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例如，1943年3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规定，中央政治局在两次中央全会期间代表党，担负领导全党工作的责任，有权决定一切重大问题。凡属重大的思想、政治、军事、政策和组织问题，都必须在政治局会议上讨论通过。中央书记处是根据政治局所决定的方针处理日常工作的办事机关，它在组织上服从政治局，但有权处理和决定一切日常性的会议，并必须定期向中央政治局报告工作。这些规定就属于实体制度。程序性制度规定怎样实现职责、权限，怎样保证权利与义务。它是实现实体性制度不可缺少的环节。例如1943年中央政治局会议制定了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书记处的工作规则，其中规定政治局每月开两次例会，会前要把文件发到手，表决要有三分之二多数才能通过，等等。十三大以后，中央政治局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和中央书记处的工作规则。这是在新的条件下，党中央为加强集体领导，保证实体性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采取的重大步骤。

从内容上划分，大体可划分为组织制度、领导制度、工作制度、生活制度等。这里的组织制度，主要指党组织的机构设置，接收党员、干部任免的规章和办法。它体现党组织结合方式的规律，反映党对组织建设方面的要求。领导制度指关于党内上下级关系，中央和地方关系，党委和职能部门之间关系，党与政府、党与军队的关系以及党在企业、事业单位中活动的规章。领导制度基本体现了党内领导与被领导关系的规律，体现与党外其它组织协调、配合处理各种关系的规律。工作制度是指党的日常工作规章，它规定着各级党的组织及其职能部门发挥作用和正常运行的内容和程序。生活制度主要包括党内选举、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等规则要求。它反映党员、党的各级领导成员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应尽的义务等关系，也规定了各级党的组织，在党内生活中正确行使自己的权力，履行自己责任的范围和要求。

从层次上划分，第一，按照组织结构的层次，党内制度分为中央级（全国代表大会、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政治局常委会、书记处），地方级（省、地、县）和基层（基层党委、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三个大的层次。每个层次的制度都包含着党的建设各个方面的内容，又包括实体性和程序性的内容。相对来说，层次越高，制度的作用越重要。但每个层次都是党的制度体系不可缺少的环节。例如，党的代表大会的各项制度，既是组织制度的重要内容，又是实体性制度的内容。而中央、地方、基层党的代表大会（党员大会）在权力、任务、内容、作用范围上，既有共同之处，又互有区别。这也表明，同一性质制度的内容，在不同的层次之间既有共同的一面，又有不同的一面。按照制度作用的层

次分，有基本制度、具体制度、补充规定及解释。（1）基本制度。基本制度规定着党的建设中带根本性的内容。实体性制度一般都是基本制度。其内容在组织方面主要有：代表大会制度（含报告制度，也是党员大会制度），机构设置、编制制度，接收党员制度（含党员管理），纪律处分制度，干部制度，基层组织制度；在领导方面包括：集体领导制度（党委会制度），党政统一或党政分开制度，党对各级组织的领导制度，党组制度；在工作方面包括：请示报告制度，会议制度，秘书（文书）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保密制度，财务制度；在生活方面有：民主生活会制度，选举制度，监督（保障）制度，学习制度。（2）具体制度。具体制度的作用主要是保证基本制度便于实施，落到实处。程序性制度一般属于具体制度。在组织制度方面，包括入党条件、手续规定、审批、申诉、平反制度，任免、考核、退休制度；在工作制度方面，包括议事规则，表决制度，行文制度，信访制度，党费使用、收缴制度等；在生活制度方面，包括领导干部双重生活会制度，各级领导成员的提名程序，差额选举办法，保障党员权利的具体条例等。（3）补充规定及解释。由于党内政治关系的复杂多样性，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不可能把一切都规定得很具体，一些更细致的内容需另作规定和说明。同时，由于事物都是发展变化的，往往要根据新的实际需要对党内的某些行为作出新的规范，因而产生了对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进一步具体化的补充规定和解释。这也是制度的内容中不可缺少的一个层次。例如关于重新入党的规定，党内处分解释，纠正文件文字缺点的指示等。

党内制度的基本内容，实际上也就是党的制度建设的基

本内容。制度建设的内容，就是指对党内各种类型、各个层次和各个方面的制度，进行完善和配套，使其发挥整体的最佳功能。

制度建设的几个原则

制度内容的丰富性、多样性，决定了制度建设的复杂性和长期性。完成这样一个艰巨复杂、长期性的任务，必须遵循下列原则：第一，全面性原则。制度建设不同方面的内容，对党的建设起着不同的作用。它们互相联系、互相补充、互相促进，但不能互相代替。缺少任何一个方面，都必然对其他方面产生不利的影响，如同一个链条上少掉了一个环节，整个链条就会断裂一样。例如，若没有严格的领导制度做保证，党的集体领导就会流于形式，个人专断的现象就会在党内占统治地位，造成对党的建设的严重损害，而其它方面的制度，如组织制度、工作制度、生活制度的作用，就会受到严重削弱。第二，系统性原则。制度建设从总体上讲，是一个完整的系统工程。但就制度建设的各个方面来说，却又包含着一系列的具体内容，其中一些内容具有相互平衡的横向关系，一些内容则包含不同层次的纵向联接关系。只有系统地考虑制度建设，才能使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最好的总体效益。第三，时代性原则。任何制度都是一定的历史条件下党内特定的政治关系的反映，无不打上时代的烙印。时代前进了，党内关系也必然随之发生变化，因而反映这种变化的制度也应相应改变。过时的内容要摒弃，有缺陷的要修正，不完善的要建立。这是制度建设的普遍规律。例如，在战争年代，由于党的地下秘密工作的需要，在党的规章制度里就有秘密

工作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进入社会主义时期，党原来的大部分地下工作转入了公开，党的规章制度中就不应再有关于地下工作的规定；党成了执政党后，面临着权力的考验，党的规章制度就应规定党员和党的干部正确使用权力的一系列要求；当党的中心任务转到经济建设上以后，党在规章制度中也要相应规定全党对完成经济建设这个中心任务的要求。如果制度不能反映时代要求，它对党的建设的作用就会大大降低，某些制度甚至会成为阻碍党的建设的绊脚石。第四，合理性原则。制度的生命力还在于它的合理性。所谓合理性，是指制度不仅要反映时代的要求，而且要使必要性与可能性相统一，使每一项制度的出台尽可能适合党内的实际状况，既不落后于实际生活的需要，经过努力又可以实现。如果制度建设脱离实际，订的过低，就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订的过高，实现不了，无论制度内容多么好，也只能是纸上谈兵。合理性原则实质上是党的实事求是思想路线在制度建设中的集中表现，是制度建设的根本要求。

制度建设在我们党的历史上不是新问题，但当前又具有开拓的意义。我们党自建立之日起，就开始了制度建设的历史。几十年来，党的制度建设在党的自身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总的说来，制度建设还是党的建设中一个相当薄弱的环节，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制度建设缺乏一个连贯的、整体的认识；制度建设缺乏系统性，实体性制度多，程序性制度少，基本制度多，具体制度少；全党的制度意识和观念也相当薄弱，结果使已有的实体性制度和基本制度都很难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更谈不上充分发展。因此，全面地、系统地、深刻地认识制度的本质、内容和制度建设的原则，

对于我们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搞好党的制度建设，把党建设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坚强核心，具有重要的意义。

（孙天庆）

二十七、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治党方针 为什么要在加强思想理论建设的 同时强调制度建设？

党的思想建设是我们的“传家宝”，但党成为执政党，在继续抓好思想建设、理论建设的同时，加强党的制度建设的重要性并不为人们所充分认识。然而，客观规律终究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历史的教训与复杂的现实，迫使我们不得不对治党方针作出综合考虑，把制度建设提到应有的高度。当前为什么要强调制度建设？制度建设的战略意义何在？本文对此作了一些探讨。

制度建设是治本之策

“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制度对于一个社会、一个集体、一个组织来说，是不可缺少的因素和条件。革命政党依靠严密的组织原则和完整健全的制度，才能存在和发展，才能完成其担负的任务。一百多年前，马克思在讨论第一国际章程时就提出：“党内要有统一的法律。”他认为党没有共同的法律，或法律失去约束力的时候，就要去寻找共同的法权基础。这就是说，要制订法律来规范全党的行动。中国共产党是中

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肩负着消灭剥削、压迫和阶级差别，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伟大历史使命。要实现这一使命，就必须首先使自己的队伍具有坚强的战斗力，必须在斗争中努力加强自身的思想、组织、作风建设，而这一切又都有赖于制度方面的保证。制度建设同思想建设、作风建设、政策建设相比，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制度是决定因素。”^①我们党是拥有4000多万党员的执政党，要进一步改善党的领导，就必须努力加强党的自身建设，特别是制度建设。制度建设对于党的正确路线的巩固和发展，对于党的决策的民主化和科学化，对于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创造性，十分重要。不仅如此，它还可以通过党内民主，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进程，使社会的积极因素发扬光大，消极因素得以克服和转化，从而保证党领导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健康前进。

现在，我们的国家已经进入了全面改革开放、向现代化进军的新时期。在新的形势下，党的建设面临着许多前所未有的新情况和新问题，任务也更繁重、更艰巨了。这一方面要求我们党的内在机制能适应改革开放的形势，有力地领导改革开放工作；另一方面，要求我们始终保持无产阶级政党的先进性，发挥党员的先锋作用，坚决克服可能出现的腐败现象。

目前我们党的队伍的状况，从总体上讲是好的。但在改

^① 《邓小平文选》第273页。

革、开放、搞活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新形势下，有相当一部分党员经不起考验，有的已经堕落为腐败分子。在执政的考验面前，有些党员过不了“权力关”，滥用职权，谋取私利，有的甚至为非作歹，违法犯罪。在改革开放的考验面前，有些党员过不了“金钱关”，财迷心窍，见利忘义，借改革之机不择手段地谋取私利，同人民群众由“鱼水”关系变成了“油水”关系，进而变成了“火水”关系。这几年揭露出来的大量违法乱纪、经济犯罪、严重官僚主义案件，是触目惊心的。少数腐败分子严重损害了党的威信，破坏了党和人民的关系，严重干扰了改革开放。虽然我们开展了整党，并不断开展反对不正之风的斗争，但却难以从根本上奏效。人们从实践中开始认识到，解决这些问题，只从思想作风和思想教育上去找原因是很不够的；依靠整党、整风等突击性运动也是不行的，头疼医头、脚疼医脚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那么，根本的途径是什么呢？不是别的，就是加强党的制度建设。以前党风问题的多次反复，就在于没有充分认识到制度建设的重要性，没有一套严密的制度对党员，特别是对党的领导干部实行有效的制约。出了问题无制可依，只能轻描淡写、重罪轻罚或不了了之，或在“官官相护”下逃避责任。正如邓小平同志所说：“制度问题不解决，思想作风问题也解决不了。”“组织制度、工作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我们强调从严治党，就是要在综合治理的同时加强制度建设。实践证明，思想严是基础，政治严是核心，制度严、纪律严才是根本保证。我们只有把制度的强制力作为后盾，通过健全的体制和制度来规范党员的行为，才能防止和克服各种腐败

现象。

制度建设是组织的核心

党的制度建设与组织建设的关系十分密切。组织建设的每一项内容，如健全民主集中制，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改善干部队伍的结构等等，都涉及到制度建设。在一定意义上讲，制度建设是组织的核心与实质所在。刘少奇同志1962年在七千人大会上讲过，组织建设要以制度建设为依托、为载体。没有制度建设，组织建设就落不到实处。有了理论原则，要把它变成现实的物质力量，还必须靠制度、靠法规。没有制度、法规，组织建设就成了空架子。我们党过去常讲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却忽视了一个中间环节——制度建设。后来党内发生的许多问题，都与没有抓好制度建设有关。

在组织中，广大党员是细胞，干部是骨干，制度是纽带。没有健全的制度，党员再多，也难以克敌制胜；干部再强，也难以发挥个人才能；纪律再严，也仍然摆脱不了“人治”。只有健全的制度，才能把党员干部和党员群众结合起来，成为强有力的组织；只有健全的制度，才能把全党的所有组织有机地结合起来，成为有战斗力的整体；只有健全的制度，才能在执行纪律中有法可依。所以，讲党的组织建设，必须突出强调制度建设。

组织的任务主要是：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党的组织制度和党内生活制度；改革领导体制和机构，消除弊端，克服官僚主义，提高工作效率，改革干部制度；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搞好党员教育和管理。这些任务的实现，都有赖于制度建设。实现这些任务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建立、

健全制度的过程，是加强制度建设的过程。制度建设实质上是组织建设的根本任务。离开制度建设，组织建设的任务就难以完成。

制度建设的历史经验

我们党成立至今半个多世纪的斗争历程中，在制度建设方面进行了漫长的探索，其间既有成功的经验，也有失误的教训。回顾制度建设的历史进程，大致可以划为五个阶段。

从建党到遵义会议前，为我党的早期制度建设阶段。这个时期党还年轻，理论准备和实践经验不足，制度建设才开始摸索。虽然制定了党章，有了根本法，但是缺乏具体制度。在王明、博古统治全党的几年里，又经历了严重的曲折。在严酷的国内革命战争岁月，客观环境非常艰苦，往往是今天党组织在这个山洞里，明天又到了那个山头上。在白色恐怖的形势下，党无法从容地制定一整套完备的具体制度。党的一些决策的实施，主要取决于党的领导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党的许多组织实际上只能按习惯、靠崇高的信仰和自觉性，靠同志间真诚的友谊和信赖来维系，靠推崇有声望的领导者出面指挥，大家跟着干。这种历史习惯，至今还影响着一些老同志的思维观念。

从遵义会议到建国前为第二阶段，即成熟时期的制度建设。这一时期党摸索经验，逐步建立了一套比较健全的党内生活制度，形成了许多好的传统。从基本制度到具体制度，从实体性制度到程序性制度，都相继建立起来。但当时制度建设的水平，只能适应当时党内关系的成熟程度和社会条件。这些制度中，实体性的比程序性的多，基本性的比具体性的

多，而且大体是适应当时战争环境，适应农村根据地分散状况的。所以，严格地说，尽管是成熟时期的制度建设，也只能说是形成了制度体系的框架。

从建国后到“文化大革命”以前为第三阶段，即执政后的制度建设。用邓小平同志的话说，就是老传统、老章程的继续。党在实践中把老传统、老章程的某些方面扩展，使之更具体化了，但总体上没有多少改变。从1958年开始，左的倾向直接影响到党的制度建设。在1962年中央召开的七千人大会上，中央几位主要负责同志在讲话中，都认识到党内生活不正常现象的存在，并对此表示忧虑。但是他们讲话的侧重点不同，结论也不尽相同。1962年以后，结论出来了，主张抓阶级斗争，强调意识形态领域革命。制度建设被严重忽视了，出现了反复和曲折。党内生活制度的许多好传统没有被坚持下来。

十年“文化大革命”是个特殊的时期。党的制度建设遭到了严重破坏。党的好传统、好制度被践踏、被否定。犯这个大错误，正是忽视制度建设的直接后果，也是制度不健全、有弊端的一次大暴露。

从粉碎“四人帮”起，特别是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始，是党的制度建设的全面恢复和建设时期。这一时期制度建设的特点，是力图突破战争时期制度建设的框架，突破封闭的体系，建设一套新的、充满活力的制度体系，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适应改革、开放形势的需要。

从几十年党的制度建设所走过的曲折道路可以看出，制度建设与我们党的整个命运息息相关。总结我们党60多年的历史，在制度建设方面的教训主要是：注重人治，不注重法

治；注重集中统一，不注重党内民主建设；注重基本制度，不注重具体制度；注重实体性制度，不注重程序性制度。从已建立的制度来看，限制下面的居多，监督上面的较少；权宜性的居多，长期性的较少；分散性的多，整体配套性的少。

革命战争年代，党在反帝反封建的长期斗争中，逐步形成了优良的民主传统，党的自身建设也创造了许多宝贵的经验，制定了一系列适应革命战争特点的制度，起了重要的作用。但同时，我们要看到，由于战争年代的复杂形势，需要党的高度集中统一的组织、工作体系，因而党比较多地强调集中统一。反对分散主义、闹独立性，而往往排斥一些必要的分权和自主，因此，很难避免历史上封建专制主义的影响，也承袭了共产国际时期各国党的领导个人高度集权的传统，久而久之，逐渐形成了党内权力过分集中和家长制等不正常现象。

建国以后，党成了执政党，所处的环境变了，地位变了，面临的任务也变了。从过去主要领导武装斗争转变为领导和平建设，从过去的夺取政权变成了领导国家机器和组织管理社会。情况变得大为复杂了。过去的那一套制度，既不适应变化了的形势，又显得很健全、很不完善。这就要求我们必须把加强制度建设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可是，恰恰在这个方面，始终未能得到足够的重视。从建国之初到党的“八大”前后，虽然也制定了一系列切合实际的党内制度、规定、条例等，但主要的还属于基本制度。对党的领导制度、组织制度、工作制度等具体制度，仍没有引起足够重视，致使许多党内问题的处理“无制可依”。党的一些基本制度也就得不到充分体现和保证。同时，对一些过时的、不适应新形势的制

度，也未能进行及时的清理和改革。因而造成党内政治生活长期以来不是主要靠制度来保证，而主要是依靠人的因素、依靠领导人的品格和作风起作用。以言代法，以言废法现象司空见惯，民主集中制和党的集体领导原则受到很大损害，党内民主和党员民主意识在很大程度上受到禁锢。而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却以合法形式被保存下来，家长制、特权现象也得到蔓延滋长，以致最终酿成“文化大革命”那样长达十年的悲剧。沉痛的教训，使我们在粉碎“四人帮”后，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终于认识到制度建设对于党的建设的极端重要性。

制度建设面临的问题与任务

由于历史的原因，党的制度建设面临着严峻的现实问题和繁重的任务。不健全的制度暴露出的种种弊端，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党的领导制度上的弊端：（1）党政不分，以党代政，权力过分集中于党委；（2）在党内，各级组织的权力过分集中于上层，上下关系不顺。比如，党的代表大会本来是最高权力机关，中央委员会应对代表大会负责，政治局对中央委员会负责，政治局常委对政治局负责，而现实状况却是，政治局对常委负责，中央委员会对政治局负责；（3）在党委会内，党委的权力往往集中于几个书记，特别是第一书记。一元化领导实际上变成了一个人领导；（4）对这种高度集中的权力缺乏有力的监督机制。

二是党的干部制度上的弊端：（1）实际存在的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只能上，不能下，使上层干部越来越多，出了

问题很难追究个人责任；（2）普遍存在的干部任命制。只对上级负责，不对人民负责，缺乏有效的民主监督；（3）缺乏一套对干部的系统管理制度，包括选拔、招考、任免、检查、考核、弹劾、轮换、退休等具体制度。

三是党内民主生活上的弊端：（1）对党内组织生活只有原则规定，缺乏具体细则和具体要求，缺乏经常的督促和检查；（2）党内的同志关系，即民主的、平等的关系被扭曲，变成了上下级隶属关系，甚至变成了人身依附关系；（3）党内民主制度不健全，党员群众的意见和意愿不能及时畅通地反映到上级组织。

这些弊端的存在，反映了长期以来制度建设的现实，其直接后果是：（1）机构臃肿，人浮于事，普遍的低效率；（2）官僚主义、决策失误无法克服；（3）政府职能及党的领导职能被削弱；（4）特权思想、等级观念滋长，各种不正之风屡禁不止；（5）个人专断、家长作风难以避免，成为实现政治民主化的最大障碍。

邓小平同志说：“如果不坚决改革现行制度中的弊端，过去出现过的一些严重问题今后就有可能重新出现。只有对这些弊端进行有计划、有步骤而又坚决彻底的改革，人民才会信任我们的领导，才会信任党和社会主义，我们的事业才有无限的希望。”^①他告诫我们：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②

从制度建设的现状出发，如何深化改革、搞好制度建设

① 《邓小平文选》第293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93页。

呢？当前大体上应当从这几方面入手：

首先，要破除制度建设上的陈旧观念，树立依法治党的新观念。认真解决人治与法治的关系，坚持治本之策，重视制度的根本性作用。

其次，应当明确制度建设的指导思想。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制度建设应当适应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适应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适应调动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的积极性，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加强对党的各级组织、干部和领导人的监督和制约。为此，必须坚持这样几条原则：（1）边改革边建设，在改革中建设，在建设中改革；（2）先从上面抓起，自上而下健全党内制度；（3）实体性制度和程序性制度结合，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并重，注重制度的配套和程序化。

制度建设的根本任务在于健全民主集中制，而正确处理党内领导与群众的关系，保证党员群众的主体作用，乃是实现根本任务的关键。

第三，抓住重点，搞好制度建设。

当前急需健全三方面的制度：一是改革和健全党的领导制度，首先从党政分开抓起，党要管党。这是党的制度建设的前提。然后在理顺党内上下左右关系的基础上，健全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的配套性制度。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曾就1963年以来民主集中制未能很好贯彻执行的原因进行过分析，认为主要是由于缺乏能够落实民主集中制的具体的制度。实践证明这一判断是正确的。要建立强有力的党内监督机制，使广大党员能自下而上地监督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

二是改革和健全党的干部制度。建立完备的公务员制度，彻底废除干部职务终身制；对党的各级干部普遍实行民主选举制，并规定具体的选举方法；建立对党员干部的民主监督制度；严肃法纪，对违法乱纪、严重官僚主义者依法惩处；改革干部的组织管理体制，建立包括选拔、招考、任免、考核、退休等一整套具体制度。

三是改革和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规定党内民主生活制度，任何高级领导人在党内生活中，只能与普通党员处于平等的政治地位。党内应该充满民主气氛，广开言路，使广大党员群众能畅所欲言，他们的意见能及时反映到上级组织。

制度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密切协作，共同努力。由于复杂的主客观原因，制度建设不可能一蹴而就，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改革、健全和完善，我们要有长期作战的思想准备，把制度建设纳入改革的轨道，在改革中加强制度建设，走出一条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加强党的建设的新路子。

（胡 煜）

二十八、新形势、老问题：怎样正确理解和执行民主集中制

党的制度建设的基本内容之一是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党执政40年的历史经验表明，党内生活是否正常，党犯不犯重大错误，是与实践中能否正确坚持民主集中制密切相关的。而能否正确坚持民主集中制，首先取决于能否在理论上对这一制度有个正确的认识和理解。本文在吸收已有研究成果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新的探索。

党的根本组织原则

民主集中制，在党的制度体系中占有极为重要的地位。它是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和组织制度。

首先，民主集中制是无产阶级政党性质的本质反映。

共产党是工人阶级先锋队，以工人阶级的彻底解放为其最终目的。由于工人阶级是先进生产力的代表，其阶级利益是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相一致的。因此，它和其他劳动阶级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这种阶级地位，决定了工人阶级所特有的彻底民主精神，从而奠定了民主集中制组织原

则的阶级基础。党的世界观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其核心是肯定人民群众创造历史的主体地位，同时肯定党在领导人民群众的斗争中的核心领导作用，这就要求既坚持高度民主，又坚持高度的集中，从而为民主集中制奠定了理论基础。党是由全体党员和它的各级组织组成的统一体，它不仅必须有自己统一的纲领、章程和严密完整的组织体系，而且还必须建立科学的领导制度和工作制度。这样，党才能成为一个有组织的物质实体，在革命和建设实施自己的职能和任务。马克思主义的精神力量也才能通过组织实体转化为巨大的物质力量，形成统一的意志和权威。而这一切，都必须依赖民主集中制原则。离开民主集中制，党就无法成为具有生机和活力的集中统一的有机体。党的建立和建设，目的在于对革命和建设事业实施卓有成效的领导。为了充分发挥这种领导作用，就要求在马克思主义原理指导下，充分发扬民主，走群众路线，制定适合我国国情的路线、方针、政策。而要使路线、方针、政策适合国情，不发生大的失误，或者即使发生了大的失误也能及早发现和纠正，就必须依靠民主集中制的原则，从组织制度上来加以保证。因此，民主集中制作为党的根本组织原则，归根到底，是由我们党的性质决定的。

其次，民主集中制是正确处理党内矛盾的根本准则。

党是根据自己的纲领和章程建立起来的政治组织，具有统一的政治、思想基础，但党同时又是一个多层次的矛盾的统一体。因为党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生活的，社会上各种非无产阶级思想，总是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影响党的肌体。党员来自社会的各个方面，由于他们的社会经历和认识的深

浅不同，思想觉悟也不一样，因此在党员与党员之间，党员与党组织之间，党的组织与组织之间，会经常发生各种不同的矛盾和斗争。而民主集中制则正确反映了党内生活的客观规律。因而只有在民主集中制原则指导下，才能正确地处理党内关系，才能建立起党内正常的政治生活秩序，使党的团结和统一不断地得到巩固和发展。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 党的民主集中制

我们党执政以来，在实行民主集中制问题上，有丰富的经验，也有深刻的教训。1957年以前，党坚持和发扬了民主集中制的优良传统，党内政治生活是正常的。但是从1957年以后，党内个人专断和个人崇拜现象滋长起来，逐步损害了党的民主集中制。“文化革命”中，林彪、江青、康生这些野心家又别有用心地利用和助长了这些错误，使民主集中制遭到严重破坏。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经过拨乱反正，党的民主集中制的优良传统得到了恢复和发扬，党内政治生活特别是党中央的政治生活，已经由过去严重的不正常状态逐步恢复到马克思主义的正确轨道上来。但是，由于长期以来党内政治生活不正常的影响，在一些党组织中，不民主、家长制作风还相当突出。另一方面，分散主义、自由主义、无政府主义的现象也还相当严重。从1989年春夏之交发生的动乱中，就足以看出问题的严重性。这两种倾向都影响着全党积极性的充分发挥，影响着党的战斗力的进一步提高。

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要求我们必须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到本

世纪末，实现国民经济总产值翻两番，到下世纪中叶，赶上世界先进国家发展水平。党面临的任务相当艰巨、繁重。为了认识和掌握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把领导工作中的失误减少到最低限度，就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发挥每个党组织和党员的积极性，使党的意志变为广大党员的自觉行动。并通过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调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创造性。如果不是这样，党的领导就会陷于涣散软弱状态，就不可能领导全国人民实现现代化建设的任务。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在这个阶段，为了实现我们的共同理想，必须长期执行改革开放政策，发展商品经济、发展生产力。这一时期由于新旧观念交叉，新旧体制交替，社会思想情况十分复杂；加上剥削阶级思想残余的存在，外来资产阶级腐朽思想的侵袭和发展商品经济过程中难免产生的副作用，就可能使一些意志薄弱的共产党员蜕化变质。比如，在执政的考验面前，有些党员过不了权力关，伸手要官要权；有的以权谋私，搞特殊化；有的奉迎拍马，报喜不报忧。在改革开放的考验面前，有些党员过不了金钱关，财迷心窍，见利忘义，向往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不择手段谋取私利，主张资产阶级自由化。同时也有一些受“左”的思想影响较深的同志，常常不自觉地以“左”的标准衡量一切，在政治上和中央有相当大的距离，使党的方针政策不能有效地贯彻落实。在执政条件下，党的各级领导有着比过去更大的权力，也易于滋长家长制作风，损害民主集中制。为了克服和防止上述种种倾向的发生、蔓延，保持党的先进性，就必须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保证党员和广

大人民群众对各级领导人进行有效的监督。

党的十三大报告指出：“以党内民主来逐步推动人民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条切实可行易于见效的途径。”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是我国人民在新的历史时期的根本目标、根本任务之一。我们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劳动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党对国家和社会生活的领导，最本质的内容，就是组织和支持人民当家做主，建设社会主义新生活。建国以来党内外政治生活发展的状况告诉我们，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对国家和社会的政治生活状况起着决定性影响。什么时候党内民主活跃，人民民主就实行得好；什么时候党内民主遭破坏，人民民主也就跟着受推残。所以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必须从党自身做起，使党内有充分民主，从而促进社会民主和法制的建设。

民主集中制的基础是民主

什么是民主集中制？长期以来，思想理论界对这一概念的理解并不是很完全、很准确的。许多人认为，民主集中制就等于民主、集中与制度三个概念的组合，或者把“民主”和“集中”理解为修饰“制度”这一名词的两个并列的形容词，从而认为民主集中制就是“民主制”加“集中制”。这些片面性的认识乃是我们民主集中制实践中发生失误和曲折的重要原因之一。

由于对民主集中制理解上的偏差，我们往往把民主与集中简单地机械地摆在同一水平线上相提并论，甚至认为民主是手段，集中才是目的。所以，只强调集中统一，强调服从，强调组织纪律，却不重视发扬民主这个主要方面；强调集中

有余，强调民主不足。而在“左”的思想影响下，又认为强调集中是根本，强调民主是形式；强调集中保险，强调民主危险。这样在理论和实践上搞乱了人们的观念，使家长作风、等级观念、命令主义等封建主义的陈旧东西，在“集中”的旗号下得以合法化。使民主集中制受到严重破坏，使党的事业蒙受了很大损失。

如何正确理解民主集中制？马克思、恩格斯在创建和领导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国际、第二国际的活动中，在反对工人运动和工人政党内部不断出现的否定民主，坚持个人独裁，否定集中，坚持无政府主义的错误倾向的斗争中，深刻地论述了无产阶级政党实行民主原则和集中原则的必要性。虽然他们当时没有明确使用民主集中制这个概念，但民主集中制的基本思想，却贯穿在他们为工人阶级政党制定的《共产主义者同盟章程》、《国际工人协会章程》等文献之中。他们实际上已经把党的民主原则和集中原则结合起来作为党的组织原则。列宁在俄国的建党活动中，继承和丰富了马克思、恩格斯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基本思想，第一次提出了民主集中制这一科学概念。1906年3月，列宁在《提高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统一代表大会的策略纲领》中指出：“党内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是现在一致公认的原则。”同年4月，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四次代表大会通过的党章明确规定：“党的一切组织是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建立起来的。”1920年7月，列宁还把实行这个原则规定为加入共产国际的各国工人政党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之一。从此，民主集中制便成为各国工人阶级政党的组织原则。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民主集中制作为自己的组织原则（从1927年6月1日中央政治局通过的党的

第三次修正章程开始，就一直把民主集中制写入党章）。

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完整地提出“民主集中制”概念的列宁在自己的著作中作了这样的阐述：民主集中制就是“真正民主意义上的集中制。”^①他说：“马克思故意使用‘组织民族的统一’这种说法，以便提出同资产阶级的即军队的、官吏的集中制相对立的自觉的、民主的、无产阶级的集中制。”^②

“无论是死板公式或者由上面规定的统一办法，都与民主的、社会主义的集中制毫无共同之点。”^③“我们主张民主集中制，但是必须认清，民主集中制一方面同官僚主义集中制，另一方面同无政府主义的区别是多么大”。^④以上论述清楚地表明，民主集中制就是民主的集中制。

所谓民主的集中制，就是说这个集中制是民主的，不是独裁的，是多数人意志的体现，不是个人或少数人的专制。它反映了全体党员是党的主人，是全体党员在党内当家作主的制度。民主是集中的基础，集中是民主的体现，二者不是简单地相加，而是有机地、辩证地结合在一起的。

党内民主是民主集中制的立足点和基本内容。党员是党的细胞，党员在党内应当享有广泛的民主，拥有管理党的事务、参与党的领导的权利。党内民主确认所有党员在党内一律平等。保证他们能够充分行使党章所赋予的各项权利；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除它们派出的代表机关外，都由选举产生；党的各级委员会，要严格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0页。

② 《列宁选集》第三卷，第217页。

③ 《列宁全集》第三卷，第399页。

④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0页。

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必须民主讨论决定；上级组织经常听取下级组织和党员个人的意见，上下级组织之间要互通情报，互相支持，互相监督。

民主的原则，是党内最基本的原则。只有坚持民主原则，才能活跃党内生活，发挥每个党员和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和首创精神，才能提高每个党员和组织对党的事业的主人翁责任感，才能团结一致，同心同德，为实现党的任务而斗争。如果没有党内民主，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就会受到压抑，党就失去了活力，就难以领导现代化建设。

民主是集中的前提和基础，没有民主，就没有真正的科学的集中，集中就成了个人或少数人独裁的同义词，民主集中制就失去了应有之义。就我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总情况来看，强调党内民主是我党自身建设的重要而紧迫任务。因为：第一，我们国家封建统治时间很长，封建思想影响很深，较短时间内是难以肃清的。第二，我们曾经是一个小资产阶级象汪洋大海一样的国家，解放后经过土地制度的改革，广大农民群众政治上彻底翻了身，经济状况也有了很大改善，但是由于生产力发展水平仍然很低，科学文化比较落后，人们的民主意识还很低，缺乏自信心，常常表现为对领导者个人的迷信和崇拜。因此，反映封建残余思想影响的个人专断、家长制、一言堂在党内有其一定的思想基础。第三，由于我们过去长期片面强调集中，发扬民主不足，致使党的民主集中制和党员的民主权利遭到严重破坏。因此，清除封建主义残余影响，切实加强党内民主。这将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民主集中制建设的迫切的任务。

党章规定，我们既要高度民主，又要高度集中，对此应

有正确的理解，实现高度民主和高度集中的统一，是我们党当前一个时期努力的目标之一，但是，高度民主需要一定的外部条件，即政治、经济、思想文化的一定程度的进步，舍此，高度民主就是一句空话。高度集中离开高度民主，也就失去了存在的必要。目前的任务是，既要讲民主，又要讲集中，逐步发展、健全、完善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

（胡 煜）

二十九、民主集中制：走向完善之路的探索

正确认识和理解民主集中制的目的，在于完善和实施这一制度。但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完善和实施的途径不尽相同。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改革开放条件下，如何有效地健全和完善民主集中制，乃是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也是本文所要回答的问题。

提高全党民主意识，逐步实现 党内民主经常化

增强党员的民主意识，是健全民主集中制的思想条件。民主集中制的立足点是党内民主，而发扬党内民主的重要条件则是广大党员民主意识的培养和提高。没有高度的民主意识，党内民主就无法很好地实现。民主集中制就不能很好地坚持。因此，提高全党的民主意识，乃是当前健全民主集中制的重要问题。

长期以来，在党的建设中，我们对培养与提高党员的民主意识不够重视。在党员教育中强调履行义务多，强调行使民主权利少；对组织纪律的要求多，对民主意识、民主参与的要求少；在考察党员、干部的思想政治素质时，很注意党员

是否服从上级、遵守纪律，而往往忽略了对党员民主意识的考察；在使用提拔干部时，常常喜欢用“听话”的人，而对那些有独立见解、敢于对党的组织和干部进行监督、敢于认真负责地提出建议和批评的党员，往往不喜欢、不放心。这样就使一些同志对党员应具备的思想政治素质、对共产党员的党性产生了片面的理解。认为党性仅仅是组织纪律性，而组织纪律性又等同于服从上级，只要老实听话，领导让干什么就干什么，就是好党员。这就影响了党员正确地全面地进行党性锻炼，降低了党员在思想政治素质方面的要求，特别是对民主意识，民主参与的要求。久而久之，使一些党员的民主意识相当淡薄，党内生活中缺少生气和活力，对党内重大问题不善于进行独立思考，不敢发表自己的见解，不会或不敢行使民主权利，对党内违反民主集中制的现象和行为，麻木迟钝、视而不见。

党内政治生活的经验说明，党员民主意识的提高与党内民主生活经常化紧密相联。党内民主生活不正常，必然妨碍党员民主意识的提高，而党员民主意识淡薄，又是封建家长制、个人专断得以存在的内部条件。

目前，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发展党内民主，已经成了一个很迫切的问题。解决这个问题的重要思想条件，就是要增强广大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意识，这是党加强自身建设的需要，也是新时期提高党员的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党性的一个重要方面。

如何增强党员的民主意识，同践踏党员民主权利的现象进行斗争，进而维护党员的民主权利呢？这需从三方面努力：一是党员领导干部要真正确立民主观念，破除特权思想。

在党内,所有党员政治上都是平等的,任何人不能特殊。要坚决反对压制民主的行为。谁侵犯党员民主权利,谁就违反了党的纪律,就要受党纪处分。二是党组织要为党员行使民主权利创造条件,疏通各种民主渠道,使党员对党内事务有更多的了解和直接参与的机会。要鼓励党员对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支持党员在党的会议上对任何领导干部提出实事求是的批评,即使讲错了,也要受到保护。三是每一个党员都要本着对党的事业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克服“不说好,不说坏,谁也不见怪”的老好人思想,敢于揭露党内存在的矛盾,自觉维护党和人民利益。

实行党的生活公开性原则,也是健全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前提。发扬党内民主,是执政党建设的核心,是增强党的活力的关键,是维护社会政治民主的重要途径,是民主集中制的本质内容。党内民主总是和国家政治生活的公开性原则联系在一起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是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代表者,它大公无私,光明磊落,不需要向全体党员和广大人民群众隐瞒任何情况,而应在党内倡导和实行党内生活公开性原则。列宁早年曾对党内政治生活实行公开性原则提出过设想。他指出:“大家大概都同意广泛民主原则要包含两个必要条件:第一,完全的公开性;第二,一切职务经过选举。没有公开性而谈民主性是可笑的,并且这种公开性还要不只限于对本组织的成员公开。”作为执政党,要有效地克服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杜绝以权谋私的腐朽现象,就特别需要发动党内外群众对党的领导干部实行自上而下的公开监督和批评。只有实行公开性原则,提高政治生活透明度,民主集中制原则才能得到坚持和不断完善。

健全党内政治生活制度与 民主集中制的制度化

党的民主集中制能否实现，取决于两个基本条件：一是党的各级领导的思想作风是否端正，即看他们的民主作风、群众观点、组织观点如何；二是党内的政治生活制度是否健全，并具有人人都无例外遵守的绝对权威。这两个条件相比，制度更带有根本性。因为思想作风是一种无形的力量，任何一种好的思想作风，只有用组织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才能成为有形的、比较稳定的因素，并具有更大的威力。而制度则不易受时间、地域影响，具有相对的稳定性。从过去的经验教训看，凡在政治上、经济上、思想文化上出现重大失误，无不与党的领导破坏民主集中制有关。而民主集中制遭到破坏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党内制度不健全，没有注意从制度上建设党，没有使民主集中制制度化、具体化。

在执政党条件下，把民主集中制制度化，需要我们突出抓好以下工作：

（1）要健全党的领导制度，理顺党的各级领导机关的内部关系。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原则，党的领导机关是党的代表大会和它所产生的党的委员会。从中央来讲，中央委员会应对代表大会负责，政治局对中央委员会负责，政治局常委对政治局负责。但是由于我们制度不明确、不健全，在实际当中却把这种组织关系弄颠倒了，变成了政治局对常委负责，中央委员会对政治局负责。就基层来讲，许多党的代表大会和党的委员会，未起到应有的作用。在党内，权力主要集中于常委和书记手中。党代会和委员会制约不了常委会

和书记。这种现象与民主集中制原则相违背。鉴于这种情况，党的领导制度亟需健全。应当明确划分党的领导机关的各个层次（代表大会、全委会、常委会、书记等）的职权和任务，制定各个层次的议事规则和程序。要提高代表大会代表和党委成员的政治素质和议事能力，不要把代表和委员作为单纯的荣誉性、照顾性的虚设。这样才能发挥代表大会和党委的作用，对领导者进行有效的制约和监督。

党的最高领导机关，是党的全国代表大会。党的地方各级领导机关，是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这种地位表明，党的重大的政治问题和组织问题，必须在定期召开的相应的党的代表大会（在党的基层组织一般是直接召开党员大会）上，由党员代表讨论解决。党的代表大会制度，是全体党员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处理党内大事的重要制度，是发扬党内民主的重要途径和场所，是党内政治生活正常化的重要保证。因而，健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健全党的代表大会制度，一是要按党章的规定，如期召开代表大会，不能随便延期。这是对党规党法和党员民主权利的态度问题。二是代表大会要充分发扬民主，对于应由代表大会讨论决定的问题，要组织代表进行认真讨论并做出决定，使党代会真正成为决定重大问题的权力机关。三是选举要充分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任何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操纵和包办代替。选举前一定要把候选人的详细情况，特别是要把他们的政绩和当选后的打算介绍清楚。同时，在党内一律实行差额选举，使代表们在选举中有所选择，在制度上保证把那些忠诚于党的事业、有胆有识的优秀人物选到党的领导机关。四是必须维护代表大会的权威，代表大会通过的决议、

决定，任何人都不能推翻、改变。

党的各级委员会是党的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在党的各级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党的各级委员会执行同级党的代表大会授予的职权，行使对党的各项工作的领导权力，责任十分重大。要担起这种领导责任，就必须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这是由党的委员会本身的性质决定的。这一制度的意义在于，一可保证领导决策的正确，二可发挥全体委员的积极性，三可防止个别野心家篡党夺权，四可防止家长制、一言堂、个人崇拜等倾向的发生和滋长。

健全党委制的一个最根本的问题是要正确处理好书记与委员的关系。

党的委员会成员之间，在政治上是一律平等的，书记和委员只是分工和责任不同，并无权力的大小之分。

书记既是党委“一班人”中的班长，又是党委中的平等一员，他与其他委员在党的会议上是少数服从多数的关系，而不是上级与下级的关系。所以，书记不能搞一言堂、家长制。党内重大问题要由常委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反对由书记拍板定案。要严格实行“一人一票表决制”。每个成员都有平等的一票权利，书记也只是一票的权利，而没有更大的权利。书记要带好一班人，应很好地做“一班人”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更多地考虑全局性的问题，勇于承担困难和任务，成为党委“一班人”和党委全部工作的组织者、鼓舞者。

（2）要健全党的监督机制。健全监督机制，是健全民主集中制的关键，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从严治党的必然要求。在执政党条件下，如何防止党员蜕变，如何防止党的领导干

部特别是党的高级领导人凌驾于党的组织之上，这是一个需要认真研究的问题。历史教训表明，我们不能仅仅依靠领导者个人的素质，而必须注意从制度上去解决，从健全监督机制上去解决。一方面，制定必要的制度，发展党内民主，提倡和保护党员、人民群众自下而上地监督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另一方面，要提高党的监督机构的地位和职权，使党的监督机关有监督同级党委和党委的主要负责人的权力。我们应根据形势和任务的需要，改革、完善监督机制，加强纪检工作，使党的监督机关能够切实发挥制约和监督的职能。

监督的主要任务在于保证党的组织、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按党章和《准则》规定的原则办事。具体地说，一是防止工作失误及党内各种不良倾向发生；二是通过监督检查，对违纪党员进行批评、教育，对遵纪守法、尽职尽责的干部和党员进行表彰。

监督的主要内容包括：检查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对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即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执行的如何。通过监督检查，还要进一步增强全体党员执行基本路线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使他们进一步从思想上、政治上同中央保持高度的一致，正确地贯彻党的十三大路线，坚决贯彻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方针，全面深化改革，监督、检查党员和党的干部的工作实绩。工作实绩往往是干部德才素质的综合体现，也是衡量他们执行党的根本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思想树立得是否坚定的尺度；监督、检查党的各级领导班子坚持民主集中制和实行集体领导的情况、监督检查党员和干部是否遵纪守法、坚持党的优良传统

和作风。

监督的方法：一是坚持党的组织生活会和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制度。二是建立对党员领导干部任期内的工作评价鉴定制度。三是加强纪检委的监督工作，特别要解决各级纪委对同级党委“监而不督”的问题。四是在深化改革的形势下，广开民主渠道，进一步实行群众监督。近几年来，民主评议干部，领导干部作述职报告，在群众中“亮相”，都是群众考察监督的行之有效的形式。此外，民意测验选拔干部、群众来信来访以及党组织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座谈会倾听群众意见和批评，这都是对党的组织、党员和党的干部进行监督的有效形式。

共产党员在党内既是监督者，又是被监督者。在党的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党组织和有关部门，要切实保护监督者的正当权利，既要防止打击报复，也允许被监督者提出申诉或说明。

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对党的干部行施有效监督的重要方面。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是监督机制中最根本的环节。每个党员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这是党员的最基本的条件之一。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就要在这个组织中过组织生活。组织生活会是党员加强党性锻炼，接受党的教育、管理、监督的有效形式，也是加强党的组织纪律性，提高党的战斗力的保证。

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首先应当定期召开党的生活会，使组织生活制度化，使每个党员养成过组织生活的习惯。定期召开生活会，为党员提供了批评与自我批评的场所，有利于党内团结，有利于发挥他们在学习、工作、生产和社会活动中的模范作用和对领导干部的监督作用。其次，要严格

执行党的领导人过双重生活会的制度，即除了组织生活会外，还要过领导班子的民主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及时揭露和解决党内存在的问题，不允许特殊党员存在。党的各级领导人平时工作都比较忙，如果没有高度的自觉性，很可能成为经常不过组织生活的特殊党员。偶尔参加一次组织生活会，也是居高临下的训话，这是很不正常的。健全组织生活，领导首先要改变这种状况，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和所在组织党员一起过组织生活，带头发扬民主作风，尊重、保护党员行使民主权利。这是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关键。对党的各级领导人的监督约束，来自上面，来自下面，来自群众，也来自党小组正常的生活会，而对领导人重要的监督力量是来自党委会本身或常委本身。党委会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共同工作的同志在一起交心，互相监督，特别是对领导进行监督，这是行使监督作用的一个重要途径。邓小平同志说：我们要重视党委内部的互相监督作用。上级不是能天天看到的，下级也不是能天天看到的。同级的领导成员之间彼此是最熟悉的。这样做，对于同级里面讨论问题，取得一致意见，作出决定，也是很重要的。

（3）要健全党规党法，切实保障党员的民主权利。我们党现有四千八百万党员。罗马尼亚访华人士说：“你们的党员比我们一个国家的人口都多。”这样一个执政的大党，如何保证党员的主体地位，确立和行使党员的民主权利，这就需要重视立法，重视制度的配套，以完备的党规党法确保党员民主权利的行使。现在，由于我们的法规还不健全，所以，即使制定了一些条条框框，也是有法不依，不能严格执行。

近年来，许多社会主义国家的执政党，都在党章的基础

上，制定了党内生活与活动的各种具体条例和准则。我们党除了党章以外也制定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但总的说，党内的规章制度还很不完善，缺乏各种具体制度和程序性制度。党内的选举制度、议事制度和表决程序，党的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和任务，都没有形成法规性的制度。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党内讨论重大问题，不少时候发扬民主、充分酝酿不够，由个人或少数人匆忙做出决定，很少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投票表决，这表明民主集中制还没有成为严格的制度。”要使党内政治生活进一步正常化，必须大力加强法规制度建设，使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实体性制度互相配套，逐步建立起完备的党内法规体系，保证党员的民主权利不受侵害践踏，使党员群众真正成为党的主人。

（胡 煜）

① 《邓小平文选》第290页。

三十、怎样完善集体领导制 避免个人专断？

集体领导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制度，坚持这一制度就能防止个人专断。但是，长期以来，我们总是不能很好地坚持这一制度，往往以个人决断来代替集体领导，结果导致了一些历史悲剧。如何避免个人专断的悲剧重演，如何完善集体领导制度？乃是党的制度建设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本文试就这一问题作一些探索。

党的领导的最高原则

在党的领导工作中，列宁提倡实行集体领导的原则。所谓集体领导，就是在党的领导工作中，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布署，干部的重要任免、调动和处理，关系群众利益的重要问题，以及上级领导机关规定的应由党委集体决定的问题，必须由党的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不得由个人或少数人专断。集体领导制（又称党委制）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制度，是党的群众路线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在党的各级委员会的具体运用。

集体领导是无产阶级政党的一项根本的领导制度，是党

的领导最高原则之一。在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下，坚持和健全党的集体领导制度，对于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改善和加强党的领导，健全党内民主生活，调动广大党员和群众的积极性，实现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1）坚持集体领导，是实现党的正确领导的根本保证。列宁曾经强调指出，为了处理工农国家的事务，必须实行集体领导。中国共产党是按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建党学说和原则建立的无产阶级政党。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这就要求党的各级委员会必须实行集体领导，使党真正成为一支战斗的、集中的、有纪律的无产阶级先锋队。

正确的领导思想和主张来自广大群众的实践，来自集体的经验和智慧。在各级党委的领导班子中，拥有各方面的专业人才，他们在各自不同的岗位上和广大群众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对各方面的情况有广泛的了解。只有通过集体领导，才能把人民群众的经验、智慧和要求集中起来，形成正确的意见，避免党委在决定问题时产生主观片面性。任何一个人，不管他有多么高的聪明才智，其经历、智慧、经验、联系的群众和了解的情况总是有限的。个人领导和个人决定重大问题，就难免避免犯错误。一百多年来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证明了这一点。正因如此，毛泽东同志曾指出：只有依靠集体的政治经验和智慧，才能保证党和国家的正确领导，保证党的队伍不可动摇的团结一致。

（2）坚持党的集体领导是党的历史经验的总结。早在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党就建立了实行集体领导的制度。经过延安整风和党的七大，这个制度得到进一步的健全

和完善。1948年，毛泽东起草的《关于健全党委制》和《关于建立报告制度》两个指示，对于加强党的集体领导起了重大作用。1949年3月，党的七届二中全会再次强调了加强党委的集体领导和注意工作方法的问题。1962年，毛泽东同志在扩大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集中讲了民主集中制，生动而深刻地论述了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的问题。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针对林彪“四人帮”对党的集体领导制度的严重破坏，又重申了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指出“一切不符合党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原则的做法应该坚决纠正。”^①我们党的历史经验证明，不论是高级领导机关或基层单位，凡是集体领导坚持好的时候，党内民主生活就比较正常，党的组织就团结一致，作出的重大决定一般来说是比较正确的，即使出现某些失误，也比较容易觉察和及时纠正。不至于发展成全局性的、长时期的错误。而凡是集体领导原则坚持的不好或遭到破坏的时候，也往往就是党犯严重错误的时候。50年代后期，由于没有能够很好地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党的领导一直没有摆脱“左”的错误，特别是“文化大革命”时期，由于党的集体领导制度遭到了彻底的破坏，党的指导思想，党的路线上也出现了极为严重的错误。林彪、“四人帮”这一伙党内的野心家、阴谋家，以帮代党，把自己装扮成党的化身，肆意践踏民主集中制原则，疯狂迫害老干部和广大党员群众，背着中央擅自决定重大问题，擅自召集重大会议，乱发指示，乱扣帽子，给党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在政治上、经济上、组织上造成了极大损失。这一深刻教训，

^① 《三中全会以来》，（上册）第13页。

必须永远记取。

(3) 坚持和完善集体领导，对于改革开放和加强党的建设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

首先，改革开放的艰巨工程需要集体的智慧。改革开放，是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重要方针，是实现现代化的必由之路。它不仅涉及经济基础，而且涉及上层建筑；不仅涉及经济领域而且涉及政治、思想文化领域，是一个全方位的、系统的工程。同时，改革开放本身又是前无古人的开创性事业，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我们只能在实践中运用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结合中国的社会主义实际，去探索前进。许多从未遇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将会不断出现。而要找出适合我国情况和特点的现代化路子，找出解决一系列问题的方法和答案，就必须依靠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只有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集思广益，群策群力，才能形成正确的意见，作出符合实际的决定，从而才能把改革开放不断推向前进。

其次，坚持集体领导，才能促进全党进一步解放思想。长期以来由于受“左”的思想的影响，党内许多同志特别是一些主要领导同志，认识和讨论问题往往跳不出旧的框框，一些做法实践证明是正确的，但因为前人没有说过就不敢说，更不敢去做。缺乏开创新局面的精神。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排除“左”的思想影响，就必须坚持集体领导。对一些比较重大的问题，经过集体讨论，最后作出决定。只有这样，才有利于各个委员开动脑筋，解放思想，有效地克服领导机关的思想僵化，从而才能在改革开放中勇于开拓，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再次，坚持集体领导是党内民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

由于主客观原因，我们党长期以来对于集体领导制度坚持得不够好。一些领导干部和领导机关缺乏民主意识，缺乏集体领导的观念，在实际工作中往往是一个人说了算，致使这一制度在某些时候和某些领导机关有名无实。特别是“文革”的遗毒，对集体领导制的影响更是不可低估。在“文革”中，有的人把党委领导的一元化看成“一人化”，搞家长制，一言堂，把委员看成是下级，讨论重大问题由主要领导个人拍板定案，有的独断专行，压制不同意见，施行打击报复；有的在工作中不按客观规律办事，自以为是，主观臆断，强迫命令，搞瞎指挥；有的爱吹不爱批，报喜不报忧，以“一贯正确”自居，成绩归自己，错误推给别人。发生这些情况的根本原因在于集体领导制度不健全，党内民主建设薄弱，缺乏正常的民主空气。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几十年中，我们必须努力克服这方面的倾向，坚持不懈地健全党的集体领导制，加强党内民主建设，使之真正制度化，并和党内民主监督相配套。这样，才能从根本上改善党的领导，促进党的自身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四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正确处理书记和委员的关系

集体领导制度的实质是发扬民主，搞“群言堂”，不搞“一言堂”、个人专断。为此，我们要切实理顺党委内部的几个关系，完善领导机关的议事规则，保证民主集中制的贯彻执行。

（1）进一步健全党委制。重大问题由党委集体讨论决定，这是保证党的集体领导，防止个人包办代替的重要制度，凡是涉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大事，重大工作任务的布

署，干部的任免、调动和处理等问题，都应该根据情况，分别提交党的委员会、常务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而不得由个人专断。不能用其他形式，如办公会、碰头会等取代党委会或常委会的领导。党委成立的研究处理专门问题的组织，必须在党委领导之下进行工作，不得代替党委，更不得凌驾于党委之上。

为了保证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保证对重大问题作出正确的决定，要坚持做到：第一，党委会讨论重大问题，要让大家畅所欲言，各抒己见。讨论中发生了分歧，既要认真考虑少数人的意见，又要坚持民主集中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决定。第二，要“互通情报”。党委各委员之间要把彼此知道的情况和问题互相交流，以利全面考虑，统一思想和行动，作出正确决定。第三，要出“安民告示”。会前把要讨论、解决的问题，通知全体委员和有关人员，以利大家充分准备，在会上能够拿出具体的意见。避免空泛议论，议而不决。

（2）摆正书记和委员的关系，坚持少数服从多数及一人一票的原则。书记和委员不是上下级关系，不是家长与家庭成员的关系。书记也是党的委员会中的普通一员。党委会讨论问题的时候，允许讲不同意见，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但在决定问题时，必须少数服从多数。对集体通过的决议，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任何人不得各取所需，合意的就执行，不合意的就不执行，更不能擅自推翻。如果原来的决议需要修改，还要经过集体讨论决定。书记在日常生活中负主要责任，对日常工作中的意见和所处理的问题应该受到各委员的尊重和支持，但在讨论问题，表决通过决议时，书记和委员是平等

的，必须坚持一人一票。当书记的意见被多数委员否决后，一定要服从大家的意见，不能凌驾于党委会之上。

（3）党委书记一定要开明。实行集体领导，还有一个较为重要的条件，在于书记是否开明，是否善于发扬民主，有一个好的作风。实现集体领导，主要依靠党委“一班人”。书记要充分发挥全体委员的作用，善于带领“一班人”团结战斗，同心同德搞好党的各项工作。同时，要谦虚谨慎，力戒骄傲，养成虚心听取各种不同意见的习惯。好话、坏话都要听听。自己有了错误，要及时主动检讨，进行认真的自我批评，虚心接受别人意见。工作中出了问题，要主动承担责任，不要上推下卸、文过饰非；取得了成绩，归功于集体，不要记在自己账上。遇事要多同委员们和有关同志商量。尊重大家的意见，对的虚心采纳，错的也要耐心地说服教育、给予帮助，决不能乱扣帽子。

（4）党委成员要加强团结。搞好党委成员之间的团结，对于实现集体领导十分重要。每个党委成员都要以党和人民的最高利益为重，顾大局、识大体、讲团结、讲党性。要互相支持，互相谅解，互相帮助，互相监督，经常谈心，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自觉维护党的集体领导的威信。有意见摆到桌面上来，不要阳奉阴违，口是心非。要做到不利于团结的话不说，不利于团结的事不做。对犯了错误和有缺点的同志，要满腔热情地给以帮助，不要嫌弃、疏远他们。只要党委“一班人”团结得坚如磐石，步调一致，大家的智慧、才能、积极性和创造性就能充分发挥，就一定能率领广大党员和群众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上胜利前进。

正确处理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的关系

党的各级委员会要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原则。一切重要问题都要由集体决定，而决定了的事则分头去办，充分发挥个人的作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不是互相对立的，而是紧密结合、辩证统一的。集体领导是个人分工负责的前提，个人分工负责是实现集体领导的保证。二者互相依存，缺一不可。坚持集体领导并不降低和否定个人的作用，集体领导必须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必须充分发挥每个委员的作用，以个人分工负责来保证集体作出的决议得到贯彻执行。任何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一个单位，党委会集体讨论决定的问题，如果没有个人分工去办，各项工作就会陷于无人负责的混乱状态，集体领导就会落空，党的领导就无法实现。因此，在党委会中既要发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又要明确规定每个领导所负的具体责任，做到事事有人管，人人有专责，书记不独断，委员不旁观。在分工负责中，书记担负着组织党委活动和处理日常工作的主要责任，不能借口集体领导而降低和抹煞书记在党委会中的重要作用。每个党委成员也要认真做好自己所分管的工作，大胆领导，勇于负责，对下级请示的工作和实际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处理，该集体讨论的交集体讨论，该个人处理的就积极去办，决不能互相依赖，互相踢皮球，推卸责任。

在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制度的同时，必须反对两种错误倾向：一种是把集体领导变成无人负责。党委领导成员怕负责，对自己分管的工作不敢大胆去做，遇事不点头、不摇头，事无巨细统统拿到党委会上讨论。这样就

会使党委会陷入琐碎的事务之中，妨碍抓大事。另一种是把个人负责变成各自为政、自行其是，个人分管的工作，党委管不得，别人过问、批评不得，把自己分管的工作部门搞成独立王国。这样就在实际上离开了集体领导，必然形成“每人一把号，各吹各的调”，使集体领导有名无实。以上两种倾向其结果都只能削弱党的集体领导，破坏党的团结和统一，危害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每个党员和干部，都要主动关心和自觉维护党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每个共产党员，尤其是党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坚持党性，加强组织纪律性，决不允许为了个人或小集团的狭隘利益，在领导成员之间挑拨是非，制造纠纷，要以高度的革命责任感，维护党的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

正确处理党的领袖与人民群众的关系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建党原则，正确处理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是坚持集体领导、反对个人专断的重要方面。

个人崇拜是封建专制主义遗留下来的一种腐朽的历史陈迹，是唯心史观结下的毒瘤，它和党的民主集中制是水火不相容的。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推动历史前进的主力军，杰出人物对推动历史发展有着巨大的不可忽视的作用。但是，杰出人物的聪明才智并不是天生的，而是善于总结群众智慧和经验，善于发现和掌握社会发展规律，适应历史潮流，体现人民的利益和愿望的结果。杰出人物只有依靠人民群众，才能实现推动历史前进的使命。马克思主义者认为，无产阶级政党的领袖，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群体。他们是人而不是

神。领袖人物脱离了群众，也将一事无成。

革命领袖同人民群众是鱼水关系，他们既是伟大的，又是平凡的；既是人民的领袖，又是人民中普通的一员。在政治、法律、真理面前，人民群众同领袖人物处于平等的地位。人民群众应该爱戴自己的领袖，服从领袖的正确领导，同时也有权监督自己的领袖，批评他们的缺点和错误。正是在这一历史唯物主义原则指导下，马克思主义反对搞个人崇拜和无原则地对领袖歌功颂德。

我们的国家曾经遭受封建专制主义的长期统治，封建主义思想和家长制的作风根深蒂固。一遇气候，个人崇拜就会泛滥。“文革”十年，“天才论”和英雄史观，给党和人民造成了巨大的灾难。我们一定要牢记这个历史的教训，正确处理领袖、政党、阶级和群众的关系，反对任何形式的个人崇拜，进一步肃清林彪、“四人帮”神化领袖的恶劣影响和封建主义的余毒，以科学的态度对待革命领袖和革命理论，加强党委的集体领导，健全党内民主生活，密切党群关系。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拨乱反正过程中，对于清除个人崇拜做了大量工作，并作出了一系列重大决策。比如，废除干部领导职务实际上存在的终身制；改革党和国家的领导制度；改变权力过分集中的状况；成立了中央书记处，加强党中央的集体领导；成立了纪律检查委员会，健全党内包括对政治局、书记处成员的监督制度等。这些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实施，对于坚持集体领导，清除个人崇拜的影响，防止个人崇拜的泛滥、都将产生积极的作用。（胡 煜）

三十一、怎样切实做到干部能上能下， 废除实际存在的领导职务终身制？

干部能上能下的话，党内外讲了多年，但这些年实际状况却仍然是：干部一旦走上领导岗位，只要不犯大错误，就很难下来，造成了事实上的领导职务终身制，导致了干部队伍结构的不合理和年龄老化，从而遏制了党组织的生机和活力。本文从制度建设入手，探讨并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新思路。

实行领导干部任期目标制

实行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责任制，是解决干部能上不能下，废除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的一种有效办法。多年来，干部领导职务实际上存在着的“终身制”和“铁交椅”，是我国干部人事制度中的一大弊端。一个干部，那怕是政绩平平，无所事事的当官混日子，只要不犯大的错误，他的职务就不能降，更不能撤，即使身体有病不能工作，其职务也要长期保留直至去世。这种领导职务终身制造成了干部的只能上不能下，只能官不能民，严重地影响着干部队伍建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

党章规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无论是由民主选举产生的，或是由领导机关任命的，他们的职务都不是终身的，都可以变动或解除。”实行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责任制，就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既要明确规定相应的任职时间和连任期限，又要明确规定任职期限内应达到的目标。到期无此政绩者，不只是落选、淘汰，还要承担相应的责任。达到目标者，在规定的连任期限内，可以连选连任，或连聘连任；对超过目标者，应该奖励，也可升迁。这样，把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职责、权力、利益等都连在一起，使干部的职务与其承担的责任相联系，在“重位”就必须挑“重担”。由于“重担”在肩，要达到任期目标，就必须花费全部心血。“能”者可连任二届，至多三届，精力殆尽，也不宜再任。所以，任期目标责任制可以彻底打破终身制。我们应建立领导干部的任期目标责任制，使干部的能上能下得到切实有效的实行。

健全党内选举制度

党的各级领导机关都由选举产生，是民主集中制的一项基本原则；按照这一原则建立的干部选举制度，是党的干部制度中的一项基本制度。因为，无产阶级政党的事业，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事业。党的干部要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体现党的意志，他们必须是人民群众公认的从革命斗争和生产建设中产生出来的群众领袖，必须能够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必须由党员群众或他们的代表在党员大会、党的各级代表大会以及各种会议上审查和选举产生。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

的道路。”^①但是，由于种种原因，在我们党内，选举制实行得不好，委任制则比较普遍，有些选举，也不能体现选举人的意志。所以出现了有些干部在此地待不下去，调到彼地仍委以重任受到提拔重用。这是造成干部只对上级负责而不对下级和人民群众负责的重要原因。

如果说，在执政前的白色恐怖和战争条件下，党内民主选举不能及时进行有客观困难的话，在党执政以后，出现这种问题就完全是领导思想和制度方面的原因了。要打破普遍的委任制所造成的弊端，必须建立健全党内民主选举制度。其关键，一要按时召开党员大会和党的各级代表大会，通过民主选举，按时更换党的各级领导班子成员。二要在选举中充分发扬民主，真正体现选举人的意志，保障选举人的民主权利不受侵犯。为此，必须明确规定党内选举的提名程序和差额选举办法。按照十三大精神，当前应当把差额选举的范围首先扩大到党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基层党组织委员、书记，地方各级党委委员、常委和中央委员会委员。同时，要在民主选举中逐步实行有条件的竞选制，创造优胜劣汰的竞争机制，解决干部能上不能下的问题。

健全干部的罢免、撤换制度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规定无产阶级政党的各级组织和领导人员都由选举产生的原则时，就同时规定了选举者可以随时撤换、罢免被选举的领导人的原则。列宁也指出：“群众应当享有选举对自己负责的领导人的权利。群众应当享有撤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196页。

他们的权利，群众应当享有了解和检查他们的活动的每个最小的步骤的权利。”^①而事实上，这种罢免权在我们党的现实生活中并没有得到行使。由于干部的只能上不能下，只能官不能民，造成各级领导机构庞大臃肿，部门重叠，人浮于事，办事效率低下，官僚主义滋长。

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要建立健全党和国家的民主制度，保证党的干部必须是人民的公仆。这就要有正常的党内监督和人民监督制度。而民主监督的关键，是要有罢免权。如果公仆一旦蜕变成骑在人民头上的老爷，群众就应该随时撤换他们，把他们拉下来。因此，要在制度上规定，选举者不仅有权罢免、弹劾犯有严重错误的领导人，而且有权罢免、撤换虽没犯严重错误，但工作平庸，打不开局面的领导干部。同时要明确，即使工作有成绩、有贡献的领导干部，也要有任期的限制，不应该长久担任一个职务。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打破干部能上不能下的惯例，有利于防止个人野心家、阴谋家篡党夺权。

完善干部离退休制度

任何领导干部的任职都不能是无限期的。因为人的生命是有限的，到了年高体弱之后，就会精力不济，才思迟钝。为了保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连续性，保证党和国家政治生活的稳定性，必须实行干部的退休制度。现在，退休制度在许多国家早已法律化、制度化，公职人员到了法定退休年龄，不管威望多高，一般都要自动退出公职。我国由于多年

^① 《列宁全集》俄文版，第36卷，第157页。

来一直没有妥善的退休办法，干部年龄结构越来越大，年轻干部上不去，年纪大的干部退不下来，为此，国务院规定，对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年干部，实行离职休养制度。干部离休，不必由本人申请，凡是到了规定年龄，就应按规定办理离休手续。身体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可提前离休；确因工作需要，身体又能坚持正常工作的，经任免机关批准，可适当推迟。同时规定，党政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其他干部，男的年满60周岁，女的年满55周岁，或因病、因公致残，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可以退休。党章也规定，“年龄和健康状况不适宜于继续担任工作的干部，应当按照国家的规定，或者离职休养，或者退休”。这是适合我国情况的离退休制度，也是我国干部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对于促进新老干部的合作交替，废除实际存在的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对于干部的离退休制度，要进一步完善。要用法律形式明确规定干部离退休的年龄界限、退休保障及其政治、生活待遇，使之具体化、经常化、法制化。凡符合离、退休条件者，要坚持按规定办理手续，不得拖延。对离休、退休的干部，要在政治上、生活上给予关心和帮助，及时解决他们的各种实际困难，使他们感到老有所养，安度晚年，从而促进干部的能上能下。

逐步实现干部的一专多能

我们党内事实上存在的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和干部能上不能下的弊端之所以不能很快废除，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许多干部没有专业知识，他们除了当干部而外，别无其他专长，

要么当干部，要么就由国家养起来。这种体制不符合现代社会发展的要求。当代一些发达国家，上至总统下至一般公职人员，多数都是一业为主，兼有他业。尼克松不当总统，可以写书；基辛格不当国务卿，可以去做大学教授。而我们的组织部门却常常为退下来的干部的出路发愁。特别是年龄不大，还不到离、退休界限的干部，退下来很难安排。现在，有不少县长、县委书记，干上一、两届后，年龄只有四十多岁，一般都要安排到人大、政协去当主任、主席，自己有怨气，群众也有看法，不少地方流传着：“年青县长、书记不要怕，退下来后还可到政协和人大”。据说某地区对地改市十分积极，其原因就是改市后可以增设人大和政协两个机构，多安排一部分干部，特别是退下来还不到离、退休年龄的地级领导干部。这种情况的出现，具有一定的普遍性。这就给我们的机构改革和干部人事制度改革造成了矛盾：一方面要精简机构，裁撤冗员，另一方面又因人设事，重叠设官。此外，我国干部来路广，退路少。每年除大批大专院校毕业生充实干部队伍外，军队上的大批转业干部，也需要地方安置。加上多年来形成的“官本位”体制，人们都拼命想往干部队伍里挤。这样，多口进，只通过离退休一个口出不行的，因此，必须逐步实现干部的一专多能。

实现干部的一专多能，关键在于干部要建立自己的基础职业，使自己成为适应社会需要的某一方面或某一领域的专家和内行。在领导岗位上，就从事社会政治活动；退出领导岗位，就转到专业领域继续为社会服务。为此，我们必须在干部选拔标准、干部管理、干部培训等方面进行一系列配套改革。首先，选拔党、政、群以及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

一定要坚持干部“四化”方针，不仅要注意文凭，而且要注意专业知识，能够精通某一行或某项专业。其次，通过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和干部的分类管理制度，使现有干部队伍分流。再次，干部培训也不能一般地学政治、学文化，而应该在此基础上进行专业化教育，从而逐步实现干部的一专多能。

（郑志枫）

三十二、人才机制的完善：党的干部制度改革怎样做到选优汰劣，确保优秀干部脱颖而出？

长期以来，我们的干部制度中，缺少群众对干部的监督和对政绩的科学考评，缺少选优汰劣的机制，从而使优秀人才难以脱颖而出。这是干部制度的最大弊端。本文就如何克服这一弊病，健全选优汰劣制度，确保优秀干部脱颖而出的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见解。

实行分类管理

我国干部构成复杂，各类工作人员不加区别地统称为干部，都由党的组织部门和政府人事部门统管，形成用人的不管人，管人的不用人，管人与治事脱节的现状，不利于人才的选拔使用。解决这个问题，一是要正确认识和运用“党管干部”的原则。党的组织领导要求必须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但也应看到不同的政治、经济、社会岗位，对人才有不同的要求，不同行业的干部，要用不同的标准，采取不同的办法管理，有的甚至不一定完全由国家管起来。如党委部门和行

政干部的职权、职责就有很大的区别。但由于多年来“党政不分”，国家机关、政府部门的干部，也统统由党委组织部来管，国家权力机关和主管领导机关倒管不了。因而使管干部的人并不了解干部的具体业务，不了解干部所任职务应具备的素质和能力，这就使提拔、任命干部很难做到知人善任。至于其它业务干部和各行各业从事各种技术工作的干部，情况更是千差万别，很难用单一的模式机械地套用。所以，党管干部的原则是对的，但不能把“党管干部”的原则理解为党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包办代替式的管理，也不能象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所要求的那样，摆脱或放弃这一原则，而应该是各级党委既管一定层次、一定范围内的一些干部，但主要是对于干部政策、干部标准的制定和监督检查。

二是对现有“国家干部”要进行合理分解。按照现行的干部统计口径，我国各类工作人员已达到2903万人，其中党政群机关工作人员551万人，事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624万人，企业单位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1078万人，中小学教职员650万人。这些人员都称为“干部”，都以行政级别划线，都按管理党政干部的单一模式管理，抹煞了各类人员的不同特点。按照党政分开、政企分开和管人与管事既紧密结合又合理制约的原则，对各类人员必须实行科学的分类管理。在方法步骤上，可以对现有干部队伍先进行大的职系分类，分为党的机关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企业管理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群众团体工作人员几大类，然后，再进行更细的子系统分类和具体的职位分类。如，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又可分为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工作人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分为科研、

教育、新闻出版、文化、卫生、体育等工作人员。当前的重点，是从行政机关入手，把政府中行使国家行政权力，执行国家公务的人员，从现有干部队伍中分离出来，按照政务活动和行政管理的不同特点，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十三大确定，我国公务员分为政务和业务两类，分别实行任期制和常任制两种不同制度，这样有利于加强和改善党对人事工作的领导，提高政府工作效率，带动整个干部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三是实行分类管理，要按照各类工作人员的不同特点和成长规律，分别制定各具特色的管理制度。当前，主要是抓好三个条例的制定：（1）国家公务员条例；（2）中国共产党党务机关工作者条例；（3）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人事管理暂行条例。今后，国家权力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的工作人员，要建立类似国家公务员的管理制度；科研、教育、新闻出版、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的工作人员，建立符合各自特点的管理制度。这样，就可以从根本上改变用管理党政干部的单一模式管理各类人员的状况，促进各类人才的成长。

引入竞争机制

我们党是工人阶级政党。党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能上能下，能官能民，能进能退，是干部应有的本色。按说，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与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及其组织原则是根本不相容的。在我们党内，从来没有规定过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我们也不能把共产党员终生革命理解为终身当官，不能把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与干部职务终身制等同起来。但是，

由于中国是一个封建专制统治长达几千年的国家，封建等级制和世袭制残余有着很深的影响。同时，也由于我们党没有建立起一套完善的退休和解职制度，加上十年内乱的耽误，实际上形成了干部担任领导职务以后，不管其年龄、健康状况和工作成绩如何，只要不犯大的错误，就很难变动或解除他们的职务。实践证明，这种状况的弊病很多：一是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化，容易产生主观主义和骄傲情绪，形成干部只能上不能下，只能“官”不能民的不良风气；二是容易结成以领导者个人为核心，包括亲朋好友在内的关系网，有的甚至形成封建式的人身依附关系；三是容易滋生官僚主义，助长个人崇拜，为家长制、“一言堂”、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等不正常状况提供适宜的气候和土壤；四是一个终身任职，年高体弱之后，精力不济，才思迟钝，即使有“老骥伏枥”之志，也难免力不从心，直接影响工作效率和正确决策。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明确提出必须废除干部职务终身制，党的各级组织部门和人事主管机构，也将此作为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重要任务，积极宣传和试行干部职务的任期制，提倡干部能上能下的新风气。但是，就目前干部人事管理的现状而言，干部能上难下的问题和变相的职务终身制现象还依然存在着：有的干部不适宜作领导工作，从领导岗位上下来本来是很自然的，但却引起一些不必要的争议，本人也因此感到过不去，要求组织重新安排，落实待遇；有的干部犯了错误、下了台，但这里刚下来，马上又到那里上任，官照样当，“乌纱帽”照样戴。有的干部政绩平平，但却受到提拔重用，等等。要打破这种状况，必须把竞争机制引入干部管理，为优秀干部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把竞争机制引入干部管理，就是运用择优汰劣的竞争原理，把工作实绩作为评价干部的重要依据，鼓励干部忠于职守，建功立业，勇敢竞争。同时，要支持党内外群众运用民主权利参与对干部的考核和选拔，使被评议的干部看到，竞争的条件和机遇是平等的，群众的评议是客观公正的。通过平等竞争来选贤任能，来决定干部的升迁废免。

竞争机制强调的重点是能力与实绩，通过能力高下的比试和工作实绩大小的权衡，决定人的升与降、进与退、上与下。这就比较切实而又自然地形成了一个公平的择优汰劣模式。我们所说的改干部领导职务终身制为任期制，实际上就是将干部的能上能下，能进能退规范化和制度化。也只有在竞争的基础上使干部的上下进退成为自然过程，严格的任期制才能得以真正实行。所以，十三大报告在“改革干部人事制度”一节中指出，无论实行哪种管理制度，都要贯彻和体现注重实绩、鼓励竞争、民主监督、公开监督的原则。

加强干部制度的民主化建设

由于我国经历了漫长的封建社会，封建传统既深又广，加上党过去在长期革命战争环境中形成的军事化的生活方式的影响，我国现行干部任用方式，虽然也有选任、聘任、考任等形式，但基本上采用委任制。委任制的实行时间最长，实行面最宽。委任干部采取的是论资排辈、“钦定化”、神秘化的选人方法。许多领导往往以自我感觉好坏提拔、选用干部，不仅没有一个科学的筛选机制，群众也没有多少发言权，因而使年轻优秀的人才难以脱颖而出，干部年轻化难以推进。要革除这个弊端，创造一种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

环境，必须加强干部制度的民主化建设。

当前，干部制度的民主化建设要着重解决两方面的问题：一是干部制度的制定要体现民主性。就是说，要让党员群众、人民群众有参与权，直接或通过他们的代表参加干部制度的协商、讨论，使他们在干部的进出、上下、任免、奖惩等各个环节上，都有更多的发言权、决定权，从而改变过去那种上面决定下面办，少数人说了算的不民主状况。

二是干部的选拔和配备制度的内容要具有民主性。针对不同的岗位，可以考虑对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政务类公务员实行选举与任期相结合的制度；对业务类公务员，实行考任与考核相结合的制度；对企事业单位领导人，采用聘任制与合同制相结合的制度等不同方式，并在程序上逐步完善选举制，逐渐推行考任制和聘任制，把委任制限制在只对机关首长直接负责的助手和秘书等辅助人员的范围内。这里，要注意以下几个原则：第一，平等竞争原则。这是现代化人事制度的一个基本特征。我们选拔任用干部，要从行政法规上确认每个人都有平等的竞争权，在民主选举中逐步实行竞选制，创造“机会均等”的条件，鼓励竞争。第二，公开择优原则。就是说，要使任职条件公开化、标准化、考核方式规范化，从而达到人才选拔的优化。第三，监督保护原则。群众监督是干部制度民主化的保证，也是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因此，民主监督不只是体现在干部选拔上，而应该体现在干部工作的各个方面，特别是在干部的政绩考评和职务晋升这两个主要环节上，要充分体现群众的民主权利。此外，还应培养干部和群众的民主意识、参与意识，建立回避、交流制度，以及对违背公平竞争、择优原则的惩处制度等

等。

健全监督制度

我们的国家，是工人阶级政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党内，党员是主人；在国家内部，人民群众是主人。干部作为人民的公仆，必须尊重主人，全心全意地为人民服务，并接受群众的监督。因此，干部制度必须包括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即不仅要有干部必须遵守的工作制度，而且还要有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监督干部的制度。

建立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监督干部的制度和干部必须遵守的工作制度，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两类不同性质的、相互联系而又相互制约的制度。干部工作制度，是各种社会形态都必须有的制度，但其性质、特点和内容不同。如我国封建社会的官吏制度，西方资本主义社会的所谓文官制度，等等。而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监督干部的制度，则是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国家独有的，是真正体现唯物史观、群众观点的制度。建立这种制度，其实质就是要用多数人的权力来约束少数人的权力，即用制度管制度，用人民的权力制约少数干部的权力。如果我们只看到前者，看不到后者，就表明我们在干部问题上还没有摆脱唯心史观、英雄史观的框子，因而也必然找不到解决干部问题的根本出路。如果我们既改革干部必须遵守的工作制度，又建立健全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监督干部的制度，我们就会从根本上摆脱人治而走到法制思想的轨道上来。这样，如果少数干部不遵守他们应该遵守的工作制度，搞官僚主义，以权谋私，或者是政绩平平，无所事事，广大党员和人民群众就会运用自己手中的权力，即监

督制度，随时制裁或撤换他们。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缺乏的恰恰正是这方面的制度。群众对干部搞官僚主义，以权谋私和通过变换工作单位来保持某人原有职务、职级的行为。常常是“有看法，没办法”。所以，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党员和群众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真正做到邓小平同志提出的：“对各级干部的职权范围和政治、生活待遇，要制定各种条例，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凡是搞特权、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又不改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弹劾、撤换、罢免，要求他们在经济上退赔，并使他们受到法律、纪律处分”。^①

我们应该按照邓小平同志的这一基本思想，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和人民监督制度，使各级干部得到有效的监督。比如，解决党员、群众对有些干部“有看法，没办法”的问题，一方面，要在制度上规定，选举者有权罢免、撤换犯错误的干部和工作平庸、打不开局面的领导干部，上级机关不准姑息迁就。另一方面，要建立信任投票制。让党员和群众对各级各类领导干部在任期范围内，定期进行无记名信任投票。凡信任票不过半的，应该自动辞职，以此来促进干部的新陈代谢，确保优秀干部脱颖而出。

（郑志飘）

^① 《邓小平文选》第292页。

三十三、党员群众怎样对党的领导干部实行有效的监督？

民主监督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重要内容。这个问题解决得好，党和国家干部为政清廉的问题就有了基本保障。在新的形势下，怎样确保党员群众和人民群众对党的领导干部实行有效监督，从而保证党政领导干部为政清廉，这是一个十分重要且亟待解决的问题。本文就此进行了探讨。

前提是党内政治生活的民主化

党内政治生活民主化，很重要的一条是增加政治透明度，实行党内公开原则。这一方面是指党内决策内容、工作过程和方式向全党公开；另一方面是指制度规定的各级领导干部的职权、职责、利益及行为向全党公开。实行党的政治生活在党内公开的原则，是对党的干部实施有效监督的首要前提。

实行党内政治生活在党内公开的原则，不仅是实现党内民主，焕发党员进取精神，经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考验，推动党的事业前进的基本条件，不仅是党的决策民主科学化必然要求，而且是防止和克服产生官僚主义与腐败问题的

有效途径，是关系到党兴衰存亡的大问题。一方面，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是党员群众选出来的公仆，是党和人民利益的代表者，其领导活动、职权、职责、利益对党员群众公开，应成为其活动的重要原则，同时也是党的性质所要求的。不受监督和制约的权力必然会出问题。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能否履行公仆义务，正确运用手中的权力，当然是党员群众关心的问题。只有实行党内政治生活在党内公开的原则，党员群众才能了解和检查他们活动的每一个步骤，及时地有针对性地提出批评、意见和建议。对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裁。另一方面，一切官僚主义和不正之风都是脱离群众、背着群众在暗地里蔓延的，其致命弱点就是怕群众知道，怕被“阳光”照射。党内政治生活在党内公开了，党内一切错误的思想和行为，一切腐败的现象就失去了隐蔽，从而也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没有公开化，就没有真正的监督。正是在这个意义上说，实行党内政治生活在党内公开的原则，是实施有效监督的首要前提，是党的建设健康发展的基本保证。

基本措施是完善党内民主监督制度

加强党的思想建设是必要的，但在新的形势下，制度建设已经成为党的建设中的一项极为重要的内容。正如邓小平同志指出的，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党内民主监督制度，就是党内全体成员对党的各级组织和党员个人的行为进行监察和督促的规程和体系，也就是根据全体党员的意志所形成的党内监督方面的章程、准则、决定、

条例的总称。党内民主监督制度不仅是党内的基本制度之一，而且是实现其它制度的重要保证。为了实现党内民主，保证党的路线正确制定与执行，使党经受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建立和完善党内民主监督制度不仅是十分必要的，而且是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

最有效的监督是民主监督，民主监督必须有制度作保证。党内民主监督的对象是全党各级组织和所有党员，但重点是各级党员干部。因为我们党是执政党，党员干部手中都握有一定权力，而且职务越高，手中的权力也就越大。在这种情况下，有些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领导干部，如果忽视党性原则，就有可能将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利变成谋私的工具，给党和人民的事业造成更大的危害。要杜绝这种现象发生，除了加强经常性的思想建设外，加强党组织的监督无疑是十分必要的。但是，由于组织监督毕竟是少数人的监督，因而带有很大的局限性。马克思主义认为，有效的监督从来是以广泛的民主为基础的。事实也说明，党员的民主监督比起组织来，更具有广泛性和优越性，能避免和弥补组织监督的许多弱点和不足。因此，实现党内生活民主化，加强广大党员对党的领导干部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是党内监督的真谛和有效途径。然而，民主监督不能仅仅是一种口号和原则，而需要具体的、完善的制度来保障和落实，这是实现党内民主监督的前提和基础。因为民主监督制度不仅可以规范党员干部的行为，其本身就是一种有效的监督，而且因为开展监督时必须以制度为依据。没有制度，党内监督就必然是个人意志的监督，就没有判断和鉴别是非的标准，监督当然也就无法进行。因此，党内民主监督制度建设是党的监督机制中一项

基本建设。加强党内民主监督，首先要加强这项基本建设。

完善党内民主监督制度关系到党的正确路线的制定和执行，从而也关系到党的正确领导的实现。党的领导主要是政治领导，是路线、方针、政策的领导。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正确程度直接决定着党的正确领导的实现，而能否制定和执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又是与党内民主监督制度密不可分的。首先，完善的党内民主监督制度是形成正确路线的保证。党的正确路线的制定是全党意志和智慧的产物。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决策时的行为，只有在党内民主监督制度的规范之内活动，才能保证其行为按照民主程序去体现民主意志，防止主观武断，减少或避免失误的偏差。其次，完善的党内民主监督制度是贯彻执行正确路线的保证。党的正确路线要得到顺利地贯彻执行，除必须依赖于路线的正确和全体党员自觉地带头行动外，党的领导干部的行动直接影响着甚至决定着党的路线的有效贯彻执行。有了完善的党内民主监督制度，就会有效地促使党员和党员干部不旁观、不消极、不怠慢，率先垂范，带头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第三，完善的党内民主监督制度是纠正党内领导失误的有力武器。党不可能不犯任何错误，问题是要尽可能地少犯错误，犯了错误能够及时得到纠正。完善党内民主监督制度，就会保证党少犯错误并及时纠正错误。没有党内民主监督制度，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工作失误的信息、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就不能及时反映出来，就不可能及时地认识和纠正失误。

建立健全党内民主监督制度，从严治党，不是党的一般工作方法问题，而是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一个基本内容，

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一特定环境下对党的建设提出的新要求，是使党的组织、党员和党的领导干部经受执政和改革开放考验的重要措施。我们党是个大党，党员的素质和觉悟不平衡。绝大多数党员和党的干部是能经得起执政和改革开放的考验。但少数意志薄弱者则可能过不了“权力”和“金钱”关。他们掌握着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而不去自觉地接受党和人民的民主监督，甚至把权力当作谋私的工具，最后走上犯罪的道路。他们犯错误的原因固然是多方面的，但共同点都是平时没有得到党内外群众的民主监督，不受任何约束。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由于各种条件的局限和各种错误思想的影响，对党员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的监督，应该有一套上下结合、党内党外结合的十分严密而又非常具体的民主监督制度，否则，一些人就很容易独断专行，脱离领导集体，脱离人民群众，甚至走向反面。因此，必须建立健全党内监督和人民监督制度，使每个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都能得到有效的监督，这是新时期从严治党的治本途径。

党内民主监督制度是一个十分复杂的体系。从监督范围看，包括党员个人，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党的各级组织及党的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层次、各个环节；从监督的内容看，包括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党内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党的各级组织、各级干部、各个党员的行为等党的生活的各个方面；从民主监督制度本身看，包括目的、任务、方针、原则、标准、程序、权利、义务等等。因此，建立和完善党内民主监督制度是一个全党实践探索的过程。当前应着重从以下工作做起：

首先，使党内已有的制度具体化。我们党在长期的实践中

已经制定了《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党内生活的若干准则》等等规章制度，对于党的建设发挥了重要的促进和保证作用。但是我们应该看到，已有的规章制度大都是原则性的。由于缺乏相应的具体细则，因而难以具体执行或在执行中因理解上的不同而出现偏差。如党章规定党员有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干部的权利，但是没有任何具体规定党员怎样提出要求，通过什么程序和方式来罢免和撤换，从而使这一权利成为空谈。因此，建立相应的具体细则是确保已有规章制度真正得到落实的必然要求，也是当前完善民主监督制度的起点和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其次，使规章制度标准化。规章制度应当以“规”和“度”为要。《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规定，必须坚持在党纪国法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但是，由于我们党的规章制度目前大多注重于原则性，缺乏明确的标准，以至对于问题的处理无规度可依，常常靠比照中央或有关部门发的典型案例或工作经验断案，常常对于问题的处理出现极大的反差，甚至出现是非难辨的现象。这样，党内监督的主观因素和人治色彩必然占有一定比重，弹性较大，导致党内政治生活实际上的不平等，其结果不仅起不到有效的监督和教育作用，反而严重地损害了制度的严肃性和有效性，挫伤了党员的积极热情。因此，使监督制度标准化，是保证民主监督的统一性、权威性的重要问题。

再次，使制度建设系统化。我们党已建立了一些规章制度，但由于缺乏配套体系，在党内政治生活的某些方面和环节上，没有相应的制度来保证其实施，因而已有的制度也难以发挥作用。另外，由于制度没有形成完善的体系，也给一

些违反制度的行为留下了可乘之机。例如，我们党早就规定，凡属重大问题都要由党的委员会民主讨论作出决定，但是一些党委由于没有具体的议事规则、工作程序、因而这一原则也常常落空。由于党内民主监督制度没有形成完善的体系，党内以言代“法”、以言废“法”、“有看法，没办法”以及普遍存在的“失监”现象至今还难以消除，使一些本来比较好的规章制度，在党员心目中也失去了权威性。因此，积极地推进制度建设的系统化，是有效地发挥制度作用的必然要求，也是我们党当前制度建设的主要任务。

关键在于建立党内民主选举、 民主评议、民主罢免制度

党内民主选举、民主评议、民主罢免制度，是党内民主监督制度系统中的关键环节，是实现党员民主权利的根本保证，也是对党员干部进行民主监督的根本措施。我们党的性质决定了党的干部应该全心全意地对党和人民负责，党员有权评议、弹劾自己的领导人，有权罢免那些不能很好代表党员意志的干部。但长期以来，我们党内的民主选举、评议、罢免工作由于忽视了必要的制度建设，还基本停留在理论的认识和宣传上。由于缺乏党员选举、评议、罢免制度，也就使党员对党的干部的监督失去了有效性，以致出现“失监”或“虚监”现象，出现“有看法，没办法”的严重问题。因此，建立健全党内民主选举、民主评议、民主罢免制度是当前党内民主建设的根本内容和工作重点。

党是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起来的政治组织，这一原则的根本要求之一，就是“党的所有负责人员、所有领导人

员、所有机构都是选举出来的”。因此，有无完善的能够体现党员意志的党内民主选举制度，不仅是党内制度是否民主和完善的标志，而且是党员在党内是否当家做主的重要标志。目前党内选举制度上存在的问题，一是制度不健全。由于缺乏必要的党内民主选举制度，现实生活中对领导干部仍是以组织委派为主，这就使任人唯亲，甚至以营私舞弊手段谋官的现象也时有发生。二是形式主义。我们党内长期实行等额选举，目前虽已初步采用差额选举方式，但候选人多由领导机关指定，在这种情况下，选举人对候选人情况不明，也无法了解，结果是“上边发单单，下边画圈圈”，党员没有充分选择的余地，其意愿难以充分实现。党的十三大强调健全选举制度的两项内容：一要明确规定候选人的提名程序，使广大党员及其代表在这一过程中有充分的发言权和参与权，防止由上级领导机关或少数几个人说了算；二要采取差额选举办法，让选举人在选举过程中有选举自由，能充分地表达自己的意见。这两项改革，无疑加强了对党的领导人的监督和制约。

党内民主评议党的干部是党内民主监督过程中的重要环节，也是党内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它有利于党的干部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纠正工作中的失误和偏差，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顺利贯彻；有利于督促党的干部树立执政为民的观念；鞭策党的干部积极进取、尽职尽责地为党工作。由于我们目前还没有党内民主评议干部的具体制度，因而在实际生活中，不是领导干部必须接受党员民主评议，而是领导让评议时才能进行评议，同时只有评议，没有评议结果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和行动，使这一工作失去了保证而流于

形式。这就要求我们应尽快建立健全党内民主评议党员干部的制度，对评议的时间、目的、方针原则、组织程序、评议方式及评议结果等作出具体规定，以保证这一工作的真正落实。

建立党内民主罢免制度，就是制定党员民主撤销不称职领导干部的规程。它是加强党的建设，实现党员民主权利，对党的干部进行有效监督的必然要求。党的干部应是党员民主选举出来的“公仆”，应能较好地体现党的意志，并应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自己修养和行动的宗旨。如果其不能代表党的意志，丧失原则，玩忽职守，脱离群众，搞官僚主义，以权谋私，党员有权对其实施弹劾或罢免。这是党章赋予党员的权利。但是，由于我们没有明确而具体的制度来保证这一权利的实施，因而这一重要权利至今还难以落实。在实际生活中，一些干部以权谋私，为所欲为，失去了党员群众的信任，然而党员群众却无法将其罢免。有时这里给工作造成了损失，调到那里反而委以重任。这种不正常现象给党的建设带来了严重影响。如不尽快改变这种状况，党就可能失去群众的信任，就难以担当领导现代化建设的重任。要改变这种状况，就要尽快制定党内民主罢免的提名、讨论、决定等的程序、方式和规则，以制度来保证党内民主罢免权利的落实，使党的各级干部得到有效的监督。

（岳东峰）

三十四、一个不可忽视的问题：怎样做到制度自身的保障及其切实贯彻和有效实施？

当我们强调重视党的制度建设时，总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制度的真正作用在于实施，如果不能有效实施，再好的制度也是一纸空文。”而在实践中常常是有制度而不执行或被践踏。那么，在此情况下应该怎么办呢？怎样在实践中保证制度的有效实施？这是值得重视的问题，本文对此作了探讨。

制度的合理可行是先决条件

党的思想建设，党的思想政治工作是制度有效实施的思想保证，这是毫无疑问的。但就制度本身的性质和特点而言，就制度的系统和层次而言，实事求是，合理可行，这是保证制度有效实施的先决条件。制度是约束和规范人们行为的一种规则。学校要约束和规范学生的行为，就要制订作息制度；工厂要安全生产，就要有规范工人行为的安全制度。同样，一个政党要完成自己的政治目标，要求千百万党员在党的旗帜下统一行动，当然要有各种制度来约束和规范他们的行为。

制度建设要合理可行，就是说制度建设要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建设的实际。对党员既要求他们必须树立共产主义理想，又必须面对现实，从现实中不同的思想实际出发。是党员，就必须有共产主义理想。但是，当前以及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怎样坚持共产主义理想的问题上，必须面对每个党员的思想实际。我们有4000多万党员，工农商学兵各行各业、各个层次的人都有，要求高级知识分子做到的，不一定要求工人农民都能做到；要求党的领导干部做到的，不一定要求党员群众都能做到；因此，党的制度建设要按照各个层次党员的思想认识，精神境界和觉悟程度提出不同的要求。制度要界限清楚，符合实际，才能反映党员群众的意愿和要求，有效实施才有先决条件。

制度要完善配套

完善配套，这是保证制度有效实施的内在条件。我们党的根本制度是民主集中制，党的历史经验证明，这一制度正确地反映了党内生活的客观规律，是行之有效的好制度。但是，由于没有形成与之相配套的具体制度，民主集中制在贯彻执行中，具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在很大程度上主要依靠党的领导人的意志来执行，很不稳定。从党的遵义会议到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的20多年间，由于客观环境险恶，党的领导人比较谨慎，民主集中制也执行的比较好。但1956年以后，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度的健全工作做得不够，所以，党内生活失常，党的政治决策出现了失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的民主集中制和集体领导制在逐步健全，党不仅有党章，还有一个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但由于保证

党的民主制度有效实施的选举、监督、弹劾、罢免制度以及党员管理制度不完善，不配套，因此，一旦实行改革开放，现有的制度，准则便不能有效地防止不正之风的发生和蔓延。广大群众对不正之风之所以有看法，没办法，根本原因还是民主制度不完善，不配套，群众怕当官的打击报复，不敢讲真话。制度建设的实质是解决人民当家作主的问题。制度完善了，配套了，群众才敢讲话，讲真话，才能成为真正的主人。在这种情况下，制度的作用才能充分地发挥出来。

建立健全民主监督机制

建立健全监督机制，是保障制度有效实施的关键。监督机制的主要作用在于保证各项制度的有效执行，防微杜渐，阻止各种腐败、丑恶现象的滋生和蔓延，支持和调动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各种积极因素，造成一种认真负责的气氛。所以，建立健全监督制约机制，是制度建设的重要内容。党的各项制度，如果没有一个严格、完善的执纪和监督体系，有纪不依，制度的作用就无从发挥。只有健全严格的监督制度，使制度成为群众手中的尺度，才能使党和国家的领导干部无法凭借手中的权力搞不正之风，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才能保证党的组织，党员特别是党的领导干部按照党章和党的《准则》所规定的原则办事，也就是按照人民的意愿办事。

目前的监督，应当把解决现实问题与超前控制结合起来。既要着眼于惩前，又要注意惩后；既要着眼于一般党员群众之间的相互监督，更应着眼于对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监督，只有这样，才能把解决现实问题，倾向性问题

同解决重点问题有效地结合起来，才能解决带有普遍性的问题。监督的途径和方式应当是多层次多方面的，但应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党内监督。党内监督除了继续实行党小组生活会制度和各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等常规性制度外，在改革开放形势下，“最重要的是要有专门的机构进行铁面无私的监督检查”，^①即加强党的纪检部门的监督工作。要提高党的纪检机构的地位和职权，使党的监督机关有权监督同级党委和党委的主要负责人。对纪检部门的领导制度，工作方式和纪检干部的任免程序，应当进行改革，为纪检部门的工作创造行使职责的特殊条件。要完善纪检工作规范，健全党内检举，监察等司纪制度，从而保证党的监督机关真正发挥监督作用。

二是群众监督。把党的活动置于宪法和法律的监督之下，就是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的集中表现。作为执政党，要有效地克服脱离群众的官僚主义，杜绝以权谋私的腐败现象，就需要发动人民群众、对党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实行自下而上的公开监督和批评。凡是搞特权、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又不改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弹劾、罢免。实行群众监督的条件是重大情况让人民知道，提高党务活动和政务活动的开放程度和透明度。通过提高透明度，制度就成为群众手中的尺度；通过监督、检查，制度就会成为每个干部的行为规范。把监督、检查和透明度结合起来，制度就不再是书面上的条文，就能有效地实施。

^① 《邓小平同志文选》第292页。

三是舆论监督。舆论监督问题，实际上就是让人民群众议政，让人民群众讲话。通过各种舆论工具对党和国家机关工作中的缺点、错误予以揭露和批评，这是人民群众行使民主监督权力的一种有效形式。舆论监督的力量，在于它的公开性、群众性。那些倚仗权势、横行不法的领导干部，天不怕地不怕，就怕其不法行为登报纸。舆论监督有千百万群众作后盾，必然成为保证制度有效实施的有效手段之一。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严格执行党的纪律，是各项制度有效实施的基本条件。

“国要有国法，党要有党规党法，全体党员和党的干部，人人遵守党的纪律，是恢复党和国家正常政治生活的起码要求。”^①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有高度组织性、纪律性的队伍。是党员就必须符合党员的标准，严格接受党的纪律约束，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党章对党员的要求，当然不能要求一般群众做到，但党员必须做到。如果不能做到，经教育又不能改正的，就要劝他们退党，或者从党内除名。“党的纪检组织如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失职，必须受到追究。”^②

列宁把党的纪律称为铁的纪律，认为它是极严格的，是具有强制性的，它要求党员个人必须服从党的组织，少数必须服从多数。凡是经组织决定了的事，在行动上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对党的决定搞“上有政策、下有对策”，就是违犯

① 《三中全会以来》第14页。

② 《十二大以来》第86页。

党的纪律。而违犯了党的纪律不追究，制度就会失去作用。因此，只有严格执行纪律，才能确保制度的有效实施。

(赵明智)

三十五、怎样保证党的纪检部门 真正发挥自己的作用？

党的纪律检查部门是党的一个重要部门，充分发挥纪检部门的作用，对于端正党风，加强纪律，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有效贯彻，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但是，在实际工作中，由于种种原因纪检部门并没有也很难充分发挥自己的作用，对党内发生的腐败现象，有看法又无法解决。针对这种情况，本文就如何保证纪检部门真正发挥作用的问题提出了一些可供参考的措施和建议。

改革领导体制，提高纪检部门的地位

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最基本的职能，是监督并查办违法乱纪的党员、党员干部和党组织。这种特殊的职能决定了它“应该形成一个紧密的集体，应该‘不顾情面’，要注意不因任何人的威信而妨碍他们提出质问，审查各种文件……。”^①而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97页。

要做到这些，纪检部门领导人的个人品质和工作制度固然是重要条件，但最根本的还是领导体制问题。列宁在他的晚年，极力主张建立一个拥有充分权力的监督机构，加强对中央委员会的监督。他看到斯大林的个人品质“太粗暴”，担心他掌握了最高权力之后不能十分谨慎地使用权力，为此，他除了建议换一个在个人品质方面：更耐心、更忠顺、更和蔼、更关心同志、少任性的人来担任总书记外，更多地强调改造原来的监察机关，将党中央的监察委员会和工农检察院合并，改变它过去只是中央委员会“附属品”的状况，授予它和中央委员会同等的权力。很显然，列宁已经认识到监察部门的领导体制。对于监察部门发挥作用的决定作用。我们现在的纪检部门，其职能作用不能有效发挥的根本问题，也正是现存的领导体制。

现存的纪检领导体制的主要缺点是，各级纪检部门都是在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各级纪检部门都要向同级党的委员会负责。在这样的领导体制下，纪检部门一方面要对同级党的委员会的成员行使监督，发现问题后要查办；另一方面还要接受同级党的委员会的领导。这本身就造成了矛盾。在这种体制下，纪检部门的正常作用的发挥，也会因触动某些领导人，从而扣上不服从党的领导的帽子。这种情况在党内集体领导制度不完善的情况下，表现的更突出。近几年纪检工作的实际情况表明，在现存的领导体制下，尽管各级党委都有纪检组织，从事纪检工作的同志工作也很努力，但由于失去了自主权，工作中干扰和阻力很大，职能作用很难发

挥，党的委员会和纪检部门的关系变成了上下级关系，由于纪检部门不能独立自主地进行工作，不利于纪检干部有效地办案执纪，从而影响了有关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和工作情绪。要从根本上解决以上问题，必须对现行纪检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程序等，进行必要的改革，可以考虑建立与党的委员会平行的纪检领导体制，实行垂直领导，以保证党内监督的真正实施。

建立与党的委员会平行的，实行垂直领导的纪检体制的基本要求应该是：

（1）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应当在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的直接领导下，与党的中央委员会平行地行使职权，并直接向党的全国代表大会负责。党的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也不应该在同级党的委员会领导下工作，而应在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的直接领导下，与党的地方委员会平行地行使职权，并直接向党的地方各级代表大会负责。

（2）在工作中，党的纪律检查委员要尊重党的委员会的意见，党的委员会更要尊重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独立工作职能。如果发生分歧，纪律检查委员会有权行使自己的职权，并最终接受党的代表大会的审查。

（3）党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委员、常务委员、书记、副书记应由党的全国代表大会直接通过差额选举产生；地方各级党的代表大会直接选举地方各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和书记副书记。

（4）中央委员会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的领导干部，不应相互兼职。

制订党纪制裁条例

党章对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党组织的任务等都做了明确的规定。随着党的事业的发展，党还制订了新的更具体的规章、制度。比如《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关于禁止在对外活动中送礼、受礼的决定》、《关于严禁泄露党和国家机密的通知》、《关于绝不允许利用干部管理职权营私舞弊的通报》等等。这些规章制度，对于规范党组织和党员活动是十分必要的。然而，令人遗憾的是，这些准则、文件、规定、通知虽然颁布了，但在实践中却不能得到有效的实施。从近几年大量党内的违纪案件可以看出，执纪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一是相当一些地方执纪不严，失之过宽。二是执纪不平衡，畸轻畸重的现象时有发生。存在上述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没有一个统一的量纪标准，是一个很重要的原因。由于没有统一的量纪标准，在处分违纪党员时，就出现了一个同志犯了错误，究竟给什么处分，众说不一，容易出现用感情代替政策，或由领导一锤定音的问题。我们党多年搞政治运动。运动初期为了抓典型，打开局面，处理问题往往过重。运动后期，同样的问题，又轻描淡写，前后差别甚大。由于没有统一的党纪标准，有些人在党纪处分上搞不正之风，或上下有别，或说情、开脱，或打击报复、乘机整人，干扰和阻碍纪检部门工作的正常进行。所以，制订一个全党统一的量纪标准势在必行，有了统一的量纪标准，就可以防止和克服畸轻畸重的现象；可以给纪检干部尤其是基层纪检干部撑腰，有利于杜绝执纪问题上的不正之风；可以使全体党员，不论职位高低，在党纪面前人人平等，维护党的纪律的严肃性；可以使党的纪律变得比

较具体、易于掌握，使党的纪检工作逐步走向制度化、科学化。

纪检干部要有较高的素质

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在党的建设中担负着特殊而重要的任务，这就要求纪检干部要有较高的素质。既要有德才兼备、德高望重的领导同志负责纪检工作，还要不断选拔那些政治强，作风正派，刚直不阿，有一定的工作经验、政策水平和科学文化水平的干部，充实加强纪检队伍。

目前，我们党已经有一支比较好的纪检队伍，他们不仅具有坚强的党性原则，又有较高的业务水平。但是，也有不少人害怕困难，害怕打击报复，害怕得不到重用而不愿积极工作。面对这种情况，我们必需花大力气，对纪检干部加强政治思想、业务知识的培训。在选调纪检干部时，必须由组织推荐，经纪检部门严格考察，并通过有关知识的考试。否则就不能从事纪检工作。对那些不适合搞纪检工作的干部，要及时调离纪检部门。另一方面，要强化对纪检部门和纪检干部的监督。要从干部的培养、选调上把好关。对纪检干部在工作中出现的违纪现象，要从严从重处理；纪检工作要实行公开化。纪检部门执纪和办案的全过程，要及时向党内通报。有条件的要争取让党员群众参与，不搞不必要的消息封锁，不在党内搞神秘化，不断增强工作的透明度。纪检部门的领导干部要定期在党内汇报工作，党内要根据需要，定期进行信任投票。广大党员拥护和信任的就干下去，广大党员有意见、不信任的，就应当调离或撤换。要健全党的代表大会对纪检工作的评审制度。党的纪检部门要在党的代表大上

向全体代表报告工作，让代表审议纪检工作，要认真听取代表的意见，不断改进纪检工作。这些都应当逐步地用制度的形式确定下来，从而使党的纪检工作在维护党的纪律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王秋孝）

第六部分 党风建设

三十六、用改革开放的眼光看待 新形势下的党风问题

探讨解决当前的党风问题，首先必须从现实的环境——改革开放的历史条件出发。随着改革开放的巨大成功，党内不正之风也在蔓延。有人从这一现象出发，认为“党内不正之风是改革开放带来的，要解决不正之风，就要停止改革开放”。这是一个涉及大政方针的问题。究竟怎样看待新形势下的党风问题，本文作者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正确评估党风现状

近几年，党风问题成了全国人民议论的“热点”之一。对党风现状的估计，人们褒贬不一，莫衷一是。其中比较代表性的是两种看法：一是对党风问题的严重性估计不足，甚至视而不见，处之泰然；二是认为目前党风问题已经严重到不可挽救的地步，是党风最糟的时期，而且认为这些问题

是由改革开放造成的。党风是党的建设的重要内容，解决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必须首先对党风现状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估计。如何正确看待新形势下的党风问题呢？中央提出，必须用改革开放的眼光来认识新形势下的党风问题。

用改革开放的眼光看待党风，就是要用改革开放的新观念，科学地分析党风方面的新问题，实事求是地估价党风；正确认识和处理好改革开放与党风建设的关系。既要看到新形势下党风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又不能以偏概全把党风看得一团糟；既要看到党内不正之风与改革开放有关联，又不能把这种不正之风看成是改革开放造成的，从而认识党风建设的重要性、紧迫性、艰巨性和长期性，明确改革和制度建设是搞好党风建设的根本途径。

用改革开放的眼光看待新形势下的党风问题，必须正确认识改革开放和党风建设的关系，对党风的现状作出科学的评价。党风好坏是由多方面的因素决定的，改革开放也是其中的一个重要因素。一方面，改革开放对党风建设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为党的肌体注入了新的活力。改革开放荡涤了长期封闭条件下形成的守旧心理、僵化积习和安于现状的惰性习惯，促进了经济发展，开阔了人们的视野，解放了思想，激发了全党和全国人民实事求是、不甘落后、改革创新、开拓前进、奋力拼搏的精神。绝大多数党员，在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下，经风雨、见世面，锻炼和增强了拒腐防变的能力，卓有成效的工作，受到党和人民群众的赞扬。近几年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劳模称号的15名同志都是共产党员；全国总工会授予的4000余名“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中，共产党员占97%；近五年，中央军委授予荣誉称号的23名同志，也全是

共产党员。正如江泽民同志在国庆讲话中所讲的那样，从总体上讲，我们党是好的，是坚强的。党风主流是好的。另一方面，改革开放的新形势，也使党的作风建设的任务更加突出起来了。实行改革开放，使执政党又多了一层考验，客观上受侵蚀的机会多了。在商品经济和国际间的交往中，新的引诱和花样翻新的糖衣炮弹增加了。特别是在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新体制一时难以健全，会出现漏洞和空隙，这就使搞不正之风者有了可乘之机。近年来，确有少数党的组织、少数党员，包括一些在枪林弹雨中冲杀出来的党员，经不起改革开放的考验。在新的考验面前，他们忘记了共产党为人民服务的宗旨，革命理想淡薄了，纪律观念松懈了，他们“不信共产主义不信党，信神信鬼信钞票”；他们偷税漏税、走私贩私、行贿受贿、执法犯法、敲诈勒索、贪污盗窃、泄漏国家机密和经济情报、违反外事纪律、任人唯亲、打击报复、道德败坏，在群众中造成很坏的影响，引起人民群众极大的不满。现在党内不正之风猖獗，具有普遍性和顽固性。执政党的党风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大问题，我们如不把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的问题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泛滥下去，就会削弱党的领导，影响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危及改革开放事业。

有的同志认为，现在党内不正之风所以严重，是由改革开放造成的。我们必须看到，现在的党内不正之风和改革开放有关，但改革开放并不是目前党内不正之风产生和存在的主要原因。目前党内不正之风严重存在的主要原因在于我们党自身。作为党员个人，本身党性强，有警惕性，就不怕歪风邪气；本身素质差，缺乏“免疫力”，甚至身上本来就有

“隐疾”，遇到气候变化，就会“犯病”，病“表现在今天，根源在昨天”。作为党，如果既能教育党员不去搞不正之风，又能使一些党员想搞不正之风，而又不搞和搞不成，处理好“开窗户”和“安窗纱”的关系，即使改革开放的客观条件再复杂，也不会导致目前这样较为严重的不正之风。战争年代，党所处的客观环境使党随时面临着危险，战争的严酷现实和生活的巨大困难，使党随时面临着倒下去的可能，但由于我们党注重抓自身建设，有一套严格的制度和纪律，我们党不仅没有倒下去，反而越来越强大。党领导的革命，由星星之火发展成了燎原之势，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这说明只要我们加强和重视党的建设，象抓经济建设那样把党风建设抓下去，舍得花气力，敢于动真的，既解决思想问题，更重视解决制度问题；既纠正不正之风，也重视铲除滋生不正之风的土壤，防患于未然，我们就能克服，减少和防止党内不正之风的滋长和蔓延。

更新观念，分清是非界限

现在，有一种倾向就是把改革开放后出现的一些新现象，统统归在不正之风之类，认为“同50年代、60年代初期相比，现在一切都乱套了”。其实，简单地把现在的党风同50年代、60年代类比，是不科学的。今天的民主风气、开放风气就比我党历史上任何时期都好。今天有今天的情况，50年代、60年代有那时的情况，如果用过去的眼光看待今天的问题，就会由于观念陈旧而导致是非不分。因此，要正确认识新形势下的党风，必须更新观念，分清一些是非界限。

更新观念看党风，就是要解放思想，克服旧的封闭的僵

化观念，用改革开放的思想观念来看待新形势下的新问题。有人认为，党风最“糟”的主要表现，就是不正之风比过去增多了。这种看法貌似有理，其实也有很大片面性。现在和过去相比，历史条件有了很大变化，怎能进行简单的类比呢？过去高度集中的管理体制把经济搞得死死的，物资奇缺，搞穷社会主义，有些腐朽的东西确实不大容易表现；现在经济活了，过去不容易出现的问题，也就有了机会和条件。比如有了录像，色情录像就出现了；在对外开放的交往中，丧失国格、人格的事也就发生了……。两相比较，过去是体制本身就存在着问题，而现在是在解决旧体制的过程中的一些问题。只要健全管理体制，这些问题并不难解决。应该看到，这种新问题代替老问题是一种社会进步；这种不正之风也是新旧体制转换过程中的暂时现象。因此，我们不能仅从不正之风的多少来评价党风的好坏。历史发展了，看待今天的事物，就不能用过去的眼光，只能用发展的眼光，用改革开放的眼光，才能准确地把握事物的本质和主流。

看党风，要分清是非界限。这也是用改革开放的观点看待党风所要求的。否则，既不能正确认识党风，也不利于解放思想，进行改革开放。首先，应该划清因改革开放经验不足所造成的工作失误与党内不正之风的界限。改革开放是一项开创性的事业，前人没有给我们留下现成的答案，也不能照抄照搬别国的经验和模式。由于改革只能在探索中前进，经验只能在实践中逐步积累，工作中产生某些失误是难以避免的。这种失误和不正之风性质不同。因此，我们应该允许探索，允许犯错误，允许改正错误。不能把失误都叫不正之风。其次，要划清改革中出现的新矛盾、新困难与党内不正

之风的界限。改革的进程是一个不断克服旧矛盾和出现新矛盾的过程。例如我们解决领导干部的职务终身制，同时又产生个别干部的“短期行为”。对这种短期行为要不要纠正呢？当然要纠正。但我们一定要把改革看作一个过程，应该允许解决问题也有一个过程。世界上的事没有万全之策，我们也不能求全责备。第三，要划清不同的认识、勇于探索的行为和党内不正之风的界限。改革要求人们要大胆解放思想，勇于开拓，因此，人们的思想空前活跃是自然的。一些人可能保守，而另一些人的思想、行为可能很激进，可能超出常轨。比如自荐当领导、搞承包、办企业等，这都是正常现象。不能认为是“出风头”、“目无组织”，更不能认为是不正之风。

用改革开放的眼光认识党风，给我们开拓了一条正确认识党风，搞好党风建设的科学思路。新形势下的党风问题同改革开放的新情况有着密切的关系，用改革开放的眼光看党风，这才是历史唯物主义的态度。只有这样看，才有利于我们科学地认识和说明党风中出现的新现象和新问题；才能使党的建设更好地为党的基本路线服务；才有利于我们走出一条靠改革和制度建设治党的新路子；才有利于增强全党乃至全国人民搞好党风建设的信心。只要广大人民树立起搞好党风建设的坚定信念，就会自觉地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党风的根本好转而努力奋斗。

（李根江）

三十七、回顾与反思：80年代的党风为什么不如50年代？

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是党的事业顺利发展的重要法宝。然而，党执政以后，尤其是从50年代后期以来，党内不正之风日益滋长，以至今日引起社会议论纷纷，为什么80年代的党风不如50年代？为什么不正之风屡禁不止，整而未好？这是人们普遍感到忧虑和困惑的问题。本文对上述现象进行了历史的回顾和反思。

不同时代的科学比较

改革开放十年，中国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克服困难，开拓前进，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与此同时，过去封闭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许多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也孳生泛滥开来，成为当今社会群众议论最多，意见最大的问题之一。所以有人说，现在党的威信不如50年代了，甚至不如六、七十年代了。三年整党也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党风问题。对这个问题，我们应当进行历史的具体的分析。

党的威信是党在人民群众中的总体印象。它是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逐步形成的。回顾一百多年来的中国历史，我们可以看到，从1840年英国入侵开始，中国便一步一步地变成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国家，对外没有民族独立，对内没有民主自由。从洪秀全到孙中山，近代一大批志士仁人为了民族的解放，进行过英勇的斗争，但他们谁也未能找到一条外御强敌，内建民主的正确道路。只有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和中国革命的具体实际相结合，在中国近代史上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彻底的反帝反封建的民主革命纲领，并领导全国各族人民，经过28年的艰苦斗争，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中国的反动统治，建立了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在几十年的英勇斗争中，党经历了中国历史的许多惊涛骇浪，也经历了党内许多严重斗争，但不管遇到多少艰难险阻，迂回曲折，党始终都能岿然屹立，成为左右中国时局的中流砥柱。革命战争年代，党依靠群众，群众信赖党，党群关系犹如“鱼水关系”。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树立了自己的高大形象，人民群众亲切地把党比做“母亲”、“太阳”。那时的党员，为了民族和人民的解放。吃苦在前，享受在后，把生的希望让给别人，把死的危险留给自己，前赴后继，浴血奋战，谱写了中华民族和人类历史上惊天动地，壮烈非凡的光辉篇章。他们中间的不少人，一个人就是一座丰碑。李大钊、毛泽东、刘少奇、周恩来、黄继光、董存瑞，……可以说举不胜举。中国共产党正是有了这样一批英杰用他们无私无畏的献身精神赢得了民族的独立和人民的解放，也赢得了人民的拥护和爱戴。“没有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这是人民群众最直接的

感受，所以共产党在人民心目中是“大救星”、“红太阳”。

50年代，党成为执政党以后，由于地位、任务和环境的变化，面临着新的考验。早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毛泽东同志就反复告诫全党，夺取全国胜利，这只是万里长征走完了第一步，以后的路会更长、更艰巨，一定要保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的作风。后来党在“八大”也一再强调，执政党的地位很容易使我们的同志沾染上官僚主义的习气。脱离实际和脱离群众的危险，对于党的组织和全体党员来说，不是比过去减少了，而是比过去增加了。由于当时党有这方面的思想准备，绝大多数同志对资产阶级糖衣炮弹的袭击有所警惕，能够抵制。当时虽也出现了象刘青山、张子善这样的腐败分子，但党风总体上是好的，而且带动了整个社会风气的好转。那时我们党也有缺点，如高指标、瞎指挥、强迫命令等等。但这些缺点错误被巨大的胜利和成就掩盖了、冲淡了，党的威信和形象没有受到大的损害。所以总的说，党的威信仍然很高。

50年代以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一度脱离实际，脱离群众，出现严重失误，结果导致了象“文化大革命”那样全局性、长时期的严重错误。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遭到践踏；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原则遭到破坏；社会上形成了黑白颠倒、是非混淆、好人受气、坏人得势的严重局面，给党和人民造成了严重的灾难，也大大降低了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威信。

目前存在的以官僚主义和以权谋私为主要问题的党内不正之风，严重损害了党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威信和形象。党风是党的世界观和性质在行动中的体现，人民群众信赖党，不

光是看它的口号、纲领，更重要的还是看它的作风、行动。党风好，党的威信就高。党风是通过每一个党员的具体行动表现出来的，党员的先进性既是党的先进性的具体表现，又是保持党的先进性的重要条件。党不是抽象的，群众对党的认识，就是通过千百万党员的具体行为作风形成的。过去党的威信高，主要还是党的干部和广大党员能够吃苦在先，享受在后；能够急群众所急，想群众所想；能够在枪林弹雨中冲锋陷阵。但近些年来，有那么一部分党员，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利用执政党的地位和手中掌握的权力，压制民主、欺压百姓、专横跋扈、贪赃枉法。“无论在我们的内部事务中，或是在国际交往中，都已达到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①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资产阶级的名利思想和自由化思潮对我们的侵蚀和渗透大大加强，相当一部分党员，干部抛弃了共产主义的理想信念，抛弃了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打着开放搞活的旗号，贪污盗窃、违法经营、走私贩私、行贿受贿。人民群众看在眼里，气在心上。他们痛心疾首，但又毫无办法。这些腐败现象所占比例虽然不大，但危害性大，影响极其恶劣。它不仅严重地影响了党群关系，损害了党的威信和形象，而且严重挫伤了人民群众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创造性，是党的肌体中的恶性肿瘤。能否解决腐败现象，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从这个意义上说，现在党的威信确实比50年代下降了。不承认这个事实，不是唯物论者。不认真对待这个问题，不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解决这个问题，不仅党的威信和形象不能恢复，整个改革开放，四化大业都

^① 《邓小平文选》第287页。

会付诸东流。

不过，我们也不能把问题看得过份悲观，从而丧失信心。就整体上来看，起码应当明确这样几个问题：

第一，说党的威信有所下降，只是从部分、局部的角度而言的。从全局看，现在我们党对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比五六十年深刻得多了；党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比过去正确了；我们今天的民主风气、开放风气比党的历史上任何时期都好。我们确实存在着不正之风，腐败现象，在某些方面有一定的普遍性，在某些环节上还极为严重，但应该相信，通过党的艰苦努力，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化，这些不正之风、腐败现象一定会得到克服。

第二，执政党面临的任务和所处的环境比50年代前复杂得多了，尤其在目前进行的改革开放中，出现了新旧体制并存、转换的局面，使某些环节不配套、不科学。在这种情况下，出现一些脱节、漏洞甚至腐败现象，是在所难免的。由此而导致人民群众有意见，甚至有些牢骚，都是正常现象。

第三，同50年代相比，社会前进了，时代大不相同了。人民群众的民主意识、参与意识、开放意识增强了，思想观念、文化水平、是非标准、价值趋向和思维方式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他们对党的要求比50年代要高得多，但对党评价的态度却比50年代客观、科学得多。从党自身来说，没有必要希望人家只唱赞歌，不提批评意见。而应当希望群众多提意见，随时修正自己工作中的错误，克服自身存在的弊病或腐败现象，把改革开放推向前进，实现四化大业。

整党的价值应客观评估

从1983年底到1987年5月，党中央用三年多时间对全党进行了集中整顿，其中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整顿不正之风。如何评价这次整党的作用，薄一波同志后来在整党总结中的评语是：“全党在思想、作风、组织、纪律四个方面，都比整党前有了进步，党内存在的三个严重不纯的状况，已经有了改变，同时积累了一些正确处理党内矛盾问题的重要经验。”三年整党是有成绩的，这一点不容置疑。但三年整党没有从根本上解决当时已经相当普遍的以官僚主义、以权谋私为主要问题的党内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而且在后来却愈演愈烈，这也是客观事实。为什么会造成这样的后果？这是人们普遍感到困惑的问题。我们以为至少应当从以下两个方面来分析。

一是从整党整风的性质看，无论是抗日战争时期的整风运动，还是新时期的整党运动，它们都是一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教育运动。思想教育运动，以思想教育为主，主要解决的是思想认识性质的问题。例如延安整风前存在的主观主义、宗派主义和党八股等问题，主要是思想作风、思想认识和方法问题。通过学习、讨论、批评和自我批评，就可以端正学风、文风和党风，统一全党的思想认识。而目前的党风问题，主要的不是思想认识性质的问题，而是个实践问题，所以它和过去一般情况下的党风问题不同。它不仅仅是党内的问题，同时又是社会问题。用历史上解决思想认识问题的办法来解决社会问题，是不够全面的作法，当然不会收到显著的疗效。官僚主义，以权谋私依仗的是手中的不受制约的权力，要解

决这个问题固然需要从思想、政治、组织等方面进行综合治理，但最根本的是要有完善的党内外民主制度，要有完善的党内外监督制约机制。因而，完善制度，应当说是解决执政党党风问题的根本途径。比如说官僚主义，它的症结在于以党代政，权力过分集中的政治体制。在这种高度集权的体制下，一些领导人主观上并不一定就愿意搞官僚主义，但他一个人要管许多管不了、管不好的事。在这种情况下，撒手不管就是官僚主义，揽得太多，搞瞎指挥也是官僚主义。办事的人无权，有权的人不办事，遇到问题只好相互推诿。所以，不从体制上解决权力过分集中的问题，只靠思想教育，靠解决认识问题的办法，是脱离执政党特点的办法，不可能奏效。再如以权谋私问题，思想教育固然重要，但思想教育只能教育人们不要那样做，它不具有约束力，强制力，不能解决了以后怎么办的问题。因此，要从根本上解决以权谋私问题，还要靠制度，靠严格广泛的监督。拿高考制度来说，近年来，社会上以权谋私可以说无处不有，唯有高考这块阵地至今仍然可以说基本上比较公正，受到群众和社会舆论的好评。究其原因，并不是这方面的思想教育特别突出，关键还在于它有严密的，健全的制度作保证。它的各个环节都有严格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密措施和运行机制，不得违犯，违犯了就要依法惩处。所以，解决以权谋私也是一样，思想教育是重要的，但最根本的是要有严格完善的制度作保证，要有监督惩处措施相配套。这样，思想教育才能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是从整党整风的特点来看，它是一种集中整顿的运动，具有时间短，任务明确的特点。由于是集中整顿，不可能拖很长时间，只能是在二三年时间内有目的有重点地集中解

决一些重大的疑难问题。但党风建设和其它方面的建设一样，也受事物矛盾运动规律的制约，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又产生了，企求通过一两次集中整党从根本上解决党风方面的广泛的问题，是不科学、也是不可能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和改革开放的长期性，决定了党风建设的长期性，不能指望依靠集中整顿在三两年就从根本上解决党风方面的问题。

整党整风运动，主要局限在党内。在党内又是自上而下，先党员领导干部，后党员群众，主要以自己教育自己为主。这种方式完全适合解决思想认识性质的问题。但目前的不正之风，腐败现象不仅仅是个思想认识问题，而是一个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解决社会问题的根本措施是健全制度，充分发挥群众的作用。三年整党由于没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作保证，所以群众的作用没有充分地发挥出来。没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做保证的群众意见，只能是纸上谈兵；没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作保证，提意见的群众就会受到打击以至迫害，群众就不敢讲真话。整党由于缺乏广泛的群众基础，党员群众的作用得不到健全的民主制度作保证，一部分搞不正之风的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实际上既无制度约束，又无群众监督，因而就能凭借手中的权势蒙混过关，逍遥法外，这样不正之风就难以制止。

在当今世界上，几乎所有的社会主义国家都面临着端正党和国家机关作风的问题，都面临着反对脱离群众，以权谋私等腐朽作风的任务。完成这一历史任务的具体途径会多种多样，但无论哪个党、哪个国家，都不外乎依靠制度和思想教育两条基本的途径。而制度建设的实质是发扬民主，即从制度上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当家作主，真正成为国家和社会政

治生活的主人。1945年，黄炎培先生问毛泽东同志：“中外历史上，一个朝代、一个政党、开头是好的，后来变坏，最后弄到人亡政息。这简直成了周期率，你们共产党得了天下，有没有办法跳出这个周期率？”毛泽东同志回答说：“我们已经找到这条新路，我们能够跳出这个周期率。这条新路，就是民主。”“只有让人民起来监督政府，政府才不敢松懈；只有人民负责，才不会人亡政息。”

中国共产党从一开始就是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除了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我们党的性质和历史使命决定了党在夺取政权以后，必须从严治党，不断克服自身的缺点、错误，清除自身存在的腐败现象，领导人民向社会主义、共产主义前进，因而，从本质上讲，是不会腐败的。只要我们脚踏实地地进行改革，以新的理论思维改进和加强党的自身建设，清除党内的腐败分子，建立起依靠改革和制度建设解决党风问题的有效机制，党就一定能跳出剥削阶级政党腐败的周期率，并领导群众实现自己的崇高理想。

（赵明智）

三十八、党内不正之风：“不治之症”还是可治之症？

政党是存在于社会之中的，一般说来社会有不正之风，政党也难以纯而又纯。那么，能否以此为理由说明目前党内不正之风的存在和发展是合理的？说明这种不正之风是“不治之症”呢？这是党风建设中必须回答的问题。本文试图通过探讨党内不正之风的要害、特点和发展趋势，对这一问题作出回答。

要 害 与 特 点

目前党内存在的不正之风，虽然表现形式形形色色，但最突出的是以权谋私和官僚主义。各种形式的不正之风，大都是以权谋私和官僚主义在不同条件、不同场合的表现。一些党员、党的领导干部利用工作和职权之便，直接拉关系、走后门，为自己及其子女、亲属谋利益，这是明目张胆地以权谋私；借口改革，挖空心思损集体、坑群众，侵害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则是打着改革的旗号和为集体的幌子以权谋私；而由瞎指挥、不负责任、随意决策发展到在拨投资、上项目、签合同时见利忘义，公然索贿受贿，使国家蒙受损失，则是

当前官僚主义和以权谋私的混合物。正是以权谋私和官僚主义这两大祸害，在我们党内腐烂发臭，造成了党内较为严重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和作风不纯，影响了党群关系，降低了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削弱了党的战斗力。

目前党内存在的以权谋私和官僚主义为主要问题的不正之风，与党执政前以及五六十年代党内存在的不正之风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第一，涉及面广，具有一定的普遍性。目前的党内不正之风，不象五六十年代那样，涉及面小，局限在很小的范围，而是存在于各行各业，涉及到不少党员以至党员领导干部。

“从1982年到1986年，共处分因搞不正之风而违纪的党员650141人，其中开除党籍的151935人”。^①“仅就1985、1986两年，因以权谋私和严重官僚主义而受到处分的党员领导干部中，省军级干部有74人，地师级干部635人，其中包括省长、部长、中央委员、省委常委这样的高级干部”。^②这些搞不正之风的党员和党员领导干部，尽管情况各不相同，但从中却可以看出，目前党内不正之风，确实具有一定的普遍性。正是这种情况，使不少人觉得这是一种“传染病”，“不可抗御”，因而不敢理直气壮地进行斗争。而搞不正之风的人，也在“法不治众”的思想支配下，更加有恃无恐，得寸进尺。

第二，上下交织、内外勾结，具有相当的复杂性。这也是不正之风难以纠正的一个重要原因。拿以权谋私来说，

① 《理论月刊》1988年第2期第40页。

② 《党建》1988年第2期第1页。

往往是下级为了拉拢上级，上级为了谋私利用下级。他们为了“位子、房子、票子、孩子”等各种私利，不讲党性讲“关系”；不讲原则讲“实惠”。上下互相利用，达成默契。由于上下勾结，使一些严重的问题又变得貌似合法：下级说“这是上级的意见，领导的指示”；而上面又说“这是基层的民意、群众的呼声。”这样上推下卸，问题虽然存在，责任却谁也不负。有的人还和社会上的不法分子勾结在一起，利用职权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方便，保护他们，从中得到好处。另外，有些不正之风同改革、开放和搞活中出现的新问题、新作法交织在一起，界限很难区分。所有这些，都使得目前党内不正之风表现出相当的复杂性。

第三，受权力掩护，具有很强的隐蔽抗上性。搞不正之风的人，有的本人有权，有的以别人的权力为保护伞。正如薄一波同志指出的，现在条件变了，地位变了，许多党员掌握着不同的职权。在这种情况下，一些见利忘义、以权谋私的现象发生了，官僚主义的恶劣作风日渐膨胀，少数党员干部做官当老爷，有的基层党组织也以关系代替原则，官官相护，干出徇情枉法的事。中央虽然三令五申要求各级组织调查处理不正之风，然而，调查只能触及现象，查不到真凭实据。明明收了贿赂，贪污了赃款，却往往取不到证据，揭发反而成了诬陷，问题变成了成绩；明明用公款请客送礼，大吃大喝，发了服装，发了实物，违犯了国家的规定，但在关心职工的名义下，却成了开拓者，成了功臣。出现这种现象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搞不正之风的人上下串通，在权力的掩护下形成了一种无形的隐私网络。

第四，打着改革的旗号，具有很大的欺骗性。经济体制改革初期，为了解放思想，推动改革，曾有过“允许改革中犯错误，不允许不改革”的说法。一些人便钻空子。他们借改革、搞活之名，行违法乱纪之实。在“改革是立场问题，犯错误是认识问题”的口号下，明目张胆地推销劣质产品，收受回扣，行贿受贿，滥发奖金和各种补贴，并将这种做法说成是“搞活”、“扩大自主权”，“为单位职工谋福利”等等，使不正之风有了改革的桂冠，迷惑了一些群众，具有很大的欺骗性。

可治之症与可行之术

从目前党内不正之风要害和特点看，它决不仅仅是那个人的问题，而是一个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解决起来难度相当大。粉碎“四人帮”以来，党中央下了很大的决心，采取了一系列有力措施，但效果并不尽如人意。在这种情况下，不少同志认为：目前的党内不正之风是不治之症，是谁也解决不了的问题。那么，能不能因为这几年党风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好转而得出党风问题是“不治之症”的结论呢？显然不能。这是因为：

首先，实现党风好转，是社会历史发展的必然。党内不正之风不是马克思主义带来的，也不是社会主义制度固有的，更不是共产党的性质决定的，而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腐朽作风在党内的反映。每个阶级都有自己的作风，随着社会的发展和社会制度的变革，先进的阶级、取得统治地位的阶级的作风，必然要取代腐朽的、被推翻的阶级的作风，这是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奴隶主阶级作风的特点是残暴，封建地主阶级的作风是专制，资产阶级的作风直接体现少数人对多数人的统治，是少数人的民主。专制代替残暴，资产阶级民主代替封建主义专制，已为历史证明。资本主义腐朽作风必然被无产阶级作风所代替，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定论。作风问题是社会问题的一个组成部分，我们说资本主义必然灭亡，社会主义必然胜利，就包含着资产阶级腐朽作风的必然灭亡和无产阶级作风的必然胜利在内。因此，党风的好转是必然的，这既是社会历史发展的规律，也是民心所向、党心所向。我们应该把这个道理向党内外广大群众讲清楚，引导他们树立实现党风好转的坚定信念。

其次，解决党风问题需要一个历史过程。从一般意义上讲，党风问题不仅同整个党的建设密不可分，而且也同国家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状况紧密相关。原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生存问题是当时最严重的问题，因此，人们只能共同劳动、共同享受，过原始共产主义的生活。奴隶社会生产力得到提高，产品有了剩余，私有制出现，剥削制度代替了原始共产主义制度，人与人之间共同劳动、共同享用的关系变成了弱肉强食的关系，民风大不一样了。但是，由于这是生产力发展过程中必然出现的问题，不能认为这是社会的退步。目前党内不正之风比较严重，与党所处的这个历史阶段是分不开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的不发达，决定了这个时期党风建设的任务较之社会主义的高级阶段更艰巨。党的建设脱离了初级阶段的实际，必然不能取得好的效果。五六十年代，我们基本上处在一个封闭的环境中，对外交往有限，大部分物品实行分配供应，党内民主意识比较差。

因此，类似大跃进中那样虚报浮夸之类的严重的不正之风，在当时，党内和社会上的反映也远不象现在这样强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开放搞活的方针极大地促进了商品生产的发展，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和对外交往的日益增多，一方面，人们的视野开阔了，民主意识也增强了；另一方面，封建的和资产阶级的一些腐朽的作风，也有了表现的机会，它既对社会发生影响，也在党内产生影响。这种影响在整个商品经济发展阶段都存在。因此，党风建设不能离开初级阶段的实际，也不能离开改革开放的社会环境。另外，党风问题作为社会问题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形成有一个过程，对这个问题的正确认识和解决也需要一个过程。所以，不能要求在一个早上解决党风问题。作为一个目标，大概讲在某一阶段应达到什么水平是可以的，但规定具体时间是不科学的。实际上，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党风中旧的问题解决了，新的问题会随之出现，端正党风是消灭资本主义、建设社会主义全过程中都必须重视的艰巨任务。

从特殊意义上讲，目前党风方面存在的问题，虽与初级阶段有联系，但并不是主要原因。它是党在特殊历史条件下自身工作失误的产物，具有一定的普遍性、严重性和紧迫性。这种不正之风的主要病根是什么？解决这一问题的治本之策是什么？这些都需要探讨和研究。党的十三大对解决目前党风问题的基本思路、实施方针、具体办法，都做了明确的规定；十三大后，中央书记处又专门召开党风建设座谈会，强调把党风建设的重点放在改革和制度建设的基点上，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强调，克服不正之风，惩治腐败，必须办实事，动真的。这些决策为我们找到了一条比较实际的解决党

风问题的新路子。对此，不仅需要在思想上统一看法，进一步在理论上进行探讨，更需要“动真格的”，采取得力措施，有条不紊地加以解决。所有这些，都需要一个过程。因此，不能认为三年整党没有实现党风的基本好转，就认为党风问题是不治之症。

第三，党风问题的解决要抓本质性的措施。我们讲党风问题的解决是必然的、长期的，但这并不是说可以放心睡觉，任其自然发展。必然性只有在一定条件下，才能变为现实性。解决党风问题的条件就是在综合治理的同时，抓本质性的措施。所谓本质性的措施就是反映我们党的特点，反映社会主义国家的特点，反映时代特点的措施，即与历代统治阶级具有显著区别的新措施。这就是依靠党员和人民群众的力量解决党风问题。毛泽东同志曾称之为民主的道路。他认为，只要沿着这条新路走下去，党风问题就不难解决，党和国家就不可能变质，不可能被打倒。这是个伟大的马克思主义的结论。当前，要沿着这条新路走，必须从严治党，突出抓好三个方面的建设：

一是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既是党的优良作风形成的一个基本条件，更是这种优良作风在实践中正确有效实现的一个决定性条件。形成党的优良作风的决定性条件是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保持党的作风原则的决定性条件则是党的组织原则。因为党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不仅要体现在党的作风原则的形成中，同时还要体现在这种作风原则的实施和保持中，只有通过丰富而又具体的实践活动，才能证明党是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的。党风是党的指导思想在行动中的体现，民主集中制则是保证党的指导思想和优良作

风在行动中正确有效体现的重要制度。实践证明，没有健全的民主集中制，就不可能把全体党员、各级组织有机地结合起来，形成良好的作风。目前，党内存在的不正之风，现象在作风上，根子却在组织制度上，最主要的是民主集中制不健全。邓小平同志指出，党内存在的严重问题，不是说与思想问题无关，“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①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说，解决党风问题，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着重在于健全党的民主集中制。

二是建立健全配套的民主监督制度。健全有效的监督制度是民主集中制的主要内容，是保持和发扬党的优良作风的关键条件。列宁在领导苏联共产党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国家政权以后的几年短暂实践中，就已经深刻地认识到，布尔什维克党和它的个别领导人也有变质的可能，防止党蜕化变质单靠个人的优秀品质是不行的，精神、品质优秀的只是少数人，而决定历史结局的却是广大群众，如果这少数人不适应群众，群众有时就会对他们不太客气。因此，他晚年极力主张建立一个拥有充分权力的监督机构，加强对中央委员会的监督。实践证明，失去监督必然失去民主，而失去了民主必然发生问题。目前党内不正之风严重存在的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党内外监督制度不健全。由于监督制度不健全，人民群众对少数党员及领导干部搞不正之风，有看法又没办法。因此，建立和健全党内监督制度，广泛接受党外群众的监督，把党的各级领导干部有效地置于党内外群众的监督之

^① 《邓小平文选》第293页。

下，是解决党风问题，实现党风好转的关键环节。

三是进一步实现党政分开。党风建设中问题严重，与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领导体制有关。在党政不分的体制下，党组织在很大程度上变成了权力组织，党组织的主要精力也不可能放到自身建设上来，群众称这种情况是“种了别人的田，荒了自己的地”。为什么党的威信有所下降，党群关系有所疏远？这恐怕是一个重要原因。因此，不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党的建设就难以取得好的效果，党风的好转当然也就是一句空话。通过民主的道路解决党风问题，是纠正党内不正之风的治本之策，只有在坚持综合治理的同时，突出抓好这三条，党风的基本好转才能由必然性转变为现实性。

（薛引娥）

三十九、党内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 屡禁不止的原因何在？

党内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为什么屡禁不止，久治不愈？这是值得深思而且令人担忧的问题。事实表明，问题的关键在于我们没有找到滋长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病根，因而医治起来也不能对症下药、药到病除。可见，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找到病根。本文的目的就是力图寻找产生腐败现象的根源。

原 因 种 种

分析党内腐败现象，不能离开社会环境和现阶段的具体条件。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共产党的消亡、阶级的消灭和共产主义社会制度的实现是一致的。因此，一般说来，只要阶级没有消灭，党还存在，党内腐败现象的产生就不可避免。共产党不是生活在真空中，当然也要受社会上各种思潮的影响。要求所有党员都一尘不染，党必须纯而又纯的观点，是片面的，不客观的。民主革命时期和50年代前后，我们党的优良作风曾经受到各民主党派和全国人民的敬仰、称道，但即使在那一段黄金时期，党的作风也不是纯洁无瑕，不存在

一点问题。著名的延安整风运动，就是为了整顿组织、整顿思想、整顿作风；而50年代初处决刘青山、张子善就说明那时候党内也有腐败现象。但是，目前党内的腐败现象同过去相比，具有普遍性、隐蔽性和顽固性等特点，它的产生和存在，是有其特殊原因的。

目前党内腐败现象作为一个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是—定社会历史条件下，诸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综合结果。将诸种因素归类划分，可分为客观因素和主观因素两个方面。

从客观因素看，目前党内腐败现象，是—定社会历史条件和历史环境影响的产物。

共产党承担着破坏旧世界、建设新世界的历史任务，是社会历史条件的改造者，但它又离不开社会历史条件的影响，主要表现是：

从社会物质生产条件看，我国目前还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同西方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相比，生产力和科学技术水平还比较落后，社会产品还不丰富。因此，金钱、物质产品对人的诱惑力很大，稍不俭点，就会出问题。有的党员在战争年代、在十年内乱时期，面对白色恐怖和林彪“四人帮”的淫威，表现出无所畏惧的英雄气概，无愧于共产党员的光荣称号。但他们却经不起私欲的考验，在金钱、物质的诱惑下败下阵来。从社会历史根源看，我国是一个具有几千年悠久历史的国家，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源远流长，而封建专制主义、家长制、等级观念、特权思想等在人们的头脑中也根深蒂固，它不可避免地会反映到党内来。从我们党所处的客观环境看，社会主义在世界范围还不够强大，我们还处在国际资产阶级的包围之中，资产阶级时刻梦想在我国复辟资本

主义，千方百计用腐朽的东西来毒害和影响我们；在国内，阶级斗争还在一定范围内存在，尤其是十年内乱的消极影响，至今仍未彻底消除和根治，加之我们党又是和平环境下的执政党，这种客观条件，容易使党内意志薄弱者滋长贪图安逸的思想。如果不能正确对待权力，就有可能由社会公仆变为社会主人，成为高高在上的官僚和特权者。这些客观因素，使党内腐败现象产生和存在有了可能，而改革开放更使这些腐败现象有了表演的机会。社会主义需要大力发展商品经济，但由于改革开放，出现了新旧体制并存和转换的双轨体制。旧体制的作用逐渐削弱，而新体制的作用尚待建立和完善，这就使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在某些方面有可能暂时偏离社会主义轨道，在这种情况下，党内腐败现象产生存在的可能性更加增大了。从这个方面讲，目前党内腐败现象的产生存在，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与改革开放条件下发展商品经济有一定的关系。

从主观因素看，党执政后犯过错误，特别是犯过“文化大革命”那样全局性、长时间的错误。林彪“四人帮”正是利用党的错误进行破坏和捣乱，才使得真假不分、是非混淆和黑白颠倒的恶劣风气一度盛行，部分党员特别是一些党员领导干部，在执政和改革开放的新情况下，放弃了世界观改造，一旦权到手，便把私利谋，严重地脱离了群众；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后，在强调经济建设、物质利益、商品交换等原则的同时，忽视了思想建设，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一些具体的政策界限不清，纪律不严，制度不完善、不配套，不少方面存在弊病等，都是当前党内腐败现象严重存在的主观因素。

目前党内腐败现象的严重存在，正是上述主客观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主观因素是矛盾的主要方面。因为在事物存在和变化中，外因只是条件，内因才是根据。外因只有通过内因才能起作用。党的历史也证明，不管客观情况如何复杂，敌人如何凶恶，只要我们党本身是健康的，自己不倒下去，任何力量也征服不了我们。所以，目前党内腐败现象产生存在的原因，尽管有客观方面的因素，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有一定的关系，但主要不在于这些客观因素，而在于党自身。正是由于党主观方面的问题，才使腐败现象产生的客观可能性变成了现实，并发展到如此严重的地步。因此，在认识目前党内腐败现象产生存在的原因时，既要看到其客观方面的复杂原因，更应看到主观方面的原因。那种把目前党内腐败现象产生存在的主要原因归结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归结于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观点是片面的，它不利于党从主观上找原因，也不利于党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

从具体制度上探寻

目前党内腐败现象产生存在的主要原因在于党自身。对此党内以至社会上多数人的意见是一致的。但是党自身哪些因素是导致目前党内腐败现象严重存在的重要原因？在这个问题上认识却不一致。有的同志认为，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党性不纯是根本原因；有的同志认为纪律不严是很重要的原因；也有的认为几年来我们放松了思想政治工作是根本原因等等。不可否认这些都是导致目前党内腐败现象产生存在的重要原因，但还不是全部原因。在目前党内腐败现象产

生存在的原因中，制度的不完善、不配套和存在弊病带有根本的性质。

我们党的根本制度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正确地反映了党内生活的客观规律。坚持这一制度既能发挥党员群众在党内的主体作用，又能使党成为有战斗力的整体。我们的社会主义制度是先进的社会制度，从本质上和规律性上讲，当然比资本主义制度优越。但是，无论是党的根本制度，还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都还要有相应的具体制度和程序制度配套，否则，不仅根本制度不能很好坚持，反而会出现新的社会问题。我们在制度建设方面的问题是：注重人治，不注重法治，注重集中统一领导，不注重党内民主建设，注重基本制度建设，不注重具体制度建设，注重实体性制度，不注重程序性制度。从已经建立的制度来看，限制下面的居多，监督上面的较少；权宜性的居多，长期性的较少；分散性的多，整体配套性的少。这些不完善、不配套的制度，正是目前党内腐败现象严重存在的一个病根。这是因为：

第一，目前党内的腐败现象，是一种比较严重的社会问题。深层地从社会本身分析原因，是马克思主义观察社会问题最一般的方法，也是唯物史观和唯心史观的根本区别。在马克思恩格斯之前，哲学家和历史学家，都把社会问题的终极原因，归结于当时社会的政治思想、道德观念等。马克思主义诞生之后，才把这个颠倒了的问题扭转过来。马克思、恩格斯不是用社会意识来解释社会现象，而是深入到社会制度中寻找产生社会历史现象的原因。他们对整个资本主义社会的各种现象、都用资本主义的制度作了说明，为研究社会历史问题树立了光辉的典范。他们这种研究问题的方法，

适用于整个人类历史。恩格斯曾对这个一般方法作过简明的说明：“一切历史现象都可以用最简单的方法来说明，而每一历史时期的观念和思想也同样可以极其简单地由这一时期的生活的经济条件以及由这些条件决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来说明”。^①这里指的经济条件、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当然包括社会经济制度、政治制度以及社会方面其他具体制度。邓小平同志关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的文章，通篇都讲的是党内不正之风同我们领导制度上的不完善和弊病的必然联系。他说：“我们过去发生的各种错误，固然与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有关，但是组织制度、工作制度方面的问题更为重要。这方面的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走向反面”，“不是说个人没有责任，而是说领导制度、组织制度问题更带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和长期性。这种制度问题，关系到党和国家是否改变颜色，必须引起全党的高度重视”。^②这话讲的非常深刻。不仅指出了目前党内腐败现象存在的病根，也为我们解决这一问题找到了有效途径。邓小平同志从执政党的实际出发，在总结党执政30多年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强调从制度上认识问题，这无疑是个重大的突破和发展。这一思想在党的十三大政治报告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十三大后，中央书记处又专门召开作风建设座谈会，强调把作风建设的重点放在改革和制度建设上。这确实是解决党风问题的治本路子。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三卷，第40—41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293页。

第二，群众对党内腐败现象无可奈何，也说明了我们在制度方面的问题。目前党内腐败现象是比较严重的，纠正起来也不容易。纠正这个问题之所以困难，难就难在人民群众的作用没有得到真正的发挥。在我们党内，党员群众是主体，党的一切活动都要体现党员的意志；在我们国家里，人民群众是主人，党是服务于人民群众的工具，党的一切工作都要依靠人民群众的支持，都是为群众谋利益的。如果党员或党的干部不为群众服务，或者侵害了群众的利益，群众有权提出批评直至罢免或撤职。实践证明，党的工作如何，党员干部的表现如何，广大群众最了解，他们心里都有“一杆秤”。一切歪风邪气、不正之风，在广大群众面前，都是无法藏身的。群众一旦动员起来，什么“关系网”、“保护伞”都会失去作用。然而，人民群众作用的发挥，是以先进的、健全的制度为根本保证的。没有健全的选举制度，人民群众真正拥护的人就不能选出来；没有健全的[△]监督、罢免、弹劾制度，一些人以权谋私，搞不正之风，人民群众只能是看在眼里、气在心上。邓小平同志指出，要有群众监督制度，让群众和党员监督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凡是搞特权、特殊化，经过批评教育而又不改的，人民就有权依法进行检举、控告、弹劾、撤换、罢免，要求他们在经济上退赔，并使他们受到法律、纪律处分。因此，解决党内腐败现象要依靠群众，而健全的制度，特别是党内外各种民主制度，是依靠群众解决党内腐败现象的根本保证。

一些同志认为，“搞不正之风是私心杂念支配的结果。一个真正的共产党员，即使制度提供了谋私的方便，也不应该去利用。因此，不正之风的根源在于其世界观，在于党性，

只有从改造世界观和增强党性入手，才能解决问题”。不可否认，每个搞不正之风的人，都要受私心杂念的支配。正是从这个方面讲，整党、提高党员的政治思想觉悟，是纠正党内腐败现象的一个重要的措施。但是，仅仅这样看问题是不够的。因为目前的党风问题，决不仅仅是个别人的问题，而是一个较为普遍、较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社会问题就应从各种制度上去找原因。

一些同志所以强调党内腐败现象的根源在于党员的私心杂念问题，这是因为，他们看问题的角度不同。看问题的角度不同，得出的结论也就不同。如果说个别党员搞不正之风的原因是私心杂念支配的结果，是党性不强，世界观改造差，人们是以接受的。但是，如果相当数量的党员搞不正之风，就不应可该仅从思想上去寻找原因，而应该同时从制度上考虑，从制度上去寻找原因。看是不是制度有漏洞，有偏差，是不是制度不健全，不完善，使搞不正之风的人有可乘之机。

有的同志认为，“官僚主义与我们高度集权的领导制度和管理体制有关系，以权谋私怎么可以从制度上去找原因呢”？应该说，以权谋私与官僚主义确有不同之处：官僚主义属于工作错误，可能不自觉地犯；以权谋私是思想性质的错误，是明知故犯。但我们并不能因此而否定其制度上的根源。我们党员、干部手中的权，是替人民办事为人民服务的职权。为什么会变成谋取私利的特权呢？问题不仅仅在于这些人想谋，而更主要的是他们能够很方便地不受任何惩罚地去谋。这恰恰是因为不合理、不完善的制度使他们能够钻空子。例如，干部问题上的不正之风，就同我们没有建立起一整套主人对公仆选拔、监督、罢免的制度有关，还和工作制度、抚恤

制度、纪律制度以及离退休、新老交替制度的不够健全合理有关。历史唯物主义认为，人民群众是历史的主人，党的干部则是为人民服务的公仆。然而由于在实践中没有一个完整的主人对公仆的选举、监督和罢免制度，主人在自己的公仆搞特权时，有看法又没办法。党的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要求党的干部必须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绝不能假公济私，损公肥私。然而由于没有一整套严格的工作制度和纪律规程，少数人假公济私、损公肥私，要追究又缺乏依据，只好“下不为例”，不了了之。党的事业需要干部新老交替，党的干部应该能上能下，能官能民。然而由于缺乏一整套干部离退休、新老交替、工资、抚恤等具体制度，造成了干部在事实上只能上，不能下的终身制。在离休问题上也是如此，一些人到了离退年龄，但就是不退，要求解决这，解决那，反复讨价还价，不少人退下来比工作时拿的薪水还要高，死后的待遇比活着还要优厚。这说明，解决干部问题上的不正之风，教育固然重要，但最根本的还是要从制度上解决问题，铲除滋长不正之风的土壤。再比如，住房问题上的不正之风，就同我们的低房租制有关。低房租制的实质是国家为居民补贴房租。这种制度造成了两个方面的后果：一方面限制了居民建房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又刺激了居民对住房的需求。这就使供求发生了尖锐的矛盾。低房租制无法解决这种矛盾，唯一的办法是靠行政权力直接出来调节。这就给掌握权力的人“以权谋房”之机。如果住宅实现了商品化，人们选择住房就象进商店挑选商品一样，根据自己的需求程度和支付能力来选购，按质论价，以权谋房的问题就会从根本上得到解决。

也有人认为：“制度是人制定的，人的思想、作风不解

决,再好的制度也没有用”。人既是一定社会条件的创造者,又是一定社会条件的产物,两者不可偏废,统一于社会实践。这是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我们不能只看人对社会条件的历史能动性,而看不到社会条件对人的历史制约性。况且,人还有个人和集体之分。制度固然是人们定的,并靠人去执行,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制度必须反映社会实践的需要,反映绝大多数人的意志,并在绝大多数人的监督下去实行。因此,人和制度的关系,是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同绝大多数人的意志的关系。在处理这个关系上,应当是个人或少数人的意志服从于绝大多数人的意志。个人,特别是某些领导人的思想作风是重要的,但是,反映历史必然性、社会发展规律和绝大多数人意志的制度更为重要。由于我国经历了长期的封建专制制度,“人存事兴、人亡事废”的人治观念在人们的头脑中根深蒂固,再加上我们现行的政治体制中的权力过分集中等弊端,人们对于制度的极端重要性往往缺乏应有的认识。我们必须下大力气改变这些落后的心理观念和政治观念。在清除党内腐败现象端正党风中,从依赖人治转向依靠法制,从过多地着眼于人的思想、作风建设转向加强制度建设与思想教育并重。

还有人认为:“我们现有的规章、制度、条条框框已经不少了,不执行还不是一纸空文,还不是纸上谈兵?”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在制度建设上做了不少工作,取得了很大进展,这无疑对促进党的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起了很好的作用。但是,从政治体制的全局来看,这仅仅是初步的、局部的改革,而不是深刻的、整体的、全面的改革。因此,它在改革中的实际效果,仍受到很大的限制。

这就不可避免地出现一些方面改了，但因为另一些方面没有改，改了的东西不能顺利贯彻执行，或有了一些条条、杠杠，却没有保证条条、杠杠得以实施的得力措施。特别是由于政治体制改革还处在起步阶段，一些具体的规章、制度和条条杠杠的积极作用，发挥的也很有限。特别值得提出的是，我们强调的制度是党的民主制度，制度再多，如果在民主制度上不完善、不彻底，特别是在民主选举、监督、罢免制度上不完善、不配套、不彻底，不利于党员和人民群众发挥自己的民主权利，这种制度依然是以人治为前提的，而以人治为前提的制度，伸缩性太大，是弹性制度、橡皮制度，是体现少数人意志的制度。这充分说明，全面加强制度建设特别是民主选举、监督、罢免制度的建设是多么紧迫，多么重要。

第三，我们党执政以来的实践经验也证明，克服党内腐败现象，单靠思想教育和搞政治运动是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早在民主革命胜利前，我们党就对建国以后党的建设将会遇到的新问题有了预见。毛泽东同志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就指出：“因为胜利，人民感谢我们，资产阶级也会出来捧场……一些共产党人……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七届二中全会提出了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的任务，但是，由于我们把产生腐败现象的原因完全归结于外部——党所处的客观环境，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及其进攻等，而较少从内因，即从党自身，特别是从建立健全民主制度，发扬党内外民主，有效地发挥选举、监督、罢免工作的作用上考虑问题，所以，建国以后，虽然政治运动接连不断，整党整风经常进行且声势越来越大，但腐败现象仍是有增无减。实践证明，解决执政党内的腐败现象，单

靠靠集中整党这样的思想教育活动，不能完全解决问题，而突击搞政治运动不但不能解决问题，反而会破坏正常的生产和生活秩序，打击、伤害党员群众的积极性，不利于社会的安定团结，更不利于生产力的发展。只有在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同时，健全和完善民主制度，综合治理，打总体战，才能从根本上解决党内腐败现象，实现党风的好转。

(薛引娥)

四十、顺民心，促廉政：惩政腐败之路的探索

在改革开放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新形势下，如何使党政干部保持廉洁，把党政机关的腐败现象减少到最低限度，已经成为人们普遍关注的热点问题。但是，近几年，各地都在抓廉政建设，却没有较好较快地解决问题。是抓得不力，措施不当，还是缺乏治本之策？本文就廉政建设的途径作了一些探索。

党政机关廉洁状况的正确评估

从总体上讲，我们的党政机关是清正廉洁的，不存在什么“腐败的党”、“腐败的政府”。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事物矛盾的主导方面决定着事物的主流和性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拨乱反正，重新确立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坚持改革开放的政策，致力于探索和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得到迅速恢复，人民安居乐业，工农业生产连续十年稳步发展，出现了建国以来少有的大好局面，取得的成就令世界刮目相看。党的十三大又科学地总结了我們成功的经验，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

这条基本路线集中反映了我国各族人民的利益和意志，得到了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党在领导人民贯彻党的基本路线，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虽然在某些方面还存在着失误和不足，人民群众还有这样那样的意见，特别是对党和政府中少数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以权谋私等腐败现象很反感，但这些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只是前进中的支流和逆流，不能代表党和政府的本质和主流。我们的党和政府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十多年的工作和实践中，体现党和社会主义性质的作风始终起着主导作用。在认识和分析目前党政机关的廉洁状况时，决不能看不到这些，更不能否定这些。但是，也必须承认，在我们的党政机关中，确实存在着较为严重的腐败现象。党政机关的少数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为政不清、用权不廉，他们依权压人，独断专行，工作上听不得不同意见，干部任用上总是搞团团伙伙；他们追求享受、肆意挥霍浪费国家的钱财，车越坐越小，房子越住越大，与人民的距离越来越远。这些人无视党的纪律和国家的法令，有的甚至贪污受贿，敲榨勒索，以权谋私，依权经商，把共产党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人格和道德丧失殆尽，由“公仆”变成了“蛀虫”。如果说现在有什么会毁坏我们的事业，那就是这些腐败现象；如果说现在有什么会削弱我们的力量、阻碍人民群众与党和政府同心同德地建设四化，振兴中华，同样也是这种腐败现象。正因为如此，党中央才明确指出，在整个改革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做到两个坚定不移：改革开放、繁荣经济要坚定不移，保持廉洁、防止腐败也要坚定不移，并要求把为政清廉作为目前党的建设的首要任务和突出问题，必须下功夫抓实抓好。

惩治腐败有新法

要从根本上克服腐败现象，解决党政干部中的为政不廉问题，完全沿用过去的老办法是不行的，必须用改革的精神，积极探索和寻求新途径、新办法。一些资本主义国家在解决为政清廉方面大都是采取依法严惩贪赃枉法之徒，以平民愤、振法威的办法。而我们党内不少同志则认为，根据我们党多年的实践经验和各社会主义国家的习惯作法，克服和清除腐败现象首先要狠抓当前，结合治理整顿工作，从解决当前群众意见最大、反映最为强烈的问题入手，做到令行禁止，取得广大群众的支持。但是，保持廉洁，防止腐败，是一项长期的工作，既要着眼于当前，采取打急救针的办法解决问题，更应着眼于长远，狠抓治本之策。而要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必须在抓综合治理的同时，抓紧进行党和国家民主管理制度的建设。这是反映我们党和国家性质的措施，也是毛泽东同志在四十多年前就提出的保持廉洁、防止腐败的根本途径。

民主管理的实质是多数人的统治。十三大报告指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真正享有各项公民权利，享有管理国家和企业权力”。而党内民主，就是要保障党员的各种民主权利，使党员真正享有党内事务的管理权。现在，党内外群众对腐败现象意见很大，怨声载道，但搞不正之风的仍然我行我素，群众很难动其一根毫毛，这是很不正常的。我们党和国家的干部是人民的公仆，人民群众是国家的主人，但一些干部却敢于搞不正之风，敢于违法乱纪，有些纪检人员、执法人员玩忽职守，贪赃枉法，包庇坏人，而检举揭发不正之风、腐败现象的人，却反而受

到打击报复，甚至迫害。对于这一切，人民群众只能看在眼里、气在心上，无可奈何。这种不正常的现象，是同我们党和国家的性质很不相称的。

人民群众对搞不正之风的干部无可奈何，主人管不了公仆，这不是主人的素质差、不愿管。他们怨声载道甚至骂声载道，就是它们有相应素质的具体表现；也不是主人缺乏魄力不敢管，许多人冒打击报复甚至坐牢杀头的风险，检举揭发腐败现象，就说明他们具有敢于斗争的大无畏精神。但是，怨和骂没有解决任何问题，冒险检举揭发也没有制服不正之风。因为从总体上讲，主人没有管公仆的权力，人民群众管理干部的制度很不健全。

任何社会管理都必须以权力为手段。没有权力，就没有管理。干部履行具体管理职责，需要权力；主人管理公仆，人民管理干部，更需要权力，而且需要更大的权力。干部的具体管理权力和人民管理干部的权力，在我们的国家里都是民主管理权力。但人民的管理权力更重要，更带有根本性，它决定着党和国家的性质。如果这种权力不落实，干部的具体管理权力就会失控，就会变质。我国几千年的封建历史证明，失控的权力必然滥用，必然为所欲为，必然走向腐败。资产阶级启蒙学者孟德斯鸠正是针对这种情况提出“以权制权”的著名原则。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以权制权”，首先要用人民的管理权力制约党和国家干部的管理权力，即人民能够管理干部，主人能够管理公仆。但是，任何权力都不是抽象的，抽象的权力即使写到宪法上也是空的。真正的权力总是与相应的制度联系在一起。没有制度就没有权力，制度不健全，权力就落不到实处，就发挥不了作用。没有封建的中央集权

制度，皇帝就没有权力管他的臣下；没有上下级之间的隶属制度，大官就没有权力管理小官，上级就没有权力管理下级。同样，没有人民群众管理干部，主人管理公仆的制度，例如选举、监督、弹劾、罢免制度，或这种制度不健全，人民群众就难以管理干部，公仆就敢于肆无忌惮，为所欲为，而主人对此则无可奈何。“以权制权”的实质，就是充分发挥制度的作用，用制度进行管理的制度。在我们国家，主要是由人民管理干部，并建立具体的管理职责和制度。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对干部的管理就是一句空话，就会发生失控现象，不正之风就会愈演愈烈，其它社会问题也将随之发生。

目前，我们在民主管理制度方面的主要问题是：注重强调人民群众当家做主的地位，不大注重怎样确保这种地位的实现；在已有的制度中，公仆管主人的居多，主人管公仆的较少；限制下属的多，监督上面的少。由于这种主要制度不健全，主人管公仆的权力很难行使；也由于这种主要制度不健全，一些制度从内容到形式都具有很大的主观随意性，有时，领导人的一句话就可以代替一个条例、一项规定。在这种情况下，就出现了一方面不断制定制度，另一方面又不断违犯制度，违犯了也往往官官相护或者“下不为例”，逃避了应有的惩罚。正是由于这些情况，才造成了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覆盖面大、纠正起来困难，人民群众又无可奈何的局面。因此，从制度上保证人民群众当家做主，保证主人能有效地管理公仆，是解决为政不清，用权不廉的根本途径。

廉政建设三对策

通过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解决为政清廉的问题，需要健

全与之相配套的具体制度，比如健全干部培训制度和思想政治工作制度，以保证公职人员政治思想觉悟的提高；建立国家公务员制度，以创造公职人员公开竞争、机遇平等的社会环境等等。但最根本、最主要的，是要抓好两方面的工作：

第一，建立健全选举、弹劾、罢免制度，充分发挥人民群众管理干部的作用。

选举制度是民主管理的主要制度，也是实现为政清廉的关键制度。人民群众当家作主，不是让所有的群众都去作官，而是通过民主的形式，使广大群众把自己信得过的、能真正代表他们利益、又有能力代表他们管理各种事务的人选进各级领导机构。健全民主选举制度，需要从健全竞选制、普选制和差额选举制度抓起。

竞选制不应该是资本主义制度所独有的，它是商品经济和民主制度发展的必然产物。在今天，完全可以成为我国实现民主管理干部，克服和清除干部腐败现象的一种好制度。实行这种制度，既可以使被选的领导者真正懂得权力是人民群众给的，从而真正把向党、领导机关负责同向人民群众负责结合起来。党的十三大以来，不少领导机关在进行选举时，除了向代表详细介绍候选人的情况外，还采取“亮相”的办法，让候选人直接和代表见面，谈自己的想法，谈当选后的打算。这虽然还没有达到竞争机制的要求，但已受到了人民群众的欢迎和国际友人的好评。这说明，在我们党内以至国家机构中，建立健全竞选制既有可能，又势在必行。当然，我们的竞选会不同于西方国家。

普选制是马克思早就提出要实行的制度。如果说我国目

前在全党和全国范围内实行普选制还有一定困难的话，至少基层可以首先实行这种制度。中央和地方组织在实行这种制度以前，应健全代表大会制，严格实行差额选举，废除等额选举制，特别是委任制。这样才能逐步实现“公开竞争、机遇平等”，最终铲除任人唯亲、唯派、唯利的腐败现象。有的同志认为，我国人民的文化素质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人民群众还当不了家，作不了主，只能由少数人代替他们行使民主权力。这种把人民群众的民主素质与文化素质完全等同起来的观点是不正确的。不可否认，从整体上讲，人民群众的文化素质还不高，而文化素质又与民主素质是有联系的。但这并不等于人民群众就没有基本的民主素质。识别一个人是好人还是坏人，判断一个政党是为谁服务的，这种最基本的民主素质，我国人民群众早就具备了。“国民党坏，共产党好”，“跟共产党走，推翻国民党”，就是旧中国深受压迫和剥削的人民群众具备基本民主素质的最好说明。经过近40年社会主义实践和当家做主的锻炼，人民群众这种基本的民主素质无疑是大大地提高了。过去能从整体上认识共产党好、国民党坏的人民群众，难道现在反而识别不了哪些干部好，哪些干部差，哪个领导够格，哪个领导不蒙话？那种认为人民群众缺乏基本民主素质的观点，是片面的，既脱离实际，也否定了我们党几十年来思想政治工作的成果。

健全的弹劾、罢免制度和选举制度一样，是人民群众在干部制度上实施当家做主权力的重要制度。列宁认为，任何由选举产生的机关或代表会议，只有承认和实行选举人对代表的罢免权，才能认为是真正民主和确实代表人民意志的

机关。这是真正民主的基本原则。人民群众选举自己的公仆，当然要选最能代表自己利益，最有能力为自己办事的人。但是，由于本质和现象不能完全吻合，人的思想、行为又都是发展变化的，这就决定了选举也不是一劳永逸的。有的人为了当官，常常口是心非，用假象骗取群众的信任。这种人一旦中选当官，就会利用人民给的权力，为自己谋取私利，为非作歹；也有的人，在没有走上领导岗位时，表现确实不错，但地位变了后，思想作风也变了，往往目空一切，妄自尊大，不再实实在在地为群众办事了。在这种情况下，人民群众就应该将他们随时撤换。人民有权选举，当然应该有权撤换。但是，“人民代表机关没有充分的权力……那么人民代表机关就等于零。”^①这种随时撤换也就成了纸上谈兵。现在，有些人特别是一些领导干部，利用职权为所欲为，干种种违犯法纪的事，但由于罢免制度不健全，人民群众有看法没办法。有的群众向上级反映，反而受到他们打击报复。早在1987年中央有关文件就指出：“为了国家的长治久安，希望在邓小平、陈云、李先念等老一辈革命家还健在的时候，能够认真地解决好我们党和国家中央一级的民主集中制问题，能够有一套制度制约和监督党和国家的高级领导人，特别是职位最高的领导人都能严格遵守宪法，遵守党纪，不至于不受任何限制地自由行动，使我们党和国家的治理，基本上靠制度而不是靠人治。”如果我们能够做到这些，腐败现象就失去了产生的土壤，失去了避难所。

① 《列宁全集》第十一卷，第98页。

第二，健全监督机制，形成一个由专门机关负责和群众监督有机结合的监督网络。

监督制度是实行民主管理，解决为政不廉的又一个重要制度。为政不廉是对权力的滥用。现代社会的实践证明，对权力不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必然造成滥用权力，而滥用权力的最终结果，将导致权力自身的丧失。由于建国以后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对权力制约问题缺乏足够的认识，没有建立起有效的制约机制，才造成了目前这种尽管在权力制约上付出许多努力，但权力制约的作用仍难如人意的状况。多年来，人们在总结剖析一起又一起党政干部违法乱纪的教训时，几乎无一例外地认识到疏于管理监督这一因素。而要对权力实行有效的监督，应该在完善现有监督机制的同时，突出抓好两项工作：（1）要改革现行的纪检体制，充分发挥纪检部门的作用。党的纪检机关是党员群众行使监督权利的职能机关，是保证党员干部为政清廉的专职机关。它的主要监督对象是同级党委及其成员。纪委的这种职能特点和监督对象决定了它必须具有相对的独立性和权威性，真正实行独立办案。党的纪检委同党委一样，是由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应该向党的代表大会负责，受党的代表大会的直接领导。可现实的体制却将纪检委置于它的主要监督对象同级党委的领导之下，纪委的干部任免都由同级党委决定。这使纪检委的权威性受到很大的影响。在党的纪检工作实践中，几乎到处都会遇到这样的情况：同级党委中的某一成员有违纪情况，纪检部门首先要请示同级党委，处理与否要由党委决定。在这种体制下，纪委实际上变成了同级党委的“附属品”。这种没有权威的监督机制，一些资本主义国家也早已不再存

在。在法国、联邦德国、瑞典等资本主义国家，监督机构都是相当有权威的。这种有相对独立性和权威性的监督机构，在保证政府官员为政清廉问题上，起到了重要作用，当然也维护了资产阶级的统治。我们党是工人阶级政党，除了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不应该有自己的私利，贪污腐败是与党的性质绝对不相容的。这就决定了我们的监督工作，应该比资本主义做得更好、更具有权威。而要改革目前的纪检体制，首先要完善纪检机关的领导体制，使纪律检查委员会直接由选举它的党的代表大会领导，干部的任免权也应交给上级纪委。同时还要从具体制度上保证纪检机关能独立办案，例如在具体制度上确定纪检部门有权参加同级党委的一切会议，有权翻阅同级党委的一切材料。如果受阻，有权向社会公开揭露等。另外，还应规定纪检工作接受群众监督的具体制度，如定期向党的代表大会汇报工作的制度，纪检工作人员自身的守则和增强纪检工作的透明度方面的具体制度等。这样，才能保证纪委顺利行使自己的权力，有效地发挥监督职能作用，切实通过党的自身力量解决党内的腐败现象。（2）要健全舆论监督制度。任何监督部门的视野都有局限性，社会生活中出现的腐败问题，必须通过全社会的力量，也就是通过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去消除，这就要先形成强大的群众舆论。舆论监督是一种很好的群众监督形式，任何一种违背民意的行为，都是见不得群众的，一旦揭露在光天化日之下，形成社会舆论，就会群起而攻之，就失去了存在的条件。因此，用制度来保证舆论监督作用的发挥，也是解决为政清廉的重要手段。健全舆论监督制度，必须实行真正言论自由，增强透明度，用制度和法律确保人民知政、

议政。只有让群众知政、让群众说话，不搞神秘化，不把“主人”当“外人”，才能真正发挥舆论监督的作用。

第三，建立领导干部申报财产制度。

在大力发展商品经济的起始阶段，由于商品经济的新秩序还没有建立起来，经济生活中难免出现一些混乱现象，这就在客观上给国家机关的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从中牟取私利提供了有利条件。因此必须建立财产申报登记制度，加强国家对公职人员财产状况的检查和监督，防止利用职权损公肥私。许多国家都建立了严格的国家工作人员申报财产制度，一些国家对此还有专门的立法。印度《全印文官行为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文官成员在第一次被任命及选以后每隔十二个月，应按政府规定的形式申报本人、家庭成员以及以他人名义拥有、获得、继承所得或租赁抵押所得的所有不动产。政府或政府授权的机构可随时下达一般的或特别的命令，要求文官成员在指定时间，按命令指定的内容，完整地说明他本人及其家庭成员拥有和取得的动产和不动产。”新加坡规定：每个公务员在任职初，必须详细申报私人财产，包括不动产、银行存款、股票、黄金珠宝等。在任职期间，私人财产如有增加，必须详细说明其来源。一些社会主义国家也有类似的立法，如罗马尼亚、波兰等国。实践证明，政府官员申报财产制度，是有效地保证权力行使者正确行使权力的重要制度。而我们在这方面，却是个空白。我们有的领导干部任职之前，并不富裕，而担任某一职务后，过不了几年就应有尽有，生活用品远远超过了合法经济来源。某县县委办公室一位主任，连买地皮带修建，给自己修了三院住房，价值十多万元，他本人及其家属一辈子的工资收入也没有这么多。

由但于没有申报财产制度，谁都没有权力要他说明其收入来源。在这种情况下，“一旦权到手，便把私利谋”的现象就逐渐多起来了。群众说，“不怕没有钱，只怕没有权”。可见，建立领导干部申报财产制度，也是健全民主管理制度，解决为政清廉问题的重要措施。

总之，解决为政清廉的问题，需要综合治理，需要采取思想教育和纪律、法制相结合的手段以及经济制裁等手段。但无论那种手段，离开制度作保证，特别是离开民主管理制度作保证，都无法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因为制度，特别是民主管理制度是根本，是轴心、是硬件。离开它，思想教育就不能转化为物质成果，纪律和法律就失去了准绳。正因为如此，我们才说，解决为政清廉问题的根本途径是健全民主管理制度。只要我们认准并沿着这一途径坚持不懈地抓下去，腐败现象一定能够逐步克服，我们党和各级政府，就一定会以其清正廉洁赢得全国人民的信任和拥护。

（薛引娥）

编 后 记

党的建设问题是近年来理论界的一大热门话题。许多同志对此进行了积极的探索和认真的研究,并取得了不少成就。但也应看到,由于认识与方法论的局限,人们往往就党建自身范围内提出和研究问题,致使许多新问题难以突破,旧观念难以更新,整个党建理论的发展落后于实践的发展。

人所共知,党的建设是服从和服务于党的总任务的,但党的总任务又是由现实的国情和社会条件决定的。因此,只有从现实国情和社会条件出发,才能深刻揭示党的自身建设与党的总任务的内在联系,才能深刻说明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我国现阶段的总国情,它既决定了我们党的基本路线和总任务,也提供了党的建设的大背景和大环境。初级阶段理论的提出,要求党的建设应当跳出传统的构架,从整个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大视角,去审视国情、党情与党建的历史方位和相互联系,从而在更深更广的社会背景下研究党的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

有感于实践的呼唤和理论工作者的责任,为了在新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思路方面进行一次探索,我们一些长期从事党的建设理论研究工作的同志,一起编写了这本探索性的论著。本书力求做到,既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党建原理,又刻意求新。无论是内容上还是编撰方法上,我们都想既改变教科书式板着面孔,又不落于通俗读物的程式,有所发展,有所前进。但由于水平所限,研讨不够,疏漏、偏颇实所难免,恳请读者

批评。

本书是由中共中央党校党建教研室、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和陕西省委党校党建教研室等单位的部分教研人员集体编写而成的。参加编写工作的有：叶笃初、张智群、王仲田、薛引娥、张建民、胡煜、孙天庆、赵明智、郑志飙、岳东峰、乔德林、李根江、王积孝等同志。本书形成过程中，乔德林同志作了大量修改工作，最后由叶笃初、王仲田、薛引娥、张建民同志统审定稿。

本书酝酿已久，中经多次讨论、修改。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召开后，根据新的形势，最后修撰成书。在本书编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群众出版社薛书君、季青同志，陕西省委党校党建教研室负责同志和中国青年社会主义改革研究会的大力支持，王莉燕同志为本书的整理作了不少工作，童增、王宗仁、潘选民同志也为本书的出版提供了帮助，在此深致谢忱。

编者

1990年1月于北京